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June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會議廳內不足20位議員。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1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99/2011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生效日期) 公告》	100/2011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Markets Notification 2011	99/2011
---	---------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ndi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00/2011
--	----------

其他文件

第96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0-11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96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0-11

Report No. 24/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由於提出這項質詢的黃毓民議員不在席，而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尚未出席會議，我現在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提出這項口頭質詢。

政府處理充公所得的私煙

Handling of Illicit Cigarettes Forfeited by the Government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4月8日，當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其特別會議上討論“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這議題時，當局表示政府曾經將充公所得的私煙拍賣或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拍賣充公所得的私煙的政策在何時訂立，以及理據為何；根據當局的估計，一般公眾是否知悉該政策；當局在訂立該政策時曾否進行諮詢或作出任何公布；
- (二) 當局如何確保拍賣的私煙的品質良好，以及該等私煙不曾被不法份子添加危害健康的成分；在2000年至2007年，當局充公的私煙市值分別為何；過去10年，被當局充公的私煙當中，被拍賣的私煙數目、所得收入及被銷毀的私煙數目分別為何；拍賣的私煙運往哪些地區，以及運往不同地區的私煙數目佔當年拍賣的私煙總數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拍賣充公所得的私煙是否合乎道德、是否鼓勵市民吸煙，以及是否違背多年來的禁煙及控煙政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過去10年，當局銷毀私煙的方式為何；鑒於有專家指私煙含重金屬及致癌物質，不宜焚毀，故此建議當局以堆填的方式處理，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銷毀私煙的工作安全及不會影響環境衛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當檢獲的私煙經法庭發出沒收令或在沒有人提出合法申索後，海關便會沒收該等私煙。政府一向的政策是把有出售價值的被沒收物品，經公開拍賣或投標出售，以增加政府收入。然而，由於某些類別的被沒收物品性質特殊，不適宜作出售用途，因此，政府會作出銷毀處理，例如違禁品、容易腐壞的物品、受管制的化學品等。

在1990年代，政府考慮到檢獲的私煙數字上升，加上香煙並非違禁品，因而曾有限度地經拍賣出售被沒收的私煙，但拍賣條件規定該等私煙只能作出口用途。其後，由於檢獲的私煙大多數成分及來源不明，再加上在偷運及檢獲的過程中或在司法程序完結前，私煙的品質可能已經改變，基於健康風險的考慮，政府自1999年起已再沒有出售被沒收的私煙。所有私煙會於案件程序完結後作出銷毀。

- (二) 在2002年至2007年，當局沒收的私煙數量和市值已表列如下：

年份*	沒收的私煙數量	市值
2002	1.76億支	2.65億元
2003	1.43億支	2.15億元
2004	1.53億支	2.29億元
2005	9 000萬支	1.37億元
2006	6 900萬支	1.05億元
2007	1.08億支	1.61億元

註：

* 香港海關的電腦紀錄只能提供2002年後的相關數字。

由2002年至2011年4月，海關沒收約9.93億支私煙，當中八成半已被銷毀，並沒有以拍賣方式處置，而餘下的亦會待案件程序完結後作出銷毀處理。

- (三) 根據銷毀處理程序，海關在取得環境保護署批准後，會將沒收的私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棄置，而負責銷毀的人員須確保該等私煙完全被銷毀及不能被檢回再用。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2002年至2011年4月，海關沒收約9.93億支私煙，但表中只載列截至2007年的數字，沒有說明在2007年後檢獲的私煙數量。為何會這樣呢？我認為是因為檢獲的私煙數量越來越多。局長，請問在2007年後檢獲的私煙數量是否越來越多呢？你提供的列表沒有載列有關數字。如果情況是這樣，為何你不說出來呢？

主席：局長是就議員的質詢作答。由於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只問及2000年至2007年被當局充公的私煙市值，所以政府便在主體答覆以表列形式列出。

梁國雄議員：即使是瞎子也看得到，但我現在是要進一步跟進。我也是議員，我現在想跟進。我是議員，是嗎？我是議員便可以了。

主席：你是否要問局長有關2007年之後的數字？

梁國雄議員：是的，在2007年以後，按年計算合共檢獲了多少支私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備存了有關數字，我很樂意現在向議員提供。在2008年檢獲的私煙有7 300萬支，價值1.07億元；在2009

年檢獲的私煙有5 900萬支，價值1.06億元；在2010年檢獲的私煙有7 500萬支，價值1.38億元，而在2011年1月至4月檢獲的私煙最新數字是4 800萬支，價值1.1億元。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鑒於當局在2011年首4個月已檢獲4 800萬支私煙，這情況是否顯示2011年的私煙活動較之前活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當局每年沒收的私煙數字有高有低。至於在當局公布增加煙稅後，私煙數目是否有所增加，私煙活動在加稅初期似乎有轉趨活躍的跡象，但經海關打擊後，情況已得到控制。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答案是錯的，沒有人知道將來的事情，多了就是多了，你怎麼知道將來的事情呢？這個議事堂可以這樣的嗎？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答覆，你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

第二項質詢。

規管僭建物

Regulation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2.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評論認為，過往政府雖有明確指令拆除屋宇僭建物的法例及相關制度，但多年來執法不嚴，導致僭建泛濫，積重難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以屋宇署的現有資源，該署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切實妥善處理違例僭建的問題；除屋宇署現有紀錄的違例僭建個案外，有否估計現時涉嫌違例僭建的構築物的數字；
- (二) 有否研究，以往申請更改建築物結構的程序及手續，即使簡單如申請改動晾衣架或冷氣機架的位置，是否也相當繁複，以及處理時間是否過於冗長，令該等程序非常擾民，以致市民因厭煩官僚程序而情願非法僭建；如果研究的結果為是，有何方法在小型工程政策改革的基礎上，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以及縮短處理申請及上訴的時間；如果沒有研究，可否立刻進行研究；及
- (三) 有否考慮仿效多年前寮屋管制組(即俗稱“寮仔部”)處理違例建築物的辦法，以某指定日期作分界，豁免拆除在該日期前已存在的僭建物，但有關樓宇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審定有關的僭建物合乎安全標準，並向政府繳付額外地價或地租，而在指定日期後新建的僭建物則必須強制清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盡快考慮；以及有否全面處理或“理順”樓宇僭建物嚴重泛濫的方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的口頭質詢，讓我可以再次解釋政府為確保樓宇安全而必須採取的執法政策。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工程。除了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法例獲得豁免的建築工程，或自去年12月31日生效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外，有關人士在展開建築工程前，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否則均屬違例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物(亦即僭建物)。至於在私人樓宇內進行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的工程，則屬於豁免審批工程。不過，這類工程如果違反了任何建築物規例，亦屬僭建物。就第一點，法例的重點是“涉及”或“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英文原文是do not involve the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是清晰明確的。至於第二點，意思是即使該工程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是豁免審批工程，但如果工程令樓宇違反規例指明的建築設計，例如消防規格、荷載、天然照明及通風等，亦屬違規。至於屬豁免審批的工程，是無須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其豁免性質的。

樓宇安全是立法會高度關注的課題，自去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後，我先後出席3次有關樓宇安全的立法會辯論，以及回答了共16項口頭和書面質詢。這些政府回應充分說明了我們對樓宇安全的重視，並列舉屋宇署多年執法的成效。根據在2001年訂立的清拆僭建物政策，屋宇署已按緩急先後，有秩序地處理僭建物問題，優先取締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以及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僭建物。

屋宇署數百前線同事按着清晰的執法政策和指引處理僭建物。針對較嚴重及屬於須優先取締的個案，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的規定發出命令，飭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或糾正違例工程。如果業主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前遵從命令，除了僭建物出現明顯危險須由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外，該署一般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向業主提出檢控，藉此促使有關業主自行清拆。這做法在過往也頗有成效，但檢控程序無可避免需時頗長。

對並不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一般會按情況發出勸諭信或警告通知，要求業主自行清拆。假如業主在限期屆滿時仍未拆除警告通知所說明的僭建物，屋宇署便會把有關警告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俗稱“釘契”。如果只發出勸諭信，則一般不會作進一步的跟進。

在過往10年，屋宇署對僭建物進行持續的執法行動，已成功拆除超過40萬個僭建物。以往掛在建築物外的大量鐵籠、伸建物亦大致消失，令行人走在街道上少一份威脅。因此，我難以認同主體質詢中所指政府執法不嚴，導致僭建泛濫、積重難返的評論。

鑒於這個為期10年的清拆僭建物行動到今年3月完結，而議員和公眾對樓宇安全仍然高度關注，特別是地區議員，多年來表達當局須進一步取締無迫切危險僭建物的訴求，發展局和屋宇署去年全面檢討加強樓宇安全的策略，從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公眾教育這4個範疇着手，進一步提升本港樓宇安全水平。立法方面，除了在2010年年底起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我們亦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有關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案。執法方面，則認為應擴大需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和力度。另一方面，我們亦整合各方面的資源，協助業主自行修葺樓宇及更正違例事項。此外，亦會推行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鼓勵公眾參與監察樓宇安全，提倡樓宇安

全文化。這個四管齊下的策略，自去年10月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後，獲得立法會、區議會和社會廣泛支持。

就謝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雖然目前本港現存僭建物的數目，已大幅減少超過40萬個，但考慮到僭建問題的廣泛性及複雜性，單靠屋宇署有限的資源發出清拆令，檢控業主或由署方代為清拆僭建物，是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問題的。不過，屋宇署這支專業團隊，定會努力不懈地按着法例和政策處理僭建問題，而發展局亦會給予所需的支持。

為更全面掌握目前僭建物的數目及整體狀況，屋宇署已委聘多間顧問公司於未來一年點算全港約41 000幢私人樓宇的外部僭建物，以建立完備的資料庫，記錄私人樓宇外部僭建物的類型和數目，以供署方對僭建物的執法先後次序及大型行動作出適當安排。整個計劃的估計開支約為2,700萬元。

上述的大型點算工作將有助我們更好掌握需處理的僭建物數量，以及相應的執法策略。不過，我希望議員明白，保障樓宇安全的工作是須持續進行的。有見及此，當局在本財政年度給予屋宇署的新增資源，包括177個常設公務員編制職位，有別於過去10年以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人手為主的安排。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指出了過往《建築物條例》下一個極需改善的地方，就是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受同一套建築監管制度所規管。在展開工程前，由認可人士製備的建築圖則，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工程也須獲監督同意才可展開。這個制度並沒有將建造新樓宇的工程，與在現存建築物進行性質簡單的小型建築工程作區分。因此，很多小型工程均在不符合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因而成為僭建物。雖然如謝議員所說的“因厭煩官僚程序而情願非法僭建”並非社會應認同或鼓勵的行為，但當局同意應該作出更利民的安排。

經過多年醞釀，立法會超過3年的審議和屋宇署長達12個月的籌備，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去年年底全面實施。制度簡化有關的程序，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合共118個小型工程項目。業主要進行這些小型工程，無須再聘請認可人士提交圖則和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圖則和同意動工。透過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業主可聘請訂明的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由於無需再等候建築事務監督按法定程序審批，進行工程的時間將可大幅節省多達3個月，涉及的成本亦會相應減少。

為顧及市民的日常起居需要，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亦設立了“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讓業主在進行安全檢查及核證後，保留及繼續使用在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前，在沒有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下進行的3類家居小型構築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除非安全狀況有變，否則，屋宇署將不會對那些經檢核但仍屬於違例的家居小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我們亦建議為現存違例招牌引進一項類似的檢核計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至今接近半年，公眾反應良好，截至5月底，已有7 800名小型工程承建商成功註冊，屋宇署並已接獲近7 000份各類就進行小型工程而呈交的文件。我們會密切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進度，亦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業主採用此制度進行小型工程。

- (三) 在處理僭建物這問題上，當局會實事求是，按照緩急輕重、分類處理。過去10年優先取締有迫切危險和對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僭建物，到今年4月把需取締範圍擴大至違例存在，但無迫切危險的指定僭建物類別，都是本着同一套理念制訂的。當局就僭建物所採取的任何政策，均須恪守兩項非常重要的原則：第一，必須以樓宇安全為先；及第二，不能違背《建築物條例》的立法精神。

質詢第(三)部分建議於某指定日期前存在的僭建物，可在審定符合安全標準，並向政府繳付“額外地價或地租”後豁免拆除。事實上，社會近日亦有類似的論調。我需要再次

在此重申，任何經由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所建成的構築物，均屬違法，並不可能因為任何行政措施而變成合法。建築事務監督亦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考慮與樓宇安全有關的事宜。因此，繳付地價而可獲豁免於《建築物條例》管制的建議既不可行，亦不合理。大家要自問：如果有財政能力的業主可以付款保留他們物業的僭建物，對沒有財政能力的業主是否公平呢？對過去10年已按政策被取締的違例建築物業主，或那些收到勸諭信後自行清拆僭建物的業主又是否公平呢？

依照務實處理的方針，我們已修訂法例，把一些不會對樓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的現存小型違例構築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小型簷篷和建議中的違例招牌納入檢核計劃。由於並非每一種違例建造的僭建物都可以單靠事後檢核來確保安全，要將上述檢核制度伸延至其他更複雜、安全風險也相對較高的現存僭建物，相信會有一定難度。

事實上，即使在擴大清拆僭建物的範圍後，屋宇署亦只是取締樓宇外部的僭建物。署方亦已為按序處理這些僭建物制訂內部指引。由於新增需取締的僭建物不屬有迫切危險，亦不會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我們會給予業主足夠時間安排清拆工程，屋宇署亦會透過重組部門後的“屋宇統籌主任”，為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等。我認為採取這些配套措施，比任何“特赦”、“理順”或“豁免清拆”更符合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亦能更有效處理香港僭建物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前，請容許我作出申報。我的居所亦有一個問題正在處理，但有些刊物報道所指懸掛着一個“法律超人”廣告牌的寓所，卻並非我的居所。

主席，新情況會不斷增加，但舊有問題又未能處理。我特別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一些牽涉內部的僭建物は完全沒有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以一個務實的方法來處理，局長說那是不公平的，因為沒理由有錢的人便可以保留其僭建物。此外，對於那些自動自覺清拆僭建物的業主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可是，現在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其實便是採取這個方向，只是範圍和程度不同而已。再者，如果局長說這是不公平，那麼，新界村屋跟市區樓宇的不公平情況又如何處理呢？如果局長認為這個務實方法不可行，那麼，局長所謂的理順，是如何理順呢？有否實質可行的方案，能夠在短期內理順有關的問題，而又不曾過於擾民的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香港的僭建物問題相當廣泛、相當嚴重，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處理。我們已經花了超過10年，按部就班處理一些危急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

謝議員的擔心是，會否我們一邊清拆，一邊又出現新的僭建物？這個問題其實應該受到控制。我不敢說完全沒有這個問題，但卻是受到控制，因為10年前制訂的優先取締僭建物政策，是包括了所有新建和正在建造中的建築物。大家對於“WIP”(即works in progress)很熟悉，我們是要優先取締這類工程。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所說，我覺得配套措施是較所謂的“理順”、“特赦”或“豁免清拆”更符合我們依法辦事的精神。所以，我不會經常用“理順”這個字眼。

謝議員亦提到所謂務實的方法。我們的確有一項檢核計劃，讓一些已經存在，但其實是違規存在的建築物得以保留和繼續使用。我們已經挑選出3類家居常見的構築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簷篷納入檢核計劃。

在處理大量僭建的廣告招牌時，我也是採用這個務實的態度。只有經證明並非安全的廣告招牌，我們才會清拆，因為我們覺得如果要所有中小企業商鋪把這些廣告招牌全部清拆再建，造成的震撼也許會太大。

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要再揀選其他小型工程納入檢核計劃，會是相當有難度。我說的是有難度，並非完全不會考慮。在我們完成了這項1年的清點工作及跟業界討論後，如果覺得可能還有一、兩類是相當普及，透過檢核亦可容易證明不會構成安全問題的構築物，我們也是會持開放態度的。可是，這必須經過立法程序，並非行政當局可以透過行政手段給予豁免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關在樓宇內部的違規建築物，局長完全沒有提及，我想她回答這部分。

發展局局長：謝議員是律師，這方面須視乎法律有何規定。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果構築物位於建築物之內，而沒有涉及我剛才說的建築物結構，便是屬於豁免工程。

謝偉俊議員：為何不執法？為何不處理？

主席：謝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關於違例建築物的。局長說如果僭建物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便屬於豁免審批工程。

我想市民對此不很清晰。我想請問局長，進行了甚麼公眾教育，讓公眾知道何謂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呢？由於很多市民都不清楚，而現在亦發生了很多這類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清楚，好讓市民能夠理解。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很多謝劉議員，因為在過去1年討論樓宇安全時，劉議員時常提醒我們，公眾教育非常重要。我們印製了大量有關這個課題的小冊子，我今天也帶了一些到來。

然而，詮釋和演繹《建築物條例》畢竟是一項相當專業的工作，我們往往鼓勵業主聘用專業人士，以便決定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監管。

如果能夠再透過教育加深一般市民的瞭解，我是樂意與屋宇署的同事繼續加把勁，做好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但市民不要過於自以為是，覺得已經很清楚，便把自己當作專家。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想問局長做了甚麼工作，讓市民清晰理解何謂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呢？市民現在並不理解。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想補充的是，我們的公眾教育工作是一系列的，既可從網上找到資料，亦有很多涉及這方面資訊的單張，我們甚至把教育工作帶進學校，向學校提供了教材套。

此外，大家亦可以在電視看到我們的宣傳短片，以及在巴士車身看到廣告，我們是有做大量工夫的。如果各位議員還有其他可以令市民更好掌握《建築物條例》內容的方法，我們一定會樂意探討。

李永達議員：主席，談及教育，局長可能要先教育特首、局長和副局長，請他們不要時常在公眾場合說在露台加建玻璃嵌板未必違法，因為這樣會誤導公眾。

主席，我想先稱讚屋宇署，因為過去10年，他們在市區清拆了40萬個違例建築物；很少人稱讚他們，但我要讚一讚，因為這並非一項容易的工作。如果按照這個時序，很有機會再過10至15年，市區的大型僭建物便會全部消失。

我兩、三個星期前曾提出一項關於新界村屋僭建物的質詢，但至今仍未收到政府的正式資料。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有多少個僭建物？此外，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把立場說得如此清楚，那麼，她有否一個時間表，例如在未來5年、10年，會清拆新界村屋多少個僭建物呢？我不希望局長讓人覺得新界人士有很大勢力，令她在這個問題上畏首畏尾。

發展局局長：我在這裏再重申，我們的執法精神是一視同仁。不過，正如我早前回答李議員時說過，新界村屋的規管，畢竟跟市區建築物

的規管屬於兩套不同的法律框架，所以引申出來的問題亦不相同。儘管如此，我早前亦已說過，有關新界村屋的執法工作，凡是屬於新建的僭建物，我們都會處理。至於現在要處理的那些現存村屋僭建物，我們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即在6月28日作出詳細交代。

至於李議員詢問是否有時間表，無論是清拆新界村屋或市區大廈的僭建物，都不容易談論時間表，因為這個問題是不會完全消失的。直至香港市民對於樓宇安全文化的意識全面提升，不會再隨意搭建違例建築物，我們或許才有機會看到終點，或是所謂的end game。

由於這個原因，這次我聰明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不再接受一些有時限的人手，因為這項工作是做不完的，需要持續進行。我們得到了政府支持，所以屋宇署現在新增的人手，均屬常設的公務員編制。我們會很努力地持續處理這項工作。

至於議員要求的資料，在完成了目前清點市區41 000幢大廈的工作後，我們對情況應有更好的掌握。至於清點新界村屋的工作，複雜性是更大，因為幅員廣泛，加上要進入有關地區點算亦非容易，但我們也是樂意跟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由於局長剛才回答主體質詢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現在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關僭建物的新執法政策，於4月1日已正式生效，我想請問政府接獲了多少宗投訴及發出了多少項清拆通知書？此外，有多少業主已經完成清拆行動？局長有否這些數據呢？

發展局局長：我們常常重申，儘管今年4月擴大了執法範圍，一併處理位於天台、平台、後巷、天井的現存僭建物，我們仍會按着緩急先後，有秩序地進行。

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我們已經制訂了內部指引，訂明在接獲投訴後會如何按序處理。這本來是內部指引，但為了加強公眾認知，以

及讓各位議員對我們的工作更有信心，知道我們真的一視同仁，我打算在稍後於6月20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大家交代這套內部指引。

其實，從4月到現在，我們並沒有急於發出很多清拆令，反而在最近兩星期，由於有太多這方面的報道，所以我們花了很多精力、人手處理這些事情。

我想藉這個機會釋除公眾的疑慮，我們不是期望在很短時間內，向香港、九龍、新界所有有關業主發出僭建物清拆令，我們會按部就班，有秩序地支援業主處理其物業內的違例建築。

主席：第三項質詢。

港鐵服務及票價

MTR Services and Fares

3.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期港鐵經常出現故障，連落成只約5年及乘客量較少的迪士尼線，在一個多月內都發生兩次故障。他們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未有明顯改善服務及錄得大幅盈餘的情況下，仍堅持按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如期在6月份加價2.2%，帶頭掀起加價潮，感到非常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現時有何措施推動港鐵公司改善服務，讓市民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 (二) 會否研究推行“事故扣分機制”，將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和服務水平掛鉤，推動港鐵公司改善服務，減少故障頻生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設立涵蓋地鐵、巴士及渡輪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穩定基金，以彌補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在持續通脹環境下實際運作上的不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政府一向要求及期望港鐵公司必須時刻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在現時的機制下，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分別負責監察港鐵系統的服務及安全表現。

運輸署負責監察港鐵公司在各鐵路線的服務表現。在這方面，港鐵公司必須符合政府訂定的服務水平。現時衡量鐵路服務表現主要根據3個基準，分別是列車服務的提供(即實際出車率)、列車服務的準時程度(即實際按點完成列車行程的百分率)，以及乘客車程的準時程度(即準時到埗的乘客和受阻不超過5分鐘的乘客總數的百分率)。這些量度鐵路服務的標準，是國際上普遍採用的。其他的表現基準包括增值機、自動售票機、出入閘機、扶手電梯及乘客升降機的可靠程度等。運輸署會透過審核港鐵公司就服務表現定期提交的報表，監察港鐵公司是否符合有關的服務水平要求；亦會就收到有關鐵路服務的投訴進行調查，以監察鐵路服務。如果港鐵公司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要求，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機電署負責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確保港鐵公司在鐵路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以及維修方面均達到安全的要求。港鐵公司有責任向機電署證明鐵路系統的安全，以及其設計標準不單符合鐵路行業的國際標準，亦適合香港的情況。港鐵公司在設計階段時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盡量減低風險系數。現時，港鐵的設計標準及安全管理制度均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機電署亦監察營運中鐵路的安全情況，包括巡查鐵路系統，以確保設備運作良好和妥當，以及就鐵路事故進行調查，並評估和跟進港鐵公司的改善措施。

如發生鐵路事故，運輸署和機電署會跟進事件，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運輸署和機電署會進行調查，並向港鐵公司就初步瞭解的成因及需即時採取的行動，提供建

議。運輸署和機電署會監察港鐵公司在調查成因和落實改善措施方面的進展。

我們認為在發生事故後，最重要的是盡快找出事故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及港鐵公司在處理事故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作出改善。機電署亦會審閱及覆核港鐵公司就鐵路安全事故所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定事故原因，以及監察有關事故是否形成趨勢。

至於是否應推行議員建議的“事故扣分機制”，我們認為需要考慮“事故扣分機制”會否對鐵路前線人員造成重大的壓力，在搶修鐵路事故時因受制於緊迫的時間，令他們務求避免扣分而相反地影響鐵路的安全檢查和搶修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該考慮僅以意外的宗數來衡量港鐵公司的整體表現是否全面及客觀。由於本港的鐵路網絡營運時間長、使用量大，加上鐵路運作涉及路軌、列車、信號系統、人手操作等多方面的因素，現實中難以達到“零事故”。不過，我們會要求港鐵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將安全放在第一位，這一點是絕對不能妥協的。

事實上，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自兩鐵合併後，即2008年至2010年，港鐵公司為維持高質素的鐵路服務和提升設施表現，每年投放40億元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除了日常維修保養及設備更新外，港鐵公司訂購了10列新車，以增加現有路線的班次，配合港島、觀塘、荃灣和將軍澳各線乘客量的持續增長；除馬場站外，在所有東鐵線車站安裝闊身閘機，方便使用輪椅的乘客進出車站；在美孚站、佐敦站、上水站、旺角東站、錦上路站及天水圍站完成不同程度的翻新工程，以及進行粉嶺站的翻新工程；在大窩口站、黃大仙站、深水埗站及佐敦站，進行加建室外升降機的工程，以及進行在港島線、觀塘線和荃灣線的8個地面車站的月台安裝自動閘門工程等。

港鐵公司最近亦已宣布會加強西鐵線、荃灣線及觀塘線的服務，為乘客帶來更多方便。

- (三) 兩鐵合併的其中一個成果是採納了一個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有關機制是在社會上及立法會經過廣泛討論後制訂，以取代港鐵公司原來的票價自主權。

兩鐵在2007年12月合併後，港鐵公司承諾在2009年6月30日或以前不會提高票價，並於合併後即時實施減價，當時每天有280萬人次受惠於不同程度的車費調減，由5%至超過20%不等。2009年6月30日後，港鐵公司根據客觀而透明度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對票價作出了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的幅度。

票價調整機制所採取的之前一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已反映了香港宏觀的經濟狀況及某程度上市民的負擔能力。之前一年12月的工資指數按年變動，則反映了員工成本。因此，可以說是經濟及工資先行，才啟動票價調整。

為確保我們的公共交通服務有效率及有高質素，政府既定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營運。政府亦已確立機制以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確保收費水平合理。

至於應否設立“公共交通票價穩定基金”，我們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小心考慮有關建議的目的、協助的對象、預期的成效及帶來的影響等多方面因素。我們認為公帑應該重點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政府一向實施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資助，而將推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亦可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

就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亦需避免提供錯誤誘因，影響營辦商的節流力度及服務效益。讓納稅人悉數承擔公共交通服務的開支增幅，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加價申請，更會被視為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有違既定政策。

事實上，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向乘客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港鐵公司最近已宣布了一系列的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

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惠及市民。

張學明議員：今次港鐵公司雖然是按照可加可減機制加價，但看起來卻是嚴重脫離了市民的承受能力。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因為局長的答覆剛才很明顯地指出不會採取“事故扣分機制”，而可加可減機制在明年便實施了5年，這正是檢討的時機。假如在現階段不採取“事故扣分機制”的話，會否考慮在檢討可加可減機制時，將之納入檢討範圍，以及一併檢討市民的承受能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現時的機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經濟的宏觀情況。這機制有一半是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另一半則是參考工資指數的變動，即運輸業各方面的工資情況，這亦反映了成本。基本的理念是，經濟及工資要先行先動，然後該機制才可以啟動。究竟如何才可以更好地反映經濟情況，或好像議員所說般反映市民的承受能力呢？在下一階段，當進行檢討時，我們當然可以考慮如何有效地反映這個因素。但是，在現階段，現時的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是反映了經濟及工資的轉變。

此外，在進行檢討的時候，我們會否考慮推行“事故扣分機制”呢？我剛才提出的考慮因素是重要的。如果推行“事故扣分機制”，即使我們並非扣減一些前線人員的分數，不會影響他們，但他們在前線進行搶修的時候，也有一定的壓力。我們亦知道其他國家或地區最初也曾推行這類扣分機制，但其後卻放棄了，正正便是因為這個問題。如果設有扣分機制，便會務求避免扣分，但時間緊迫了，會否影響員工當時正採取的檢查措施及搶修工作呢？我覺得這點是我們要小心研究的。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加入這類機制。當然，我們會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看看如何在這方面做好檢討。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重心在於第(一)部分，便是究竟政府有否令市民覺得港鐵的服務是物有所值的。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最後第二段末提到，港鐵公司在港島線、觀塘線及荃灣線的8個地面車站的月台進行安裝自動閘門工程，卻沒有提及東鐵線及馬鐵線(即舊有的九鐵線)的月台幕門建造工程。

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在過去10年，港鐵公司的純利賺取超過800億元，一邊賺錢，一邊加價，屢有故障，但對於我們要求多年的月台幕門，即使曾作出承諾，但現時在主體答覆中卻沒有提及。政府有否以大股東身份及在董事局裏扮演重要及監察的角色，除了讓市民覺得物有所值外，港鐵的服務質素亦能得以維持？就着這一點，我想問局長有否感到慚愧，以及有否覺得對不起市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問題重心關乎港鐵公司的服務達致甚麼水平，以及是否需要設立“事故扣分機制”等。有關建造月台幕門方面，很多議員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或其他的委員會均有提出建議，其實我們也很關心此事，我們甚至進行實地觀察，看看一些試驗計劃的成果。在東鐵及舊有路線安裝月台幕門的計劃，我們是有積極進行的，但大家也要明白，安裝月台幕門並非如在家居安裝鐵閘這樣簡單，這是需要與整套信號系統一起運作，即是當列車駛至月台時，停車的位置要準確，月台幕門需與整套的信號系統聯通，加上還有一系列的工程需要進行，包括車站的土木工程等。我們在早前曾跟議員解釋過，有很多議員也表示理解，我們並非單純安裝月台幕門，還要提升整套的信號系統。所以，興建沙中線是一個很好機會，讓我們能把整套的信號系統一併提升，因為將來的東鐵是連接港島區，並非以紅磡為終點站，這將會提供一個提升的機會。如果現在進行提升並不是沒有可能的，但很多已安裝的月台幕門幾乎要即時拆下來，所以大家也要明白整體的情況及影響。

至於港鐵的整體服務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我們有服務基準可監察港鐵各方面的服務，而在事故方面，運輸署及機電署會監察有關的事故會否成為一個趨勢等。我們是不斷監察現時港鐵的情況、服務水平及事故等方面，而我們覺得自兩鐵合併以來，情況一直是平穩的。無論作為政策局或在港鐵公司的董事局裏，我們也不斷關心這些事情，亦會督促港鐵公司做好其工作。

陳克勤議員：主席，其實不少市民也支持“事故扣分機制”與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掛鈎。我們看到，港鐵公司在面對通脹、工資、物料價格上升而導致利益受損的時候，便會提出加價，但港鐵連番的事故對市民造成的經濟及時間損失，以及社會上整體的經濟損失，港鐵公司有否作出補償呢？我不明白，除了要求港鐵公司提高本身的服務質素外，政府為何不可以用懲罰票價的形式，以補償其事故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調整機制並非根據盈利水平而啟動，即不是看賺了多少錢，因為機制的一半是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另一半則參考工資指數的變動。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這機制不是根據盈利情況啟動，而是以宏觀經濟或工資的變動，作為啟動調整機制的基礎。究竟這個機制在下一個5年是否繼續適用呢？我們相信仍有討論空間。

至於是否需要加入扣分機制，我剛才已解釋，我們需要小心衡量這事。如果加入扣分機制，前線人員最緊張的莫過於在事故發生後時間不斷過去，而超過所定的時限便會扣分，這樣會否增加員工的壓力，影響他們的即時搶修及安全檢查工作呢？這方面的考慮因素是我們不容忽視的。所以，我希望議員能理解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找出事故的原因、恢復運作，以及平日維持一定的服務水平，我相信市民最希望便是看到這些情況。無論將來的檢討結果是如何，我希望仍有討論的空間。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衡量港鐵的服務，包括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服務。我曾在議會中多次提出，一些殘疾人士、長者，甚至因尿酸而行動不便的人，都很需要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服務，但局長以往的答覆中也是說地鐵公司——現在是港鐵公司——認為一個車站有一套扶手電梯已足夠。但是，一個車站有很多的出口處，這類人士要找尋哪個出口才有這項設施，我們認為對他們很不公平。請問局長有否計劃敦促港鐵公司增加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等設施，方便這類人士使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提供服務方面，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何鍾泰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設施是應該的，我相信港鐵公司在可能情況下會繼續這樣做。正如何議員所說，一個車站只有一套扶手電梯這類設施可能未必足夠，港鐵公司應會繼續找空間加建這類設施。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大窩口、黃大仙、深水埗及佐敦站現正進行加建室外升降機的工程，如果議員有其他提議，我們可以向港鐵公司反映。

很多時候，尤其是一些舊車站，不是我們不想加建設施，而是沒有足夠的空間，所以我們必須進行研究，以及與專業人士商討有否空間加建有關設施。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考慮，而現時港鐵正不斷進行翻新及加建設施的工程。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議員提出有關港鐵屢次出現失誤的問題，而對於我在今天提出的書面質詢，局長亦有回應失誤的問題，指出港鐵在2010年的失誤情況並沒有減少，與2009年相比，同樣是發生了12、13宗事故。事實上，港鐵雖然做了很多措施，但失誤及延誤半小時服務的情況同樣嚴重。

可惜的是，現時的票價雖然有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但導致失誤的管理層卻只有可加沒有可減的機制，仍獲很高的花紅及薪酬。我在今天的書面質詢提及此問題，但局長沒有回答。我想在此追問局長，面對這麼多失誤情況，究竟她會否考慮港鐵的管理層也需要設立可加可減機制呢？如果出現嚴重失誤——現在的失誤數字並沒有減少——會否考慮把管理層的花紅甚至薪酬也加入扣減之列，即是如果失誤太多，便要相應地扣減他們的花紅，使他們真正負責任地管理好眾多市民依賴的港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很小心監察港鐵服務表現及事故。我們看到，無論在鐵路服務或鐵路安全這兩方面的數據，以往數年的情況也是平穩的，並沒有出現情況越來越差的問題。當然，大家也要明白，鐵路網絡非常繁忙，每天使用量龐大，未必能夠做到“零事故”——這當然是我們希望看見的情況。但是，實際上，我們要明白這方面的難處，以及最重要的是保持港鐵的整體服務水平。

議員問及釐定薪酬的政策，這當然要看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個別人士的職責和工作範圍方面的表現，而我們亦會參考相關市場一般的公司的做法。董事局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我剛才所說的一系列因素，也在考慮之列。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票價的問題，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有部分有誤導，有部分是不盡不實。誤導部分在哪兒呢？她指出：“政府亦已確立機制以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確保收費水平合理。”我認為第一個誤導是，局長需要承認港鐵的可加可減機制根本沒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港鐵在私有化後是自動加價的，根據可加可減機制調整票價，政府及港鐵的董事局根本沒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因為這是自動加價機制。我想局長澄清，她是否承認港鐵的票價是沒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不盡不實的一方面是，以巴士來說，現時票價增加3.6%，我想問局長，3.6%是否市民可以接受的程度及可負擔呢？其實3.6%會對通脹造成很大的影響，政府根本沒有證據也沒有誠意確保市民能負擔這票價加幅。

主席：局長，請就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巴士方面，其票價加幅的百分比是低於自上一次加價以來的累積通脹，巴士公司向我們申請加價的時候，我們有小心衡量各方面的因素，而市民負擔能力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此外，議員提及現時港鐵的調整機制，剛才我曾解釋，該機制的一半是參考消費物價指數，另一半則是參考運輸業的工資指數，如果消費物價指數或工資沒有變動，這個機制是不能啟動的。該機制已經包含對整體經濟及工資上漲因素的考慮，要消費物價或運輸業工資有變動，才會啟動調整機制。所以，我們的說法是，要經濟及工資先行先動，然後才能啟動機制，而出現滯後便是基於這個原因。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關於港鐵沒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的問題，我請她澄清及承認這問題，她應該直接說及承認根本沒有考慮市民的負擔程度。

主席：李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四項質詢。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標書遴選事宜

Tender Selection of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

4.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務委員會去年撥款2.2億元協助有需要家庭申請上網及購買電腦，該計劃由原本單一招標的計劃變成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兩間機構分開推行。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年5月25日本會會議席上回應議員有關該計劃的

質詢時謂，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認為若計劃能集該兩間機構提出的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局方安排兩間機構進行磋商，但該兩間機構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於是決定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5月26日葛輝先生向本會遞交文件，指出在招標過程中，有人向他清楚表示，有政治需要要揀選某間推行機構，但他認為這做法對低收入家庭並非最好，有人更用不能令人信服的理由，指示他終止原來的遴選程序及要求他揀選兩間機構；他認為這做法很可能涉及政治考慮，以及令他成為誤導立法會的一份子，於是決定辭職。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正式調查在招標過程中是否有人向葛輝先生暗示要他揀選某一機構，以及該做法是否違反招標程序；
- (二) 有否調查是否有人指示葛輝先生終止遴選程序，以及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遴選的過程中，是否知悉組成信息共融基金會的互聯網專業協會具政黨人士背景，以及有否考慮揀選該機構會令公眾認為政府偏幫某政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在2010年5月18日至7月5日為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徵求建議書的目的是為計劃尋求最佳的推行方案和機構。徵求建議書文件釐定了基本要求(包括營商技巧、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學習需要的認識、營運新成立企業的能力和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而推行細節則由倡議機構提出。評審小組按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進行遴選，獲選的推行機構須向辦公室再提交詳細的推行和財務安排，經辦公室審批後才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撥款和營運安排協議。雖然程序上與一般採購商品和服務的招標安排有別，但仍須遵循公平、公開及競爭性的甄選程序。

經評審和程序覆檢後，政府評定在收到的5份建議書中，兩份分別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勝。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在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邀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在政府安排下，

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可行的合作安排，惟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有見及此，政府仔細考慮了不同的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或重新招標，以及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按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考慮到程序要求、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訂協議和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政府決定若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便會以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作為後備方案。在2011年1月初，當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確定無法以單一機構合作推行計劃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雙方提出了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並獲該兩間機構接納。

葛輝先生於2011年5月25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稱當時“有政治任務”，這是無中生有的。事實上，前任和現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常任秘書長”)均曾再三叮囑他，政府必須依遁公開及公平的程序，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徵求建議書文件的內容、評審的準則，以及評審工作的總體安排，均由辦公室釐定，評審工作也是由葛輝先生領導的評審小組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參與有關工作。探討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是由葛輝先生親自作出的決定，葛輝先生亦在他所撰寫的文件中指出，這決定是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沒有任何不當之處，而政府也一直支持這個決定，希望藉此尋求最優秀的推行機構以落實計劃，令計劃達致最佳效益。至於由兩間機構分區推行計劃的安排，則是政府高層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明確作出的決定。葛輝先生對此方案的確持有不同意見，但意見分歧絕不能硬說為政治考慮。

我重申，整個計劃由徵求建議書階段到遴選、以至決定由兩間機構分別推行計劃，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都是尋求整體上為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完全不存在政治干預的問題。

就劉慧卿議員所提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葛輝先生的指控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或任何證據支持。葛輝先生確認他一直以公正持平的方式進行評審。他同時指出他的前任和現任上司均曾明確向他指示，政府必須依遁公開及公平的程序，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這點葛輝

先生在他撰寫的文件中亦有清楚指出。我們不會為無根據的指控展開調查。

- (二) 建議書的評審工作是由葛輝先生擔任主席的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完成後，小組向管制人員(即葛輝先生本人)遞交評審結果。葛輝先生在2010年8月向常任秘書長匯報最新情況。葛輝先生報告指，雖然評審小組在整體評審結果方面缺乏共識，但普遍同意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的建議書最為優異，各有長短。葛輝先生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傾向邀請提出該兩份優異建議書的機構合作，並就此徵詢常任秘書長的意見。

常任秘書長鑒於有關撥款涉及巨額公帑，但缺乏內部制衡機制和評審程序不夠審慎嚴謹，在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下，成立了覆檢委員會以檢討評審小組的遴選程序及結果，確保葛輝先生所作的建議和選擇有規有矩，合乎審慎公正原則。

覆檢委員會於2010年9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同意遴選過程大致公平，並得出兩份得分極高的優異建議書。由於徵求建議書程序在設計上並沒有預期會選出超過1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覆檢委員會認為，若葛輝先生希望探討合作方案，便須視之為徵求建議書程序以外的獨立安排，並分開處理，否則其他倡議機構會指摘政府在徵求建議書的中途改變遊戲規則。鑒於葛輝先生認為合作方案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而徵求建議書文件的條文亦容許政府不從建議書中揀選任何方案，基於程序上的考慮和事件的實際情況，覆檢委員會對葛輝先生建議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展開另一獨立程序以探討合作方案，不持異議。在2010年10月，葛輝先生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與這兩間最優勝機構探討合作模式。

葛輝先生在內部文件中清楚表明，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是他的個人決定，旨在與兩間最優勝機構展開他本人提倡的合作模式，務求以最佳方式推行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謀求最大效益。

- (三) 政府是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進行評審，評審工作所注重的主要是計劃的內容和可行性，以及推行機構是否具備成功落實計劃的經驗及能力。至於推行機構與其他組織或機構的關係，或有關機構成員的背景，均不在評審之列，評審小組亦沒有考慮這些不相關的因素。我重申一點，遴選程序公正持平，政府是在整體考慮哪個方案可有效和適時落實計劃後才作出決定，絕對沒有政治干預。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詢問政府，有否調查在招標過程中是否有人向葛輝先生暗示，要求他揀選某一機構。局長則答稱政府不會就這些沒有根據的指控展開調查。

主席，相信你也留意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於昨天舉行會議，而葛輝先生亦有出席及發言。他在發言時指出曾4次受到干預，這是他在宣誓下的發言。他指出第一次是在1月，他所屬政策局的公務員告訴他，財政司司長(有人代表司長或司長本人)明言一定要讓互聯網專業協會的相關機構獲得推行這項計劃的機會。第二次是在他擔任主席的評審小組已展開工作後，其部門內有公務員跟他說，司長辦公室曾來電查詢，他是否已知悉司長的要求。第三次是他就此事向劉吳惠蘭局長匯報時，局長指出有一項政治要求，一定要讓互聯網專業協會有機會逐戶上門接觸這些低收入家庭。第四次則是他多次與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女士商討時，常任秘書長均有提到信息共融基金會，並說基於政治任務必須讓它中標。

主席，這麼清楚的指稱，何以政府卻推說是“無根據的指控”而不作出調查？為何當局不明白社會上有很多人希望知道當中是否存在政治干預？關於我們的招標制度，即使內地官員也稱讚其完善，指出這是內地所應該借鏡，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告訴他們，制度本身有否出現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政府的立場是充分配合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葛輝先生的指控完全沒有事實根據，可說是無中生有。在他昨天提出的4次干預事件中，他並未具名交代當中兩位公務員的身份。至於被他點名的公職人員，包括前局長及常任秘書長，他則明確澄清並沒有受到任何政治干預。在這情況下，相信大家也明白，政府無論在文件上及公務員

團隊方面均已充分配合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而且已就有關指控作出很有力的回應。我們認為是次事件完全沒有事實根據，也沒有任何證據支持，所以我們不會為這些沒有根據的指控展開調查。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昨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進行非常激烈的討論，但無論如何，我想問政府，由於信息共融基金會及負責有關計劃的小童群益會已表示會分工負責進行上門接觸市民的工作，當局能否向公眾證實信息共融基金會及小童群益會的分工安排？當局在哪個階段才可得悉其分工及工作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已遞交的建議書中確有交代某些分工安排。其實在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有清楚說明有關機構的分工安排。據我們所瞭解及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互聯網專業協會將負責進行與資訊網絡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及進行溝通的工作，而上門服務則由小童群益會負責。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聲稱不希望中途改變遊戲規則，而徵求建議書程序的遊戲規則是採用計分制。計分制是一目了然的做法，我們昨天亦曾就此作出查詢，並理解到評審小組成員明顯給予社聯極高評分，唯一給予信息共融基金會較高評分的反而是葛輝先生，兩者僅相差半分。既然評分結果昭然若揭，當局的覆檢委員會亦認為評審過程大致公平，那麼為何不依據評分結果處理，反而由覆檢委員會建議採取第二種做法，改變遊戲規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已曾多次解釋，評審小組在完成其工作後，須向管制人員提交報告，而管制人員正是葛輝先生本人。葛輝先生亦是遴選小組的主席，他在參閱有關報告後認為，若能集合兩間最優秀機構所提交建議書的優點，將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他本人亦已於昨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非常清楚地說明這一點。

但是，上述建議與徵求建議書的初衷有所出入，因為徵求建議書的程序容許我們挑選一間最優秀的機構，也可以不揀選任何一間機構。所以，常任秘書長認為程序上有不足之處，而葛輝先生的要求亦

與一般安排有異。在請示前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常任秘書長認為應成立覆檢委員會，為葛輝先生提供程序上的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整體安排大致公平，可以找出最優異的兩間機構，但在這兩間機構中何者最為優異，則難有定論。所以，基於當時的管制人員即葛輝先生本人的建議，我們同意他可安排這兩間機構探討合作模式的可行性，但在程序上必須先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然後才可與這兩間機構就合作模式進行磋商。這是在程序上公平公正的做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最優異機構只得一間，何來兩間？我剛才已在補充質詢中指出，既然評審過程被認為大致公平，當然，人選重疊、一場糊塗的問題，政府自己也已作出充分說明，但既然計分制度是公平的，為何覆檢小組不恪守原來的遊戲規則，以所得評分決定把計劃判給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推行？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鄭家富議員：主席，觀乎局長主體答覆的全文，其重點是不斷重複此事完全不存在政治干預。政治干預從來難以查得實證，很多時候得依靠證人在宣誓下作供以資證明，鮮能找到硬生生的書面證據，證明特首及司長確曾明文表示一定要把計劃批給具有某政黨背景的組織推行。所以，我想問局長，如要釋除公眾疑慮，解決這宗“羅生門”事件，如政府真的一如常任秘書長昨天所說，含冤受屈，那麼政府是否應該主動作出調查，甚至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例，傳召一眾政府高官甚至是特首，在宣誓之下表明並無作出政治干預？否則，政府會否予人“心中有鬼”的感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次事件，政府基於公眾利益及為了釋除公眾疑慮，已進行了很多工作。首先，我上一次在立法會答覆李華明議員的質詢，就會否容許葛輝先生就此事發表其個人意見作出回應時，已代表政府答允此要求，按特殊而例外的處理方法讓他道出其因由。在昨天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已清楚提出其指控，大家亦可看到他根本沒有實質證據支持其論點。

在這方面，政府其實已非常樂意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在文件中就事件的整個過程作出清楚交代，說明當局已在程序上作出公平公正的考慮。所以，我認為政府已非常充分而積極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讓公眾瞭解事件的實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問題的重點是在宣誓下提出政府的證據。現在有一位前高官葛輝先生言之鑿鑿地指控政府，當局只重申已作出交代，但卻不是在宣誓下作出證明。問題所關乎的是政府是否支持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以及政府為何不主動採取這做法以釋除公眾疑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再次重申，政府已就此事非常積極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對於當中所涉及的程序亦已和盤托出，以便公眾清楚知悉政府在政策上及程序上的所有安排。我認為這些指控對公務員團隊極不公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質詢前，我須先申報，就這項質詢，我有家人在今年年底年滿18歲，以及有家人剛逝世。

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的實施細節**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Disbursement of \$6,000 to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5.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將會向每名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市民普遍關心發放的時間、準則、細節以及領取手續，但政府仍然未作出公布。據悉，有長期在內地居住而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長者為領取該筆款項，要專程返港，但由於他們在香港沒有住所，其中有人選擇在街頭露宿等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按年齡決定發放6,000元的次序，優先向較年長的市民發放；對於長者在未獲發放款項前離世的個案，政府會如何處理；及
- (二) 發放6,000元的準則、細節及領取款項的手續為何(包括以哪一天作分界決定有關市民是否符合“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市民是否需要預先登記；如何避免市民因不能成功登記而不獲發放款項；神智不清、行動不便及長期居於安老院的長者、在囚人士或住院精神病患者怎樣領取，以及離開香港後在內地或海外居住而符合條件的港人是否需要回港領取款項)；政府會否透過銀行發放款項；若會，政府是否需要向銀行支付手續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3月2日宣布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在3月25日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了一份文件，向議員簡報我們在籌備計劃實施細節方面的一些構想及需處理的問題。我們當時表示會在敲定計劃細節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目前我們和各有關部門及機構的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待確定所有細節後，我們希望能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取得撥款，並隨即開展計劃。正因為我們仍未敲定整項計劃的細節，所以我今天未能就計劃的所有環節提供具體資料，希望各位議員理解。

- (一) 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在分流的安排方面，我們現正考慮兩個可行做法。其一是按身份證號碼的某一數字，例如

第一個阿拉伯數字，把合資格人士分為不同組別，分階段進行登記。另一個做法是參考全港市民更換智能身份證的安排，按合資格人士出生年份劃分組別。如果採用後者，可把較年長的合資格人士列為首個組別，優先登記及獲發放款項。

按照我們構思中的方案，所有在登記期內完成登記而又確認符合資格的人士，均可獲發款項，包括在登記後去世的人士。

- (二) 正如我們在3月25日的特別財委會文件中提到，我們需要建立一個合適的平台，方便市民進行登記。

市民需要登記方可獲發款項，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第一，政府現時並無一個系統掌握所有市民的相關個人資料，能以此確認市民是否符合資格並向他們發放款項。第二，即使政府通過一些現有的系統已掌握某些市民的個人資料，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考慮，我們也不能直接運用這些資料來發放款項。這是由於當初收集及儲存這些資料的時候並非為了發放6,000元這個目的。第三，我們希望計劃能為市民提供選擇。個別市民如果並不急於領取6,000元，可選擇暫不領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從運作的角度而言，這也會有一定的分流作用。基於上述理由，我們需要提供方法讓合資格人士作出選擇。

考慮到大部分合資格人士已擁有銀行戶口，而且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和經驗，我們現正積極與銀行商討，通過銀行現有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這對市民來說應該較為方便。至於沒有銀行戶口的市民，我們亦正為他們設計適當的途徑，讓他們也能便捷地進行登記及領取款項。我們相信這些安排應已涵蓋絕大部分合資格人士。

我們在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擬定登記和發放款項的途徑時，首要的考慮是在充分保障個人私隱及防止濫用或詐騙行為的前提下，盡量便利絕大部分在香港的合資格人士。身在香港境外的合資格人士，可因應個人情況，選擇合適的途徑進行登記和領取款項。

由於我們預期有一些合資格人士可能需要特別協助，例如神智不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在囚人士等，我們現正與各相關部門商討安排細節，以期在保障個人私隱及防止濫用或詐騙行為的前提下，盡可能協助有關人士進行登記及獲發款項。

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現正敲定計劃的各項實施細節，包括符合資格日期、登記途徑及程序、資源需要等。我們會參考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盡快落實計劃各項的具體安排。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她說仍未能就所有環節提供具體資料。主席，局長真是在藐視我們立法會，因為大家看到，昨天所有媒體均報道有消息人士透露如何派發6,000元。據報道，登記日期是8月28日，甚至銀行於星期天也會辦公，接着是透過網上登記，沒有戶口的人便要到郵政局、民政事務處登記，政府便會郵寄6,000元支票給該等人士。至於如何界定18歲人士呢？據消息人士透露，以今年12月31日或明年3月31日為界定日期。此外，消息人士更透露，延遲1年才領取便會多獲派發300元獎賞，最後更透露首批領取市民最快將於11月中收到款項。

主席，我想問，究竟政府當局可否證實這些消息人士的說法呢？其實，市民最關心的是，政府已蹉跎數個月，全無效率，市民想問，究竟是否真的在8月28日進行登記，11月中便可收到錢呢？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究竟政府當局能否證實我剛才所述，有關消息人士透露派發6,000元的所有方法？而市民最關心的是，究竟是否在8月28日進行登記，11月中便“派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不能夠證實報章報道的所有細節。至於甘議員剛才說，市民最關心的是，究竟何時才可以進行登記和“派錢”。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正在敲定整體計劃的詳情，在經過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便會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我

們亦希望該計劃能趕及在立法會休會前獲得通過，然後我們才會展開宣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望在第三季度內進行登記。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當局其實可否迎合民意，即在暑假前先“派錢”予一批人？政府提到有很多既定系統包括稅務、綜援、學生等，政府可否分批派發，使他們無需等候至11月？因為市民等得很焦急，並希望能愉快地度過暑假。我想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與市民和各位議員一樣，希望能盡快進行這項登記程序和“派錢”。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以往從未推出這樣的計劃。我們須考慮受惠人數達600萬人，其中亦包括很多不同的個別情況，例如剛才提到有很多行動不便或在囚人士，在要照顧各種不同需要的情況下所敲定的細節，必須是具體的，以及能夠照顧及盡量方便各方面。再加上我們須制訂一個平台，而這個平台除了方便外，更須考慮如何保障私隱並防止濫用。就各方面的事宜，我們是需要時間來制訂有關細節的。我剛才亦提到，我們會在暑假前清楚地提出有關安排，而在獲得撥款後亦會進行廣泛宣傳。所以，有關的時間是指日可待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對不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局長說得更清楚，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可否採用先易後難的方法，先向一批市民發放6,000元，而不需要一次過向所有市民派發？因為一次過向所有市民派發款項的做法，是會拖很長的時間才能成事。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我們需要先敲定各方面的細節，而梁議員提出的是其中一個方法。我剛才亦表示在考慮分流時是會有兩個方案，第一是以年齡作區分，有些人亦提出應該先向

年長市民發放的意見。所以，梁議員剛才提出先易後難的做法是其中一項提議，而我們是會再作考慮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知道，如果她想照顧到所有情況……整件事情其實是一把“兩刃刀”，“兩刃刀”的意思是如果越遲照顧市民，對於在較後時間才年滿18歲的市民便會有好處；但如果把日期訂得越遲，會出現的另一個問題便是——不曉得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每年約有4萬人死亡，即平均一個月便有約4 000人死亡——所以，如果政府每延遲一個月派發款項，便會有約4 000人無法取得款項。

其實，對於較遲年滿18歲的青少年，政府是可以選擇追認的方式，例如追認在9月至12月期間年滿18歲的市民，只要他們仍然在生便可以取得款項。可是，對於已經死亡的市民，除非政府把“派錢”限期提前，不然已經死亡的人士便無法取得款項，當中的矛盾便在於此。局長在整份文件中也沒有處理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她是很照顧不同的情況，但卻不照顧那些現時仍然在生，但快將會死亡的人士。所以……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所以，我便想問局長會否訂下兩個日期，第一個日期便是財政司司長宣布預算案當天，只要在當天在生的市民，他們便可以進行申請；又或是以登記日期為準。如果局長選擇以登記日為準，我便請她不要把計劃延至8月28日才展開，應該要在明天起實行，因為以登記日期為準，便可以讓即使於後天死亡的市民，也能取得款項，而局長在答覆中是說登記後去世的人士也可以取得款項的。那麼，越遲登記便會越……

主席：馮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便會有越多人無法取得款項。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到“兩刃刀”這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考慮這個問題。正如議員所說，我們聽到當中確實是有很多意見，例如釐定符合資格日子時，其中一個說法便是像議員剛才所說，以宣布消息的日期3月2日為準；但議員剛才亦提到，登記日期是否……亦有人提出不如把日期延遲，這樣可以使更多現時未年滿18歲的青少年符合申請資格，因為如果把合資格日期訂得越遲，便有越多青少年可以符合資格。可是，我們亦有聽到不同意見，亦需要考慮如果越遲訂定出合資格日期，便等於越遲派發款項，我們要考慮到這並不符合普遍市民希望盡快“派錢”的意見。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我們必須照顧病危或無法等到“派錢”的人士，我們現時的建議便是以登記日期為準，即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只要市民進行登記，即使他不幸離世，也可獲發款項。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是問……

主席：請清楚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才能作答。

馮檢基議員：我的問題很清楚，便是越快訂出登記日期越好，最快是訂為明天，局長其實可否把日期訂為明天呢？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可否由明天開始登記？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可以。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屈指一算，自4月13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通過至今已經3個月，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仍然未提出一個派發款項的方案。根據昨天報章的報道，如果報道屬實，市民是要等到11月底才可以取得款項，即合共需要等待七個多月。我想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究竟是否懂得“效率”兩個字怎樣寫？局長可否向全港市民清晰解釋，她有何合理理由需時七個多月才可以“派錢”？

主席：你是想問局長怎樣寫“效率”這兩個字？(眾笑)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她向全港市民解釋，為何要需時七個多月才可以“派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重申，在財政司司長宣布這項計劃後，我們已經馬上展開籌備工作，我們與黃議員是同樣焦急的，亦希望可以盡快於立法會提出方案，以進行討論及獲得通過。

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事實上，現時政府並沒有一個涵蓋所有市民資料的系統，而即使我們備存部分市民的資料，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於我們當初收集市民資料時，並沒有說明將會用作這些用途，所以我們是需要市民重新進行登記的。此外，我們亦需要設計一個登記平台，以及在發放款項機制方面，亦要尋找一個較為方便的機制，而且在設計上，也需要開發一個電腦系統。所以，我們現時已經僱用了顧問負責測試系統的安全，以保障在系統運作期間不會出現問題。我們現時是日以繼夜地在各方面進行工作，希望可以得出一個周全、穩健及妥當的登記和發放平台。希望以上資料可以答覆到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亦希望大家可以諒解。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我在區內工作時，經常也被市民追問有關6,000元的問題，好像是我欠了他們6,000元般。那些街坊經常問我：“李華明議員，何時才給我6,000元？”，他們現時其實是很“瘙癢”的。我亦同意多位同事剛才的說法，在政府3月2日公布派發6,000元後，直至今今天已經過了三個多月，但政府仍然只作出這些答案，仍然是說希望下個月可以得到財委會批准，然後在11月底至12月才真正派發

6,000元。主席，我的問題是，為何——我真的需要政府說出理由——為何弄致這麼複雜，“派錢”也會被市民責罵？為何政府直到今天仍然沒有一個實質方案，我們仍然是要依靠報章發放的消息，而且是較局長今天發表的內容更多呢？究竟當中的分歧是甚麼？為何報章的消息會較局長今天答覆的內容更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李議員是想問為何報章所報道的內容，較政府今天發放的內容還多。其實，在我們與各個部門和機構(包括銀行)討論細節時，其間是會出現很多不同的方案和討論細節，而很多方案和細節其實仍然未作最後決定。在過程當中，大家難免會提出來討論，或是與傳媒進行討論。可是，最低限度，我們今天提出了確實的資料，包括例如我們希望在第三季度落實登記日子，以及清楚提出將會通過銀行發放款項；如果市民沒有銀行戶口，我們便會以抬頭支票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如果當中有些細節已確定，我們是會盡量配合大家要求的。我們亦明白到市民是需要得到更多資料，但我們將會在整套計劃提交立法會後，與大家再作討論。

主席：議員一貫是急市民所急的。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聽到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還以為市民只有問民建聯會在何時派發6,000元，原來他們也是有問李華明議員的。我與他其實是有很大同感，因為當我在區內與街坊接觸時，特別是老人家，他們會問我是否要等到他們死後，才可以取得這筆款項呢？可是，去世後其實也不一定可以取得款項，現時也並不是說即使去世後也一定可以取得款項。

其實，計劃自3月提出至今，局方仍然說是正在研究如何發放，當我看回政府現時所公布的資料，或是一些來自政府不願證實的消息時，這些消息也是說政府將會透過銀行進行派發。那麼，如果是經由銀行派發，擁有戶口的市民便可以經戶口取款，而沒有戶口的市民便可以再循其他途徑進行跟進了，怎可能要到11月才能夠正式“派錢”呢？究竟現時的問題是甚麼？為何計劃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是否因為銀行所需辦理的手續，使這計劃需要較長時間來準備？抑或只是由

於政府自身欠缺效率 —— 即像黃國健議員所指 —— 這其實便是一種沒有效率的表現？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跟先前另一位議員的問題重複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只能夠重申，我們是會在所有方案細節完整後，盡快再向大家提交及發布有關細節。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究竟是否因為銀行的關係，以致無法發放款項？

主席：你是否說因為銀行在阻撓？

葉國謙議員：是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

主席：局長，是否因為銀行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中其實是涉及各方面的細節，銀行只是其中一方面。在資料收集及登記後，我們還需要經過一些程序來覆核填表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此外，我們亦需要考慮某些情況，例如會否出現雙重或多重申請等，我們須把這些情況篩選出來。所以，即使市民已作登記，我們也是無法立即在明天開始發放款項，當中是需要時間進行的。希望以上可以答覆到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第六項質詢。

就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Judicial Review Case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6.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不滿某些政黨及政客的行為和處事手段，指他們不親自提出訴訟，卻不惜利用一位目不識丁及領取綜援的長者申請法律援助，提出司法覆核，濫用司法程序，狙擊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工程，迫使工程“落馬”，嚴重損害香港的利益，不僅拖延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工程、使費用大漲，更可能令78項其他工程受到影響，導致香港的經濟發展嚴重受阻，失業率上升，以及造成無可估量的損失。亦有傳媒報道，公民黨承認協助該位東涌居民提出司法覆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收到任何投訴或意見，指上述個案涉及包攬訴訟、助訟或其他濫用司法程序的行為；以及政府會否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背後操控官司、妨礙司法公正及獲得利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公民黨梁家傑議員於本年5月19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聲稱，本會一直有提點政府，政府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手法會被視為違法的機會很高，而政務司司長於本年5月20日本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卻指政府翻查紀錄，當中並沒有意見要求政府進行是次法院判決所要求的基線研究，政府會否主動向梁議員瞭解，提出該等意見的具體內容和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環評條例》是由1998年開始實施，目的是就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以保護環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按法例的要求、準則和程序，貫徹執行既定的評估要求，嚴謹審視各項環評報告(過程亦包括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有效地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和要求工程倡議人引入緩解措施。在2010年1月22日，一名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了司法覆核。在2011年4月18日，高等法

院作出裁決不接納申請人提出的7項質疑當中的6項。但高等法院的裁決指出，經考慮了《環評條例》的目的後，認為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實施工程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還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以及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以讓環保署考慮有關的影響已否減至最低。高等法院的裁決涉及《環評條例》的重要法律觀點，以及對《環評條例》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及深入考慮和研究各有關因素後，已於5月13日就裁決提出上訴。

我們在5月18日給石禮謙議員的書面回覆指出，一直以來，環保署依照條例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內容來要求環評報告進行空氣質素評估的基線研究。值得注意的是，該要求是就現有空氣質素進行的基線研究。而高等法院的裁決認為有關環評除了確保進行工程項目後對將來整體環境帶來的累積影響會符合法定環境標準外，還須比較進行及不進行工程對將來環境影響的分別，亦即估算將來指定的年份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的空氣質素，以衡量工程項目的獨立影響和相關的紓緩措施，讓環保署考慮有關影響已否減至最低。

在回應林議員的質詢前，代理主席，我必須說明，由於環保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評論與案件有關的問題。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我有以下的回應：

- (一) 香港社會享有言論自由，市民大眾對公共政策及事務亦一向非常關心，並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就最近的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司法覆核個案，我們留意到社會有不同的意見。當中亦包括有林議員提問中所轉述的觀點，但我們並沒有收到投訴和提供具體資料要求當局作出調查跟進。
- (二) 在港珠澳大橋兩份環評報告進行公眾查閱及諮詢環諮會期間，環保署並沒有接獲公眾及環諮會對該工程項目就現有空氣質素進行的基線研究表達意見。此外，亦沒接獲就針對工程項目須要估算將來指定的年份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的空氣質素的建議或要求。政務司司長已於本年5月20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作出清晰的回應，所有立法會及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及討論，均屬公開資料，我不在此重複引述。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次的事件和政府今天的回覆我有很多感想。俗語說“寧欺白鬚公，莫欺少年窮”，我卻認為這句話應改為“寧欺鄭汝樺／邱騰華，莫欺朱綺華”。據報道，這位朱婆婆其實是一位目不識丁和靠綜援過活的長者。香港真是人傑地靈、人才輩出、“禾稈丕珍珠”，一位長者竟然具有如此豐富的法律和環保知識，連如此複雜的環評報告也看得一清二楚，分析得如此好，更找出漏洞和問題所在，可以說較官員和大狀更聰明。政府一向用民唯才，我建議聘請她為政府顧問，與政府一起捍衛法治，發展經濟。我相信若她能出謀獻策，定會是港人之福。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設立司法覆核和法援的目的，其實是保障市民尋求公義的權利，而李國能和馬道立也曾多次說，法庭不是解決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地方。說回今次的事件，有市民擔心會否有人不想自己出面，便利用他人身份申請法援打官司，以達到其他目的。

代理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剛剛公布新建議，準備用1,400億元興建第三條跑道。這件事對香港的前途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而工程亦可能影響東涌和屯門一帶的空氣質素。政府從大橋事件汲取經驗和慘痛教訓後，會否在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評和諮詢工作方面，多做些工作，例如請教朱婆婆，或多聽先知先覺的同事的意見，以避免歷史重演，又再出現司法覆核，導致工程“倒瀉籬蟹”，除了律師外人人皆輸？若再出現這情況，政府便不要怪責別人沒有提出意見，好像別人“屈”你似的，這便難看了。

讓我重複我的質詢，在汲取港珠澳大橋環評事件的教訓後，政府在處理機場第三條跑道時，在環評和諮詢工作方面，會多做些甚麼工作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一向以來，我們在執行《環評條例》的過程中均甚為嚴謹。在審視過程中，我們亦有在不同階段諮詢公眾和環諮會。我們在未來執行所有工程項目時，均會按照這精神來行事。至於機場第三條跑道，我們仍未收到環評報告，因此，代理主席，這階段我沒有補充。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她政府有沒有採取任何特別的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們還未進行詳細的研究，但按現階段的估算，一千三百多億元是動工時的當天估價，而若以2010年的價格計算，造價則為八百多億元。環境保護的課題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進行諮詢的目的，是要確定香港作為一個城市，作為一個具有領先地位的航空樞紐，原則上在下一階段應為如何發展。我們希望集思廣益，多聽不同意見。機管局與政府均大力支持這次的諮詢工作，希望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因此，無論是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商會、青年人或任何年紀的人士，我們亦有不同渠道讓他們發表意見。

環評是下一階段的工作，是法定要求，必須進行。因此，不論市民的名字有沒有“華”字也不要緊，我們一定會高度尊重不同市民給予我們的意見。當然，環評必須符合法定的諮詢過程，但市民同樣有權利在任何階段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這是本港現時的重要基石之一，而我們亦尊重這一權利。至於可否避免歷史重演，我必須指出，我們當然要做足工夫。作為項目倡議人，我們必須符合當時法例的要求，這是必定的。在法院就港珠澳大橋的環評作出裁決前，我們當然已符合了當時的法例要求，而在現階段有了新裁決後，我們已跟環保署商討，以瞭解新的裁決會否導致我們需要採取一些新步驟。我們需要小心處理。所以，最重要的是做好每個階段和步驟，多聽意見，這是我們現時需要做的。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有否作出評估，在上訴期間，港珠澳大橋及相關七十多項受影響工程項目的延誤，共會影響多少名建築工人和相關專業人士的就業？這又會否導致失業數字上升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在環保署的網站內已列出了所有正處於不同環評階段的項目。有些項目已完成了環評，正等候許可證；有些項目正進行環評，等候批核；有些項目已完成了研究概要，將開始環評工作。因此，裁決對這些眾多項目的影響程度各有不同。正如剛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說，裁決會對一些正在進行的項目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卻各有不同。在現階段，倡議人需要審視其提出的項目，留意裁決的要求。環保署亦會通知倡議人，而若他們有需要，會協助他們理解裁決的要求，並按照我們既定的程序和時限，處理不同的環評工程項目。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皇發議員：我是問會影響多少名建築工人和專業人士的就業？會否造成失業情況惡化？她似乎沒有回答。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在裁決對工程項目的影響方面，大家也看到，我們現時共有七十多個項目在進行環評程序。當然，這個數目會隨着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就個別項目而言，究竟在金錢、時間或就業方面的影響會有多大呢？這是難以一概而言的。所以，我們實在難以估計總數有多少。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濫用司法程序，令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下馬”，導致香港經濟損失。政府曾就損失作出估計，亦向議會表達過。我想問政府，對於自己的估計，其實信心有多大呢？政府估計的損失將來會否跟實際的損失有差別呢？再者，這事件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後，政府有沒有總結經驗？如有，可否跟我們分享呢？

環境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現時有很多項目正進行環評程序，個別項目所受的影響須按個別情況作出估計。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個項目的實際損失各有不同。因此，如果問實際損失有多少，是確實難以估計的。就今天的司法覆核而言，我們認為高等法院的裁決對環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覺得有需要澄清一些原則。所以，我們提出了上訴，希望透過上訴程序，釐清一些重要的原則問題。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林大輝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了很嚴重的指控，包括有些政黨在背後操縱官司，妨礙司法公正，甚至獲得利益。但是，政府的答覆，尤其是就第(二)部分作出的答覆，似乎沒有作出詳細說明，只是輕輕帶過。我覺得現時民情在變，市民對於一些歪曲的言論，甚至利用司法程序達致政治任務的行為其實非常反感。所以，政府是否應該是其是，非其非？林大輝議員提出的第(一)部分明確詢問有否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然而，政府似乎沒有回答這部分。

經過議員今天的質詢與政府的答覆，政府會否主動瞭解林大輝議員實際所指的是甚麼？它會否進行一些應有的、主動的調查？

環境局局長：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香港社會享有言論自由。公眾對公共政策，特別是環保政策，也持有不同的表達。林大輝議員的質詢轉述了一些觀點，問我們有沒有收到投訴及具體資料。其實在答覆中，我們已表示沒有收到投訴，亦沒收到任何具體資料可供我們作出調查。我們亦想指出，公眾可以表達各種意見，而司法獨立亦是社會的基石，市民可以運用司法覆核來對政府一些政策提出意見或看法，希望對政策有影響。在這方面，市民是有這權利的。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我，政府會否主動找林大輝議員瞭解這件事？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由於我們沒有收到投訴，所以也沒有相應的跟進。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回答林大輝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時指出，翻查了紀錄，並沒有發現梁家傑議員所提述的意見。我亦翻查了立法會的紀錄。在2009年5月22日召開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亦沒有討論過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基線評估的意見。請問政府可否公開整體的紀錄？老實說，市民也很關心這事。究竟有關梁議員所述的意見的紀錄在哪裏？在行政長官答問會那天，梁家傑議員清楚說出……他們究竟在甚麼時候向政府提出這意見？問題是，究竟他們有沒有提出這意見呢？你可否再清楚說明呢？我從立法會的資料未能找到任何紀錄。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沒有相關紀錄。政務司司長在5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已清晰作

出回應，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紀錄。由於我們沒有紀錄，因此也沒有紀錄可以公開。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清楚……

代理主席：你想問哪方面的事宜？

梁美芬議員：我想問清楚，就着基線評估方面，政府是否從來沒有收到過有關的意見？它是否從來沒有機會回應有關的訴求呢？我是說港珠澳大橋，不是一般的項目。我是說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它是否從來沒有與任何人就有關意見對話，也沒收過信件，沒有作出回答？是否完全沒有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梁美芬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局方似乎不明白林大輝議員質詢的重心。質詢的重心是，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是目不識丁，領取綜援，而且是長者，還要申請法援。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由於一位市民年長，是長者，目不識丁，領取綜援，或需要求助於法援，便認為無須諮詢這個人的意見，便認為他沒有資格挑戰政府的決定是否違規、違法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認為司法獨立是香港社會制度的一個重要基石。因此，市民可以運用不同方式，包括司法覆核，來表達意見或就政府政策採取某些行動。我們尊重市民透過這樣的途徑來表達意見，以及就政府政策採取行動。然而，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裁決的確對我們的環評制度造成了很大影響，在原則上有很大的衝擊，我們需要透過上訴的程序來釐清一些原則問題。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為外遊港人提供支援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Travelling Abroad

7. 湯家驊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港人參加旅行團前往西藏旅行，疑因高山症於當地身亡，經死者家屬多番周旋後，保險公司才安排將死者遺體運返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港人因在外遇事而向特區政府求助的個案；並以表列出求助個案的種類及當局提供的協助；
- (二) 香港居民不幸在外身亡，特區政府現時有否常設機制協助家屬辦理死者身後事及運送遺體返港；若有，相關機制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教育市民或向他們宣傳港人在外遇事時應如何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若有，有關的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在外香港市民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求助數字列於附件。特區政府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求助人的意願，提供協助，包括向遇事市民提供資訊並與其親友聯繫、協助遇事市民返港等。
- (二) 若香港市民不幸在外身故，按死者親屬的要求，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聯絡當地中國使領館，協助辦理死亡證明書、運送遺體回港等安排。小組亦會按死者親屬提供的資料，與相關旅行社或保險公司聯繫，為他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此外，小組亦曾按情況為死者親屬安排緊急簽證前赴當地辦理善後工作。若事件發生在內

地，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直接聯絡內地有關單位為死者親屬提供協助。

- (三) 入境處會利用每一個適當機會和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在外遇事港人使用入境處的24小時電話熱線1868求助。此外，每本特區護照背頁亦印載這個緊急求助電話資訊。我們亦在“香港政府一站通”、保安局和入境處網頁宣傳求助熱線。此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和入境處分區辦事處亦有張貼求助熱線宣傳海報。

事實上，自特區政府在2009年10月推出外遊警示制度後，每次發出或調整外遊警示時，我們均會透過新聞發布再次提醒市民，可透過入境處熱線求助。在每年的外遊高峰期前(例如復活節、聖誕節等假期)，我們亦會透過媒體提醒在外遇事市民使用1868求助熱線。

入境處於去年12月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透過“政府一站通”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每位已登記這項服務的市民，會直接收到1868求助熱線的相關信息。

附件

入境處在過去10年收到在外香港市民的求助個案數字

	遺失旅行 證件	交通意外	入院、疾病及 死亡	其他	總數
2001年	246	119	45	624	1 034
2002年	301	95	44	554	994
2003年	869	31	69	501	1 470
2004年	2 729	132	77	2 710	5 648 ⁽¹⁾
2005年	2 735	103	79	1 284	4 201 ⁽¹⁾
2006年	639	173	130	876	1 818
2007年	490	61	151	772	1 474
2008年	440	91	216	1 568	2 315 ⁽²⁾
2009年	551	62	253	653	1 519

	遺失旅行 證件	交通意外	入院、疾病及 死亡	其他	總數
2010年	765	22	260	1 147	2 194 ⁽³⁾
2011年 (1月至5月)	660	43	66	2 262	3 031 ⁽⁴⁾

註：

個案數目激增主要是因為：

- (1) 2004年12月南亞海嘯事件
- (2) 泰國曼谷國際機場關閉事件
- (3) 倫敦希斯魯機場暴風雪事件和歐洲火山爆發影響航空運作事件
- (4) 日本地震、核洩漏事件

進出口報關費及製衣業訓練徵款

Import and Export Declaration Charges and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Levy

8. 方剛議員：主席，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進出口商就其進口及出口的貨品須按照法定的收費率繳交“報關費”，而若出口的貨品屬載列於《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附表1的港製成衣及鞋履項目，更須額外繳付“製衣業訓練徵款”，以作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的培訓用途。此外，政府在2001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達成新的財務安排，由2002-2003年度開始，以進口、本地出口及轉口的“報關費”總收入的60%計算對貿發局的撥款；但據悉，自該新安排實行以來，政府每年對貿發局的撥款均低於政府就“報關費”所得收入的6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政府所收到的“報關費”和“製衣業訓練徵款”的總額及增減變動，分別從該兩項徵費收入中撥予貿發局及訓練局的總額，是否知悉，該等撥款額佔該兩間機構每年收入的百分比及相當於其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表列出)；若該等撥款不足以全數支付營運開支，該兩間機構分別透過哪些渠道取得資金支付開支餘額，以及機構的發展和工作有否因為需要自行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而受到限制；

- (二) 為何政府不將該兩項徵費所得的收入悉數撥予該兩間機構，支付其營運和發展所需，以協助香港進出口企業拓展市場，推動香港經濟貿易及為香港製衣業培訓人才；
- (三) 過去5年，該兩項徵費的總收入在扣除該兩間機構的撥款後，餘額的用途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將餘額用作其他推廣香港貿易和製衣業發展的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港製成衣及鞋履出口需要繳交“報關費”及“製衣業訓練徵款”，存在雙重徵費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取消其中一項徵費；及
- (五) 鑒於香港為免稅港，而進出口“報關費”並非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政府會否就該兩項徵費的收費率，以及是否有保留的需要進行檢討；會否考慮調低或取消該兩項徵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報關費及製衣業訓練徵款的成立目的及運作不同。就上述報關費及徵款的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報關費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凡輸入、輸出或轉口非豁免報關物品的人士，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等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須繳付報關費。現時，政府在釐定每年給予貿發局的資助金時，會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貿發局的經費需要、與貿易相關服務的新增需求、通脹／通縮的情況、並以上一年度報關費總額的60%作為撥款上限。

過去5年，政府收到的報關費及其變動、每年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以及有關撥款佔貿發局的總收入及總開支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報關費 (億元)	報關費的 變動 (與上年度 比較)	撥給貿發局 的資助金 (億元)	撥給貿發局 的資助金佔 該局總收入 的百分比	撥給貿發局 的資助金佔 該局總開支 的百分比
2006-2007	11.61	-	3.41	17.7%	18.9%
2007-2008	12.79	10.16%	3.50	17.5%	17.9%
2008-2009	12.63	-1.25%	3.60	18.2%	19.0%
2009-2010	12.36	-2.14%	3.71	16.6%	16.9%
2010-2011	15.15	22.57%	3.75	15.7%	16.4%

除政府資助外，貿發局的收入來源包括營運收入(如貿易拓展活動的經營收入)及投資收入等。隨着貿發局收入來源的增加，政府撥給貿發局資助金作為收入的百分比亦相應減少。貿發局一直有足夠的資源推行各項推廣計劃，包括繼續協助本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本港的產品和服務行業。事實上，貿發局近年的收支表均錄得盈餘。

所有報關費會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然後按立法會批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年度預算向貿發局撥出資助金。除此以外，每年政府會就推廣貿易及其他政策範疇作出撥款，當中包括工業貿易署、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的資源，以用作推廣香港對外貿易關係、促進投資，以及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等。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報關費的收費率及安排。

製衣業訓練徵款

製衣業訓練徵款是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向出口商就其出口成衣製品的離岸價值而徵收的，目的是支援訓練局的營運。香港海關負責收取徵款，並須在扣減收取徵款及執法方面的費用後，把徵款淨額交予訓練局。訓練局以徵款、課程收費、投資回報等收入維持其運作。訓練局並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金。

過去5年收到的製衣業訓練徵款總額及其變動，以及徵款淨額佔訓練局的總收入及總開支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徵款總額 (元)	徵款總額的 變動(與上年 度比較)	徵款淨額佔訓 練局總收入的 百分比	徵款淨額佔 訓練局總開 支的百分比
2006-2007	14,004,632	-	34.6%	31.4%
2007-2008	11,631,248	-16.9%	30.0%	30.7%
2008-2009	5,654,053	-51.4%	14.0%	18.2%
2009-2010	1,082,747	-80.9%	3.3%	3.1%
2010-2011	1,008,176	-6.9%	3.4%	4.2%

註：

徵款淨額是徵款總額在扣減收取徵款及執法方面的費用後的餘數。

訓練局在提供製衣業訓練課程、為訓練課程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以及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就業等方面一直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而製衣業訓練徵款是訓練局固定的收入來源，政府認為在現階段繼續收取徵款是恰當的，亦會在有需要時作檢討。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Probationary Driving Licence Scheme

9. **林健鋒議員**：主席，自2009年2月起，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任何人士報考私家車和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而獲取合格後，須先申請暫准駕駛執照，並須遵守多項額外的駕駛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2月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分別因沒有在車輛展示“P”字牌、違例超速駕駛(包括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道路以車速超過每小時70公里行駛)，以及在設有3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違例駕駛車輛行駛最右線而被檢控；
- (二)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自2009年擴展至私家車和輕型貨車至今，每年涉及該兩類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的交通意外的數字有何增減，以及該等數字與2007年及2008年每年分別涉及領有該兩類汽車的駕駛執照1年以下的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根據當局的評估，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由實施開始至今的成效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檢討；如有，何時進行；有否計劃作出修訂；如有，修訂的方向及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的資料，由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期間，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分別因沒有在所駕車輛展示“P”字牌、超速駕駛，以及在3線或更多行車線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使用右線而被檢控的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 自從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2009年2月擴展至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持有該兩類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人數，均較2007年及2008年領有該兩類車輛駕駛執照1年以下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人數為低。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二。
- (三)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目的，是讓經驗較淺的司機累積更多的路面駕駛經驗。電單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於2000年10月推出。計劃推出後，電單車新手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有所下降。1996年至2000年，即計劃推出前，持駕駛執照1年以下的電單車新手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每年平均為每1 000名持駕駛執照人士有72名。2001年至2010年期間，即計劃推出後，有關比率下降至57名，顯示計劃有助減低這類司機涉及意外的比率。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於2009年2月9日起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2007年至2008年，即計劃擴展前，持駕駛執照1年以下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每年平均為每1 000名持駕駛執照人士分別為5名及3名。2009年2月至2010年年底，即計劃擴展後，有關比率分別下降至4名和1名，顯示計劃對減低這類司機涉及意外的比率，已開始見成效。

由於該計劃實施至今只有兩年多，有關成效須待更長的時間和搜集更多數據後，才能作更詳盡的分析。我們會繼續監察領有暫准駕駛執照人士涉及交通意外的情況，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計劃。

附件一

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
涉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的檢控數字

違例事項	2009年 (2月至12月)		2010年 (1月至12月)		2011年 (1月至4月)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沒有掛上 “P”字牌	49	6	297	56	127	30

違例事項	2009年 (2月至12月)		2010年 (1月至12月)		2011年 (1月至4月)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超速駕駛	16	0	93	13	35	6
在快速公路行車時使用右線	14	1	120	20	58	10
總數	79	7	510	89	220	46

附件二

2007年及2008年領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
1年以下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人數

年份	領有駕駛執照1年以下的司機涉及意外人數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總數
2007	367	126	493
2008	321	90	411

2009年及2010年領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涉及交通意外人數

年份	領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涉及意外人數		
	私家車	輕型貨車	總數
2009	42	6	48
2010	184	42	226

評估應課差餉租值

Assessments of Rateable Values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最近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2011-2012財政年度各類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較上年度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區住宅、寫字樓、零售業樓宇及工廠大廈的應課差餉租值在過去3年的按年升幅；
- (二) 各區差餉在2010-2011年度低於6,000元，但在2011-2012年度高於6,000元的戶數；
- (三) 當局制訂2011-2012年度的差餉寬免上限時，有否考慮因應應課差餉租值上升而調高寬免上限的金額；
- (四) 過去3年，當局接到要求覆核應課差餉租值的個案總數，以及當中成功獲覆核的個案數目；及
- (五) 當局有否瞭解，在成功獲覆核的個案當中，原來的估價有誤的主要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全港住宅、寫字樓、商舖及商業樓宇和工廠大廈應課差餉租值的按年升跌幅度如下：

區域	2009-2010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2010-2011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2011-2012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私人住宅物業			
香港	+0.7	-0.1	+14.1
九龍	+0.4	+3.5	+14.1
新界	-4.1	+6.2	+14.8
合計	-1.1	+3.0	+14.3
公營房屋 ^註			
香港	-2.4	+3.3	+14.2
九龍	-1.2	+3.9	+9.8
新界	-4.1	+5.6	+12.1
合計	-2.9	+4.6	+11.4

區域	2009-2010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2010-2011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2011-2012年度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升／跌幅 (%)
寫字樓			
香港	+2.2	-2.6	+6.7
九龍	-0.9	-2.0	+6.0
新界	+1.4	+0.1	+8.5
合計	+1.5	-2.4	+6.6
商舖及商業樓宇			
香港	+1.3	+3.9	+3.1
九龍	+0.5	+1.5	+6.3
新界	-2.1	+3.4	+6.4
合計	+0.1	+2.7	+5.3
工廠大廈			
香港	+2.6	+2.8	+7.9
九龍	+0.5	+0.2	+6.6
新界	-1.2	+3.1	+7.6
合計	-0.1	+2.0	+7.3

註：

公營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及經居者置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夾心階層計劃推出的房屋。

- (二) 各區於2010-2011年度應繳差餉額低於6,000元，但在2011-2012年度高於6,000元的估價單位數目如下：

區域	估價單位數目
香港	34 417
九龍	31 517
新界	43 161
合計	109 095

- (三) 政府在制訂2011-2012年度寬免差餉措施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等。目前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

上限的差餉寬免措施，可讓82%的差餉繳納人在本年度無須繳交差餉，而其餘18%的差餉繳納人亦可全數受惠於每季1,500元的寬減額。

(四)及(五)

過去3年，差餉物業估價署接獲申請覆核重估後新應課差餉租值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經覆核後應課差餉租值需作出修改的個案數目如下：

估價年度	申請覆核重估後新應課差餉租值的個案數目	經覆核後應課差餉租值需作出修改的個案數目
2008-2009	38 735	2 328
2009-2010	51 500	2 202
2010-2011	52 504	2 426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覆核有關個案後需修改應課差餉租值，主要由於個別物業內裏附帶空間、設施或用途有所變更；或物業的附近環境出現變化；或更新的租金資料顯示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須作出調整等。

對外遊領隊及導遊的監管

Regulation of Outbound Tour Escorts and Tourist Guides

11. 葉偉明議員：主席，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資料，現時本港有近19 200名持證的外遊領隊及近6 200名持證的導遊。關於對外遊領隊及導遊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第一季，該批領隊及導遊當中，是否包括同時持有“領隊證”及“導遊證”的人士；如是，有關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名領隊及導遊被“釘牌”(即被撤銷領隊證或導遊證)，以及他們被釘牌的原因為何；另外有多少名領隊或導遊未有申請續牌或未獲續牌，以及有關原因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定期檢視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職前導遊培訓課程”、“外遊領隊證書課程”及“技能提升計劃導遊培訓課程”等旅議會認可的課程，是否符合旅議會對該等課程及因應外遊領隊及導遊的相關核證制度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的“外遊領隊核證制度”及“導遊核證制度”交由旅遊事務專員(“專員”)負責，並由專員負責監管領隊及導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旅遊業規管架構下，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為協助旅行代理商提升服務水平，並鼓勵領隊及導遊提高專業技能及操守，旅議會首先在1999年設立外遊領隊核證制度，規定申請領隊證人士須符合指定資歷要求，並完成旅議會舉辦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經考試及格，方會獲發領隊證。旅議會繼後在2004年設立導遊核證制度，同樣規定申請導遊證人士須符合指定資歷要求，完成旅議會認可的導遊培訓課程(如職前導遊培訓課程或“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導遊培訓課程等)，經考試及格後才獲發證。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第一季(即2011年3月31日)，持有旅議會發出的領隊證及導遊證者分別為20 291人及6 342人，當中有3 311人同時持有領隊證和導遊證。
- (二) 過去3年(即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有1名領隊被撤銷領隊證，6名領隊被暫停領隊證，另外有15名導遊被暫停導遊證，原因包括持證人嚴重違反旅議會守則或指引、持證人觸犯嚴重刑事罪行等，過去3年沒有撤銷導遊證的個案。此外，有8 235名領隊及2 120名導遊未有續證，旅議會並不知悉持證人不申請續證的原因。另有6名領隊及兩名導遊，由於在限期後申請續證而不願參加核證考試或因觸犯刑事罪行而仍在守行為期間等原因，不獲續證。

- (三) 旅議會轄下訓練委員會負責所有培訓事宜，包括研究業界的培訓需要，制訂、檢討及更新課程內容，制訂入學及導師資歷要求等。訓練委員會成員除旅遊業界人士外，也包括培訓和學術機構的代表。

外遊領隊證書課程由旅議會舉辦，旅議會辦事處定期向訓練委員會報告課程的開辦情況和學員意見調查結果，並與導師檢討課程內容和交流教學方法。旅議會訓練委員會因應行業及旅客需要，不時討論課程內容和入學要求等議題，以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並進，配合行業發展及從業員的需要。此外，旅議會於2010年7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外遊領隊核證制度，包括領隊證書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職前導遊培訓課程為非業界人士而設，由旅議會認可的機構舉辦。認可機構須根據旅議會規定的課程大綱，擬備訓練手冊，然後交由旅議會審閱。旅議會訓練委員會有機制監察課程的質素，包括學員意見調查，以及在沒有事先通知培訓機構的情況下，安排委員前往觀課，並作出評估。

旅議會於2004年推行導遊核證計劃。為配合行業需求，政府亦在“技能提升計劃”下舉辦導遊培訓課程。由2011年4月1日起，僱員再培訓局統籌的“新技能提升計劃”已續辦該課程，課程亦獲得旅議會的認可。負責機構透過觀課、收集學員意見，通過相關行業的諮詢網絡參考業界看法等途徑，確保課程的質素及效用。旅議會總幹事亦一直積極參與諮詢網絡和有關技能培訓策略的討論，協助制訂培訓課程。

- (四) 本港的旅遊監管架構，多年來隨市場發展、營運形式和社會不同階段的需要而演變，每次引入改革，都是經過社會和業界的諮詢和討論後落實。我們於今年4月29日發表諮詢文件，就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展開業界(包括前線從業員)和公眾諮詢，目的是要為香港的旅遊業找出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方向。今次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是導遊及領隊的規管，例如應否引入導遊發牌制度，我們會考慮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制訂具體改革建議。

香港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本港的空氣質素和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2010環保工作報告,2010年目標包括“落實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環保署未能在2010年內完成上述兩項目標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環保團體認為，環保署按時數統計每月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的分項數字未能清楚展示本港空氣污染的情況，並建議改以統計每月的超標日數，或該月每天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數是否超標作為指標，以讓市民更瞭解空氣污染的實際情況，政府會否考慮該等建議；按過去3年所錄得的數據，並以該等建議的方法統計過去3年的空氣污染程度，每年的統計結果分別為何；
- (三) 鑒於有環保團體就本港11個一般空氣監測站的數據進行分析及比較，結果發現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最差，過去5年，政府有否進行類似的分析及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一些空氣質素較差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葵涌等)推出改善空氣質素的針對性措施；若有，每年分別在各地區的工作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政府以公帑資助車輛安裝的柴油粒子過濾器 and 柴油催化器會增加車輛直接排放的二氧化氮，在推行資助計劃時，是否知悉該等裝置會增加二氧化氮排放；若是，二氧化氮和其他空氣污染物因而增加的數量和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向公眾公布該等資料；
- (五) 鑒於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還原器”)，倘若試驗成功，將由政府出資全面安裝，全面安裝還原器的所需金額、時間表及其他詳情(例如還原器的出產地及使用年期等)為何；是否知悉，還原器會否增加其他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若知悉，詳情為何，以及若會增加其他空氣污物的排放，政府有何對策；及

- (六)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本年3月16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需要深入分析所收到的不同意見和評估對相關政策原則的影響，全盤考慮及協調推行建議措施的行動”，而行政長官於2011年5月19日的本會答問會上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將於本年內就空氣質素指標作出公布，現時，就分析意見、評估影響、諮詢不同持份者等工作的進展分別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改善空氣質素必須採取有效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同時，我們需要制訂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以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兩者在整個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中相互緊扣，同樣重要。

建議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涵蓋範圍甚廣，當中不少措施既複雜又富爭議，並牽涉多項政策範疇，例子包括更新能源組合、重整巴士路線、設立低排放區等。市民亦關注到一些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會加重生活負擔，例如電費、巴士票價，以及營商成本會增加等。政府需要深入分析所收到的不同意見和評估對相關政策原則的影響，全盤考慮及協調推行建議措施的行動。當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把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為了盡快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空氣質素資訊，環保署每小時均會發布每個空氣監測站的最新空氣污染指數，這也是國際間普遍的做法。因此，環保署在其“空氣污染指數每月摘要”內提供了不同空氣污染級別在該月的時數。這個統計方法比建議的“每月超標日數”或“該月每天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數是否超標”都更詳盡，市民也可以從摘要中的數據瞭解在該月各監測站所錄得不同污染級別的分布。若採用“每月超標日數”作統計，由於每一“超標日”可以由一小時超標

或多小時超標引致，市民便難以知道該月實際超標的情況；倘若採用“該月每天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數是否超標”作統計，則不能正確反映低空氣污染及高空氣污染的全面數據。因此，我們認為無充分科學理據支持採用這兩個建議作為編製“空氣污染指數每月摘要”的統計方法。

- (三) 過去5年(即2006年至2010年)，深水埗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的年均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分別下降了10微克／立方米和7微克／立方米，減幅達42%及13%。年均二氧化氮及臭氧的濃度則分別輕微上升2微克／立方米和3微克／立方米，空氣污染物的水平與荃灣至九龍半島一帶市區其他監測站(包括荃灣、葵涌和觀塘)所錄得的數據大致相若。詳情請參看下表：

2006年至2010年各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監測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深水埗	55	57	53	47	48
	荃灣至九龍市區#	57	57	51	48	46
二氧化氮	深水埗	67	69	69	65	69
	荃灣至九龍市區	61	63	63	61	62
二氧化硫	深水埗	24	20	20	16	14
	荃灣至九龍市區	25	25	24	16	15
臭氧	深水埗	25	27	27	30	29
	荃灣至九龍市區	25	29	32	34	30

註：

包括荃灣、葵涌及觀塘監測站

香港各區的空氣污染是由共同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例如發電廠及汽車)造成。因此，政府一向致力減少本港整體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與廣東省政府合力減低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以改善全港各區(包括深水埗及葵涌)的空氣質素。過去5年，我們在本港推行的主要減排措施如下：

- (i) 2005年8月起設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我們最近收緊有關上限，要求發電廠盡量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以及優先使用裝有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由2015年起發電廠排放的各種主要污染物總量將較2010年水平減少34%至50%；
 - (ii) 2006年1月開始與歐盟同步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I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 (iii) 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推出資助鼓勵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商業柴油車輛計劃；
 - (iv) 2007年4月1日為環保汽油私家車推出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並在2008年4月為環保商用車輛推出同類計劃；
 - (v) 2008年10月起規定工商業運作須使用超低硫柴油；
 - (vi) 2009年10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涵蓋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等產品，由2010年1月起分階段對這些產品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
 - (vii) 2010年7月1日起規定汽車燃料須符合歐盟V期標準；及
 - (viii) 2010年7月1日推出為期36個月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歐盟II期商業柴油車輛的車主及早換車。
- (四) 路邊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由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引起，兩者對健康都有不良的影響。當中，可吸入懸浮粒子主要來自柴油車輛的排放，大部分更屬微細粒子(即PM2.5)。為了減少這些粒子對市民健康的影響，經參考環保技術先進的地方如歐盟及美國的成功經驗，政府曾資助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

路邊空氣的二氧化氮的主要來源是由車輛廢氣中的一氧化氮經排放後，再與空氣中的臭氧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經光

化作用產生而成。在推行資助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計劃時，我們委任了一個包括本地和國際專家組成的專家團隊就計劃提供意見。就柴油催化器有可能會增加二氧化氮排放的情況，他們建議：在柴油催化器的技術規格內訂明柴油催化器不能增加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即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總稱)和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減少對路邊空氣中的其他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的影響。這個建議與主要車輛生產經濟體(包括歐盟、美國和日本)採取藉着減少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作為改善路邊的二氧化氮污染的措施是一致的。

在該安裝計劃下，柴油催化器生產商提交而經前述的專家團隊審核的測試報告顯示：柴油催化器可以減少約35%的粒子排放，而不會影響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它還可以減少約40%的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的排放，而減少碳氫化合物的排放亦會相應減少將一氧化氮氧化為二氧化氮和減少碳氫化合物當中的可以致癌物質被排放出大氣。當我們向立法會解說為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的成效的時候，我們曾提供有關的排放數據。

- (五) 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被充分證明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排放。它已被應用於歐盟IV期和歐盟V期柴油商用車輛(包括巴士)上。根據我們所知，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會繼續是歐盟V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主要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器件之一。只要設計良好，它不會增加車輛排放其他污染物。

我們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籌備試驗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預計可在本年第三季開展試驗。我們會在開展試驗後的6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以早日瞭解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倘若試驗成功，我們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細節，包括時間表、有關巴士的型號和數量，以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規格等。

至於加裝費用方面，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如果大規模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

原器，預計每輛巴士的加裝成本約15萬港元。最終的加裝費用，則須視乎安裝工作的複雜性和匯率，以及試驗結果而定。

- (六) 行政長官已於2011年5月19日的答問會上已說明將於今年內提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讓大家一起討論。在完成相關方案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消費者對電器用品的投訴

Consumer Complaints Relating to Electrical Applianc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他們在零售店鋪購買電器用品，當相關的代理商或製造商上門送貨及安裝電器時，他們卻發現貨不對板，發送安裝的貨品十分陳舊及劣質，當該些電器出現故障而他們要求代理商或製造商更換貨品時，卻遭拖延甚至被拒絕，令他們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接獲涉及對電器用品代理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貨品不滿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並按投訴者不滿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和涉及的代理商或製造商的名稱；當中涉及個案最多的代理商或製造商的名稱為何；
- (二) 第(一)部分的投訴個案中，獲成功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電器用品代理商或製造商願意更換貨品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就未能成功處理的個案，消委會有否措施協助權益受損的市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消委會在過去3年，收到消費者就有關電器商戶提供的貨品的投訴宗數及投訴事宜見下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4月
懷疑以二手或劣質貨品替代	18	12	12	2
銷售手法	352	499	131	31
安裝工程的質素	37	34	37	2
送貨安排	94	58	75	29
價錢	42	74	35	16
貨品質素	796	890	777	166
維修服務	607	454	546	101
產品安全	50	53	32	10
其他	390	186	105	39
總數	2 386	2 260	1 750	396

消費者向消委會提出的投訴，除了有些涉及服務或貨品質素欠佳，亦有涉及誤會或糾紛，而部分投訴甚或無充足理據。再者，生意規模較大的商戶因本身的交易宗數較大，牽涉投訴的數字亦可能相對較大。由於上述因素，投訴數字的多少，本身並不一定反映營商手法的優劣。因此，為免誤導，我們不在此列出涉及商戶名稱與被投訴最多的商戶名稱。

(二) 就上述的所有個案，消委會成功進行調解的個案宗數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4月
成功調解的個案	1 295	1 139	1 140	192

大部分有關以二手或劣質貨品替代的投訴個案，均獲成功調解(包括更換貨品)，具體數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4月
成功調解的個案	16	5	8	1

- (三) 若消委會處理的投訴個案最終未能成功獲調解，則視乎該等個案的實際情況，消費者可在有需要時向消費者訴訟基金申請援助。該基金旨在就處理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事件上，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幫助消費者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眾利益。

此外，如消委會收到的投訴涉及懷疑商戶出售電器時就貨品作出虛假的聲稱，則消委會會把個案轉介香港海關；海關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款作出跟進。

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ruction of Third Runway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內容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機管局提出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初步分析和結論為何；預計整體諮詢，到決定興建、撥款、進行環評，至最終開展工程和啟用的時間表為何；當局初擬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財務安排為何；
- (二) 鑒於社會對興建第三條跑道有不同意見(包括認為興建第三條跑道刻不容緩，以應對現有機場於2020年前飽和狀況，並要提升競爭力以應付周邊機場不斷擴建的挑戰；亦有從技術和航道等方面質疑第三條跑道的實質價值；或有意見認為新建跑道會帶來嚴重的飛機噪音滋擾，還須填海過百公頃，對海洋生態帶來嚴重影響；亦有意見認為隨着未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和港深機場鐵路項目完成，可減輕機場航班的需求等)，當局如何確保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機管局會充分闡述各方的意見讓公眾瞭解；如何在諮詢過程中兼容並蓄，提出相關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的負面影響；並以公平和公正的態度採納各方意見才作出最終的決定；及

- (三) 鑒於早前高鐵工程風波和最近港珠澳大橋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當局如何就興建第三條跑道加強與直接受影響的持份者的溝通和諮詢；並避免因各項法定程序出現錯漏和失誤而可能帶來的法律挑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機管局於2011年6月2日公布《2030規劃大綱》，提出兩個發展方案，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由2011年6月3日起至9月2日止，為期3個月。

《2030規劃大綱》提出了兩個不同的機場發展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維持現有雙跑道系統。機場每年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可達42萬架次，客運量達7 400萬人次，貨運量達600萬公噸。預計總成本約為234億港元(按2010年價格計算)，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則約為425億港元。這個方案可將機場島上的直接職位增加至101 000個(於2008年共62 000個)。按機場使用年期為50年(即直至2061年)計算，經濟淨現值預計為4,320億港元。這個方案只能應付香港的短中期的航空交通需求。

第二個方案是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機場每年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可達62萬架次，屆時每年的客運需求量約為9 700萬人次，貨運需求量約為890萬公噸。預計總成本約為862億港元(按2010年價格計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1,362億港元。這個方案可將機場島上的直接職位增加至141 000個。按機場使用年期為50年(即直至2061年)計算，經濟淨現值預計為9,120億港元。這個方案使機場可滿足我們的長遠需求，並可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連繫，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更上層樓。

政府支持機管局就機場未來發展進行諮詢，並希望通過是次公眾諮詢，各界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機場未來發展大方向凝聚共識。現時政府或機管局就機場未來發展大方向未有定案。

我們預期機管局在公眾諮詢完結後，在今年年底就未來路向向政府提交報告。屆時，政府會仔細考慮該報告，以確定下一階段工作，包括原則上決定機場未來發展的策略方向及探討融資安排、工程詳細設計，以及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等。

- (二) 機管局會在諮詢期內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包括向立法會及區議會作出匯報；舉行巡迴展覽和公眾論壇；與不同的組織、專業團體舉辦研討會／會議。公眾可到《2030 規劃大綱》的專題網站〈www.hkairport2030.com〉，瀏覽《2030規劃大綱》的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通過參加公眾論壇、填寫問卷和致電熱線，發表對機場未來發展的意見。此外，機管局已經委任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獨立收集和整理公眾意見。

在推行下一階段的工作，政府和機管局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絡，並進行適當諮詢。

監察鐵路服務表現

Monitoring Performance of Railways

15.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及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2005年至今，每年各鐵路走線的平均每天載客量、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量和載客率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量和載客率分別為何(按年列出)；
- (二) 是否知悉，由2010年至今，各鐵路走線分別發生服務延誤逾8分鐘、30分鐘及1小時的事故的數目及受影響乘客的人數，並按發生事故的原因，以表列出服務延誤8分鐘以上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以及超過1小時的事故的各項數字；

(三)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的事故的詳情(按下表列出)：

事故發生日期	事故發生時間	受影響的路線	事故成因及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	服務延誤時間(分鐘)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就鐵路事故訂立一套懲治及補償機制，例如停止發放獎金予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相關管理階層職員，以及向受事故影響的乘客提供補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2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兩鐵合併至今，港鐵為維持高質素的鐵路服務和提升設施表現，及在鐵路基建和維修方面，每年投放40億元，用作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是否知悉，2005年至今，每年港鐵公司：

- (i) 在維持服務質素、提升設施表現、鐵路基建、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等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佔上述40億元開支的百分比為何(按年列出)；及
- (ii) 負責上述各項工作的人手及時間等資源的分配分別為何(按年列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5年至2010年期間，港鐵公司各條鐵路線的服務的每天平均載客量及載客率等數據載於附表一。
- (二) 自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一直維持在高水平，99.9%的乘客可在不超過編定時間5分鐘內完成旅程抵達目的地。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2010年至2011年第一季期間，港鐵列車服務因不同原因延誤8分鐘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

至1小時，以及超過1小時的資料列於下表。港鐵公司表示，對每宗延誤均認真處理，並作出調查，以期在乘客服務及列車服務的可靠程度方面作出改善。

<i>8分鐘至30分鐘的服務延誤</i>		
<i>原因／年份</i>	<i>2010年 (以宗數計)</i>	<i>2011年第一季 (以宗數計)</i>
機件故障	138	39
人為失誤	20	8
乘客行為及外在因素	94	35
總計	252	82

<i>30分鐘以上至1小時的服務延誤</i>		
<i>原因／年份</i>	<i>2010年 (以宗數計)</i>	<i>2011年第一季 (以宗數計)</i>
機件故障	3	1
人為失誤	1	1
乘客行為及外在因素	8	1
總計	12	3

<i>超過1小時的服務延誤</i>		
<i>原因／年份</i>	<i>2010年 (以宗數計)</i>	<i>2011年第一季 (以宗數計)</i>
機件故障	2	1
人為失誤	0	0
乘客行為及外在因素	1	0
總計	3	1

- (三) 在2010年至2011年第一季，就每宗港鐵列車服務延誤8分鐘或以上的資料載於附表二。
- (四) 港鐵公司有既定機制釐定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港鐵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公司所制訂的目標及業績表現一致。為此，港鐵公司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的整體表現、個別人士的職責、工作範圍及表現、市場做法；以及相類公司支付的薪酬等方面才作出決定。

港鐵公司董事局內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同時獲授權釐定及檢討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

- (五)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自兩鐵合併後，即2008年至2010年，港鐵公司為維持高質素的鐵路服務和提升設施表現，每年投放40億元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2008年至2010年的分類與人手數據如下：

類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維持服務質素(包括日常維修保養以及設備更新資產)(億元)	31.17	31.03	33.26
提升設施表現(包括服務改善項目)(億元)	7.22	11.27	13.32
因兩鐵合併的系統改善項目(億元)	2.39	0.62	0.05
合共(億元)	40.78	42.92	46.63
人力資源(人數)	4 296	4 500	4 613

在維持服務質素方面，港鐵公司會就土木工程結構、軌道、信號系統、配電系統、架空電線、載客列車、工程機車及巴士等各個項目進行預防性及修正性的維修工作，當中包括檢查、維修、清潔和更新資產。這些項目是按預定維修週期而進行。

2008年至2010年，港鐵公司在提升設施表現，及因兩鐵合併而進行的系統改善項目方面的資料簡述如下：

2008年

為了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旅程，港鐵公司引入了5列各有7個車卡的新列車，行走西鐵線。此外，港鐵公司訂購了10列新車，以增加現有路線的班次，配合港島、觀塘、荃灣和將軍澳各線乘客量的持續增長。

港鐵公司計劃為港島線、荃灣線和觀塘線8個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於機場快線的列車車廂內提供無線上網接駁，並開始為大窩口站加建一部室外升降機，連接行人天橋和該站的地面大堂，以及就深水埗、黃大仙、佐敦和油麻地站安裝升降機展開規劃。

2009年

港鐵公司完成了機場快線車廂的翻新工程，並在所有東鐵線車站(馬場站除外)安裝闊身閘機，方便使用輪椅的乘客進出車站；而奧運站、尖沙咀站、屯門站和青衣站的新出入口亦已啓用。

繼無線寬頻(Wi-Fi)服務於1月覆蓋機場快線全線列車後，港鐵公司亦將3G流動電話覆蓋範圍擴展至機場快線全線車站及隧道，並為港鐵網絡內32個車站(包括機場快線各站)接駁公眾無線寬頻服務。

在東鐵線進行更換變壓站內的高壓套管，令列車供電更為可靠。

2010年

港鐵公司在美孚站、佐敦站、上水站、旺角東站、錦上路站及天水圍站完成不同程度的翻新工程，以及進行粉嶺站的翻新工程。

港鐵公司開始在港島線、觀塘線和荃灣線的8個地面車站的月台安裝自動閘門。

在葵芳站和葵興站增設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以及在黃大仙站、深水埗站及佐敦站，進行加建室外升降機的工程。

此外，東鐵線現正在沿線的變壓站附近加裝高壓遙控開關掣，在一旦遇有供電系統故障時，電力恢復將更為迅速。

附表一

2005年至2010年
港鐵鐵路線服務的每天平均載客量及載客率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 尼線	機場 快線	輕鐵
2005 年	每天平均 載客量 ⁽¹⁾	856 000	197 000	137 000	72 000	196 000	680 000	415 000	836 000	15 000	24 000	389 000
	繁忙時間 平均乘客 流量 ⁽²⁾	48 300	15 700	18 400	9 800	36 600	47 700	43 400	46 500	1 200	1 100	不適用 ⁽⁴⁾
	繁忙時間 平均載客 率 ⁽²⁾	59%	39%	49%	37%	64%	64%	62%	66%	28%	28% ⁽³⁾	94%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乘 客流量 ⁽²⁾	9 800	1 400	2 400	1 400	5 000	11 600	12 100	13 800	4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載 客率 ⁽²⁾	17%	7%	16%	9%	13%	31%	32%	37%	9%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2006 年	每天平均 載客量 ⁽¹⁾	863 000	216 000	141 000	79 000	202 000	697 000	421 000	843 000	8 000	27 000	387 000
	繁忙時間 平均乘客 流量 ⁽²⁾	49 200	17 300	24 300	10 700	37 100	48 900	44 200	47 200	900	1 300	不適用 ⁽⁴⁾
	繁忙時間 平均載客 率 ⁽²⁾	60%	43%	65%	40%	65%	65%	63%	67%	21%	33% ⁽³⁾	90%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乘 客流量 ⁽²⁾	10 100	1 500	2 500	1 600	5 500	12 300	12 700	14 100	3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載 客率 ⁽²⁾	18%	7%	17%	10%	15%	33%	34%	38%	7%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輕鐵
2007年	每天平均載客量 ⁽¹⁾	906 000	231 000	153 000	87 000	211 000	725 000	430 000	865 000	9 000	29 000	385 000
	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50 900	18 600	26 100	11 600	41 100	53 400	42 500	47 200	900	1 500	不適用 ⁽⁴⁾
	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62%	47%	70%	43%	71%	71%	61%	67%	21%	38% ⁽³⁾	88%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10 700	1 600	2 600	1 900	5 400	12 300	12 700	14 100	3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19%	8%	14%	12%	14%	33%	34%	38%	7%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2008年	每天平均載客量 ⁽¹⁾	892 000	223 000	163 000	97 000	224 000	730 000	445 000	855 000	10 000	29 000	404 000
	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52 000	17 000	21 700	11 800	38 200	50 100	46 200	52 800	1 000	1 300	不適用 ⁽⁴⁾
	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63%	43%	58%	44%	66%	67%	66%	75%	23%	33% ⁽³⁾	85%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11 800	2 400	3 200	2 600	5 700	12 300	13 800	14 200	4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21%	11%	17%	16%	15%	33%	37%	38%	9%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2009年	每天平均載客量 ⁽¹⁾	891 000	298 000	170 000	106 000	240 000	741 000	458 000	857 000	10 000	29 000	415 000
	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50 900	22 000	21 400	11 900	39 600	49 300	41 700	46 800	900	1 400	不適用 ⁽⁴⁾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 尼線	機場 快線	輕鐵
	繁忙時間 平均載客 率 ⁽²⁾	62%	47%	57%	44%	66%	66%	60%	67%	21%	35% ⁽³⁾	88%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乘 客流量 ⁽²⁾	12 200	3 300	3 100	2 800	6 100	12 800	14 000	13 700	400	不適 用 ⁽³⁾	不適 用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載 客率 ⁽²⁾	22%	16%	17%	17%	16%	34%	37%	37%	9%	不適 用 ⁽³⁾	37% ⁽⁴⁾
2010 年	每天平均 載客量 ⁽¹⁾	942 000	333 000	192 000	120 000	263 000	797 000	489 000	907 000	11 000	33 000	441 000
	繁忙時間 平均乘客 流量 ⁽²⁾	56 400	27 400	22 000	14 100	42 100	52 000	43 800	49 600	1 100	2 000	不適 用 ⁽⁴⁾
	繁忙時間 平均載客 率 ⁽²⁾	68%	58%	59%	53%	70%	69%	63%	71%	25%	50% ⁽³⁾	82%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乘 客流量 ⁽²⁾	12 800	3 600	3 500	3 000	6 500	13 500	14 500	14 000	440	不適 用 ⁽³⁾	不適 用 ⁽⁴⁾
	非繁忙時 間平均載 客率 ⁽²⁾	23%	17%	19%	20%	17%	36%	39%	37%	10%	不適 用 ⁽³⁾	40% ⁽⁴⁾

註：

- (1) 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入閘數字計算。
- (2) 以有關鐵路線最繁忙的兩個車站之間，於1小時內的乘客流量計算。
- (3) 機場快線全日班次為12分鐘，並沒有區分繁忙與非繁忙時段，此載客率為最多人次乘搭的1小時計算。
- (4) 由於輕鐵是開放式設計，而且同一車站有多條路線經過，因此，並沒有實際資料知悉乘客購票或拍八達通卡後登上那一路線的車廂，故載客率只是以觀察調查進行所得，2009年前只在繁忙時間進行觀察調查。

附表二

列車服務8分鐘或以上的延誤(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月3日	下午8時 25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大方街及大興巴士總站交匯處外被一部新界的士撞到，輕鐵左邊車身受損。	沒有人受傷。現場清理後，輕鐵服務於晚上8時59分回復正常。	35
2010年 1月4日	下午6時 30分	輕鐵	一部輕鐵於天水圍站由於在完成月台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需要暫停服務。另一部輕鐵協助故障輕鐵離開現場。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 1月8日	上午7時 32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列車在荃灣站完成上落客後，由於駕駛室左邊車門未能關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組件有一枚硬幣卡住，已立即清理。	8
2010年 1月8日	上午8時 42分	東涌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在青衣站服務受阻。列車需要以限速手控模式，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走受影響區域。波口故障在上午10時26分自行修復。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2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月11日	上午8時 01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因跳電及需要以人手操作前往中環站，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該列車後來由另一列車代替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牽引動力系統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4
2010年 1月12日	上午7時 41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調景嶺站由於車載信號電腦故障，令服務受阻，列車在抵達藍田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 1月13日	下午5時 32分	輕鐵	由於一名乘客身體不適在車廂內跌倒，令一部輕鐵在銀圍站服務受阻。	救護車奉召到場協助，將乘客送往醫院治理，服務於下午5時41分回復正常。	9
2010年 1月15日	上午8時 34分	荃灣線	荃灣線列車有幾名乘客需要處理而令荃灣線服務受阻。有3名乘客在30分鐘內，在3部不同列車上表示不適；一列列車由於有乘客阻礙關門，而需要嘗試數次關上所有車門；另一列列車需要移走卡在車門軌道的物件，才可繼續行程。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至於另外兩宗個案，車門在嘗試數次後關上，而卡在車門軌道的物件已移除。	15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1月16日	下午7時53分	馬鞍山線	由於一列往烏溪沙方向的列車在第一城站時，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確定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	13
2010年1月17日	下午2時59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有車門未能開啟上落客，在欣澳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1月20日	下午2時39分	將軍澳線	因受電力公司供電影響，令一個波口故障，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在重設受影響的信號組件後，服務在下午2時45分回復正常。	9
2010年1月20日	下午6時39分	東鐵線	由於一列往紅磡方向列車的輔助及空調組件故障，令列車在旺角東站服務延誤，列車在晚上7時30分抵達落馬洲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輔助組件中有零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1月21日	上午11時19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女乘客在上水站月台跳軌，令大埔墟站與羅湖／落馬洲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34分鐘。	警方及消防人員奉召到場。該名女子被移離路軌，並證實死亡。警方將案件列作“自殺”案處理。	57
2010年1月21日	下午4時22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牽引動力供應組件故障，在大興北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有牽引動力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月21日	下午7時 17分	東鐵線	由於東鐵線車務控制中心未能顯示列車位置，令東鐵線紅磡至羅湖／落馬洲服務暫停55分鐘。在數據傳送網絡重設後，服務在晚上8時12分回復正常。	調查發現事故是數據傳送網絡供應商的人為因素所致。已收緊外判員工在控制中心工作的監控。	55
2010年 1月22日	上午6時 18分	將軍澳線	由於調景嶺站所有月台幕門未能開啟上落客，首班往康城方向的列車未能接載乘客。往康城方向的乘客需要等候下一班列車。	調查發現軌道旁的信號組件有故障，已立即重設。事件涉及人為因素引致。	12
2010年 1月25日	上午11時 58分	荃灣線	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在油麻地站因車載信號電腦故障，令服務受阻，最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1月25日	下午6時 47分	輕鐵	一輛私家車在青山公路／亦園路交匯處左轉時因衝紅燈撞到一部輕鐵，該部輕鐵需要暫停服務。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晚上7時回復正常。	12
2010年 1月26日	下午3時 22分	東鐵線	由於紅磡站附近有波口出現間歇性故障，在數秒後自行修復，令往紅磡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1月29日	上午6時01分	東涌線	由於軌道電路故障，首班往東涌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電路交匯點有鐵屑，已立即清理。	19
2010年1月31日	上午12時42分	東鐵線	由於列車在大圍站時，有一對車門在上落客後未能關上，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2月1日	上午9時45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長沙灣站因一對車門在上落客後未能關上，令列車需要暫停服務。車站職員發現右邊車門有橡膠變形。	事件懷疑是橡膠因為外在受力變形所致。	8
2010年2月3日	下午11時17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鑽石山站，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所有車門未能關上，令列車服務受阻，列車在到達彩虹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2月4日	下午7時57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大方街及大興停車場附近的交匯處時，因被一輛客貨車在轉入停車場時觸碰到，該輕鐵需要暫停服務。	事件中沒有人受傷。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晚上8時07分回復正常。	11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2月5日	上午12時 29分	荃灣線	由於一輛工程列車在前往尖沙咀站途中發生車載信號電腦故障，阻礙隨後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前進，令列車在金鐘站及尖沙咀站之間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列車的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 2月5日	下午6時 12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在到達荔景站時，由於所有車門及月台幕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乘客被載往青衣站。	調查確定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	10
2010年 2月8日	上午8時 41分	荃灣線	由於在短時間內有4個乘客警鐘被按動，以處理乘客不適的個案，令荃灣線往中環方向的列車服務受到嚴重延誤。	不適用。	14
2010年 2月10日	下午6時 35分	觀塘線	由於在觀塘站有一名女乘客的手指被車門夾住，有乘客按動了緊急掣，令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列車需要返回月台讓職員處理事件。	調查發現，該名乘客忘記下車，於是用手阻礙車門關上引致事件。該名乘客被送到醫院治理。	8
2010年 2月11日	上午8時 44分	港島線	一列往上環方向的列車在杏花邨站因失去非必要的電力供應，令列車服務受阻，該列車到達筲箕灣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動力供應組件有故障，已立即更換。	25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2月12日	下午2時08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因完成上落客後，未能鬆開制動器，在紅磡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事件是人為因素所致。	12
2010年2月13日	上午5時1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因制動器故障，在沙田站服務受到延誤，在到達紅磡站時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8
2010年2月13日	下午2時2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進行上落客後，因失去前進動力，需要在天悅站暫停服務。下一部輕鐵用作協助故障輕鐵離開現場。	調查發現牽引動力設備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9
2010年2月14日	上午8時20分	觀塘線	由於彩虹站附近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服務受到延誤。車站職員前往路軌牢固波口讓列車行駛。	調查發現軌道旁的信號電線損壞，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2月15日	下午5時01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受大方街及大興街交匯處路面交通意外影響阻礙前進，令服務延誤。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5時15分回復正常。	15
2010年2月15日	下午6時27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的車載牽引動力供應設備故障，令該輕鐵在大興北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動力設備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2月16日	下午6時 14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粉嶺站因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完全關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 2月18日	下午9時 46分	輕鐵	一部貨車因衝紅燈在輕鐵天秀路交匯處撞到一部輕鐵，該輕鐵受到損壞及暫停服務。貨車司機及貨車上一名乘客頭部受傷送院。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晚上10時23分回復正常。	39
2010年 2月19日	上午7時 38分	西鐵線	由於斷路器跳電，影響屯門站至天水圍站之間的牽引動力供應，令往紅磡方向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動力供應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9
2010年 2月19日	下午4時 51分	輕鐵	由於一部新界的士在友愛路及屯門鄉事會路交匯處與一部輕鐵發生碰撞，令該輕鐵暫停服務。的士司機及一名的士乘客受傷，被送往醫院治理。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5時09分回復正常。	23
2010年 2月23日	上午9時 33分	東涌線	由於青衣站附近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接觸器有污穢，已立即清理。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2月26日	上午10時 07分	東涌線	由於一個直流電斷路器跳電，令香港站至香港通風大樓之間失去牽引電力供應，令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高壓電力供應有組件故障，已作出更換。	8
2010年 2月27日	下午7時 58分	西鐵線	由於油麻地通風大樓及紅磡站之間的高壓電纜失去電力，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有高壓電纜的電線受損，已作出更換。	13
2010年 2月28日	下午1時 35分	輕鐵	由於一件T恤連衣架掛於正在天悅站的一部輕鐵的集電弓，令該輕鐵暫停服務。	隨後的一部輕鐵協助該輕鐵離開現場。服務在下午1時46分回復正常。	16
2010年 3月2日	下午2時 10分	西鐵線	由於尖東站附近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牢固波口讓列車行駛。	調查發現波口繼電器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 3月3日	上午12時 40分	東鐵線	由於一列往上水方向的列車輔助組件及空調故障，列車車底釋出煙味，在大學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輔助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3月4日	上午11時 55分	東鐵線	由於旺角東站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旺角東站受到延誤。車站職員前往路軌牢固波口，讓列車行駛。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6
2010年 3月9日	上午10時 03分	將軍澳線	由於有軌道電路故障，令列車服務受阻。列車需要以限速手控模式，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走受影響區域。	調查發現軌道電路的電線故障，已臨時修理電線，並在收車後更換。	29
2010年 3月10日	上午7時 21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水圍站及頌富站之間因行駛不暢順，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廂控制單位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3月10日	上午8時 19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因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完全關上，在沙田站暫停服務。車站職員前往列車協助車門關上。	調查確定車門組件操作正常，事件懷疑是由於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所致。	8
2010年 3月10日	下午5時 00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男乘客在大埔墟站跳軌，當時一列直通車正駛進月台，令該直通車需要暫停服務。該直通車撞倒該名男乘客。	警方及救援人員奉召到場。該名男乘客在現場證實死亡。警方將案件列作“自殺”案處理。	4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3月12日	下午9時 58分	輕鐵	一名男子為追上行人路對面月台的一部輕鐵，在行人過路處衝出，被該輕鐵撞到，該輕鐵在天慈站暫停服務。警方及救護服務奉召到場。該名男子受輕傷送院治理。	警方完成調查及清理現場後，服務在下午10時17分回復正常。	21
2010年 3月13日	下午3時 26分	將軍澳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北角方向的列車在寶琳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牢固波口位置，讓列車駛過。	調查發現有保護掣跳電，已立即重設。收車後進一步調查發現波口的電子卡有故障，已立即更換電子卡。	15
2010年 3月17日	下午6時 18分	東鐵線	由於列車未能取得前進信號，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羅湖站及上水站之間服務受阻。列車的制動器因未能鬆開，需要以低速繼續車程，因此令延誤進一步加長。	調查發現列車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6
2010年 3月22日	下午3時 37分	輕鐵	由於一名輪椅乘客在車廂內跌倒，令一部輕鐵在康樂路站及豐年路站之間的服务受阻。	該名乘客被送到醫院檢查。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3月22日	下午3時 38分	輕鐵	由於一名男行人在一部輕鐵正準備開行時跨過路邊欄杆，該名男子懷疑被輕鐵撞倒，令該輕鐵在康樂路站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該名男子沒有被輕鐵撞倒。	8
2010年 3月28日	下午10時 42分	東鐵線	由於有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需要在上水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 3月30日	上午6時 57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因沒有足夠的動力行駛，停了一個軌道電路的位置，在欣澳站服務受到延誤。列車需要返回欣澳站落客。	調查發現供電系統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23
2010年 3月30日	上午7時 28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因未能接收安全編碼行駛，在油塘站至藍田站之間受到延誤。列車需要以限速手控模式，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駛受影響區域。故障於上午7時53分自行修復。	收車後的調查確定沒有不正常情況。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3月31日	下午8時 06分	將軍澳線	由於一列列車的車長未有在將軍澳站進行上落客，乘客由將軍澳站被載到康城站。乘客需要乘列車返回將軍澳站。	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	13
2010年 4月5日	上午6時 53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女乘客與丈夫在旺角東站月台等候時失去平衡，在列車到達時撞到車身，令該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暫停服務。	該名乘客被送院治理。	11
2010年 4月6日	下午1時 56分	機場快線	列車自動監督系統在奧運站控制區域故障，引致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以人手操作波口，讓列車行駛。	調查發現有不間斷電源供電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23
2010年 4月8日	上午5時 55分	輕鐵	受路面交通意外影響，一部輕鐵在震環路、大方街及青松觀路交匯處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於上午6時25分回復正常。	30
2010年 4月10日	下午10時 56分	東鐵線	由於往紅磡方向的架空電流供電在紅磡站至大圍站一段跳電，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九龍塘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電流供電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7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4月12日	上午5時 11分	西鐵線	由於軌道旁的信號電腦故障，令錦上路站與荃灣西站的列車服務受到延誤，列車需要以限速手控模式操作，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駛受影響區域。	軌道旁的信號電腦重設後，服務回復正常。	23
2010年 4月13日	下午2時 10分	輕鐵	由於一名男子踏單車，在行人路左邊衝出，被一部輕鐵撞到，輕鐵需要在天恆站暫停服務。該名男子頭部受傷，送院治理。	現場清理後，服務於下午2時23分回復正常。	13
2010年 4月14日	上午11時 01分	東鐵線	由於太和站與粉嶺站之間有波口故障，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以人手操作波口。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7
2010年 4月17日	下午5時 06分	觀塘線	由於一名男子在列車駛進牛頭角站時跳軌，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牛頭角站服務受阻，該列車在抵達九龍灣站後暫停服務。該列車撞倒該名男子。	消防人員奉召到場，該名男子於現場證實死亡。警方將案件列作“自殺”案處理。	37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4月19日	下午3時 40分	荃灣線	由於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的壓縮氣有洩漏情況，該列車在大窩口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壓縮器有組件鬆開，已立即更換。	13
2010年 4月21日	上午8時 41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荔景站，由於完成上落客後，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顯示，車門障礙探測警鐘被啟動，懷疑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	11
2010年 4月21日	下午2時 17分	東鐵線	由於旺角東站及紅磡站之間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由於波口驅動機件故障，已作出修理。	18
2010年 4月22日	上午11時 39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在九龍塘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 4月22日	下午3時 13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在洪水橋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電流供電組件的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8
2010年 4月23日	上午8時 22分	港島線	一列往柴灣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因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在鰂魚涌站暫停服務。車站職員嘗試關上車門，但故障持續。	調查發現有硬幣卡在車門軌道上，已立即清理。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4月23日	下午12時 52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失去車載牽引電力供應，在屯門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電流供應組件有故障，已立即更換。	15
2010年 4月24日	下午2時 11分	荃灣線	由於列車資訊系統顯示列車離站時有一對車門開啟，令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深水埗站服務受阻。	其後發現一名乘客阻礙車門關上。	10
2010年 4月25日	下午7時 01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受路面交通意外影響，在湖山路、湖景路及海皇路的交匯處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於下午7時10分回復正常。	14
2010年 4月26日	上午12時 34分	輕鐵	由於一名男行人由行人路衝出，被一部輕鐵撞到，該部輕鐵在擊壤路及青山公路交匯處暫停服務。	警方及救護車奉召到場。該名男子被送往醫院治理。現場清理後，服務於上午1時06分回復正常。	32
2010年 4月26日	下午5時 28分	機場快線	由於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的車載信號電腦故障，令列車在青衣通風大樓服務受阻，在抵達博覽館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4月26日	下午6時 1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由於發生氣壓故障，令列車失去動力，在旺角東站暫停服務。列車需要以輔助車頭協助拖行到紅磡貨場臨時停泊。	已更換氣喉。	45
2010年 4月27日	下午7時 01分	機場快線	由於在海道橋附近有5個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博覽館方向的列車在海道橋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信號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 4月29日	下午6時 20分	馬鞍山線	由於一列列車在石門站上落客後跳電，列車失去動力，令馬鞍山線列車服務暫停61分鐘。下一部列車用作協助拖走故障列車。	調查發現由於電力供應組件的轉換器／換流器故障引致事故，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61
2010年 5月3日	上午6時 17分	西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錦上路站前往荃灣西站時，由於列車未能接收安全編碼，令服務受到延誤。	調查確定是人員為因素所致，員工未能傳送安全編碼。	24
2010年 5月6日	下午7時 24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完成上落客後制動器發生故障，需要在羅湖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5月7日	上午6時09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荃灣站服務受阻，延誤是由於受到中電架空電纜供電電線故障，引致荃灣車廠的信號控制板故障。職員不需要以人手控制波口讓列車離開車廠到荃灣站接載乘客。	調查發現電力故障引致控制板的不間斷電源供電發生故障，已作出臨時維修，並在收車後更換不間斷電源供電組件。	10
2010年5月9日	上午5時32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發生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列車在紅磡至旺角東站服務受阻。	調查指波口有組件故障，故障組件作臨時維修後，於收車後作出更換。	16
2010年5月10日	上午12時00分	西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兩個電路斷路器在雷雨期間跳電，河背至天水圍一帶失去電力，令錦上路站至天水圍站之間服務受阻。	在重設數軸器後，列車服務在早上12時25分回復正常。	16
2010年5月11日	上午7時56分	西鐵線	由於荃灣西站共有6個數軸器故障，西鐵線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數軸器組件的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22
2010年5月19日	下午4時17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博覽館站的列車在駛離九龍站時因跳電，令服務受阻，在抵達奧運站緊急月台時暫停服務。乘客需要轉乘下一班列車。	調查發現列車的車輪曾受雷雨影響，其後在博覽館站跌輪，已重設車載信號電腦。	1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5月19日	下午9時22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由於車門信號燈故障，需要在太和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3
2010年5月21日	下午3時04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石排站由於有車身玻璃被擊碎，需要暫停服務。	已報警處理。	9
2010年5月24日	上午11時09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火炭站完成上落客後，因有車門信號燈仍然亮着，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車門有組件發生間歇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5月24日	下午5時02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瑞路及天榮路交匯處受路面交通意外影響，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5時11分回復正常。	12
2010年5月25日	上午9時05分	馬鞍山線	一列往烏溪沙方向的列車，由於在馬鞍山站發生數軸器故障，令該列車在恆安站與烏溪沙站之間服務受阻。列車需要以手控模式操作進入馬鞍山站。由於馬鞍山站有另一數軸器故障，令延誤延長。	在收車後的調查發現，數軸器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8
2010年5月25日	下午1時49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海榮路及屯門鄉事會路交匯處，由於需要配合警方行動而令服務受阻。	現場清場後，服務在下午1時59分回復正常。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5月27日	上午6時53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機場站，完成上載行李櫃後，因車門未能關上，令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是人為因素，這是由於承辦商員工不為意啟動了車門隔離裝置，已立即重設裝置。	14
2010年5月27日	上午11時47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火炭站，由於前面一列直通車的車頭壓縮器有保險絲發生故障，引致服務受阻，並以兩分鐘更換保險絲。直通車保險絲其後經過大學站時再次故障，令該班東鐵線列車服務進一步受阻。	更換保險絲後，服務回復正常。	11
2010年5月27日	下午1時57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上水站，由於車載信號電腦故障，因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4
2010年5月28日	上午12時08分	港島線	一列往上環的列車在灣仔站，由於受前面一列工程車的車頭發生故障影響，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車頭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5月29日	上午10時4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制動器發生故障，在上水站服務受阻，在到達粉嶺站時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作出更換。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5月31日	下午4時25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洪水橋站因有一個膠袋卡在架空電線，令服務受阻。	該膠袋被大風吹走，服務在下午4時34分回復正常。	11
2010年5月31日	下午6時33分	港島線	一列往柴灣方向的列車，由於列車失去壓縮氣運作，在金鐘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有壓縮氣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6月4日	下午9時50分	將軍澳線	將軍澳線列車服務，由於受到將軍澳站附近的信號單位“A”及“B”故障影響而受到延誤。調景嶺站至將軍澳站之間的列車未能接收安全編碼前進。	有關的信號重設後，列車服務在下午10時07分回復正常。	15
2010年6月5日	下午12時58分	荃灣線	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需要在油麻地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的軌道有物件卡住，已立即清理。	10
2010年6月8日	上午12時53分	觀塘線	由於行車控制主任在設定一輛工程車駛到行車線交匯處時，於藍田站有波口故障，令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需要在觀塘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波口的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6月8日	上午6時53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令列車在沙田站服務受阻，在大圍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損壞，已立即作出更換。	10
2010年6月8日	下午7時17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制動器發生故障，在上水站時服務受阻，列車抵達羅湖站後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由於制動器有電子卡故障而引致延誤，已立即更換電子卡。	8
2010年6月12日	上午6時20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荔景站正準備駛離月台時，由於有乘客按動警鐘，處理有乘客暈倒，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	列車駛返月台位置，車站職員協助乘客落車。不適的乘客被送到醫院治理。	8
2010年6月14日	上午6時33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到車，在抵達青衣站時，由於列車控制及監察系統發出車門故障的信號，令該班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6月14日	上午8時0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紅磡站因完成上落客後，未有關門顯示，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車尾駕駛室的控制匙有故障，已立即修妥。	12
2010年6月15日	下午6時07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友愛站月台觸到前面一部輕鐵，後面的輕鐵需要暫停服務。	3名輕鐵女乘客受輕傷，被送到醫院治理。	1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6月16日	下午1時17分	將軍澳線	由於寶琳站有波口及軌道電路故障，令將軍澳線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有電子卡及組件故障，故障組件已立即更換。	16
2010年6月20日	下午4時37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九龍站由於車載信號電腦發生故障，令該班列車暫停服務。列車清客後，前往九龍站側線臨時停泊。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6月22日	上午10時46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列車車長報告，指在大學站及大埔墟站目睹兩名擅闖路軌的人士，令東鐵線列車服務受阻，並立即檢查路軌，確定沒有不正常情況。	車站職員在來回方向的路軌進行搜索，並沒有發現有人擅闖路軌，確定路軌情況正常。	32
2010年6月23日	下午5時18分	輕鐵	由於受到海珠路及屯門鄉事會路的路面交通意外影響，令輕鐵服務需要暫停23分鐘。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5時41分回復正常。	23
2010年6月24日	上午9時49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在鳴琴路、田景路及青田路交匯處受到路面交通意外影響，令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上午9時57分回復正常。	8
2010年6月25日	上午7時28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鍾屋村未能前進，令服務受阻，需要由下一部輕鐵從後推進以清理現場。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6月25日	下午8時 12分	輕鐵	由於輕鐵車長在坑尾村站沒有執行月台職務，令服務受阻。八名乘客需要在塘坊村站下車轉乘輕鐵折返。	確定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	13
2010年 6月26日	上午11時 03分	港島線	一列往柴灣方向的列車，由於乘客按動警鐘及月台緊急掣，表示一名外籍男乘客在車廂內暈倒，令列車在天后站服務受阻。在乘客協助下，車站職員將不適乘客送到月台，並安排送到醫院治理。	向不適乘客提供協助。	9
2010年 6月28日	上午12時 17分	將軍澳線	由於坑口站有一個軌道電路故障，將軍澳站有4個軌道電路故障，寶琳站有3個軌道電路故障，令將軍澳線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電路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 6月28日	上午11時 0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河田站因被一棵樹在雷雨期間塌下而服務受阻，車長需要前往路軌移開倒下的樹幹，讓輕鐵繼續行走。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早上11時15分回復正常。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6月28日	下午12時 58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水邊圍站因有斬波器故障而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在雷雨期間，有雨水滲到牽引馬達，引致突然跳電。已立即清理雨水及重設牽引動力系統。	10
2010年 6月29日	下午1時 01分	輕鐵	由於有一個膠袋卡在架空電線，令一部輕鐵在大棠道站服務受阻。	移走該膠袋後，服務在下午1時07分回復正常。	9
2010年 6月30日	下午1時 49分	觀塘線	由於彩虹站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需要以人手固定波口位置讓列車駛過。	調查發現波口偵察器有信號電線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	23
2010年 7月2日	下午2時 17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制動器故障，需要在紅磡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 7月2日	下午10時 30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青衣站，由於受到自動列車監察系統故障影響，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信號電腦故障所致，已立即重設電腦，並更換懷疑引致故障的組件。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7月3日	下午4時 40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於未能接收安全編碼，令該班列車在尖沙咀至金鐘站之間的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開關掣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	17
2010年 7月3日	下午8時 12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九龍灣站因制動器故障，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8
2010年 7月7日	上午7時 45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的列車在大圍站，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顯示燈仍然亮着，該班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確定所有車門組件運作正常，相信事故是由於有外物卡在門軌所致，該物件在所有車門關上後已被移走。	11
2010年 7月9日	上午8時 15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北角方向的列車在離開寶琳站時跳電，車站信號電腦故障，需要以手控模式操作，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駛至坑口站，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車站信號電腦兩條光纖線故障，已立即更換。	27
2010年 7月12日	下午9時 48分	輕鐵	一部輕鐵的尾卡第二度車門因有氣喉故障，需要在青山公路及順風圍交匯處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氣喉損毀，已立即更換。	24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7月13日	下午1時50分	馬鞍山線	由於石門站附近的信號組件故障，令馬鞍山線列車服務受阻，列車服務以大圍至第一城站，以及大水坑至烏溪沙站循環服務。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供電組件有電子板故障，已立即作出旁路處理，不間斷電源供電單位其後作出更換。	23
2010年7月13日	下午5時01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在錦上路站受信號電線故障影響，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的信號組件有4處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7月14日	上午10時19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由於列車控制匙未能開啟列車，需要在北角站暫停服務。清客後，列車前往北角站側線作臨時停泊。	調查發現故障鎖匙，已立即更換。	16
2010年7月15日	上午8時28分	港島線	一列從車廠開出的列車在一個軌道電路的位置跳電，令一列往中環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由於列車行駛速度太低，啟動保護措施。	9
2010年7月15日	上午11時05分	東鐵線	由於東鐵線一列車在大圍站時，列車有6對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令乘客由大圍被載到沙田站。	調查發現按下車門開啟掣的時間不足。	8
2010年7月16日	上午9時12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上落客後未能離開，需要在博覽館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電子卡有故障，已立即更換。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7月16日	下午4時48分	將軍澳線	由於油塘站的軌道電路故障，令將軍澳線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供電組件故障，故障組件在事故期間已被隔離，以便維修。故障供電組件及兩張電路板在收車後作出更換。	22
2010年7月16日	下午10時11分	將軍澳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一列往康城站的列車服務需要暫停。	調查發現有波口馬達電線故障，已立即更換。	17
2010年7月18日	下午1時18分	迪士尼線	一列往欣澳方向的列車在抵達欣澳站時，由於有直流電斷路器跳電，列車尾部的集電弓出現電弧，令該班列車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有一些尼龍繩掛在避雷器及列車集電弓上，引致短路。已立即移除尼龍繩。	27
2010年7月19日	上午6時50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北角方向的列車由於未能在一個軌道電路接收安全編碼，需要以手控模式操作，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駛受影響區域，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油塘站信號設備室有軌道電路電子板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7月20日	上午10時0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大圍前往九龍塘站時，架空電纜跳電，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需要在紅磡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供電組件有零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7月22日	下午7時 35分	輕鐵	由於一名女乘客在杯渡站跳軌，令一部輕鐵在杯渡站服務受阻，需要在屯門碼頭站暫停服務。其他乘客協助該女乘客返回月台。她沒有受傷，並表示想自殺。	召喚救護車將該名女乘客送到醫院治理。	13
2010年 7月23日	上午1時 00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的列車在前往南昌站時，由於在奧運站附近所有軌道電路故障，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不間斷電源供電組件故障，已作出更換。	10
2010年 7月24日	下午6時 55分	迪士尼線	一列往欣澳方向的列車，由於有自動月台開門故障，在迪士尼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信號電線接觸不良。故障電線已立即更換。	32
2010年 7月24日	下午8時 43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因有波口附近的軌道損壞，令服務受到延誤。	立即為該軌道位置加固，並在收車後進行更換。	19
2010年 7月25日	下午11時 53分	港島線	一列往上環方向的列車由於受前面一列工程列車在太古站及鰂魚涌站之間發生故障影響，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電子板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7月26日	下午12時27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車長報告指目睹一名男子手持膠袋在九龍塘站往旺角東站方向行走，旺角東站車站職員登車，並確定擅闖路軌的男子。職員協助該名男子登車返回九龍塘站。事件令東鐵線九龍塘站至旺角東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擅闖路軌的人士來自內地。	17
2010年7月27日	上午9時35分	西鐵線	由於數軸器受雷雨期間影響，令元朗站至朗屏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信號組件的電子板故障，已立即更換。	22
2010年7月27日	上午9時36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受雷雨影響，靜態動流器發生故障，需要在天慈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受雷雨期間影響，靜態動流器80A保險絲發生故障，已立即更換故障的組件。	10
2010年7月28日	下午5時12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南昌站由於車門在完成上落客後未能關上，令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車門障礙探測警鐘被啟動。所有車門組件已經檢查，確定運作正常。相信由於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引致服務受阻。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7月28日	下午6時 48分	迪士尼線	一列往欣澳方向的列車，由於在雷雨期間影響17個信號組件運作，令該列列車在迪士尼站服務受阻。	在重設有關組件後，服務在下午9時54分回復正常。	17
2010年 7月28日	下午10時 06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康城方向的列車，由於調景嶺站月台幕門沒有開啟進行乘客上落，車長並沒有留意。車站職員按動緊急掣制停列車。列車在駛過月台兩卡停下，行車控制主任授權列車返回月台上落客。事件令該列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按下車門開啟掣的時間不足。	9
2010年 8月1日	上午9時 25分	迪士尼線	一列往欣澳方向的列車在迪士尼站，由於有自動月台閘門故障，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自動月台閘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 8月4日	上午6時 40分	觀塘線	由於在鑽石山站及黃大仙站之間，有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的信號電線有故障，已作出更換。	21
2010年 8月4日	下午9時 38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撞倒一隻鳥，在粉嶺站時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列車上的組件沒有損壞。	11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8月7日	下午9時 55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於在荔景站發生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牢固波口讓列車駛過。	調查發現波口的探測器有微型開關掣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	10
2010年 8月12日	上午12時 11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受前面一列工程車制動器故障影響，需要在鑽石山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的接駁電線接觸不良，已立即更換。	18
2010年 8月12日	下午2時 09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進行上落客，車站職員需要在車尾駕駛室開啟車門，令列車在奧運站服務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4
2010年 8月12日	下午6時 58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乘客的行李帶，被正開行的一對列車車門夾住，車站職員立即按動緊急停車掣制停列車，而車長亦啟動緊急掣停車，列車在駛離月台一卡車的位置停下。事件令該列列車服務受阻。	服務在車站職員移走行李帶後回復正常。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8月14日	上午8時 13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在奧運站及南昌站之間，由於有人報警，指有一名男子擅闖鐵路範圍，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	立即進行路軌檢查，警方確定該名男子在連翔道，並勸諭他切勿進入鐵路範圍。	12
2010年 8月14日	下午4時 0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受鳳翔路及青山公路交匯處的路面交通意外影響而引致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4時05分回復正常。	9
2010年 8月15日	上午10時 24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上水站服務受阻。事件是由於對面月台的列車車長報告，指目睹一名男子擅闖路軌。車站職員按動緊急掣，當時往羅湖方向的列車正進入上水站，並立即制停。未能找到有人擅闖路軌。	車站職員在粉嶺站及上水站之間進行路軌檢查，確定路軌狀況正常。閉路電視顯示擅闖路軌的人在列車到站前返回月台。	25
2010年 8月18日	下午2時 13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抵達大興南站時，碰到一部停在交通燈前的中型貨車左邊鏡，該部輕鐵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確定是人為因素。	19
2010年 8月19日	上午7時 0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屯門站由於有氣喉故障，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鬆開，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8月21日	下午12時40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在兆康站一個波口附近，集電弓自動降下，令該部輕鐵服務受阻，需要暫停服務，由下一班輕鐵用作推走故障輕鐵，以清理現場。	調查發現集電弓及架空電線均受損，相信損壞是由於有外物在架空電纜上。受損的集電弓及架空電纜已被更換。	14
2010年8月22日	下午12時37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大學站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探測器有微型開關掣的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8
2010年8月26日	上午12時53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由於受藍田站有波口故障影響，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列車在觀塘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波口夾鎖定位引致，已作出調校。	15
2010年8月26日	上午9時42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於車長未能調動列車服務，該班列車服務需要取消。	調查確定事故為人為因素。	11
2010年8月28日	下午3時2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空調組件中的兩個60A保險絲受雷雨影響而引致故障，需要在藍地站暫停服務。	故障保險絲已作出更換。	11
2010年8月30日	上午9時45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顯示燈仍然亮着，在天瑞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尾卡的車門軌有刮損痕跡。相信車門有外物卡在門軌，已被清理。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8月31日	下午11時51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到達輕鐵車廠站時，與一部停泊的輕鐵發生摩擦，令該部輕鐵需要暫停服務。	調查確定為人為因素。	9
2010年9月1日	上午6時33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瑞站由於尾卡的中門在完成上落客後未能關上，令該輕鐵服務受阻，需要暫停服務。該輕鐵分拆為兩個車廂運作後，由於其後未能前進，令延誤時間加長。故障輕鐵由隨後的輕鐵推走到洪天路緊急月台。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修妥。	31
2010年9月3日	下午8時39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需要在欣澳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鬆開，已立即修妥。	11
2010年9月6日	下午4時15分	輕鐵	兩部輕鐵在塘坊站及坑尾村站之間，以及在坑尾村站至洪水橋站之間，由於在軌道交匯處時行車交錯，令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為人為因素所致。	13
2010年9月6日	下午9時05分	輕鐵	由於有一名女乘客於大興南站趕上登車時，被正關上的車門夾到，令該班輕鐵服務受阻。	該名女乘客沒有明顯受傷，被送到醫院治理。	16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9月7日	下午1時 21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寶琳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車站職員需要重設波口，令該班列車服務受阻。	收車後的調查發現，有波口的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9月9日	上午12時 00分	西鐵線	由於錦上路站在雷雨期間有6個數軸器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令西鐵線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數軸器有電子卡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	14
2010年 9月9日	上午7時 35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撞到一隻狗，令該班輕鐵服務受阻，最後在屯門碼頭站暫停服務。車長報告指輕鐵運作正常。	清理現場後，服務回復正常。	9
2010年 9月9日	下午2時 02分	輕鐵	由於田景站附近一個建築地盤的吊臂車吊臂下墮，損壞架空電纜及輕鐵車廂，令輕鐵青松站與新圍站之間的服务由下午2時02分開始至收車暫停。十八名乘客受傷。屯門站及兆康站之間有接駁巴士服務。輕鐵服務於翌日開車時回復正常。	安排緊急維修架空電纜。	68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9月11日	下午6時41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兩個直流電斷路器跳電，令調景嶺站至油塘站失去電力，該列車在油塘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有金屬汽球進入隧道所致。	16
2010年9月15日	上午6時13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車門電路發生故障，需要在香港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9月16日	上午6時54分	東鐵線	一名內地酒醉男乘客被發現在九龍塘站及旺角東站之間的路軌，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九龍塘站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路軌，在旺角東站附近找到該名男子。	該名擅闖路軌的男子拒絕返回月台，車站職員安排他登上往九龍塘的列車，並交予警方作調查。	15
2010年9月16日	下午4時08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壓縮器故障，在天榮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壓縮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5
2010年9月17日	下午1時58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需要在九龍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組件運作正常，但有探測障礙物的警鐘被啟動，相信是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9月17日	下午7時25分	將軍澳線	由於有一名乘客在將軍澳站登車往寶琳時，手袋被一對車門夾住，令一列往北角方向的列車在寶琳站的服務受阻。列車在離開寶琳站時，乘客警鐘被按動。	列車需要在繼續行程到坑口站，鬆開車門將手袋取出。	8
2010年9月17日	下午11時36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車載斷路器跳電，該輕鐵需要在頌富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供電組件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9月21日	下午4時0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軌道電路故障，令該班列車在太和站和粉嶺站之間的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有軌道電路電線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故障電線。	11
2010年9月22日	上午7時04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旺角站由於制動器故障，需要暫停服務。工程人員立即進行軌道檢查，確定路軌狀況正常。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間歇出現故障，已立即更換。	8
2010年9月22日	下午10時53分	東鐵線	東鐵線來往大學至羅湖／落馬洲站之間，由於有市民放孔明燈，並掛在架空電纜，令大學站至羅湖／落馬洲站之間的供電在晚上9時37分、10時53分、10時57分及11時20分跳電。孔明燈的碎片落在列車車頂。列車供電立即恢復。	調查確定架空電纜及車載組件運作正常。	10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9月24日	上午8時 49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需要在太和站暫停服務。車站職員嘗試以人手關上車門，但故障持續。	調查發現車門的門軌有電芯卡住，已立即移走。	18
2010年 9月27日	下午1時 07分	東鐵線	由於有兩個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大學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在軌道電路之間的絕緣鋼軌接頭有鐵屑，是由一列直通車留下，已立即清理。	12
2010年 9月28日	下午5時 10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由於需要在一個軌道電路位置以低速行走，以手控模式操作，用時速不超過22公里進入月台上落客，令該班列車在彩虹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有信號電線損壞，已作出修理。	13
2010年 10月3日	上午12時 08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離開濕地公園站時因車窗被外物撞擊，因而受到延誤。車長立即啟動緊急停車掣，並將輕鐵停下在距離車站50米的位置。	車長確定車窗並無被破壞，已將事件通知警方。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0月3日	下午10時 02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瑞路及天秀路交匯處等候燈號時，一名受酒精影響的乘客干擾輕鐵尾卡3對車門的獨立門栓，令該部輕鐵在天逸站服務受阻，在到達天富站後暫停服務。	在職員協助保護車門運作的情況下，輕鐵繼續行程至天富站清客。	12
2010年 10月4日	下午2時 48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悅站因受路面交通意外影響而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於下午2時56分回復正常。	10
2010年 10月6日	上午6時 21分	西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在尖東站暫停服務。	調查發現有一枚硬幣卡在車門門軌上，已立即移走。	8
2010年 10月7日	下午7時 32分	將軍澳線	列車在將軍澳站1號月台、坑口站1號月台寶琳站1號月台及康城站2號月台跳電。	調查發現由於軌道旁的信號組件之間有未能通訊，已重設有關信號組件的設定。	26
2010年 10月8日	下午10時 07分	機場快線	由於一列機場快線列車的兩個直流電斷路器跳電，影響機場快線青衣及荔景站之間的供電站的電力供應，列車在青衣站服務受阻，並在抵達博覽館站後停止服務，由另一列車行走。	調查並沒有發現不正常情況。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0月12日	下午 4 時 59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因有軌道電路故障，在九龍塘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的信號電線故障，已作出更換。	10
2010年 10月14日	上午 6 時 05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制動器故障，在大興(南)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3
2010年 10月14日	上午 7 時 35分	輕鐵	一名乘客的背包帶被一部輕鐵車門夾住，令該輕鐵在天祥路及天盛路交匯處服務延誤。	該名乘客在試圖開門將背包帶取出時，車門開關按鈕的顯示燈亮起，車長協助取出背包帶後繼續行程。	11
2010年 10月15日	下午 5 時 57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尾卡的全部車門未能開啟上落客，輕鐵在豐年路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5
2010年 10月19日	下午 6 時 14分	東鐵線	由於有兩個軌道電路故障，鎖住紅磡站及一個信號位置的路段，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未能離開紅磡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兩個軌道電路之間的連接位有一塊鐵片，已立即移走。	18
2010年 10月20日	上午 11 時 02分	東鐵線	一列往落馬洲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列車其中一卡的車門開關顯示燈仍然亮着，列車在太和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組件在更換時受損，屬人為因素，受損組件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0月20日	下午 3 時 25分	將軍澳線	由於調景嶺控制區的軌道電路故障，令將軍澳線列車服務受阻。所有列車在行走油塘至將軍澳站時需要以手控模式操作，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駛受影響區域。	調查發現三相電壓繼電器有故障，已在收車後更換。	22
2010年 10月21日	上午 6 時 46分	荃灣線	由於架空電纜折斷，令太子至油麻地站的兩個直流電斷路器跳擊，導致供應予列車的電力中斷，事故導致油麻地至佐敦站的服務受阻191分鐘。其間，接駁巴士行走油麻地至尖沙咀站之間。	調查發現事故是由於兩個事件所致—列車上的電路斷路器故障，以及集電弓沒有下降。公司於檢討事故後實施超過15項改善措施。	191
2010年 10月21日	下午 1 時 53分	機場快線	由於長青橋的船舶檢測系統警報器被啟動，令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青衣站服務延誤。	車站職員立即檢查路軌，確定路軌情況正常。調查亦沒有發現不正常情況。	10
2010年 10月21日	下午 2 時 10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列車由於車載信號電腦故障，列車在錦上路站服務受到延誤，並在到達朗屏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0月22日	下午 6 時 51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尖東站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在尖東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外物卡在車門門軌，已立即移走。	10
2010年 10月23日	上午 9 時 38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前往石硤尾站途中，有乘客按動緊急掣，處理一名女乘客在車廂內暈倒的個案，令列車在九龍塘站服務受到延誤。	列車駛回九龍塘站，讓車站職員協助不適乘客下車，該名乘客被送往醫院。	12
2010年 10月23日	上午 11 時 01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旺角站上落客時，一名女視障乘客的可摺疊手杖卡在車門與車身之間的空隙，列車需要在旺角站停止服務。	該手杖其後取出並交回乘客。	11
2010年 10月25日	上午 8 時 07分	馬鞍山線	由於有車輪數軸器故障，一列往烏溪沙方向的列車在馬鞍山站服務受阻。由於另一個數軸器在上午 8 時 09 分故障，令延誤進一步延長。	調查發現，在軌道旁的數軸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3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0月29日	上午 7 時 14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火炭完成上落客後，列車其中一卡的車門開關顯示燈仍然亮着，列車在火炭站停止服務。該故障在清客後自行修復。	調查確定車門組件運作正常。事故相信是由於有外物卡在車門的門軌上引致，並在列車清客時再次開關後移走。	10
2010年 10月31日	上午 5 時 41分	馬鞍山線	由於列車在車公廟站及第一城站越過停車位置停車，令馬鞍山線列車在大圍站至第一城站的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在早一晚收車後，曾經使用潤滑劑在彎曲路段，導致出現有關情況。	12
2010年 10月31日	上午 8 時 26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一列往落馬洲方向的列車在離開紅磡站時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繼電器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10月31日	下午 6 時 36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在紅磡站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開關顯示燈故障，列車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一個膠袋及一包糖果卡在車門門軌上，已立即移走。	12
2010年 11月1日	下午 8 時 00分	東涌線	由於有軌道電路故障，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在欣澳站及東涌站之間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由於軌道旁有兩條信號電線接觸不良，已更換有關電線。	12
2010年 11月3日	下午 10 時 45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到列車位置，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紅磡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波口馬達有故障，已作出更換。	16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11月5日	下午6時03分	荃灣線	由於列車上的乘客警鐘被按動，處理一名受酒精影響的男乘客，令該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荔景站服務受阻。	向該名乘客提供協助。	8
2010年11月6日	下午8時39分	港島線	一列往上環方向的列車由於在杏花邨站及西灣河站越過停車位置停車，令該班列車在杏花邨站服務受阻，列車在抵達柴灣站後停止服務，由另一列車接替服務。	調查發現里程錶有故障，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9
2010年11月7日	下午8時07分	港島線	由於一列往柴灣方向的列車的車載信號電腦故障，該列車在西灣河站服務受阻，並在到達筲箕灣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里程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11月8日	上午8時12分	輕鐵	由於一名女乘客從輪椅上跌倒在輕鐵車廂地上，令該輕鐵由洪水橋站往鍾屋村站時受到延誤。該名女乘客表面沒有受傷。	向該名乘客提供協助。	8
2010年11月8日	下午3時36分	馬鞍山線	一列往大圍方向的列車由於發生供電故障，令列車失去動力，列車需要在車公廟站停止服務。	調查確定事故是人為因素造成，是由於列車車長未有妥善處理一個列車組件輕微故障所致。	2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1月8日	下午6時 24分	荃灣線	由於月台上的乘客緊急掣被按動，以便處理一宗乘客不適個案，令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在佐敦站服務受阻。	在車站職員重設該掣後，立即檢查路軌，並確定路軌情況正常。	8
2010年 11月9日	上午1時 13分	將軍澳線	由於將軍澳站及坑口站有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在調景嶺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一個信號組件停止操作，已立即重設。收車後再進一步的調查發現，有兩個信號組件故障，已作出更換。	11
2010年 11月10日	上午9時 13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上水站與羅湖站之間服務受阻，列車在抵達羅湖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波口未有調校妥當，已作臨時維修，並在收車後調校正確。	19
2010年 11月10日	下午8時 04分	將軍澳線	由於一名女乘客在列車正前往北角側線時按動乘客警鐘，影響列車調頭，令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在北角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該名乘客留下手機在列車上，並在列車落客後趕回列車，因而引致延誤。	10
2010年 11月11日	下午5時 27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火炭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波口有電線故障，已立即更換。	15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1月16日	下午12時 12分	東鐵線	由於有軌道電路故障，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近紅磡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電路有一塊鐵片，已立即移走。	10
2010年 11月17日	上午8時 32分	東涌線	由於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荔景站完成上落客後，有月台幕門未能關上，令列車在荔景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有外物卡在車門門軌，已立即移走。	8
2010年 11月18日	上午9時 04分	觀塘線	由於一名乘客在列車進入月台時跳軌，令彩虹站與調景嶺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32分鐘。列車車長立即按動緊急停車掣，而車站職員亦立即按動緊急掣制停列車。	警方將事件列作“自殺”案處理。	32
2010年 11月18日	下午7時 46分	港島線	一名乘客在上環站忘記下車，在列車按動了乘客警鐘，當時列車正在上環站進行調頭前往柴灣站，事件令該列列車服務受阻，並在上環站停止服務。	列車車長重設乘客警鐘，讓列車繼續進行調頭。	15
2010年 11月19日	上午9時 44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北角方向列車的車載信號電腦故障，該列列車在調景嶺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兩張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1月20日	下午 2 時 35分	東鐵線	由於有人目睹有乘客擅闖路軌，令上水站至粉嶺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	立即進行了路軌檢查，但並沒有發現任何人士。車站職員在路軌旁進行巡邏，確定路軌情況正常。	9
2010年 11月28日	下午 2 時 01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博覽館方向的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開關顯示燈故障，在香港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電力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 11月29日	下午 12 時 01分	輕鐵	由於一部巴士發生故障，令一部輕鐵在天華路及天盛路交匯處受阻，造成延誤。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 12 時 14 分回復正常。	15
2010年 11月30日	上午 8 時 14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的牽引動力控制組件故障，令該輕鐵服務受阻，並在抵達兆康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牽引動力控制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11月30日	下午 5 時 1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有車門故障，在豐景園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外物卡在車門門軌，已立即移走。	11
2010年 12月1日	上午 10 時 09分	東鐵線	一列往落馬洲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發生制動器故障，在大圍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12月2日	上午 6 時 53分	將軍澳線	由於有一個信號組件故障，一列往康城站的列車在調景嶺站服務受阻。	信號電腦在重設後回復正常運作。	15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2月2日	上午8時 53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站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進行上落客，在南昌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8
2010年 12月2日	下午4時 34分	觀塘線	由於乘客警鐘被按動，以處理不適乘客，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彩虹站服務受阻。	在該名不適乘客的同意下，列車繼續行程前往油麻地站，救護人員已準備於該站協助乘客送院治理。	8
2010年 12月4日	下午10時 32分	西鐵線	由於元朗站至屯門站之間發生信號故障，令西鐵線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信號控制區有不間斷電源供電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0年 12月6日	上午11時 52分	觀塘線	由於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進入彩虹站時，兩個直流電斷路器跳掣，影響了鑽石山站與九龍灣站之間的電力供應，列車在彩虹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鬆開的鋁箔紙接觸到架空電纜而造成跳掣。	12
2010年 12月9日	下午4時 55分	西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尖東站完成上落客後，一對車門未能關上，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外物阻礙車門關上，已立即移走。	11
2010年 12月9日	下午5時 36分	輕鐵	一部輕鐵未有按指示經過一個信號位置，在抵達天水圍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確定事故是人為因素所致。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2月13日	下午11時 59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由於未能偵測位置，在油塘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組件有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0年 12月15日	上午8時 12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因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閉，在黃大仙站服務受阻。列車車長在早上8時15分將車門關上。	調查確定所有車門組件運作正常，相信是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而造成延誤。	10
2010年 12月15日	下午2時 07分	港島線	由於有一名乘客按動乘客警鐘，向車長表示列車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令該列往柴灣方向的列車在銅鑼灣站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前往協助關上車門。當列車正在開出時，有另一名乘客按動乘客警鐘，表示有乘客不適，行車控制主任授權車長前往天后站讓車站職員協助不適乘客，令延誤進一步延長。	調查確定所有車門組件運作正常，相信是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而造成延誤。	10
2010年 12月15日	下午5時 5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完成上落客後發生制動器故障，在屯門醫院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2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2月15日	下午 9 時 58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完全關上，在大學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0年 12月17日	下午 6 時 41分	西鐵線	由於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跳電，令列車在南昌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緊急停車掣自動啟動，並於4秒後自行修復。故障沒有再度發生。為保安全，該緊急停車掣在收車後進行維修。	8
2010年 12月18日	下午 6 時 39分	輕鐵	一名乘客在屏山站月台末端，從左到右衝出，被一部輕鐵撞到，該輕鐵服務受阻。	該名乘客受輕傷，並送往醫院治理。	16
2010年 12月19日	上午 10 時 55分	輕鐵	由於有乘客爭執，令一部輕鐵在青山村站服務受阻。	警方奉召到場。在個案交由警方調查後，服務在上午11時07分回復正常。	9
2010年 12月19日	下午 4 時 32分	東鐵線	由於在大學站與大埔墟站之間發現有一名長者擅闖路軌，令東鐵線列車服務受阻。	列車以時速不超過22公里行走，以便車站職員協助檢查路軌。車站職員其後在下午5時02分發現該名長者，在下午5時04分將該名長者帶返月台。調查發現該名長者為腦退化症患者。	25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2月20日	上午 8 時 02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牽引電力供應系統故障，制動器自動啟動，令該輕鐵在天耀路及天河路交匯處服務受阻，到達天耀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20
2010年 12月23日	上午 5 時 19分	輕鐵	輕鐵在駛經兩個波口時，失去牽引電力供應，令輕鐵在坑尾村及塘坊村站之間的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事件是人為因素所致，在早一晚收車後進行預防性維修時，兩個人手操作的隔離器的電路處於“開”的狀態，已立即調校為“關”的狀態。	9
2010年 12月23日	下午 4 時 40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九龍塘、樂富及黃大仙站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令該列車服務在九龍塘站受阻，並在黃大仙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一枚硬幣卡在車門軌，已立即移走。	11
2010年 12月24日	上午 7 時 33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完全關上，列車在元朗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外物卡在車門軌上，已立即移走。	8
2010年 12月24日	上午 8 時 44分	東涌線	由於有軌道電路故障，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在香港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電路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0年 12月25日	下午10時 10分	輕鐵	由於有一部私家車進入輕鐵碎石路軌範圍，引致交通意外，令一部輕鐵在天瑞路及天榮路交匯處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10時20分回復正常。	12
2010年 12月26日	下午9時 2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豐年路站完成上落客後，一對車門未能關上，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鬆開，已立即修妥。	11
2010年 12月28日	上午5時 55分	東鐵線	由於列車在大學站停車時超過停車位停下，令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大埔墟站與火炭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大學站月台的路軌頂部有油跡，已立即清理。	9
2010年 12月28日	下午2時 31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靜態換流器故障，在塘坊村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電線短路及有保險絲損壞，已立即更換。	10
2010年 12月28日	下午6時 18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車載信號電腦故障，令列車在小濠灣服務受阻，並在抵達香港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8
2010年 12月29日	上午8時 29分	荃灣線	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牽引電力組件故障，在旺角站服務受阻，並在抵達金鐘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牽引電力組件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1年 1月1日	上午12時 01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失去動力，未能前進，在羅湖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牽引動力組件有電子卡故障，已立即更換。	9

列車服務8分鐘或以上的延誤(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2日	下午10時36分	荃灣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於旺角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的偵測裝置故障，已作出更換。	15
2011年1月3日	下午4時25分	觀塘線	由於有乘客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一名女乘客於太子站登車時，其外套被車門夾住，令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樂富站服務受阻。	在得到該名女乘客同意後並在車站職員陪同下，列車在到達彩虹站2號月台車門開啟時，協助她將被夾住的外套取出。	8
2011年1月4日	上午7時1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到達太和站時，由於未能取得電力，因此停止服務。	調查後發現，由於車長未能按照程序，重設列車上的一個組件，是人為因素導致延誤。	34
2011年1月4日	上午8時46分	觀塘線	由於有一名乘客按動乘客警鐘，要求協助一名不適的乘客，令一列往油麻地站的列車在石硤尾站服務受阻。	車站職員協助該名不適的乘客離開車廂。	10
2011年1月6日	下午6時27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顯示車速的儀器顯示車速過高，令該列車在九龍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顯示車速的儀器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1年1月7日	上午9時28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一列往大埔墟站方向的列車在沙田站與火炭站之間受到延誤。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鬆開，已立即牢固。	16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10日	上午8時35分	荃灣線	由於有乘客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令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金鐘站服務受阻。由於月台幕門有偵測裝置被乘客啟動，原因不明，令延誤進一步延長。此外，由於有兩名乘客分別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令延誤再加長。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	8
2011年1月11日	上午8時35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乘客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令該列車於牛頭角站服務受阻。由於另一列往調景嶺的列車於早上8時51分在九龍塘站，同樣有乘客按動警鐘，指一名女乘客在太子站登車時，其外套被車門夾住，令延誤進一步延長。與此同時，有第三宗乘客按動警鐘的個案，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另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太子站服務受阻，令延誤再加長。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11日	下午1時02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因在信號位置被兩列正駛往內地的直通車阻礙，無法前行，在上水站服務受阻。	不適用	12
2011年1月12日	上午6時40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車載信號機件故障，在紅磡站服務受阻，其後到達柯士甸站時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電子卡出現間歇性故障，已立即更換。	9
2011年1月12日	上午8時20分	荃灣線	由於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尖沙咀站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一對鞋的後蹠被夾於列車車門導軌，已即時清理。	11
2011年1月14日	上午8時27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乘客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在彩虹站服務受阻。	車站職員協助不適的乘客離開車廂，並重設警鐘。	8
2011年1月17日	上午10時00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博覽館方向的列車，在香港站完成上落客後，因月台幕門未能完全關上而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月台幕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1年1月18日	上午8時21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乘客於列車離開九龍塘站時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在樂富站服務受阻。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19日	上午6時46分	機場快線	一列往博覽館方向的列車，在東大嶼山附近因軌道電路故障，服務受阻。其後證實其中一段位於軌道電路的路軌出現裂縫。	以“魚尾板”將路軌鎖實，作為臨時維修措施，有關的路軌於收車後已被更換。	24
2011年1月19日	下午1時17分	輕鐵	一部往建安站的輕鐵，因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設備的設定移位，已立即調整。	8
2011年1月19日	下午5時04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集電弓有故障，在到達北角側線後取消服務。	調查指，事故是由於在處理故障時，沒有跟足程序所致，因此確定由人為因素造成。	15
2011年1月19日	下午11時27分	輕鐵	由於有一件衣服掛在輕鐵的架空電線上，影響輕鐵行駛，令一部輕鐵在安定站服務受阻。	移走衣服後，服務在晚上11時36分回復正常。	8
2011年1月20日	上午7時07分	東鐵線	由於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發生爭執，該男子失去平衡，在上水站月台跌落路軌，令東鐵線列車服務受阻。有5個緊急掣被啟動。列車被制停，防止駛入月台。	車站職員前往路軌，協助乘客返回月台。職員立即檢查路軌，確定路軌狀況正常。	13
2011年1月21日	下午10時58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的制動器有組件故障，令一部輕鐵在兆麟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器有電線接觸不良，已立即作出更換。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22日	下午5時18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落馬洲方向的列車在上水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有組件損壞，已立即作出維修，並更換損壞組件。	18
2011年1月22日	下午10時32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乘客警鐘的小型斷路器跳擊，列車在欣澳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小型斷路器有故障，有關組件已立即更換。	8
2011年1月23日	下午12時17分	觀塘線	由於控制中心在處理信號故障時，有波口發生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觀塘線的乘客受阻。	調查發現車站管理系統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4
2011年1月25日	上午8時23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鳳翔道及青山公路交界，被一部綠色小巴撞倒首卡第一度車門，令該輕鐵服務受阻，在到達元朗站時停止服務。該輕鐵輕微受損，並無收到受傷報告。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早上8時30分回復正常。	14
2011年1月27日	下午1時53分	輕鐵	一部輕鐵受路面交通意外影響而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下午2時02分回復正常。	14
2011年1月28日	上午12時51分	東涌線	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列車在南昌站停止服務。車站職員在車尾駕駛室開啟車門，安排乘客下車。	已更換故障車門組件。	12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1月30日	下午12時00分	輕鐵	由於有一部私家車駛進大方街及大興街交匯處的輕鐵路軌，令一部輕鐵服務受阻，其後在田景站停止服務。	車長立即使用制動器，以防止撞向私家車，並沒有收到有人受傷的報告。警方將案件列作“誤會”處理。	15
2011年1月31日	上午12時54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康城站方向的列車，在將軍澳站因受到前面一列往車廠方向的列車制動器輕微故障而服務受阻，有關延誤因車長處理故障不當而延長。	調查確定是人為因素所致。	11
2011年2月3日	下午7時26分	輕鐵	由於有一隻狗於一部在豐年路站的輕鐵正在上落客時，躲在輕鐵車底，該輕鐵服務受阻。一名在場的警員，不讓輕鐵開行。	該隻狗離開車底後，輕鐵在下午7時52分服務回復正常。	27
2011年2月7日	下午5時11分	觀塘線	由於一名女乘客在觀塘站跳軌企圖自殺，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在觀塘站服務受阻。	消防人員到場，將該名女乘客帶返月台。在完成檢查路軌後，確定路軌狀況正常。警方將案件列作“企圖自殺”。	16
2011年2月8日	上午7時05分	西鐵線	西鐵線美孚站與荃灣西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因受數軸器間歇故障影響而延誤。	收車後進行的測試顯示，並沒有異常情況，但已更換了有關的電線。	11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8日	上午9時 32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在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顯示燈仍然亮着，列車在大學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1年 2月8日	下午11時 42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有車門故障，在奧運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1年 2月9日	下午1時 12分	西鐵線	西鐵線美孚站與荃灣西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因受數軸器間歇故障影響而延誤。	收車後進行的測試顯示，並沒有異常情況。	9
2011年 2月10日	上午7時 37分	荃灣線	由於有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後來確定一段路軌出現裂縫。	已立即使用“魚尾板”臨時牢固，列車服務於早上11時25分回復正常。收車後已更換該段路軌。	14
2011年 2月10日	下午9時 47分	機場快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香港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軌道旁有信號電線故障，已更換故障電線。	12
2011年 2月12日	下午10時 29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受鳳翔道及青山公路交界的路面交通意外影響而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已於晚上10時39分回復正常服務。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12日	下午10時 30分	東鐵線	由於一列從太和站往羅湖方向列車的車長，在離開車站時聽到有聲響，於是按動緊急掣制停列車，令列車服務受阻。車長發現一名男子在軌道旁，並協助該名人士到車廂。	調查顯示該名男子下車後，留下個人財物留在車廂的友人手上，他於是追向列車，因失去平衡跌落路軌而引致事件。	12
2011年 2月14日	上午7時 46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北角方向的列車在抵達將軍澳站時，因車門電路故障，令列車服務受到延誤，最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緊急門有故障，已修理故障組件。	13
2011年 2月14日	上午8時 30分	觀塘線	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一名乘客按動警鐘，要求協助一名不適乘客，令該列車在鑽石山站服務受阻。由於下一班列車在到達太子站時，有乘客發生爭執，令延誤進一步加長。	警方奉召到場，將案件列作“爭執”案處理。	10
2011年 2月14日	下午12時 07分	東鐵線	由於架空電纜的供電系統跳掣，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上水站延誤，在抵達羅湖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集電弓上有燒痕，以及有剩餘物，相信是由於有不明物件纏在架空電纜上。	1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15日	上午7時 05分	將軍澳線	由於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有車門電路故障，令列車服務受阻，列車在到達鰂魚涌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緊急門有故障，已作出修理。	13
2011年 2月16日	上午8時 28分	觀塘線	由於在早上8時28分至早上8時48分，往油麻地的3班觀塘線列車的乘客警鐘被按動4次，要求協助不適的乘客，令列車服務受阻。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	10
2011年 2月17日	上午8時 00分	東鐵線	由於大圍站與大學站之間的架空電纜失去電力，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火炭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供電設備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34
2011年 2月20日	上午10時 32分	觀塘線	由於油塘站及藍田站之間發生軌道電路故障，令一列往油麻地方向的列車服務受阻。該故障在早上10時39分自動修復。	更換了軌道電路的一個組件。	9
2011年 2月21日	上午6時 1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湖站完成上落客後，車門顯示燈仍然亮着，令該輕鐵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有一粒電池卡住車門的門軌，已立即移走。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21日	下午6時 20分	港島線	由於一列往上環方向列車的車長，在重設電子發聲廣播系統時，不為意地錯誤按動一個按鈕，令列車跳掣，該列車在筲箕灣站往西灣河站時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是人為因素所致。	8
2011年 2月22日	上午7時 18分	東涌線	由於九龍站控制區域的信號電腦故障，令東涌線列車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信號電腦有電子板故障，已更換故障的組件。	28
2011年 2月23日	上午7時 41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大學站開出時，有乘客警鐘被按動，要求協助一名不適的女乘客，車長立即按動了緊急掣制停列車，令列車服務受阻。	車站職員按動了緊急開門掣進入車廂，協助不適乘客離開車廂。她其後被送到醫院治理。	10
2011年 2月24日	上午7時 25分	荃灣線	一列往荃灣方向的列車，在油麻地站因發生制動器故障，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事故由於制動器有組件出現間歇性故障所致，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24日	上午8時 23分	荃灣線	由於有乘客警鐘被按動，以處理乘客爭執，令一列往中環方向的列車在尖沙咀站服務受阻。由於一列列車於早上8時26分抵達油麻地站時，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加上另一班列車於早上8時43分抵達油麻地站2號月台時，再有乘客鐘警被按動，要求協助一名不適的乘客，令延誤進一步加長。	向不適的乘客提供協助。	8
2011年 2月24日	下午12時 27分	輕鐵	由於一部輕鐵在進入天榮站前停在行人路附近，有5名乘客跌倒在車廂地上，令該輕鐵在天榮站服務受阻。	乘客受輕傷，被送到醫院治理。	11
2011年 2月24日	下午2時 12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一對緊急門的一個手柄在不正確位置，令該列車在羅湖站服務受阻，並在抵達上水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手柄鬆開，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10
2011年 2月25日	下午8時 04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進入月台前100米失去動力，該輕鐵在抵達塘坊村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輕鐵的車載電力組件有故障，已立即更換。	21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2月26日	上午12時 28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進入粉嶺站時，由於集電弓有電線閃過一下火花，令往紅磡方向的羅湖／落馬洲站至粉嶺站之間失去電力，該列車在粉嶺站停止服務。	調查確定所有架空電纜的電力供應及車載設備均正常運作，相信事件是由外物所致。	18
2011年 2月27日	下午12時 40分	東鐵線	由於有波口故障，未能偵測列車位置，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火炭站服務受阻。	調查發現波口有兩個組件鬆開，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20
2011年 2月28日	上午8時 32分	輕鐵	由於一名男途人在天慈站行人路邊講手機，邊追趕輕鐵，並從行人路衝出，結果被一部不載客輕鐵觸及。輕鐵服務受到延誤。	該名男子輕微擦傷左膝，拒絕送往醫院。	10
2011年 2月28日	下午3時 16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泥圍站因越過兩卡停車位停車，令該輕鐵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是人為因素所致。	8
2011年 2月28日	下午9時 47分	觀塘線	一列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在到達牛頭角站正進入月台時，有一名男子跳軌。車長立即按動緊急掣停車，車站職員亦立即按動緊急掣制停列車，令列車服務受阻，並停止服務。	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奉召到場。警方將案件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	39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3月1日	下午2時 13分	東鐵線	一名女子到客務中心向職員表示，目睹兩名人士擅闖路軌，令東鐵線沙田站至火炭站之間的列車服務受阻。	立即進行路軌檢查，完成後確定沒有異常情況。	9
2011年 3月2日	下午3時 28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一對車門在完成上落客後未能完全關上，列車在荔景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障礙探測系統被啟動，相信是由於有乘客阻礙車門關上所致。	10
2011年 3月3日	下午4時 01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有一對車門在完成上落客後未能關上，列車在元朗站停止服務。	車站職員發現，有外物卡在門軌上，外物其後被移走。	10
2011年 3月3日	下午10時 02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東鐵線九龍塘站，因在自動操作系統下，越過停車位42米停車，令該列車在九龍塘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的車速感應器有故障，已立即更換故障組件。	12
2011年 3月3日	下午10時 49分	輕鐵	由於一部的士在鳴琴路、田景路及青田路交界衝紅燈，撞到一部輕鐵，令該輕鐵服務受阻。事件沒有收到乘客受傷的報告。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晚上10時58分回復正常。	14
2011年 3月4日	下午10時 37分	輕鐵	受田景路及新圍苑交界的路面交通意外影響，一部輕鐵未能前進，令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晚上10時50分回復正常。	14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3月6日	上午9時 42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天榮站，由於有一名男乘客被車門夾到後啟動車門隔離旋塞，令輕鐵不能開動，該輕鐵因此服務受阻。該名男子表面沒有受傷。	警方奉召到場，輕鐵在重設該隔離旋塞後，在早上9時51分離開現場。	12
2011年 3月10日	下午6時 13分	港島線	一列往上環方向的列車，因兩個直流電斷路器跳電，令北角站至天后站失去電力供應，列車在天后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上的集電弓有組件受損，已立即更換。	17
2011年 3月12日	上午6時 0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屯門站及市中心站交界，因與另一部輕鐵發生不協調行車的情況，令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事件是人為因素所致。	13
2011年 3月12日	上午8時 38分	輕鐵	由於一部原定往兆禧站的輕鐵，錯誤駛往蝴蝶站，令乘客服務受阻。	調查確定事件是人為因素所致。	18
2011年 3月13日	上午6時 2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在到達屯門站後，由於失去電力供應，令該輕鐵服務受阻，並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列車上的供電設備有兩個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1年 3月13日	下午4時 16分	東鐵線	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由於架空電纜失去電力供應，停在羅湖站前的一個信號位置，在抵達羅湖站後，該列車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電線發生故障，已立即更換。	2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3月16日	下午2時 59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在南昌站停止服務。車站職員需要從車尾駕駛室開啟車門，讓乘客下車。	調查發現車門控制系統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8
2011年 3月17日	下午9時 30分	西鐵線	一列往屯門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在柯士甸站停止服務。車長及車站職員啟動緊急開門裝置，讓乘客下車。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9
2011年 3月21日	上午12時 24分	觀塘線	最後一列往油麻地的列車，由於在調景嶺站完成上落客後，所有車門及月台幕門未能關上，列車需要在調景嶺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未能顯示位置資料。已重設該車載信號電腦。	8
2011年 3月22日	上午9時 51分	輕鐵	一部輕鐵由於集電弓下降後未能提升，令該輕鐵服務受阻，並在抵達新圍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集電弓的一枚螺絲鬆開，已立即更換集電弓。	17
2011年 3月24日	上午12時 59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在翠湖站完成上落客後，有一對車門未能關上，需要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的一枚螺絲鬆開，已立即牢固。	13
2011年 3月24日	上午5時 59分	東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由於制動器故障，在上水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制動系統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8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3月25日	下午4時 44分	東涌線	一列往東涌方向的列車，由於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在南昌站停止服務。車站職員從車尾駕駛室開啟車門，讓乘客下車。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2
2011年 3月25日	下午9時 19分	觀塘線	最後一班可在九龍塘站轉車至落馬洲站的觀塘線列車，因較預期提前開出，未能接載從將軍澳線的乘客，列車服務受阻。車站職員啟動緊急掣制停列車。列車返回月台進行上落客。	調查確定事件是人為因素所致。	10
2011年 3月28日	上午10時 54分	輕鐵	在大方街及大興街交界，因一部貨櫃車故障，阻礙一部輕鐵行駛，令該輕鐵服務受阻。	現場清理後，服務在早上11時04分回復正常。	12
2011年 3月28日	下午3時 47分	西鐵線	一列往紅磡方向的列車，在屯門站服務受阻，並在抵達朗屏站後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0
2011年 3月29日	上午5時 50分	輕鐵	一部輕鐵因所有車門未能開啟讓乘客上落，該輕鐵在大興南站停止服務。	調查發現車門有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
2011年 3月29日	上午6時 51分	迪士尼線	由於車載信號電腦故障，令迪士尼線列車服務暫停116分鐘。車站職員協助列車駛往欣澳站，讓乘客下車。	調查發現車載信號電腦有兩個組件故障，已立即更換。	116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2011年 3月29日	上午7時 29分	將軍澳線	由於車務控制中心主任在向一名見習生示範信號電腦系統後，未有取消路線的設定，令往康城站的乘客被載到坑口站，並受到阻延。	列車在坑口站時，車務控制中心主任發現有關情況，立即取消該路線的設定。	11
2011年 3月30日	上午9時 13分	東鐵線	由於有一名乘客按動緊急掣，報告一宗盜竊案，令一列往羅湖方向的列車在九龍塘站服務受阻。一名男子跳軌並爬到畢架山隧道附近的斜坡。	警方奉召到場。職員立即檢查路軌，確定狀況正常。	16
2011年 3月31日	下午4時 23分	將軍澳線	一列往寶琳方向的列車離開月台時，有兩個乘客警鐘被按動，要求協助一名不適的乘客。列車車長亦按動了緊急掣制停列車。	列車退後返回月台，不適的乘客被安排離開列車，送往醫院治理。	13

超級市場將豬肉混入牛肉作碎牛肉發售

Sale of Minced Beef Adulterated with Pork by Supermarkets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前有傳媒揭發，多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將豬肉混入牛肉作牛肉發售；由於牛肉價格較高，超級市場得以牟取暴利，但其貨不對板，罔顧公眾健康及食物素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有否就超級市場或連鎖店鋪發售的碎牛肉抽樣化驗，以確定有否混入豬肉；若有，共發現多少宗個案，

以及涉及哪些超級市場或連鎖店鋪；若否，是否經傳媒揭發才知悉有關情況；

- (二) 根據現行法例，將豬肉混入牛肉作牛肉發售有否觸犯任何法例；若有，觸犯了甚麼法例，相關罰則為何；以及上述個案經傳媒揭發後，政府有否立即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採取了甚麼行動、到了哪些及多少間連鎖超級市場進行抽查、以及成果為何)；若否，相關政府部門有否評估問題的嚴重性；
- (三) 是否知悉，一般而言，當市民進食混入豬肉的牛肉後，會否影響健康；及
- (四) 市民發現再有超級市場或連鎖店鋪發售的碎牛肉被混入豬肉或其他肉類時，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投訴；收到投訴後，政府會否立即派員到現場取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食物安全規管工作上採用國際食物安全機關所倡導的風險分析機制，評估與食物或食物材料有關的各類危害，以及確定這些危害對市民可能帶來的風險，從而制訂適當的食物監察計劃，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保障市民健康。

透過食物監察計劃，中心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3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微生物測試包括檢測細菌及病毒，而化學測試則包括化驗食物添加劑、污染物及其他有害殘留物及毒素。

基於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是以風險及食物安全為本，故此過去5年沒有涵蓋檢證碎牛肉內是否被混入豬肉的項目。就是次聲稱有碎牛肉被混入豬肉欺騙消費者的個案，中心已展開調查，待得知結果後，會評估及進一步採取適當行動。

就早前有傳媒報道懷疑多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將豬肉混入牛肉作牛肉發售後，中心已即時派員往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作出跟進行動，並抽取3個免治牛肉樣本進行化驗，其中一個樣本證實並沒有豬肉成分，其餘兩個樣本的化驗工作仍在進行中。而自今年4月中傳媒報道內地有人以豬肉冒充牛肉出售的事件後，中心至今共接獲26宗有關豬肉冒充牛肉出售的投訴。食環署調查人員已就有關投訴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抽取涉案的牛肉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其中15個樣本的化驗報告顯示投訴不成立，其餘的化驗工作仍在進行中。

至於海關方面，市面上的商品眾多，海關亦應用風險評估方式，因應評估級別、問題的嚴重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作重點抽查及調查。海關根據過往收到的投訴及調查個案分析，並無資料顯示商戶把豬肉混入牛肉作牛肉發售的情況嚴重，因此在過去5年，並無就有關情況進行專門抽查。事件報道後，海關已派員於各區的超級市場及凍肉店巡查，期間於5間連鎖超級市場購得5個預先包裝好的免治牛肉樣本，並一併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化驗工作仍在進行中。

- (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1萬元及監禁3個月。第132章第61條第(1)款亦規定，任何人如在其標籤上對所售賣的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A條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依照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籤，包括食物名稱或稱號，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違反有關規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包括就貨品“成分”的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違法。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萬元)及監禁兩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正如答案第(一)部分所述，事件獲報道後，食環署及海關已立即派員巡查並把食物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

- (三) 一般而言，若牛肉被混入豬肉而成為所謂“碎豬牛肉”後，食物風險並不會增加。但市民進食不同肉類時，亦必須徹底煮熟，以保障健康。
- (四) 市民如懷疑有店鋪發售的碎牛肉被混入豬肉或其他肉類，可致電政府1823電話中心、海關熱線(2545 6182)或食環署熱線(2868 0000)作出舉報。此外，市民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或親臨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作出舉報。在接獲市民投訴後，相關部門會盡快進行調查及跟進。

香港股票交易市場在信託上市方面的競爭力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Market on Trust Listings

1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now discussing the detail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business trust listing in Hong Kong, for which, under the current proposal, requires the trustee manager to hold a controlling stake of not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trust units; meanwhile,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announced in March this year that it will spin off its port business to a separate business trust listed in Singapore. Regard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market on trust listing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is the only kind of trusts allowed to be listed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allowing the listing of other trus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rusts,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if it has, of the criteria and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 establishing the listing mechanism for business trusts;*
- (b) *whether it had conducted any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on establishing business trust listing; if it had, of the details of such consultation; whether a consensus view of the*

stakeholders in support of the proposed listing arrangements had been formulated, and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proposal;

- (c) given that in Singapore, it only requires the possession of 25% of trust units to control the respective business trusts, of the factors it has considered for proposing the threshold of not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trust units for business trusts listed in Hong Kong, and whether such proposed arrangement is in line with any overseas practic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d) given that a business trust does not have a separate legal identity and is only controlled by a trustee manager,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any external regulation to regulate business trusts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enhancing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trust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e) as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PCCW Limited has proposed a separate listing for its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ions in the form of a business trust, whether it has acknowledged and evaluated if the progress of establishing the listing mechanism for business trusts can timely meet the aforesai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listing proposal of PCCW Limited for such business trust; if not, of the measures it has considered in expedi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business trust listing in Hong Kong; and*
- (f)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putting in place an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monitor the risks of operating business trusts and the sale of any related financial product to the public;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six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nd (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xchange) have been discussing

with market practitioners and a number of entities seeking to list active businesses by way of a trust, the potential listing of business trusts in Hong Kong and the factors tha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framework.

First, given that business trusts effectively operate as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Exchange is proposing to consider their listing applications and regulate them by applying the same principles in the Listing Rules as those applicable to any company seeking a listing on the Exchange. To achieve this, the Exchange would have to modify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Listing Rules to apply them to business trusts in a manner that fully preserves all the current Listing Rule requirements on investor protection, disclosur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example, business trusts are established by trust deeds and unlike companie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 protec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equivalent company law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listed companies. The listing applicant will need to address existing requirements for investor protection standards by incorporating these matters into their trust deeds or by other acceptable means. The principle underlying this approach is to ensure that holders of units in business trusts enjoy investor protection standards comparable to those required of incorporated Hong Kong issuers, including investor's rights to approve significant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trust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Secondly, a key part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for listed companies is provid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FO). At present, some provisions in the SFO applicable to a listed corporation do not apply to a business trust, notably insider dealing and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shares.

We consider it essential for investor protection that listed business trusts ar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SFO provisions. We note that in other jurisdictions, some businesses have listed a "stapled" security,

where a share in a company is "stapled" to a unit in a trust. These products trade as a single stapled security. As the security that is listed includes a share issued by corporation, the relevant SFO provisions may apply to such a structure.

The SFC and the Exchange are exploring with entities seeking to list an active business by way of a trust whether a structure that meets their commercial requirements can at the same time ensure that the relevant SFO provisions apply. These entities and the SFC are in the process of obtaining advice from leading counsel on the many and complex legal issues involved. Progress to date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structures that will bring a listed business trust into the ambit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FO.

Separately, the primary business reasons advanced for listing by way of a trust are:

- (i) tax benefits in some jurisdictions;
- (ii) ability to make distributions if spare cash is available — trusts are not limited to only paying dividends out of realized profits; and
- (iii) the trust can specify that surplus funds are paid out to investors, thus providing certainty to investors.

As there are no tax incentives in Hong Kong for business trust, a listed corporation can provide all the main advantages asserted for a listed business trust if first, it is incorporated in a 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mpany law allows distributions based on a solvency test, and second,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that i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amended to set a policy on distributions that mirror those included in the trust deed of a business trust.

- (b) The SFC and the Exchange held a working group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interested investment banks in April 2011 to discuss possible structures and key issues regarding listing business trusts under the current Hong Kong regulatory framework. There

was a consensus that there are suitable ways to structure business trust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relevant SFO provisions would be applicable.

- (c) As discussed in the answer to part (a) above, the approach being considered is to ensure that the regulatory regime for a listed business trust mirrors that of a listed company. We note that the regulatory regime for listed 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s in Australia also mirrors that of a listed company and that the manager of a listed 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 could be replaced on the same basis as a company director, that is by simple majority of unit holders who vote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without any restriction on who could vote. We consider that a change in the trustee manager for a listed business trust should require a simple majority of unit holders. In fact,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SFC amended its Code 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in 2010 to institute a similar requirement.
- (e) As disclosed by PCCW, the Exchange and the SFC are in discussions with PCCW as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FO to the structure proposed by PCCW for a listing of a business trust.
- (f) As stated in the answer to part (a) above, the approach being considered is to ensure that the regulatory regime for a listed business trust mirrors that of a listed company. Consequently the risks derived from using a business trust structure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ose of a corporation.

香港島北岸的海濱規劃

Harbourfront Planning for Northern Shore of Hong Kong Island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為重要的公共資產，社會大眾對有關的規劃、發展、設計及管理都十分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於香港島北岸發展一條有完整性及連接性的海濱長廊由中西區的西環直達東區的小西灣一帶，政府有否訂定發展該項目及當中各分段的時間表；
- (二) 可能會影響香港島北岸的海濱長廊的完整性及連接性的私人物業或土地，以及政府物業或土地的詳細數字分別為何；政府就此分別有何解決方案；有否定下時間表於其他地區重置該等政府物業；及
- (三) 政府會否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設計、建造及營運中環新海濱用地，以至整個香港島北岸海濱的發展項目；如會，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象徵，是最珍貴的公有天然資產。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在訂定及推展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時，政府會以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港兩岸22個行動區的建議為藍本，並根據各項目的實際情況逐步進行，由在2010年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和提出新的優化建議。在港島北岸方面，除了推展中環新海濱的發展外，當局亦在其他行動區積極落實各項優化海濱工程。最近兩年完成的工程包括位於前上環大笪地的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中山紀念公園的公園區、連接這兩個地點之間的海濱行人道、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前面的休憩用地、沿前北角邨東面用地的臨時海濱長廊及愛秩序灣公園等。而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的發展及為港島東海旁地區制訂優化計劃的《港島東海旁研究》亦正在進行中。有關港島北岸各個行動區海旁用地的現有用途或主要發展計劃見附件。
- (二) 目前，有部分港島北岸的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詳見附件)。這些問題需要按個別情況逐一解決。在考慮政府設施是否有需要設置在海濱時，當局會首先考慮有關設施在運作上是否有必要設置於海旁、同時參

考由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訂定而海濱事務委員會繼續沿用的“海港規劃原則”，以及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就海旁規劃的城市設計指引。此外，當局亦會考慮有關地點在法定規劃圖則上的規劃意向、政府部門、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意見等。如發現設施並沒有必要設置於海旁，我們會探討是否可把有關設施搬遷至其他非海旁用地(如位於城西道的巴士總站)。對於一些有實際需要而必須設置在海旁的政府建築物，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把建築物後移，或預留臨海一邊的土地作興建海濱長廊之用(如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假如設施因實際運作需要在現階段未能立刻搬遷或後移，我們便會探討美化外觀和加設園景的可行性，從而達致優化海濱的目標(如西灣河水警總區總部及水警港口分區基地的建議美化工程)。

就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用地及建築物，我們樂見部分業權持有人和發展商與我們衷誠合作，協助我們進行優化海濱的工作。例如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的發展，我們得到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配合，釋出一段約90米長、6米闊的臨海土地，讓我們得以發展一條連貫的臨時海濱長廊。這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磋商及各方努力後達到的成果。在其他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用地，我們會認真研究各項可行措施，為落實連貫的海濱長廊創造有利的條件。

- (三) 中環新海濱共有8幅主要用地。我們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當中數幅用地。我們希望通過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善用私營機構的創意和專業知識，以獲得更具創意的設計方案和引進更能持續發展及靈活的管理，從而締造朝氣蓬勃、綠化和暢達的中環新海濱，供市民享用。

正如較早之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當局已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透過土地契約發展中環新海濱一號和二號用地。在擬議的契約期滿時，有關用地連同上面的建設將一併交還政府。由於一號和二號用地部分範圍內須進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直至2015年7月，這兩幅用地的發展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落實。

我們現亦正探討是否可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四號及七號用地(整幅或部分)。在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研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

這兩幅用地的可行性。現階段我們正蒐集市場意向，邀請私營機構在2011年6月30日前就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四號及七號用地的潛力表達意見。

我們亦積極研究在港島北岸是否有其他海濱用地可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根據《港島東海旁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我們計劃將擬建的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地段、毗連的兩幅現時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的土地及鄰近的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土地一併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規劃署在《港島東海旁研究》最近完成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吸納了更多意見，我們於未來進行這個項目時，將參考有關研究的推薦方案。整個研究預計於2011年內完成。

附件

有關港島北岸各個行動區海旁用地的現有用途或主要發展計劃

位於海旁的 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 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堅尼地城西寧街至加多近街海濱	堅尼地城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西寧街設有一個約0.62公頃的臨時遊樂場，在該用地範圍內共有兩個7人硬地足球場及1個籃球場。 — 部分用地現為港鐵臨時工地。 — *屬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範圍。有關檢討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2年年初完成。雖然土地用途尚未有定案，但初步的構思會預留海旁部分用地規劃作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以供市民享用。

位於海旁的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招商局碼頭及貨倉	堅尼地城	私人	— 屬堅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檢討範圍。
城西道的巴士總站	堅尼地城	政府	— *規劃署現正與包括運輸署等有關部門，檢討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當中包括於區內物色適合的土地，重置目前位於城西道的巴士總站，以騰出空間作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堅尼地城	政府	<p>— 裝卸區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p> <p>—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自1981年啟用以來，處理貨物種類包括副食品、建築材料和一般雜貨。它既為離島居民提供了重要的貨運服務，也為運輸及相關行業提供約700個各種職位。運輸及房屋局認為該裝卸區有實際需要，因此現時並沒有計劃把它搬遷或關閉。</p>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西環	政府	<p>— 在該用地範圍內共有3幢兩層高的建築物及5個碼頭。在5個碼頭中，只有第五號碼頭仍然運作，其餘4個碼頭現正閒置。</p> <p>— *發展局正聯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如何優化批發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及碼頭對出的海濱範圍。</p>

位於海旁的 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 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 在長遠發展方案落實前，政府當局亦會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在批發市場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在2011年1月中西區區議會就曾經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在批發市場內舉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
中山紀念公園	西營盤	政府	—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佔地約5公頃，當中包括1條全長約375米的海濱長廊(包括公園部分的220米及泳池部分的155米)。公園部分已於2010年6月開放予市民使用。而游泳池部分可望於2011年下半年完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連接中山紀念公園至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的海濱行人道	西營盤	政府	— *海濱行人道已於2010年6月開放予市民使用。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西營盤	政府	—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已於2009年11月開放予市民使用。
信德中心及港澳客輪碼頭	上環	私人	
中環一至八號碼頭	中環	政府	— *碼頭外設有“中環碼頭海濱長廊”。

位於海旁的 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 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前面的休憩用地	中環	政府	— *休憩用地已於 2010年7月 向公眾開放。
中環新海濱用地	中環	政府	<p>— *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一號和二號用地打造成獨特的文娛樞紐和多元化用途區。由於這兩幅用地有不同部分須進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直至2015年7月，因此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落實發展。</p> <p>— *正探討是否可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四號及七號用地(整幅或部分)。現階段我們正蒐集市場意向。</p> <p>— 考慮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預計於2011年年底完工，而海濱長廊的長遠發展工程則需較長時間策劃及設計，為了讓市民能盡快享用新海濱，政府會為海濱長廊興建前期工程。*海濱長廊前期工程全長約500米，佔地約2.5公頃，將提供1條暢達的沿海濱行人通道，連接中環十號碼頭至添馬艦發展以北的休憩用地。工程預計可於2012年年初完成。</p>
灣仔臨時海濱花園	灣仔西	政府	—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北，毗連金紫荊廣場。

位於海旁的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用地	灣仔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灣仔北及北角的海床填海，開拓約共12.7公頃的土地。 — 工程預期於2017年完成。在完成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後，將發展灣仔及北角海濱。
東區走廊及北角碼頭	港島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署正進行《港島東海旁研究》，在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接獲的意見後，便會制訂推薦方案。我們於未來考慮是否可在東區走廊下興建行人板道及在北角碼頭進行改善工程時，將參考有關研究的推薦方案。
前北角邨海旁用地	港島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前北角邨東面用地的臨時海濱長廊已於2010年6月向公眾開放。 — *將來的發展商須根據有關規劃大綱的要求，提供1條闊20米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	港島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臨時海濱長廊可於2012年年底落成，開放予市民使用。

位於海旁的 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 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 *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將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地段、毗連的兩幅現時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的土地及鄰近的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土地一併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我們於未來進行這個項目時，將參考《港島東海旁研究》的推薦方案。
鰂魚涌公園 (第一期)	港島東	政府	— *已於1994年開放予市民使用，提供1條長約640米的海濱長廊。
西灣河海濱公園	港島東	政府	— *該公園現已開放予市民使用。
水警總區總部 及水警港口分 區基地	港島東	政府	— 有關設施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 — *有關部門正計劃於附近進行美化工程。
愛秩序灣海濱 花園及愛秩序 灣公園	港島東	政府	— *愛秩序灣海濱花園(包括海濱長廊)於2003年落成啟用。 — *愛秩序灣公園已於2011年4月開放供市民享用。
污水處理廠	港島東	政府	— 位於筲箕灣譚公廟道的污水處理廠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

位於海旁的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p>— *《港島東海旁研究》初步建議美化有關污水處理廠的外觀，並在西面預留作污水處理廠日後擴建之土地上建議興建臨時文化公園以展示筲箕灣漁港的歷史特色，供市民享用。規劃署會在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接獲的意見後制訂推薦方案。</p>
船廠	港島東	政府(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船廠營運者)	<p>— 現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p> <p>— *因應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港島東海旁研究》建議保留位於譚公廟道的現有船廠，並美化其外觀。而在譚公廟道則建議植樹及重鋪路面，以美化行人環境。規劃署會在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接獲的意見後制訂推薦方案。</p>
魚類批發市場	港島東	政府	<p>— 該魚類批發市場位於譚公廟道</p> <p>— 由於魚類主要依靠船隻運載至魚類批發市場下卸後才進行批銷，因此魚類批發市場在運作上有需要而設置於海旁。</p>

位於海旁的建築物／土地	行動區	政府／私人	現有用途／主要發展計劃
油庫	柴灣 (海港界線以外，並不屬於任何行動區)	私人	— 有關設施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柴灣 (海港界線以外，並不屬於任何行動區)	政府	— 有關設施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柴灣(海港界線以外，並不屬於任何行動區)	政府	— 裝卸區因運作上的需要而設置於海旁。運輸及房屋局認為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有實際需要，因此現時並沒有計劃把它搬遷或關閉。
小西灣海濱花園	小西灣(海港界線以外，並不屬於任何行動區)	政府	— *位於小西灣運動場及藍灣半島海旁。已於1999年開放予市民使用，提供1條全長約290米的海濱長廊。

註：

* 上述附加*號並以粗體顯示的項目表示有關用地現有海濱長廊或已有優化的發展規劃。

在公眾場所提供女廁設施

Provision of Female Toilets in Public Place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公眾場所女廁經常大排長龍，一直為人詬病，當局打算修改《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強制發

展商將男女廁格比例由1 : 1.25增加至1 : 1.5。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接獲多少宗投訴，指商場、戲院和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等的女性廁格不敷應用；
- (二) 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建築物條例》，將男女廁格比例定於1 : 1.5，以及有何理據支持這比例能解決女廁廁格不足的問題；及
- (三) 在修訂條例時，會否參考外國經驗，設立一些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往3年，屋宇署並沒有接獲針對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等的女性廁格不敷應用而提出的投訴。然而，當局有留意公眾人士和婦女團體就這問題提出的意見，以及公共傳媒在這方面的報道和反映。
- (二) 按《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的規定，在私人樓宇內提供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是以有關處所的預計男性和女性使用人數作為設計基準。就公眾娛樂場所及電影院而言，現行《規例》規定以1 : 1的比例估算有關處所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用以設計有關處所內提供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因應公眾的關注，屋宇署於2005年5月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就新發展私人樓宇的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建議修訂用作估算處所內男性和女性人數的比例由法定的1 : 1提高至1 : 1.25，從而提高女廁設施數目的標準。

目前，屋宇署正進一步檢討有關設計基準，並因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考了不同國家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打算在上述1 : 1.25的比例的基礎上，再度提高商場、

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設施的比例，為女性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

屋宇署正準備修訂現行《規例》。擬議修訂方案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提高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設施的數目外，亦包括全面修訂及優化現行樓宇的渠管裝置、排水工程及衛生設備的標準，例如就一些現行《規例》未有涵蓋的樓宇用途訂定衛生設備的標準、把一些現行規範性規定改進為以效能為準的規管要求，以及全面檢討現行樓宇的渠管裝置、排水工程及衛生設備的設計、物料和技術標準等，以配合現今社會和建築設計及技術發展。

就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女性衛生設施擬議修訂規例的方案，屋宇署是根據顧問研究和顧問實地調查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情況，包括場所內衛生設施的供應、使用量、等候及使用時間，以及滿意度的調查，經過詳細分析，才建議提高有關處所女廁設施的標準。

鑒於不同公眾場所內所預期容納的男性及女性人數、男性和女性就衛生設施的使用量、使用時間、對衛生設施的供應和輪候時間的接受程度均不盡相同，所以須為男性和女性分別制訂切合兩者不同需要的衛生設施的標準，並擬訂累進式的要求以計算在不同處所內有不同預期的男性和女性人數時所需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施的數目。故此，在不同大小和不同類型的公眾場所，擬議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數量和比例，會有超越1:1.5或等於1:1.5的比率，亦可能出現少於1:1.5的情況。然而，最終建議將盡量顧及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需要，包括使用量、等候及使用時間，以及滿意度等因素。

我們會在擬訂詳細的具體建議後，諮詢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期望於2011-2012立法年度內將有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三) 屋宇署曾委任顧問進行研究，並參考了不同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標準。就引進一

些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所的構思，顧問研究報告特別指出，在推行該做法前，必須作更深入及詳細的研究和探討各重要因素的影響，包括廁所的衛生及保養、物業管理及文化差異等。故此，這個構思在現階段不會被納入擬議的修訂《規例》之內。

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援助

Assistance to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20.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安老院業界代表指出，私營安老院舍（“私營院舍”）經營面對種種困難，政府的支援亦不足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法定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私營院舍在僱用職員時，可能要付出更高的成本，現時租金及食物價格上漲，亦增加了私營院舍的經營成本，當局有否接獲私營院舍在該等情況下遇到經營困難而向其求助的個案；當局主動瞭解私營院舍經營困難的詳情為何；當局有沒有積極措施協助私營院舍度過難關，以及當私營院舍沒法繼續營運而倒閉，當局如何協助受影響的長者；
- (二) 現時共有多少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入住私營院舍，並以表列方式列出各區的數字，以及該等數字佔有關院舍的總居住人數的百分比；及
- (三) 鑒於本會的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指出，大部分入住私營院舍的長者均有領取綜援，私營院舍把宿位的月費訂於援助水平，遠低於資助宿位的每月資助額，故此該等院舍未能達至資助院舍的服務標準，當局是否知悉，現時私營院舍要就該等宿位補貼多少經費才能達到社會福利署（“社署”）定出的資助院舍服務標準；當局有沒有接獲私營院舍求助，表示因此而經營困難；若有，當局將如何提供協助；有否接獲投訴，領取綜援的長者申請人入住私營院舍時遇到困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於2011年3月31日，本港共有585間私營安老院舍。它們皆以商業形式運作，基於種種原因可選擇開業或結業，政府必須尊重經營者的商業決定。不過，我們亦有密切留意業界的經營情況，知悉由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間，平均每年約有15間私營安老院舍結業，但同時每年亦平均有16間開業；而自2011年1月至今，共有4間私營安老院舍(共提供290個宿位)已結業或決定結業，另有9間私營安老院舍(共提供892個宿位)開業。以上數據顯示，現時私營市場仍然活躍。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和《安老院實務守則》，如安老院舍經營者有意結束其安老院舍，他／她須預先通知社署、院舍住客及其家人，並為住客提供撤離計劃。受影響的安老院舍住客可以選擇搬到由同一經營者營運的其他安老院舍(如適用)、其他由經營者安排或建議的安老院舍、或其他由住客自行選擇的院舍。據過去的經驗，大部分住客均能順利地搬到其他安老院舍。若已計劃結業的私營安老院舍未能解決如何安置已入住的長者住客，社署會積極介入協助長者住客，跟進長者的福利計劃。

至於參加“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社署在計算買位價格時，已充分考慮院舍的經營開支(包括薪酬、租金開支及通脹等項目)，並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檢討及調整政府津貼額。根據這個既定機制，社署會於2011-2012年度將每個宿位的政府津貼額調高3.1%。此外，社署一直與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保持聯繫，並已成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瞭解計劃下院舍的經營情況，並探討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改善買位計劃，以及有關院舍的經營環境及服務質素等。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代表，學者及獨立人士等。

- (二)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綜援長者，可以選擇接受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申請入住資助院舍；也可選擇入住私營安老院舍。截至2011年4月底，共有28 660

名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居於私營安老院舍，他們佔全港入住私營安老院舍長者人數(即38 983人)的74%。有關分區數字詳列如下：

分區 ^註	居住在私營安老院舍的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 135
東區	2 154
離島	255
九龍城	2 982
葵青	2 283
觀塘	1 787
北區	1 743
西貢	231
沙田	1 062
深水埗	2 455
南區	1 082
大埔	1 483
荃灣	1 596
屯門	2 129
灣仔	425
黃大仙	1 337
油尖旺	1 584
元朗	2 937
總計	28 660

註：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 (三) 除了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外，政府並沒有就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對象及收費水平等設限，也沒有這些院舍經營成本或利潤的資料，而個別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情況需由個別經營者去處理。社署沒有收到長者的投訴，表示申請以上私營安老院舍宿位時遇到困難。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怎能這麼無耻，不作公眾諮詢便提出這項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和二讀？這簡直是無耻的行為。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表意見的時間，也不是……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發表意見，我是希望他澄清，代理主席。政府怎能這麼無恥和完全漠視香港市民的基本政治權利，完全不作公開諮詢？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代理主席的指示，仍然站立)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這是極為荒謬的行為。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現在是局長動議條例草案二讀的時間，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這也是人民的時間，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人民是有權利的，局長現在剝奪香港市民……代理主席，我不會聽這位局長“狗噏”、辯論，我會離場抗議。

代理主席：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無需趕我出去。他是荒謬絕倫。

(陳偉業議員轉身離席)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

陳偉業議員：他是無恥的局長。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離開。

(陳偉業議員指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陳偉業議員：林瑞麟、“林公公”，你無耻！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一個遞補機制，以填補在立法會任期期間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空缺；有關空缺由對上一次的換屆選舉中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內的人士來填補。首名可作遞補的人選，為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中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如該名候選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由該遞補順位名單上的第二位人選作遞補，即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來替補。建議的機制能夠反映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整體意願。我們理解某些外國的議會亦不會藉舉行補選來填補空缺，而是以上一次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為基礎來定出替補的議員。

在2010年，立法會5名議員辭職引發了五區的補選，市民大眾及一些政黨認為這次補選是不必要的，並且耗損了1.26億元的公共資源，這些資源應當可以投放在其他更有用的用途。雖然這5位議員在去年5月重新當選，但投票率只有17%，這是自回歸以來立法會選舉投票率的歷史新低，這亦清楚反映市民並不支持議員任意請辭，策動所謂“公投”。建議的替補安排可迅速填補立法會出缺的議席，以維持立法會的完整性和運作，亦有助節省公帑。

建議的替補安排會適用於《立法會條例》第15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明立法會議員出缺的情況，包括辭職，去世和喪失議員

資格等；不過，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傳統功能界別，如果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在任期當中出缺，便會藉補選來填補。

至於替補安排的運作方面，我們建議立法會換屆選舉後，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公告，載列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而這些候選人的排序將會以候選人名單在換屆選舉中所得餘票，由最多票至少票來順序排列。如果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空缺，便會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來替補。如果有需要，在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將可以按序進行替補，若遞補順位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可以替補，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出缺的議席。不過，由於補選並非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名單投票制，因此將不會產生另外一張遞補順位名單。為確保遞補機制的公平，條例草案訂明候選人或選民可以就選舉主任所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

由於條例草案就第五屆立法會訂定新的選舉安排，因此有迫切性盡快進行審議和辯論，原因是選民需要時間理解並知悉他們在2012年9月立法會選舉中所投的選票具有雙重效用，即除了選出立法會議員外，也會作根據遞補機制以填補空缺之用；而且，有意參選的人士亦須明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遞補機制，以決定是否參與今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因此……

(黃毓民議員走進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林瑞麟無耻。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

黃毓民議員：你在讀甚麼？讀甚麼？讀甚麼？

(黃毓民議員衝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身旁，欲搶去他的講稿，數名保安人員趨前阻止)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離開。

黃毓民議員：你剝奪香港人的自由，你在讀甚麼？無耻至極。

(黃毓民議員繼續想搶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講稿)

代理主席：保安人員，請帶黃毓民議員離開。

黃毓民議員：你們這些保安人員別動。你因何這樣無耻？為甚麼你這樣無耻？林瑞麟，你這個賤人……

(保安人員圍着黃毓民議員，欲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盡快離開會議廳，請盡快離開。

(保安人員欲協助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你們保安人員別要攔腰抱我，這樣會把我弄痛。你這個賤人，剝奪我們投票的自由，剝奪我們的投票權利。特區政府可耻！你這個狗奴才！你這個賤人，我不會放過你，一定不會放過你。

代理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1時21分

1.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黃毓民議員在立法會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下午1時22分
1.2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代理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確保遞補機制的公平，條例草案訂明候選人或選民可以就選舉主任所編製的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

由於條例草案就第五屆立法會訂定新的選舉安排，因此有迫切性盡快進行審議及辯論，原因是選民需要時間理解並知悉他們在2012年9月立法會選舉所投的選票具有雙重效用，即除了選出立法會議員外，也會作根據遞補機制以填補空缺之用；而且，有意參選的人士亦須明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遞補機制，以決定是否參與今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因此，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得到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獲得通過。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有1年的時間讓政府就新的替補安排作公眾教育及宣傳，確保選民知悉他們在立法會選舉所投的選票有以上所提到的雙重效用。

正如我剛才提到，市民對於議員任意請辭，並以補選來策動“公投”不表支持，他們的意見已從投票率中充分地反映出來。在5月17日，政府提出建議的遞補機制；在5月24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建議作出討論。今天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後，政府希望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繼續聆聽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May 2011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在本會恢復二讀辯論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主要為了落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有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建議，包括增加養育子女的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減上限；以及財政司司長在聽取了我們和市民反映的意見後，修改預算案而推出的薪俸稅寬減措施，向納稅人退減薪俸稅75%，以6,000元為上限。

上個財政年度，政府最終有多達751億元的盈餘，較預算案估計的713億元再多出38億元，而財政儲備亦高達5,954億元，可謂“水浸”庫房。既然有這麼多盈餘，用來回饋市民實在是應有之義。因此，我們基本上歡迎政府與市民分紅，也在預算案期望中明確表達了這個立場，讓大家可以共享經濟成果。

但是，很可惜政府連分紅這麼簡單的事也出岔子，弄了一個注資強積金的“大頭佛”出來，幸好最後總算知錯能改，改為向每位成年人派發6,000元現金，同時退稅75%，以6,000元為上限。

其實，由政府公布“派錢”至今已有3個月，但當局還是詳情欠奉，我衷心希望政府不要弄出另一個“大頭佛”，像如何界定18歲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便一直有所爭論。我們已經向政府反映，認為只要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滿18歲，便應符合領取6,000元的資格，希望政府會採納，以免再添煩添亂。

至於今次的數項稅務寬減，我們認為在現時通脹升溫情況下，有關的稅務寬減對一向付出多、福利少的中產人士來說，僅算是一點及時雨而已。

以提高免稅額為例，養育子女的免稅額由5萬元增加20%至6萬元，我認為可以接受，因為原本的基數不算太小；然而，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增幅卻同樣是20%，由3萬元增加至36,000元，自由黨認為這增幅有點吝嗇。

事實上，我們已在送交司長的預算案期望中指出，隨着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下降，子女供養父母的負擔越來越重。為紓減他們的供養壓力，政府應倍增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至6萬元，而且我們認為供養父母與養育子女的免稅額不應有分別。

至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公布後，同意一次過扣減去年度應繳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以6,000元為上限)的措施，我們同樣認為力度不足，應該將退稅上限定為2萬元才足夠。這樣才可以令那些向來付出多、福利少的中產人士感到政府重視他們，知道他們實在有很大的稅務壓力。政府在有龐大財政盈餘下向他們作出回饋，我們覺得是很公道的。

此外，一羣收入不太高的中產人士的稅務壓力更亟需紓緩。所以，自由黨一直要求擴闊稅階及下調邊際稅率，以及提供子女學費免稅額等。但是，財政司司長好像聽不到我們的訴求，在預算案中沒有回應，我們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尤其財政司司長在明年制訂其任內最後一份——又或確切地說，應是最後半份——預算案時，也要充分考慮中產人士的權益，作出適當的回應。

在通脹迫人的環境下，我們知道市民都希望政府的分紅可以盡快到手。所以，雖然我們仍未完全滿意經修訂後的預算案，但我們不希望節外生枝，願意以大局為重，支持條例草案，讓市民早些得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讓政府可盡快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亦多謝張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本條例草案建議由2011-2012課稅年度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有關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扣除上限，各項的增幅均為20%。換言之，在子女免稅額方面，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將由現時的5萬元增加至6萬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亦由現時的5萬元調高至6萬元。

在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方面，納稅人就每名年屆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免稅額，會由現時的3萬元增加至36,000元，而納稅人就每名與其同住的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額外免稅額，亦會由現時的3萬元增加至36,000元。如果受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屆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則有關的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均由現時的15,000元增加至18,000元。

剛才張議員提出是否可再提高免稅額和扣除上限，其實我們已考慮目前的經濟情況、市民的負擔及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基於維護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認為建議的增幅是適合的。

至於張議員提到為何不擴闊稅階或作出更多寬免，其實在2008-2009年度，即使在實施一次性減稅措施之前，所有薪俸稅納稅人的整體平均實際稅率為7.6%，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比較，這已是相當低的稅率。

如果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已入住安老院舍，該納稅人可申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亦會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6萬元增加至72,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如果納稅人已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則該納稅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受養人獲給予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

上述建議將可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負擔，淨受惠納稅人約有71萬人，有關建議預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2億元。

此外，由於政府財政狀況較預期好，為與納稅人分享財富，本條例草案亦建議一次過寬減2010-2011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0-2011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建議將惠及約150萬名納稅人，而政府的稅收則會減少約53億元。

由於現時有兩項關於修訂《稅務條例》的法案正由立法會審議，包括《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本條例草案，而本條例草案將早於第2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因此，我們有需要就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部分條文編號作出技術性修訂。就此，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2、5及6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及7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4及7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中。

現時有兩項關於修訂《稅務條例》的法案正由立法會審議，包括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號條例草案”)，以及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上述兩項法案均建議在現行《稅務條例》第89條中新增條文，以加入有關過渡性條文的附表。由於本條例草案的立法日期將先於第2號條例草案，所以我們有需要對本條例草案的第3、4及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修改本條例草案中有關過渡性條文的條次。

代理主席，上述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我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4及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4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put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COLLINS of Mapesbury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CLARKE of Stone-cum-Ebony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the final appellate court in Hong Kong, hearing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appeals. It consists of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permanent judges. Non-permanent judges may be invited to sit and they may come from Hong Kong or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t present, there are 17 non-permanent judges. Six of them are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and 11 are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When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ppeal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constituted by five judges, comprising the Chief Justice, three permanent judges, and one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 or one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

Pursuant to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92), judges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In addition,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it was anticipated that two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would unlikely be available to sit in the near future,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other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have various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commitments, there is a need to expand the number of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to provide greater flexibility for dealing with the caseload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o ensure its effective operation.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Lord COLLINS and Lord CLARKE as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two judges were set out in the pap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on 11 April 2011. Lord COLLINS was appointed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2007 and he became a Justice of the new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October 2009. Lord CLARKE was appointed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1998. He became a Justice of the new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October 2009.

The two judges have eminent standing and reputation in the legal s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is pleased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on their appointments as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the appointment would take effect in June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viously endors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1 April 2011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RC on these appointment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ORC attended the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set up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on 21 April 2011 and answered questions of Members. The appointments were supported by the Subcommittee.

I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s.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9條委任以下人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a) 郝廉思勳爵；及

(b) 簡嘉麒勳爵。”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I wish to report briefly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Subcommittee has considered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COLLINS of Mapesbury,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CLARKE of Stone-cum-Ebony and Mr Justice Andrew CHEUNG Kui-nung a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has provid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major publications of and judgments made by the recommended appointees.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s, members have expressed views on the procedure for considering judicial appointments by the legislature. Members agree that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should be respected in considering judicial appointments. Members generally share the view that it is not intended that the legislature should duplicate the process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has gone through in coming up with recommended judicial appointments. While the legislature's power to endorse judicial appointments is substantive, it should only act as the final gatekeeper not to endorse a judicial appointment which is manifestly contrary to public interest.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s of Lord COLLINS and Lord CLARKE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Subcommittee also supports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Andrew CHEU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Deputy President, I will now state my personal views on the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The rule of law is the bedrock of Hong Kong's stability.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s essential to the rule of law.

In his last address at the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Hong Kong's former Chief Justice, Andrew LI took this as his theme. He said, and I quote,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has a vital constitutional role to ensure that the acts of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comply full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law, and that ou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which are at the heart of Hong Kong's system, are fully safeguarded." Unquote.

Our courts, at every level, have in years past heard and decided cases which attracted public interest and political controversy, and had, in the course of doing so, given many judgments of great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In 1999, the NG Ka Ling cas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decided on the right of abode of mainland-born children of Hong Kong parents. More recently, the Court decided on the legality of a Select Committee of this House in summoning witnesses before it. In the Congo cas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being asked to decide whether absolute or restrictive immunity is the applicable law in the HKSAR. Judgment has just been handed down this morning. By a majority of three to two, the Court decided to refer a question on Articles 19 and 13 to the NPC for interpretation. I am sure that this judgment will be closely studied. But even at the Magistrates' courts, on occasions, the verdicts and sentences had aroused community-wide debate and discussion. Justice under the law, including the Basic Law, is being tested in our courts every day.

The role our judges perform daily through hearing and adjudicating cases by applying the law is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ur system of justice places a heavy responsibility on our judges. Their judgments decide the liberty and property and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ersons before them. In the highest

courts, they decide questions of legal principle which have far-reaching effect beyond the parties immediately involved, and often set the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Because the courts have control over their processes, because they give or withhold leave, award, measure or deny costs, judges also regulate the access to justice. The wrongful denial of access can be the greatest injustice of all.

Thus,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judges to whom these great powers and functions are entrusted are matters of the highest importance. In the words of a very distinguished judge, and I quote: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judges unable to, or incapable of, properly applying law to true fact, without 'fear or favour, affection or ill will' would soon undermine the efficacy of any justice system. It would undermine public trust in it, and would ultimately call into question a country's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A quiescent and timorous judiciary, unable or unwilling to act impartially or independently of the parties before it would lose public confidence. Its decisions would soon lose respect and with that would go respect for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At its worst, decisions reached under the improper influence of parties, such as the Executive, could provide a false patina of legitimacy to tyranny." Unquote.

This passage is taken from a paper on "Selecting Judges: Merit, Moral Courage, Judgment and Diversity" by one of the candidates recommended for appointment as one of our non-permanent Judges, Lord CLARKE. He published this in 2009, when he was the Master of the Rolls.

How then should judges be selected, and who is the right person to be appointed to a judicial office?

Lord CLARKE pointed out both merits and good character are essential. Merits include leg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tellectual and analytical ability, and sound judgment. But foremost in "good character" is moral courage, and I believe that this is of great relevance to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n the words of another Chief Justice, I quote, "Judges must also have moral courage to make decisions that will be unpopular whether with politicians or the media, or indeed the public, and perhaps most important of all, to defend the right to equality and fair treatment before the law of those who are unpopular at any given time". Unquote.

However,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beware, as Lord CLARKE pointed out that, and I quote, "There is a risk that this criterion could be expanded beyond this in impermissible ways. Good character might, for instance, be used to refer to political or social beliefs or practices which the recommending or appointing body did not agree with. It might be used, for instance, impermissibly to refuse appointment to an individu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ir political beliefs were inconsistent with or opposed to those of the executive or legislature." Unquote.

In the HKSAR, to do so would, I submit, be contrary to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The selection process in Hong Kong is laid down by the Basic Law. Article 88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ORC. Articles 90 and 73(9) provide for the recommendations of senior appointments to be endorsed by this Council. In our own endorsement exercises, issues which have come under discussion include whether the composition of the JORC is sufficiently independent; whether the selection process by the JORC can be made more open and accountable without affecting its independence; and whether some kind of "confirmation hearing" as is pract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y be adopted without the selection or endorsement process being politicized.

Deputy Presid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 was established by the 2005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to make the process of selection and judicial appointment more open and accountable. Neither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nor the United Kingdom would countenance a United States-type confirmation hearing. But as the United Kingdom has learned from our system, we can also learn from theirs, in terms of provisions for accountability and openness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under the law, for instance, 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ission which does the selection.

The individuals sitting in the JORC ought properly to be made independent of the executive or legislat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ers are appointed through open competi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public appointments. In carrying out their role, they exercise their powers independently of the Government and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ex officio* presenc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three public figures directl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makes the executive hand too heavy in our own system. Further reform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JORC need to be explored and considered.

Deputy President, having made such elaborat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the right persons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by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t should be obvious that the executive should implicitly respect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no matter how inconvenient the practical consequence may be, and not set a bad example by undermin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by casting disparagement on the bench or the bar with inappropriate comments outside court. Not infrequently,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who has been defending a case before a court may leave the court in bitter disappointment of the outcome or even the court's reasoning. But undermi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process is not a price we can pay to assuage our wounded pride.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tress the high expectation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ir own calling that judges must be fearless and detached from all personal considerations in applying the law, even if it is at the expense of political pressure on the courts.

In 1999, as a result of the decision on NG Ka Ling case upholding the rights of the mainland-born children of Hong Kong parents under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ame under fierce attack. Personal abuse was heaped especially on the then Chief Justice by Members in this very Chamber and by imagined loyalists of the State outside it. On 26 June 1999, the NPCSC issued an interpretation effectively overturning the Court's decision. In solemn black and complete silence, the legal profession marched to show their support for the court. Eleven years and many courageous judgments later, when the same Chief Justice gave his farewell address, he was given prolonged applause and a spontaneous standing ovation by the audience which included the profession, judges and lawyer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unity. It was a scene that few who were present could easily forget.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puty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support of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s and for your views.

Lord COLLINS and Lord CLARKE are judges with eminent standing. Their appointment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continuing its important role in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I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s.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Deputy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under my name,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Andrew CHEUNG Kui-nu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court leader of the High Court. He presides in the Court of Appeal in the more important appeals as well as other appeals. He also leads the High Court administratively and is accountable to the Chief Justice, who is the Head of the Judiciary and is charg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Judiciary.

Pursuant to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92), judges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In addition,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ffice of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became vacant on 1 September 2010 when the Honourable Chief Justice Geoffrey MA, who w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assumed the posit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Robert TANG Ching, Justice of Appeal and Vice-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has been acting in the office of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o meet essential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since 1 September 2010 until the vacancy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substantively filled.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CHEU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Mr Justice CHEUNG was set out in the pap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su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1 April 2011. Mr Justice CHEUNG joined the Judiciary as District Judge in 2001. He started sitting as a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in December 2001 and was appointed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in 2003.

Mr Justice CHEUNG is a man of high integrity. He has dealt with a number of high-profile and controversial cases and commands the respect of judge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He is an outstanding lawyer and has the proven ability to handle difficult and complex cases. Mr Justice CHEUNG also has the potential of being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s familiar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High Cour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pleased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on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CHEU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the appointment would take effect in June 201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viously endor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on 11 April 2011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on this appointment.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ORC attended the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oposed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set up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on 21 April 2011 and answered questions of Members. I would like to thank Dr Margaret NG,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ir support of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

I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張舉能法官擔任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是《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們舉行了1次會議，但有些問題需要跟進。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通過這項議案，以延展有關修訂附例的修訂期限，讓我們有足夠時間審議這項修訂附例。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7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24/10-11號報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留意到相關的官員仍未在席。主席，我是否可以繼續？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等候官員到會議廳。

下午2時零4分

2.0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零7分

2.07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劉議員，請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0-11號報告》內的《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進行辯論。

主席，以下我會代表自由黨就有關的修訂公告發表意見。

昨天是電車公司13年來首次加價，但在高通脹下，柴米油鹽樣樣加價，多間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機構亦已先後陸續調高收費，普羅市民在衣食住行方面的開支大大增加。在加風四起的當下，雖然電車公司增加車費，實質增加金額最多3角，但仍然難免被批評會加重市民的負擔。

電車在香港服務已經有百多年的歷史，是我們非常珍惜的集體回憶。電車不僅是行走港島北岸最便宜及最環保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還成為香港的標誌及旅遊特色之一。但是，電車其實與其他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一樣，都面對商戶之間的激烈競爭，營運成本不斷增加，乘客量持續下跌，由1999年每天的240 400人次，跌至2009年每天的231 200人次，10年來的跌幅接近4%。這10年來，電車公司的成本不斷上升，電車公司員工的工資亦有增加，只有票務收入減少，電車的經營越見困難。

說實話，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電車公司理應投入更多資源，改善配套設施，加強競爭力。但是，對於依賴票務為主要收入的電車公司，來自廣告的非票務收入又非常局限，兼且非常不穩定，要維持既定的服務水平及收支平衡已經不是一件易事，更何況要增撥資源來提升服務質素。因此，為求保留這項具歷史價值的交通工具，使其在財務上可行，持續營運，適當的加價可能是難以避免的。

自去年年初法國集團全面收購香港電車公司後，該公司銳意提升電車服務質素，在加價申請未獲批准前，申請還處於膠着狀態，當時財務狀況欠佳的電車公司仍願意不斷作出改進，包括調整服務班次時間、改善車廂內設施及車身設計、加強車站乘客資訊，例如增加電車路線圖和一些旅遊資訊等。此外，電車公司還實施一些措施來改善路軌的情況，以減低路軌發出的聲浪。我相信本會多位議員都曾應電車公司的邀請，參觀和瞭解其車廠。最少我和數位同事都曾前往其車廠參觀。如果有同事想參觀電車公司車廠的設施，我相信電車公司是無任歡迎的。自由黨認為電車公司這種做法是值得我們表揚的，亦足以證明電車公司確實有提升服務質素的決心。

對於今次的調整幅度未能如電車公司所願增加25%，電車公司有點失望，因為電車公司希望在調整票價後，有更充裕的資金推行為期5年的服務改善計劃，包括提升電車服務安全水平、可靠及舒適度。自由黨希望電車公司不會因今次加價幅度未如理想而受到影響，並能繼續按原定計劃作出改善。

電車公司原本申請的加幅是25%。有人指這個加幅過高，特別是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幅都只是2%至3%，離島渡輪的加幅也只不過是12%。驟眼看來，25%的加幅確實很高，但增加的金額實質是5角。不過，自由黨明白，在高通脹下，百物騰貴，各類開支負擔已經增加，市民大眾叫苦連天，任何加價都會進一步增加市民的負擔，特別是基

層市民。考慮到經濟環境及市民的承受力，最終獲批的加幅已經較原先申請的少，加幅降至15%，成人、兒童及長者分別增加3角、2角和1角。由於加幅屬於溫和，對提高通脹的影響非常輕微，對基層市民構成的影響亦相對較少，我相信市民整體上都認為這個加幅勉強可以接受。再者，電車公司亦體恤長者在高通脹下的負擔，增加長者票價措施將押後1年才生效，以減輕長者在現時高通脹下所承受的壓力。對於這種做法，自由黨是支持的。但是，我們很希望電車公司繼續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否不增加長者的車費。其實說來說去都是相差1角，可否不加價呢？又或可否在非繁忙時間給予長者優惠，照收舊價(即1元)，不要加收1角？長者大都喜歡乘搭電車。坦白說，他們的人數亦不多。

現時電車服務對殘疾人士而言並不方便，希望電車公司能夠積極作出改善，而在未能夠完成改善電車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前，自由黨希望電車公司能向他們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長遠而言，電車公司應該積極透過多元化的票務組合，增加乘客量和票務收入，例如聯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轉乘計劃，又或於非繁忙時間給予優惠票價，因為除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外，在非繁忙時間的乘客大多數是基層人士及長者。如果在非繁忙時間給予優惠，不但可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還可以藉優惠票價增加乘客量，增加票務收入，一舉兩得。至於政府當局，則應該協助電車公司改善經營環境、開拓新電車路線網絡、改善電車路軌經常被其他車輛佔用而造成阻礙電車運作的情況。其他車輛阻礙電車前進的情況很多時候在繁忙的路段或十字路口出現。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協助電車增加非票務收入，加強其財務可行性，使電車公司無須過分依賴增加車費來維持其營運，市民亦不會因交通費上漲而加重負擔。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在解決交通費不斷上升的問題上，除針對改善公共交通機構的經營環境外，政府亦應該考慮為有需要的人士推出更到位的利民紓困措施。就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計劃而言，政府因應社會大眾的訴求而作出了修訂，雖然還有不足之處，但有關撥款申請已於2月25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但是，該計劃仍要等到10月才可正式推出。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因應現時的情況，盡快推出有關計劃，屆時有關的申請程序亦應該盡量簡化，盡快提供資助給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6月8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4/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2011年第6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對電車情有獨鍾，所以對於電車能夠繼續營運，並透過不斷改進繼續得到香港人的擁護，我感到非常欣慰。

主席，我現在主要是針對《電車條例》內若干關於修訂車費的條文而發言。關於這個議程項目，納入“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一欄的修訂公告未必是附屬法例。其實它究竟是否附屬法例，在討論過程中可說是意見分歧，有人認為它是附屬法例，有人則認為不然。

令我們感到關注的條文是第50條。首先讓我指出，《電車條例》是一項歷史悠久的法例。最初提出有關電車的法案，是在1880年至1882年間在當時的立法局進行討論，而現行的《電車條例》則早在1902年修訂至今。該條例的第50條訂明了乘客所須繳付的車費，當中的第(i)款規定，電車公司可向“乘搭電車的每名乘客要求並收取不超過下列車費率的車費”，而訂明的車費率是3角。所以，按照法例的明文規定，電車的車費是3角。

然而，第51條卻就車費率的修訂作出了規定。關於這項條文，不幸地我必須以英文讀出，因為大家也知道它的中文本其實是從英文本翻譯而來。該條文第(i)款的英文本如此訂明：“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company to alter the rates of fares for the time being authorized in respect of the whole or any portion of the tramway.”

所以，法例其實已賦予電車公司修改現行車費的法定權力，但必須先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前則當然是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同意才可這樣做。而且，第(ii)款亦訂明，任何對車費率作出的修訂須在刊憲後1個月生效，換言之，如不刊憲便根本無法生效，這亦是法例的明文規定。可是，究竟修訂車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有些意見認為它是附屬法例的原因是，既然第50條已訂有訂明車費率的法例條文，任何透過機制授權作出的修改均必然是附屬法例。

然而，我認為這是極危險的看法，因為只要認真細閱有關條文，可見它並沒有藉附屬法例或主體法例規範人們的行為，而是在訂立法例的同時訂定了一個修改車費的機制，亦即已把修訂車費的權力賦予電車公司，任由該公司作出修改，但大前提是必須得到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同意。如果修改幅度太過分，它將無法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也就不能如願作出修改。因此，我認為這並非附屬法例。

另一個認為修訂公告是附屬法例的理由，是因為該公告刊憲時被放入憲報法律公告的第一部分。根據我們與行政當局一項約定俗成的做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即附屬法例那一類文書，均在憲報法律公告的第一部分刊登。所以，為何要在第一部分刊登修訂公告呢？這是否暗示它具有附屬法例的權力？

以今次情況而言，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因為電車公司原本提出的加幅，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言是25%，其後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電車公司商討後將之減低。故此，當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時，議員普遍均支持業經調低的車費增幅，當初那個較高的車費增幅則不會獲得議員支持，所以今次的情況是並無異議。然而，議員如有任何異議，該公告是否附屬法例，本會能否對之作出修訂，便成為一個重要問題。

因此，主席，我發言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即有關文書應否被視為附屬法例的問題。不僅如此，附屬法例內其實有很多條文均涉及一些既定機制，是一些在立法時通過而日後差不多屬自動生效的機制。根據我的個人意見，這些均不應視為附屬法例。所以，我以《電車條例》作為例子，建議當局正視這問題，認真作出研究，然後與本會的法律事務部交換意見，好使議員清晰瞭解有關安排，而不應待問題出現時才作出補救。

內務委員會已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立法會在處理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當中涉及的最大問題仍在於何謂“附屬法例”。我希望如來得及的話便交由這個小組委員會作出研究，否則便希望當局能進行研究，以及與本會達成一些結論和共識，藉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問題。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電車對香港市民來說極有懷念價值，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中最古老的交通工具，情況就如天星小輪一樣。我本人對於電車和天星小輪，均懷有很深厚的感情。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旨在調整電車的車費。雖然行政會議不批准電車公司就車費作出高達25%的調升，並把增幅減低，但是經調整後的加幅，在現時“通脹猛於虎”的情況下，其實也令人感到無奈。我想指出的是，政府當局除了審查電車的票價調整幅度之外，究竟有沒有積極協助電車公司發展新的路線及經營模式，藉以提升這種古老而環保的交通工具的服務水平？政府究竟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看不到政府有這樣做。

另一方面，港島北岸的填海工程已隨着時間推移而不斷向海港中心擴展，電車公司的經營也就越來越困難，因為無論是住宅樓宇還是商業樓宇，均不斷向遠離電車路軌的區域發展，乘客如要乘搭電車，往往需要步行更遠路程才可到達電車站，增添了很多不便。

此外，在1950年代及1960年代，小輪碼頭與電車站近在咫尺，登岸後信步即可到達電車站。但是，隨着渡輪碼頭不斷外移，現時最低限度需要步行15至20分鐘，才可從渡輪碼頭到達電車站。所以，電車在經營上存在很多客觀掣肘和困難。由於上下班及回家的途程均有所增加，電車在經營上須面對很多客觀困難。

所以，我想透過這個機會呼籲局長及政府考慮就積極扶助電車公司轉型和提升水平進行研究。如能協助電車公司擴大電車行走範圍及提升載客量，便用不着每次均在升斗市民身上打主意，透過加價方式解決電車公司的經營困難。就此，我想提出數點意見以供當局考慮。

第一點是可否考慮在現有電車路線以北，闢設新的道路範圍以供電車行走？例如中環和灣仔北岸其實距離電車路線甚遠，當局可否考慮讓電車在海旁附近一帶行走？另一例子是筲箕灣和西灣河有不少

新建大型屋邨，無論是公屋還是私人樓宇均建於海旁，如可讓電車在這些地區行走，不但可利便居民，也可提高電車的載客量。

再者，如可讓電車在杏花邨至柴灣和小西灣之間行走，更可說是功德無量。其實很多居於柴灣和小西灣的市民均極之渴望電車可行走該區，政府可否就此作出積極研究，並探討其可行性？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項建議。

第二個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的建議是，除原有經營路線之外，可否開拓新的營運地區，供電車公司研究擴展服務及經營業務？例如可否考慮開放港島南岸供電車公司經營？如可在現時港島南岸的香港仔以至海洋公園沿岸一帶沙灘關設電車路線，既可達到環保目的，亦不失為一條理想的旅遊路線。

此外，在啟德新發展區一帶，如可讓電車公司考慮行走九龍南部如啟德、觀塘和九龍城等地區，相信既可提供一種環保交通工具，也可惠及市民。政府可否從新的思維作出考慮，積極扶助電車公司，支持該公司擴大電車的經營範圍？這是我希望提出的第二點。

第三，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引入無軌電車，因為如能讓電車公司考慮採用無軌電車，便可克服一些較陡峭路段的路軌上、下坡問題。如能推動電車公司經營無軌電車，除了可增加電車在運作上的靈活性之外，更可積極推動使用電動公共交通工具，這對於減低碳排放及紓解空氣污染問題，不啻是一個既環保又能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的解決方法。

我很希望透過主席向政府提出以上3項意見，以供作出積極考慮。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呼籲電車公司積極作出研究，而無需每次均從調整票價、增加車費的角度着眼，以過於局限的思維解決經營困難。希望政府可作出積極回應，並在不久的將來向立法會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供議員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劉健儀議員就有關研究《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的報告提出議案。

電車向來是市民大眾往來港島北部的一個方便而廉宜的公共交通工具。正如我們較早前藉着呈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向各位議員匯報，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按照《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電車的新修訂車費率由2011年6月7日起生效。

為了確保電車公司財務穩健，有能力以合理票價提供具效率和質素的電車服務。當局在評估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已充分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i) 電車公司提供的服務和計劃的改善項目；
- (ii) 電車公司自上次1998年3月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與收入的變動；
- (iii) 對未來營運成本、收入、利潤和回報的預測；及
- (iv) 預期公眾的接受程度。

由於電車系統一直有老化問題，以及鑒於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兩條新鐵路線分別在2014年和2015年通車後，電車的乘客量有可能進一步下跌，電車公司認為有迫切的需要推行一系列的改善項目，務求提升服務水平、乘客的舒適度、行車安全及營運效率。要落實所有項目的資本開支共超過2億元，電車公司因而在去年8月向政府申請把成人票價由2元調升至2.5元，加幅為25%。

電車公司曾就提議的改善項目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透過會議、參觀車廠、現場示範及簡介會，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電車公司表示，持份者的回應普遍正面，並促請電車公司盡快落實改善的項目。當局於2010年12月17日就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普遍理解有需要改善電車系統，並支持電車公司提議的改善項目。不過，委員認為一次過調高成人票價25%(即加5角)的建議加幅過高，提議電車公司考慮分階段加價，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為了顧及電車乘客得以享用經濟、具質素和有效率的交通服務，又要鼓勵電車公司繼續投資以提供妥善服務和持續營運，並因應立法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不影響各改善項目的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同意成人票價修訂為2.3元，即加幅為3角，並以相若幅度修訂其他乘客羣組的電車票價。

電車歷史悠久，就港島北公共運輸系統而言，有其獨特的重要功能。在過去多年的電車車費修訂，電車公司與政府當局也是按《電車條例》第51條的規定而行事，有關的公告在刊登憲報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而生效。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一些觀點，我們會就這方面作出研究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到當局可否就電車的服務擴大其行走範圍，我們需明白現時電車穿梭港島北岸的東、西兩邊，但如果要橫過一些較繁忙的道路，如夏慤道，便會有問題。因為如果我們把現時的範圍擴大到新的填海區，便少不免要橫過一些較為繁忙的道路，在空間的使用，以及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行車速度等，均要小心研究。至於新發展區有沒有空間讓電車或其他環保的交通工具行駛，議員剛才也提到，例如啟德等新發展區是否應以電車行走，還是以其他環保交通工具，例如試驗中的電動巴士或混合式的交通工具，我們也很樂意研究這些建議，希望在新發展區有發展的空間。當然，我們會小心研究，並在適當的時候諮詢議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

SETTING OUT A FIVE-YEAR PLAN FOR ELDERLY SERVICES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1999年起，政府在規劃包括長者福利在內的福利服務時，只依賴一年一度的服務檢討。按照政府的說法，現時採用的以1個年度計算的福利規劃機制，可以配合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籌備工作。不過，我認為這種模式是一種一次性“派糖”的施政模式，客觀效果是在有資源時便多做一點，而在經濟收縮時便甚至會叫停項目。因此，改善安老服務的工作欠缺長期承擔，加上規劃不足，以致在院舍宿位、社區照顧、醫療服務等方面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輪候人數眾多，以及輪候時間漫長。

我今天代表民建聯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老院舍、社區照顧、醫療服務等方面建立服務承諾，在規定時限內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相關服務，並提高生活保障，從而更好地在政策上達到社會穩定的效果。

民建聯提出的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並非勞工及福利局所認為的要恢復1999年前的社會福利5年計劃的模式。勞工及福利局一直強調，現行的1個年度的福利規劃機制比社福界常常說的5年規劃機制更富彈性。各持份者可定期按最新的社會情況及福利需求，適時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在短期內迅速、機動地回應社會的訴求。對於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現時，由於社會及經濟的變化非常急劇，因此政府必須及時推出新政策。但是，院舍及社區照顧、醫療等服務及社會保障均存在長期需求，是不可能一時一刻採用新措施而得到解決的，反而需要政府訂立中期的發展目標，按照有關目標按部就班地解決、疏導。對於社會發展而言，訂立這些發展目標除令整體社會聚焦於社會發展的重要議

題外，更可向公眾顯示特區政府對於解決這些重要問題的決心。行政長官更應該以此表現對社會的承擔及兌現對市民的承諾。

以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為例，長者院舍供應嚴重不足。政府在今年將增撥1.3億元增設1 270個安老宿位，連同早年的承諾，未來4年平均每年只能增加約580個宿位。因為缺乏大幅增加院舍供應的承諾及相應的中期規劃，長者的輪候時間因此非常漫長。今年輪候各類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20 395人，他們平均要等待33個月才有可能入住津助或合約院舍。其中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有6 471人，輪候時間平均長達39個月，只比上一年度縮短1個月。

過去數年來，政府在增建安老院舍一事上無甚進展，也沒有規劃新的土地以作未來興建安老院舍之用。上數年已預留的土地亦因為發展項目尚未動工，所以安老院舍根本落成無期。以元朗為例，雖然在分區大綱圖內有4幅列明包括安老院舍在內的政府公共設施土地，但這4幅土地至今仍然荒廢養草。雖然政府的預算案最近3年每年均預留撥款以開辦新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但在每年年結時，有關撥款卻因為院舍尚未落成而要回撥庫房。

至於向外買位，其實質效果仍然有限。社會福利署雖然在本財政年度繼續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但護養院宿位總數卻仍然維持在1 574個。

對此，我認為政府更好及更負責的做法是訂立承諾及提供服務機制，無論是輪候安老院舍或社區照顧等，政府均應該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再以有關目標來規劃未來5年的資源投入。政府今年在安老服務方面的支出是44億元。這44億元已經包括全部政府及資助院舍服務、私人院舍買位、家居照顧服務及各種長者中心的運作所需。如果能夠將這些服務倍增，安老服務即時可以得到巨大的改善。

我建議政府將這筆安老服務開支增加一倍至88億元，以加快興建各類資助或合約安老院舍，並在短期內大幅增加私人護理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買位，以最少5 000個為目標，藉以大幅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

此外，政府也應該參考現時的學券制模式，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並容許長者自行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住宿院舍，藉此提高私人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紓緩現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要改善安老服務，更需要加強長者的基本生活保障。政府現時將“生果金”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05天，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需留港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離港期限雖然有所放寬，但我們覺得仍然不足，因為申領“生果金”始終存在留港規限，原本打算在內地長住的長者仍要在香港及內地之間奔跑，無法安心在內地享受退休生活。為解決這問題，民建聯一直要求全面取消離港限制。

此外，我們也倡議設立一項全新的“回鄉生活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可以現時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作藍本，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長者如果決定回內地安老，他們每月均可以在內地獲得一筆生活津貼。因此，津貼計劃作為新的福利金計劃是不設離港限制的。長者一旦決定回港生活，則可以轉而申請其他福利金計劃。津貼計劃應該以增加長者選擇退休生活的自由為原則，並進一步考慮將範圍擴大至包括醫療、護理及其他涉及長者的福利項目，以達到長者安心返鄉安享晚年的目標。

至於在港養老的長者，我們建議在“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外，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供資助，以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就今天的議案，我們總共有12方面的建議措施。除上述特別指出的4方面外，我亦想重點談談全面實施長者交通優惠及推動長者健康運動。一方面，政府應該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全天候實施永久性長者乘車優惠，讓他們增加戶外活動及探望親朋戚友的機會，從而建立健康愉快的晚年生活。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推出“長者康體券”及豁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展館的長者入場費，以鼓勵長者多做運動，增強體質，並豐富長者的退休生活。

這兩項措施在實施上相對較簡單易行，而且是長者長期所期待的，一旦落實，更能體現政府對安老服務的全面投入，體現社會對長者畢生貢獻的一點敬意。

主席，香港發展的目的，除經濟增長外，更應該注重“人”，注重市民的福祉。政府現時坐擁巨額的財政盈餘及儲備，更不能任由安老服務不足的問題繼續惡化。既然我們提倡社會公義，便更應該加強支援社會最弱勢的長者透過社會福利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社會老齡化趨勢加快，本會促請政府全速計劃，及早制訂更全面的安老政策，並且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以每5年為期，訂立具體的安老服務發展目標及承諾，以期改善服務供求失衡、輪候服務人數眾多、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的嚴重問題，並加強照顧長者的生活需要，努力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確立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大力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名額；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參考現時的學券制模式，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以及加強長者‘居家安老’政策的配套措施；
- (二)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使長者可以安心在內地定居養老，並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兼領‘生果金’，以改善生活；
- (三) 深化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選擇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每月獲發放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障計劃，並考慮與內地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四) 建議在‘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以外，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供資助，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 (五) 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以及降低年齡要求至65歲，並簡化行政安排，鼓勵更多醫生加入服務；以及放寬長者藥物資助政策；
- (六) 加快從‘關愛基金’撥出資源，設立長者鑲補牙齒津貼，並加強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在全港18區設立牙科診所、推出長者牙科保健服務，以及開放公營牙科診所予長者使用等；

- (七) 加快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並增設長者健康中心及會員名額；
- (八) 投入資源，加強長者照顧服務行業的職業培訓，以增加安老服務及護理人手，提升從業員專業知識及質素；
- (九)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長者住屋政策，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土地，並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
- (十) 加快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私樓的長者優化財務，改善晚年居住環境及生活，並為一些只持有物業但生活開支卻無以為繼，且無子女的長者，推行‘以房養老’計劃；
- (十一) 全面在公眾場所落實‘長者友善政策’，切實執行‘無障礙設施’要求，並為長者提供各類方便出入的設施；及
- (十二) 推動各大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全面和永久性乘車優惠；透過推出‘長者康體券’及豁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展館的長者入場費，豐富長者退休生活，並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協助健康長者延續工作，發揮所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張國柱議員、方剛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關乎安老服務的規劃，多位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了十多二十項建議，而就每項建議而

言，我們均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為期最少1年的討論，所以，我認為在這短短數分鐘內，我們只能作出點題式的發言。而最重要的是，張建宗局長現時尚餘一年多的任期，我不知道他能否就今天的議案作出積極和具體的回應。當然，我們均希望每位在任的官員仍能盡責地為市民工作。

主席，多位議員均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大部分的內容均是值得支持的。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我們有關社會服務的政綱和策略上有點不同，我們較強調“錢跟老人走”，但張國柱議員在其修正案內則把“錢跟老人走”的概念刪除，這令我們有點疑惑，因此我們未能支持他的修正案，將會就他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對於其他修正案的立場，大致上也是值得支持的。我們希望政府當局不應只是關心議案會否獲得通過，而事實上，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就大部分的建議作出積極的回應。

現時當局對安老服務的規劃並不足夠，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原因十分簡單，現時政府的安老服務對長者作出的承擔並不足夠。由於院舍宿位不足，以致輪候時間冗長，甚至有長者至死也未輪候到宿位。此外，政府就“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亦令長者不能自由地在內地定居安老。我們看到這羣長者在追求他們希望得到的生活方面受到很多掣肘，這情況實在令人痛心。長者已為社會付出大半生甚至一生的勞力和努力，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無私地照顧他們。

主席，我曾向政府查詢長者輪候院舍的情況。根據截至本年2月底的數字，就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而言，長者一般需要輪候34個月，而就護養院而言，長者亦需要輪候40個月。這些數字均提醒我們，社會上有一羣長者正等待我們長期照顧，但他們卻被長期遺忘。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確立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不要只是空口說白話地承諾會做甚麼工作，政府應訂立一些指標，例如承諾可讓長者在開始輪候之後的10個月或11個月內取得宿位。政府需要有如此的概念，才能真正作出承諾，如果只是說“我希望可以做到最好、我一定會做到最好”，這些不過是空話而已。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和社區照顧的名額，讓長者可預計到在哪一天獲得宿位。

我們亦希望政府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尤其是推出“錢跟老人走”的概念。現時政府只是向機構給予撥款讓它們營運安老院舍，長者在入住有關的院舍後，便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雖然津助院

舍提供的照顧服務良好，但長者仍然希望能夠作出選擇。再者，即使院舍的照顧服務如何差劣，他們也不能離開。基於這種情況，我們建議政府推行“院舍券”，資助長者入住院舍的費用，讓長者可以選擇希望入住的院舍。

行政長官在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時，宣布把領取“生果金”的離港期限放寬至305天。對於這項措施，我認為只是好過沒有而已，因為長者仍需回港60天，他們在回港的這段日子，真的不知該怎麼辦才好。政府實有需要考慮提供更多支援去照顧這羣長者，但現時卻又未能做到，以致這羣長者在那60天內不知該怎麼辦才好。因此，民主黨建議一併取消那60天的離港限制，我們建議長者只需在1年內回港“報到”1次，或透過行政程序告知政府他們仍然在世，以便獲得“生果金”。

我在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中，加入了有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這是民主黨一直以來所爭取的。最近不少人士均提出一些論點，他們質疑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存在價值，甚至表示該制度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我們絕不能只從金錢的角度出發，既然長者勞碌一生，為何他們無法在退休後安享晚年呢？有關該制度的細節、究竟錢從何來或如何供款，以及是否需要加稅等，其實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長遠的承諾，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聯席”）早前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2010年7月26日至8月3日進行電話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1 057位本港市民。根據聯席發表的《強積金及退休保障意見調查報告》，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其對退休的憂慮，有四成受訪者贊成取消現時的強積金制度，這羣人士的意見更激進。更有高達八成受訪者認為政府需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有不少長者基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需要子女簽“衰仔紙”——政府常說沒有“衰仔紙”這回事，坦白說，“衰仔紙”的作用就是要子女承認不會供養父母，這些人在社會上被公認為“衰仔”。子女如果有能力卻不供養父母，他們當然是“衰仔”，但政府要求沒有能力供養父母的子女也要簽紙，這會讓人覺得他們不盡孝道，對於長者和某些家庭來說，這種做法令他們的尊嚴受損——即使生活如何困苦，也不願意申請綜援。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則可令長者在不被標籤的情況下，取得一筆用以資助他們生活的保障金，使生活能夠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事實上，聯席或其他議員建議的生活保障金額也不是多至六、七千元或最低工資的水平，他們只是建議2,500元、2,700元、3,000元、3,500元等水平，為何政府仍然不願意考慮和承擔呢？

就設立“長者就業基金”以協助健康長者延續工作、發揮所長的建議，政府應提供相應的平台。我們亦認為，政府需要優化及完善安老工作，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就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較佳的平台或框架，使熱心服務社會的長者能繼續發揮餘熱，為香港努力。

有關長者的房屋政策，今年稍後時間將會推出“安老按揭計劃”，我們希望這項試驗計劃會受長者歡迎，如果反應良好，亦可加以推廣。政府亦有責任鼓勵更多銀行提供財政支援，使長者不用為房屋的維修問題或倒塌的危機，又或沒有金錢應付生活所需而擔憂。有些長者或許需在晚年置業，這只會令他們的生活更艱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針對長者的服務作出全面的考慮，但願局長可在餘下一年多的任期內，給予我們清晰和具體的交代。

主席，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亦會在稍後就這項議案發言，多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進入立法會第一年提出的首項議案，便是希望政府訂立全面的長者政策，沒料到兩年後，政府就長者服務的規劃，仍然沒有任何進展，情況令人失望。對於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我是贊成的。我對原議案作出一些修正，只是希望加強某些服務或措施，務求令更多長者受惠。今天，我特別就我的修正案作詳細闡明。

就我刪除了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這一點，我想先在此作出解釋。其實，我並非反對長者券，只是認為現階段有關長者券的方案，仍有待社會作充分討論，因為這涉及很多配套問題，例如現時的私營長者院舍是否有足夠的選擇？有關這些院舍的資訊是否有高透明度，讓長者或其照顧者懂得選擇呢？長者券的津貼額應有多少呢？是否需要經資產審查等，這些問題都需要社會充分討論。

因此，我的修正案只是要求檢討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融資制度，並諮詢各界人士，以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完善現行的院舍政策，確保長者能夠獲更好的服務，有更好的選擇。因此，我想強調，我並非反對推行長者券，只是希望在推行之前能多作諮詢。

對於輪候院舍服務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比較關心。我贊成譚議員要求大幅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的名額，但幅度是多少呢？我認為最少要在短時間內解決現時長期輪候的情況，其中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均是重災區，現時兩類宿位合共有兩萬多人輪候。

我希望政府能有決心，盡快安排這兩萬多位長者入住院舍。我真的不希望再有老人家等到過世，也未能入住院舍。至於其後增加的幅度，政府真的不要再用“擠牙膏”的方式，逐少增加，而是要把增幅制度化。我認為政府可參考長者人口增加的比例，以確保有充足的宿位供應，讓有需要的長者入住。

此外，有關長者的牙科檢查服務，我亦認為有必要加強。首先，當局應立即檢討現正試驗的院舍長者牙齒檢查及護理服務的計劃。由於現時的計劃只會為住院的長者提供檢查牙齒及洗牙服務，在發現有蛀牙時會幫他們脫牙，但不會提供安裝假牙服務。長遠而言，我希望這項計劃可以推廣至全港，讓所有長者可以享用這項服務，既可以洗牙、脫牙，亦可鑲牙和安裝假牙。

雖然現時的長者健康中心分布於18區，但每區只有1間，這對需求甚殷的長者而言，是十分不足夠的。我們知道輪候中心服務的長者，時間極長，大約是20至30個月，而2007年的輪候時間，甚至長達38個月。

最近兩年的輪候時間雖然有所下跌，但我估計是由於輪候時間太長，嚇怕了長者，這亦解釋了為何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佔整體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足5%，更有不斷下跌的趨勢。我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加開中心，尤其是一些長者人數較多的區域，並將會員名額全面開放，確保有更多長者受惠。

鼓勵長者居家安老是長者及其照顧者公認較為理想的安排。因此，現時由房屋委員會推出的兩項計劃，我都非常認同，當中包括鼓勵兩名或以上長者同住的“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以及鼓勵年青一輩照顧長者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不過，現時這兩項計劃的申請條件限制仍然很大，與申請公屋沒有分別，純粹是加快了上樓的時間，例如有關收入和資產審查方面，我認為可以把規限略為放寬一點，訂立另一個標準，以吸引更多人申請。至於“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雖然容許年輕家庭與年長親屬聯合

申請一個市區公屋單位共住，但要申請兩個不同而就近的單位，卻只能選擇新界區的單位。這些阻礙都間接令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數偏低。

不少長者都希望在退休後可以安享清福，弄孫為樂。但是，不少有心有力的長者，都希望在晚年仍能有所作為，加上香港人口平均壽命越來越長，社會上開始有聲音要求推行彈性退休年齡。政府不妨在公務員體系中，先檢討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鼓勵企業延長僱員的工作時限，甚至採取彈性的退休計劃，在“正式退休”後，以半職或合約形式聘用他們。除了讓長者能夠繼續發揮所長，亦不會因而令年輕一代的晉陞機會受到限制。

當長者完成社會的責任退休後，我認為是社會回饋他們的時候，這正是我為何提出長者退休保障的原因。事實上，長者退休保障與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是相同的東西，而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詳細資料和理據，我相信政府已經很清楚，在此我只希望政府能夠再三考慮，尊重長者，讓他們能夠安享晚年，無需再為生活“頻頻撲撲”。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長者服務的規劃情況。正如我在就修正案發言之初提出，政府有必要訂立安老政策的長遠規劃，並仿效1998年之前社會福利規劃的做法，採用5年規劃，在這段期間，各方持份者、業界及政府，可以就相關的政策訂立具體指標。當然，5年並非一個短時間，其間大家仍然要定期檢討及評估措施推行的成效，令服務能夠更到位。

當然，政府可能認為5年規劃有欠彈性，但有規劃總比沒有好，社會發展總不能見步行步，我們應該想辦法完善5年規劃，而非“一刀切”將之摒棄。否則，在可見的將來，本港整體的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老服務在內，會越來越追不上需求，屆時要再紓解這些問題，肯定會更困難，並會消耗更大的社會資源。

雖然張局長仍未回應我們的發言，但我相信政府今天的回應又像平日一樣，如數家珍地將政府現有的措施及政策，鉅細無遺地臚列一次。主席，我可以肯定的告訴局長，政府繼續採用鴛鴦政策，是無助解決香港的社會問題，對香港未來發展也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政府其實早已做了分析，顯示本港在二十多年後，即2033年，平均每4人便有1位長者。但是，不知道政府為何不願意面對現實，用一些有效的方法處理這個迫在眉睫的社會問題。

我知道不論是特首、司長及局長的任期即將屆滿，但這並不代表可以將這些責任推卸給下一屆政府。如果問責制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推卸責任的話，倒不如取消了問責制，重新由公務員來制訂及推行政策，反而會令政策變得更有持續性及前瞻性。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人口老化是全球發達國家及地區均遇到的難題，亦是香港面臨的重大挑戰。按政府統計處的推算，年滿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去年的13%，顯著上升至2039年的28%，令未來的長者安老問題備受關注。

事實上，自由黨一直非常關心本港的安老需要，而且我們亦認同政府必須盡早就此做好規劃工作。不過，我們認為這項工作必須就整個安老政策，作出一個全面而長遠的規劃，並定期(例如每5年)就最新情況及政策成效進行檢討，這樣才可更完善地照顧長者的需要。

以安老院舍為例，宿位短缺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全港各類型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買位宿位)只有二萬四千多個，但輪候人數卻比宿位總數還要多；至今年4月尾，已超逾26 000人。

由於宿位嚴重短缺，引致輪候時間過長，結果令不少長者未等到宿位便與世長辭。去年，在輪候院舍期間去世的長者多達四千七百多人，此數字較5年前的三千三百多人大幅增加了超過四成，反映宿位短缺的問題日趨嚴重，對長者要度過一個有尊嚴的晚年，構成了極大威脅。

我們認為“等到死”也等不到宿位的個案，1宗也嫌多。因此，政府必須按需求調節宿位的供應。可惜，當局增加宿位的力度卻遠遠不夠。在長者人口持續增長的同時，資料顯示由現時直至2014-2015年度的4個財政年度裏，新增宿位只有二千二百八十多個，連現時輪候人數的一成也不到，試問這樣怎能滿足長者的需要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大刀闊斧，積極按照輪候情況，增加新宿位的供應。

為免長者在苦候宿位期間，得不到適切的照顧，自由黨提倡向正在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派發5,000元“安老券”，讓他們可以憑券購買適合的住宿或家居照顧服務，直至他們可以正式入住資助院舍為止。

當然，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我們不能將全部責任推給政府。因此，我們亦要想辦法鼓勵新一代分擔照顧長者的責任，以促進長幼共融的精神。例如鑒於本港照顧長者的成本不菲，而且隨着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下降，子女供養父母的負擔越來越大。所以，自由黨一直爭取政府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提升至6萬元，與子女免稅額看齊，以紓緩中產子女的供養壓力，鼓勵他們供養父母。

此外，按照現時的規定，子女需要與父母居於同一單位，才可以獲得上述的供養免稅額。但是，這項規定明顯欠缺彈性。自由黨過往一直主張放寬相關規定，只要子女居於同一屋邨或同一大廈內，又願意照顧父母的話，均可享受此項免稅額。

為了減輕子女在照顧體弱或無法自我照顧的父母的負擔，我們亦促請當局引入一項“家居照顧免稅額”，以鼓勵子女聘用曾受認可機構培訓的本地家居照顧員來照顧家中的長者，相信此舉亦可在一定程度上促進本地的就業機會。

此外，我們亦瞭解到長者在住屋上有很大的需求。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推出特色的長者屋便大受歡迎。現已落成的兩個項目不單已經全數租出，而且尚有不少長者在輪候入住，反映供不應求。故此，當局應該在土地規劃上多想辦法，發展更多適合長者居住的住屋項目，讓長者可以有更多居住選擇。當然，加強“混合式”發展計劃，鼓勵子女和父母同住同一大廈內，應可得到互相照應的效果。但是，我們相信，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同住限制，效果可能會更好、更直接。

當然，現時不少長者因在內地的生活費較低，選擇回鄉安老。相信隨着中港進一步融合，兩地交通越趨方便，這趨勢只會有增無減。可是，目前領取“生果金”及綜援的離港限制，令不少長者被迫經常返港居住，以免喪失申請資格。對於年老體弱的長者而言，長途跋涉往返中港，往往是一種折磨。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僅將離港限期由240天放寬至305天，更給人一種好像是斤斤計較、討價還價的感覺。

故此，自由黨期望政府可以盡量撤銷長者領取“生果金”或綜援的離港時限，只需每年最少回港1次，便可續領相關福利，以便長者可因應其需要，自由選擇是否返鄉養老。

最後，我亦留意到有修正案提到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是，我們必須注意，現時僱主及僱員已需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負擔

已經不輕；特別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營商環境更大受打擊，如果再要加推一項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退保計劃，將進一步加重各方的負擔，恐怕只會更大地打擊一些現時已經營困難的小商戶。何況，我們也看不到外國有成功或可持續發展的全民退休保障供我們借鏡。

因此，我們雖然同意、認同政府必須想辦法讓長者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但在思路不清楚、不周詳的情況下，我們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是有保留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緊接着方剛議員的發言，我想先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現時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未有固定方案，然而，我們發現最主要的問題是，只要到任何較基層的社區看看，便不難發現很多長者寧願靠“摘芽菜”、拾紙皮、拾鋁罐或報紙來維生，也不願意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政府常提及3根支柱，不久前我們卻在張國柱議員當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中聽到專家說3根支柱已落後了，世界銀行現已在談5根支柱。

說回3根支柱，我剛才提及的那些長者當然沒有申領綜援，不申領的原因之一是我稍後會談及的“衰仔紙”。他們亦沒有積蓄，如果有積蓄，便不用拾鋁罐、拾報紙、“摘芽菜”了。強積金也與他們無關，因為在他們年青的時候，並沒有強積金這回事，即使有，以他們的工作性質——低收入，很多人也沒有固定工作——他們也不可能成為供款人。

主席，這些俯拾皆是的例子，便是一個最清楚的控訴，或是最清楚的證據，它們客觀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告訴政府這3根支柱已經不合時宜了。

但是，這羣長者均曾經為香港付出汗水，香港現有的光景，他們均曾在當中有所貢獻。而隨着人口老齡化，這個問題將會越來越大，我們估計高峰似乎會在十多二十年後出現。主席，這是一個有血有肉並客觀存在的問題，政府一定要帶頭開始應對。

至於應否按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聯席”)現時提出的建議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否要把半數的強積金供款撥出來？又或是否要政府、勞方和資方根據聯席所建議的方式來供款？主席，其實這些皆是可以討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本會同事明白，這個問題現已迫於眉睫，急需解決，如果再不解決，他日要處理時可能會比現在更難。

至於解決方法，是可以討論的。即使是我接觸過的民間朋友，一些長期堅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團體和組織，他們均表示抱持着開放的態度。但是，我們現時感到最無奈和遺憾的，是政府在2003年好像很緊張那般，吩咐中央政策組着手做研究，可是自此之後，一年復一年，現在是2011年了，政府仍不願與我們分享中央政策組的研究成果，我認為這是怎樣也說不過去的。

主席，可能你也留意到，基本上公民黨是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的。我現在談及退休保障，主席可能留意到，我把譚議員原議案第(四)項中“建議在‘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以外，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的部分刪除了。不過，刪除並不代表不支持，當中的邏輯很簡單，因為我所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即我提出的修正案的第五項，應能涵蓋譚耀宗議員原議案第(四)項的概念，所以，我只是不想重複而已。

主席，公民黨很關注全民退休保障，希望政府能爭分奪秒，把握時間與社會各界，以及與一些學者和精算師展開公開、有意義的對話，以找出處理長者退休後生活問題的方法，除此以外，我也想談談“衰仔紙”。

我代表公民黨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第三項亦提及“衰仔紙”。主席，你一定很明白，“衰仔紙”這東西是有歪倫常的，導致出現了很多我剛才所形容的獨居長者，說得市井一點，是“臨老過唔到世”。這些情況其實是可以避免的。曾有團體在數年前進行調查，香港有10萬名低收入而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他們並沒有子女供養，這類長者竟有10萬人之多。

如果你訪問一下這些長者，他們很多均表示不想自己的子女被標籤。很多子女不是不想供養父母，而是年青一代也生活窘迫，因為我們現時社會上的機會的確大不如前，縱向流動亦有很大障礙，有些子女雖有心，但無力。

如果這些父母想申領綜援，其在職子女便會成為他們的障礙，但他們又不想自己的子女被標籤為“衰仔”、“衰女”，他們寧願自己“摘芽菜”、拾鋁罐。所以，對於這個政策，我實在要在這裏呼籲，即使政府現在不肯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也可以嘗試在這些環節上做些工夫，讓大家不會覺得政府這麼冷酷無情和涼薄。

此外，主席，我還想談及牙齒保健券。因為牙齒健康十分影響長者的生活，沒有牙齒便難以進食。所以，雖然現時有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其服務包括檢查牙齒、洗牙、止痛、緊急牙科治療等。然而，不少長者的牙齒狀況可能已影響他們的健康，有時候他們要補牙、脫牙、鑲牙、植牙或安裝假牙，這些均涉及不少費用。如果政府不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話，可否在這方面令長者的生活好過一點？

主席，我想利用最後1分鐘的發言時間再次代表公民黨表達……就政府經過多方勸告、勸諭、呼籲，仍不肯作出5年規劃，一定要在這裏立此存照，表達公民黨的不滿。

主席，大家都知道，無論做任何事情或教導小孩，人們都說要有計劃，我們的祖國也有5年規劃、10年規劃。如果沒有規劃，哪有客觀的準繩來評估進展呢？如果忽然要推出措施，屆時“要人無人”、“要地無地”，如何是好呢？如今便是這樣的情況。因此，希望當局三思，訂立5年規劃。

潘佩璆議員：主席，安老服務規劃是一個相當大的課題。由於時間所限，我今天只集中討論兩項事情。第一是私營安老院舍的問題；第二是照顧失智症或稱腦退化症患者的問題。

我首先談談私營安老院舍的問題。這個問題十分重要，我們可從兩個角度來看。首先，我們可從安老的角度來看。目前私營安老院舍提供53 369個宿位，佔所有安老院舍宿位的70%，其中14%是政府購買的宿位，其餘是私人付款的宿位。鑒於服務量這麼龐大，如果整個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行業出現問題，便會有數以萬計的老人家沒有地方居住，屆時不知如何是好。

此外，我們可從勞工的角度來看。目前，香港私營安老院舍大約聘請超過1萬人從事護老工作，如果該行業出現問題，超過1萬名勞工

的生計便會受到影響。該行業目前的狀況是怎樣呢？我可以用“屋漏兼逢連夜雨”來形容，有業界人士甚至指他門面對的困境已達臨界點。

業界經營的問題可從3方面來看：第一是地方問題；第二是人手問題；第三是成本問題。我嘗試就各項略為解釋。

首先是地方問題。要經營一間安老院，需要一個面積相當大的物業。這樣大面積的物業其實為數很少，私營發展商不會特意興建適合開辦安老院舍的商業單位。此外，在開辦安老院舍方面的限制很多，除了要符合消防方面的限制外，還要符合安全和載重方面的限制，而高度又不能離地面超過24米。此外，安老院舍的樓下不得經營酒樓、戲院、倉庫、車房、洗衣店等。當找到符合條件的地方後，又可能遭受附近居民反對。因此，業界要物色適合的地方經營安老院舍，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業界即使能租用地方，也面對租金不斷上漲的情況。當租約期滿被人迫遷時，住在有關院舍的老人家可以搬到哪裏呢？這是地方問題。

其次是人手問題。護老工作其實是一種相當厭惡性的工作，而且勞動程度很大，經常要扶抱老人家，很容易扭傷腰骨。失智症患者對護老者又打又罵，所以願意從事護老行業的人是值得尊重的。可是，他們薪酬偏低，在目前全民就業的情況下，招聘人手相當困難。業界透過輸入外勞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可惜很多外勞根本不懂本地語言及文化，造成“雞同鴨講”，以致服務質素下降。

此外，還有經營成本的問題。近年通貨膨脹嚴重。根據業界的估計，在過去12年，租金上升了33%；薪酬上升了27%；膳食及物料的升幅更為驚人。但是，政府買位的金額在過去12年下跌了1%。一些長者使用所領取的綜援及高額傷殘津貼支付院舍費用，但在過去12年，有關金額下跌了3%。在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舍是非常困難的。

最近有一個著名的社會服務團體興辦了一間自付盈虧的院舍，結果選擇了自我了斷，在7月結束營業。這個消息對業界相當震撼，可以說是敲響了警鐘。在這情況下，我們應如何解決問題呢？我嘗試從上述3方面作出考慮。

首先在土地方面，我認為政府應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就短期策略而言，政府應該把因殺校而荒置的校舍，暫時撥作安老院舍

用途。就中期策略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土地用途的彈性。政府現時不斷倡議活化工廈，在工廈經營不同的行業，包括酒店，但為何不能在工廈經營安老院舍呢？政府為何對於在工廈經營安老院舍的做法有這麼大的戒心呢？這是問題所在。

要長遠解決問題，始終需要土地。我認為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的時候，必須預留土地作興建安老院舍的用途。首先，政府在規劃土地供興建公共屋邨用途的時候，應該預留土地興建綜合服務大樓，當中應該包括用作開辦安老院舍的土地。此外，我建議政府仿效當年興建廉價工廠大廈的做法，在某幅土地上興建一幢建築物，每一樓層也適合經營安老院舍，然後分租給業界開辦安老院舍。如果政府能這樣做，便可以為業界解決土地的問題。我特別提及工廠大廈，是因為當年這些廉租工廠大廈為香港人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讓香港賺了第一桶金。總的來說，要解決土地問題，政府便要有新思維，要打破框架。

在人手方面，政府應該加強培訓。至於成本方面，政府應該提高綜援及傷殘津貼的金額，以及增加買位金額。更重要的是，檢討金額的機制必須更貼近市場的現實。

在餘下的時間，我想談談失智症或稱癡呆症的問題。為何我要提出這種疾病作討論呢？這種疾病與其他老人衰退症有何不同呢？無論在病徵及病人需要方面，失智症與其他老人衰退症都有很大分別。失智症所影響的範疇比其他老人疾病大得多。失智症患者的數目眾多，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很大。

首先，失智症患者人數眾多，香港70歲以上的老人有9.3%患有失智症。中大與衛生署進行的研究發現，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有7萬人患有失智症。隨着人口老化，失智症患者的數目會越來越多。

第二，失智症的病期長。在患病初期，病患者會有少許記憶衰退。在患病中期，病患者會喪失識別物件及人的能力，而語言能力亦會衰退。在患病後期，病患者會喪失一些日常生活的基本技能，例如會失禁。在患病的中末期，病患者會喪失大部分身體活動的能力，需要長期臥床。失智症是長期疾病，平均病期為10年，而實際病期則介乎5年至二十多年不等。

失智症的病徵多樣化，病患者除了記憶和認知能力衰退外，還有很多情緒問題，例如抑鬱、對周圍的人莫不關心、暴躁等，這些都是

常見的病徵。此外，病患者有一些行為病徵，例如遊走，亦即晚上不睡覺，喜愛晚間活動。有些病患者甚至出現暴力、衝動、不受控制的行為。病患者亦有思覺失調的病徵，例如幻聽、幻視及妄想，覺得家人或周圍的人想害自己。病患者的病徵是非常複雜的。

失智症有很大影響。對個人而言，失智症會影響個人處理事務的能力，病患者不能管理自己的財產和事業，不能處理家庭及個人的事務，以及不能照顧個人的健康，最終甚至沒有承擔法律責任的能力。

對家庭而言，照顧中後期失智症患者的工作是24小時的工作。照顧聽話的病人已經相當辛苦，但如果病人不聽話，照顧過程對家人身心更是一大折磨。有人甚至把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工作情況形容為人間地獄。

對整個社會而言，社會要承擔照顧失智症患者及支援其家屬的責任。社會不單要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服務，亦要確保該等服務符合他們的需要。大家試想想，隨着社會人口老化，失智症病人的數目不斷增加。這問題如洪水湧至，我們應該立即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及制訂計劃，應付即將湧至的洪水。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譚耀宗議員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並感謝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方剛議員、梁家傑議員和潘佩璆議員提出修正案。

香港與全球許多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根據最新的推算，本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會在未來30年大幅上升。現時在每8名香港人中，便有一位是長者；到了2039年，在每4名香港人中，便約有一位是長者。此外，反映人口結構的老年撫養率亦會大幅上升，到了2039年，大約每兩名勞動人口就要撫養一位長者，這些勞動人口可能同時也要養育自己的子女。

在這情況下，需要投放於長者的福利資源將有增無減，而下一代供養父母長輩的壓力亦會越來越大。政府一定會正視這些問題，我們不會逃避，亦不會畏縮，我們會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迎接挑戰，並且推出適切的措施，以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政策目標。

現時，我們為長者提供的服務和援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經濟援助、安老服務、醫護服務和住屋等。我們也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與時並進。在開始辯論本議案之前，讓我先扼要、簡單地介紹政府為長者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

在經濟援助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在綜援計劃下，長者的經濟審查較為寬鬆，而所獲發的標準金額也較健全成人為高，政府亦有提供配合他們需要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現時共有近19萬名年滿60歲的長者在綜援系統下獲得援助。如果他們是單身人士，每月平均可獲取約4,363元的援助金。

至於經濟狀況較佳的長者，則可受惠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些津貼分別協助長者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在今年4月底，共有約51萬人領取每月1,035元的高齡津貼；另外約6萬名年滿65歲以上的長者，則領取每月1,325元的普通傷殘津貼或2,65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截至去年年底，接近八成年滿65歲的長者正領取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或津貼，年滿70歲長者的比例更高達89%。長者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在2011-2012年度達到179億元，約佔政府整體福利經常開支的四成。

我們除了在經濟上支援長者外，亦着力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資助安老服務。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這是配合大部分長者盡可能留在家中安老的意願。

在社區層面方面，我們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及以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在今年4月，約有25 800名長者正使用由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會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和措施，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同時減輕他們的壓力。

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增撥資源，為需要住宿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安老宿位，並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在本財政年度，政府當局投放在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43.9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的39.3億元增加11.8%，當中27億元用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與去年的24億元相比，維持佔安老服務開支超過六成。

我同意長者照顧服務，尤其是興建安老院舍，是需要時間策劃的，不能一蹴而就。有些新的服務模式，更適宜以先導計劃試驗其效果，才考慮予以全面落實。事實上，我們在未來數年陸續推出的宿位和服務，都是較早前規劃的成果，可見現行機制行之有效。展望將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改善服務和增加供應，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

在照顧長者醫療需要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服務對象多以長者為主。近年政府大幅增加醫管局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298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368億元，用以改善和增加各項適切的公營醫療服務，以配合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和醫療需求的上升。同時，衛生署亦透過分布於全港各區的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年滿65歲的長者會員提供綜合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

為加強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政府在2009年1月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年滿70歲的長者使用鄰近社區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資助。直至目前為止，已有過半數合資格的長者申領這項資助。食物及衛生局剛建議將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14年，同時將每年的醫療券金額由250元倍增至500元。政府亦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在公營服務以外通過與私家醫生合作，為更多長者提供疾病預防服務。政府亦正與醫管局及醫護專業聯手，推行各項加強基層醫療的先導計劃，包括以長者佔多的長期病患者支援計劃、針對長者需要的各項護理支援，例如防止跌倒、傷口護理等，以及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等，務求令長者能夠在社區內得到更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在住屋方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營房屋的人士提供公屋。為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房委會在有限的資源下推出了不少優先配屋計劃，例如長者申請人可以單身人士身份在“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下提出申請，以及聯同其他長者在“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下提出申請，讓輪候公屋的長者申請人得以優先配屋。目前，本港約有四成長者在公屋居住。截至今年3月底，在公屋輪候冊上，長者一人申請約有6 100宗，輪候時間約為1.1年。

此外，為了讓長者可有多一個財務安排的選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籌備於本年年中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

很多人以為年老便等同必須倚賴他人照顧和社會援助，其實不然。大部分長者都是身體健康，並且可以照顧自己。隨着醫學進步、人們加強對健康的關注及社會環境的改變，未來的社會將會有更多長者有較佳的教育程度、健康和經濟狀況。他們需要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便利他們投入社區生活，鼓勵他們繼續與時並進，為社會作出貢獻。

政府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提倡“積極樂頤年”。社會福利署早於1998-1999年度已獲獎券基金贊助，開始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在過去數年，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合作推行了一系列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計劃，例如左鄰右里計劃及製作電台節目，讓長者與社會人士分享他們晚年生活的心得及人生經驗。為方便長者取得網上的豐富資訊和擴闊生活空間，當局亦於2010年6月開設嶄新的長者專門網站“長青網”。該網站以長者友善的設計，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

此外，由政府 and 各界共同贊助、於2009年成立的“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亦着力推動長者學苑計劃，藉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在辦學團體和社會福利機構的支持下，現時全港各區共有113間在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

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亦有為長者提供不同的優惠和便利措施。例如長者可以免費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專為他們而設的康體活動，亦可以半價租用康文署設施和報名參加其他康體活動。此外，年滿65歲的長者可以申領長者卡，享受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和商戶提供的優惠或優先服務。

譚耀宗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其他議員，合共提出了四十多項的建議和意見，涉及長者在衣、食、住、行等多個範疇，是個多元化的討論。待聽取議員的發言後，我會逐一作出綜合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國人的優良傳統，我們要愛護長者、尊敬長者。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估

計會由2009年的13%顯著上升至2039年的28%，即每4人便有1人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但特區政府有否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令長者真的老有所依呢？

局長剛才初步回應時說政府做了很多工作，這是事實，但我們要問，政府所做的是否足夠、全面、有前瞻性及有規劃呢？答案一定是“否”。

我要談談香港長者的貧窮問題。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多年，但我們仍然看到很多長者居住在板間房、在街上拾紙皮，他們的情況是要多淒涼，有多淒涼。

主席，我還想談談長者的自殺率，這個令我們最心酸、最不想提及，但卻又不得不提的數字。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年報，2009年自殺死亡的個案多達1 015宗，當中60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的個案達327宗，佔了自殺死亡個案總數的32.2%；60歲以上長者的自殺率亦有上升趨勢：2009年的自殺率是25.95%，較2008年上升了0.52%。這些是“血”的數字。我們要反省一下，為何長者自殺個案不斷上升呢？坦白說，如果長者活得開心，他們怎會自行結束生命呢？

政府當局常常把人口老化的問題掛在嘴邊，但它有否認真、積極地反思這個問題呢？翻查政府轄下安老事務委員會這個諮詢架構網頁上的資料庫，他們最近發表的研究報告已是2001年、2002年的事。過往，政府就各政策範疇也會推出一些5年、10年計劃，但在最近10年，政府大部分的政策均沒有長遠規劃，讓我們看到它只是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現時，政府並沒有一套完整的安老政策，只會在不同層面做一些少修少補，以解決眼前的問題。例如“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工聯會爭取了多年，希望可以全面取消離境限制，但卻只得到“擠牙膏”的結果，每年擠出一點，每年放寬一點。現在，當局把限制由240天放寬至305天，但還要求長者留港60天，否則便不符合資格。我們真的不明白，為何還要留難他們呢？如果他們在中國內地生活了305天，仍要回到香港找地方逗留60天，我覺得這是難上加難。他們不是回港旅遊、度假，這樣做何苦呢？

政府在2008年實施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社會一直有聲音希望把醫療券的金額增至1,000元。雖然最近增加了一倍至500元，又多實施3年，但為何跟社會主流要求的1,000元仍有這麼大的距離呢？

此外，我們也爭取了多年，讓長者在晚年也可以有牙齒吃飯。政府在今年年初有了突破，為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的先導計劃，但這個突破很有限，因為計劃只適用於居住在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而服務亦只限於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緊急的牙科治療，但卻不包括鑲牙、補牙等極有需要的服務。難道居住在院舍以外，以及不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的牙齒便無需護理？我們看到政府只是見步行步。

談到居住問題，公屋的“天倫樂調遷計劃”跟現時的富戶政策互相矛盾，把年青的家庭成員趕走，只留下長者，使屋邨變為長者邨。我舉出這些例子，正正便是要說明政府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見步行步。

我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第(十二)項建議——即潘佩璆議員提出的第(十六)項建議——提出讓長者享有永久免費乘車的優惠。現時，長者身處深圳時很有自豪感，但回港後卻很自卑，因為他們在深圳可以免費乘坐地鐵、巴士。為何港鐵公司只提供一天“長者日”？為何1年365天只有1天？我希望藉舉出這些例子，促使局長全面檢討香港的安老政策，制訂全面的計劃。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兼任大埔區區議員，主要服務對象是太和邨和寶雅苑的居民。該區是一個典型的基層社區，而這兩個屋苑落成入伙至今已經有23年。

在近年前來我辦事處求助的事主中，大多數是長者，有些事主求助的事情則與家中的老人家有關。這些個案佔很大比率，而長者們對安老服務的訴求也越來越多元化和深化。有些要求協助分戶以獨立申請公屋單位；有些要求協助入住政府的老人院舍；有些查問“生果金”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離港限制；以及有些查問申請返回內地長住是否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

此外，在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不論當局“派糖”或“不派糖”、“生果金”和綜援會否發雙糧，還是今年人人有份的6,000元，也引起他們很大哄動。由於不懂得繁複的程序，因此他們相隔4天至5天便前來我的區議員辦事處查問政府何時會發放款項。我們所張貼為老人家爭取鑲補牙齒津貼的宣傳海報，長者們未加細閱，便當作已經落實，一直詢問我在何處看診。

有些“特殊”行業亦在一河之隔的大埔墟應運而生，我不知道是有關行業養活婆婆，還是婆婆養活他們。此外，也有別的“特殊”行業。其員工在活動過後(我指那些關上大門舉辦的健康講座)，向每位離開的老人家贈送一瓶豉油或白花油，接着便不斷哄他們購買動輒數千元的所謂“神奇枕頭”。

以上其實是香港整體人口老化的縮影。從我所服務的區域的現象可見，長者問題總是離不開經濟問題、居住問題、醫療問題及照顧問題。在以上問題中，經濟問題是“綱”，其餘的均是“目”。老人家之所以有其他問題，是因為他們欠缺經濟來源，因此需要社會幫助。即使個別獨居長者擁有物業和一定積蓄，但由於上帝也不能夠告訴他們能活多久，或是會在何時生病，所以他們亦不敢隨便動用儲備，以致他們日後的生活質素總是滯後於其資產總值，成為了“負資產”。所以，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安老服務的議案，使我產生很大共鳴。

譚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每隔5年便要對香港的安老服務進行1次規劃。我認為其議案列出的措施便正正是老人家目前普遍所需要的措施，有些措施既需要由政府修改現行法例和政策，亦需要政府投放資源創建。我只選取以下數點，發表我的意見。

就修改現行法例和政策方面，我主要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生果金”、傷殘津貼和綜援不應該對申請者設置離港限制。在綜援方面，全賴王國興議員協助長者提出司法覆核，否則政府不會撤銷目前申請前的離港限制。雖然如此，問題似乎仍未完全得到解決。我希望社署及社會人士改變對受助者美其名“留港消費”的要求(這要求其實是建基於“肥水不流別人田”的錯誤觀念)，讓這些長者可以經常前往物價或生活指數較低的內地消費和生活，甚至養老。

對於與子女同住的長者，如果子女的經濟能力有限，便應該容許這些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政府現時只考慮向不與子女同住的長者發放綜援，此舉變相鼓勵他們遷出然後申請公屋，間接增加對公屋的需求。

交際和文娛康樂等消遣，是老人家的精神生活所需。以文娛消費為例，現時很多長者因為患病而需要游泳，但政府仍然向他們收取入場費。他們對此有很大的意見。政府應該免費讓老人家進入游泳池，以協助他們進行醫療運動，這樣亦可以減輕政府負擔。

此外，有部分長者因為以上情況而節衣縮食，目的是節省開支。為此，譚耀宗議員提出推動各大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全面和永久性乘車優惠和“長者康體券”，以及豁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展館的長者入場費，皆是對長者而言相當好的做法。

以上是我認為比較現實的部分措施。我希望政府循着先易後難的步驟，將譚議員提出的其他措施逐一推進實現，讓在年青時期曾經對香港經濟發展盡過一分力的長者能夠享有豐盛而有尊嚴的倒數人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適切的議題，而且原議案包含了很多內容。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包括我們工聯會的修正案，也是以原議案的詳盡內容為基礎，並在其上加以補充。

主席，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一直都認為政府欠缺長遠規劃，這反映香港——尤其在回歸之後——整個社會福利政策也欠缺長遠規劃。政府常提及要較有彈性，但這說法似乎並不為社會人士(包括社福界或安老服務界)所普遍接受。

主席，我是1992年理工社工系的畢業生，當年我們讀書時曾讀到社會福利政策的白皮書及復康政策的綠皮書，但自此以後，政府似乎很少在這方面發出類似的文件，讓市民得知本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政府的計劃或政策目的。所以，我很高興見到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希望政府……先不說福利政策，最少就安老服務政策而言，政府有否訂立5年的規劃及長遠目標？這是我們經常提出的問題。

香港人口老化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很多同事剛才已舉出不同的數據來反映這個事實。可是，現時政府面對這麼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卻仍然抱殘守缺，守着以前的一套做法，不願提出任何長遠計劃來解決即將要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

我們看到原議案提及“生果金”的離境限制、設立長者生活補貼計劃、回鄉生活津貼及逆按揭一類的計劃，這正好反映現時……我們和社會人士為何要多番提出這些建議呢？那正因為現時長者的退休生活沒有任何保障，有不少長者在退休後便陷入生活困境。有些同事剛才也反映過，現時長者如果想申請綜援，要待其積蓄差不多全用光，

連傍身的錢也沒有了，才可以申請綜援。社會未來的發展是否真的要這樣呢？

這正好證明，我們現時討論安老服務政策……主席，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在這裏已討論多時，香港社會各界也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包括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以及我們工聯會所建議的方案，但政府仍然不肯付諸實行，只時常提及3根支柱，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綜援之類。

然而，如果這3根支柱真的靠得住，為何我們的長者現時仍然生活困難呢？尤其政府仍說會依賴強積金這根所謂支柱，但強積金的弊處很多人也說過了。儘管政府和行政長官說會優化強積金，但政府說的優化與我們所理解的優化，似乎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政府說的優化，不過是加強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以及減低行政費用。

政府完全不曾想過，如果真的要優化強積金，如何令強積金可真正發揮到保障長者退休生活的作用？我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的優化。可是，主席，我們很失望，尤其政府至今一直在迴避及不願處理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問題。我也不想在這方面談太多，工聯會在其他場合會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問題。

在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第三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電台及電視台，提供更多娛樂給長者，因為很多長者也缺乏娛樂。其實，我們最近收到不少長者的投訴。香港電台第五台有很多戲曲節目及為長者而設的節目，不少長者均喜歡收聽這個電台。然而，主席，每逢星期三立法會例會舉行期間，便會佔用第五台的時段，長者平常收聽的節目會被取消，只能收聽電台轉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同事們近年越來越踴躍發表意見，大家的發言很多，很多時候，立法會不僅在星期三舉行會議，在星期四、星期五也要舉行會議，因而長期佔用了不少長者節目的時間。故此，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考慮一下，待將來推出數碼頻道時，可否撥出一條專用頻道來轉播立法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這樣便不用佔用長者電台節目的時間，讓長者可以真正享受到娛樂，也可以獲得其他資訊，使他們不會與社會脫節。我們亦希望政府與電視台續牌時，要求電視台提供更多長者節目時段，以供長者消閒。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為長者提供更多休閒的娛樂。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對於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大家也不陌生。人口老化是人口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早在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的年代，特區政府便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每年檢討有關人口政策的決定和推行情況，每兩至3年便發表人口政策的報告，但這項良好的建議最後卻無疾而終。當我看到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建議以5年為期訂立安老服務時，我不期然便想到當年董建華先生所提出，更為全面的每兩至3年便發表一份人口政策報告。我不是認為譚議員的建議不好，事實上，特區政府如果能夠每兩至3年便發表人口政策的進度報告，這與譚議員的建議是可以兼容的。

在討論人口老化的問題時，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便是長者的退休保障。現時政府強調的所謂3根支柱，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個人儲蓄，並不能解決長者的退休保障，這是個不爭的事實。主席，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制度。在今年年初，我的辦事處亦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同學進行了一項全民退保的問卷調查，在收回的六百多份有效問卷中，有超過七成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未能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超過九成的回應希望政府注資成立全民退保制度。

在上星期，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全民退保的問題時，政府重申全民退保是不切實際的，更有建設性的做法是優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主席，如果優化退休保障制度便能修補現時退休保障的漏洞，包括非在職勞動人口沒有退休保障，以及強積金制度不足以支付退休生活，要彌補這兩大缺陷的優化，只能從兩方面作出改革，一是把以職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改為以年齡為本的強積金制度；其次便是支援未能保障退休基本生活的強積金戶口。我相信只有這樣做，才能切實地回應香港退休保障殘缺不存的問題。

主席，安老服務另一個不能不提的問題便是院舍服務。我完全同意原議案的建議，大力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和社區照顧的名額；但我看回在2009年由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報告，報告中有一點指出推行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可能會誘發大量對安老院舍宿位的需求，導致長者在過早或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當我們提出安老服務某種形式的資助券時，這問題必須小心處理。

事實上，在院舍服務和居家安老之間，顧問報告亦指出，由於家庭規模較小，照顧家中長者的能力下降，越來越少成年子女與年邁父

母同住，再加上香港狹小的居住環境也導致香港院舍入住率高企。如果報告所指出的原因不獲解決，政府現時大力提倡的居家安老便只是一廂情願的建議。

主席，就有關安老服務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各項建議，當中有不少均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裏多次反覆討論，例如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隨着現代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港粵兩地融合，我相信要發展一套在內地申領和檢測申領“生果金”的機制是可能的，這既可方便長者，同時亦能確保公帑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議案有多項修正案。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覺得如果能多與市民大眾溝通，便會發覺這些議案中的分項要求內容，均沒有甚麼新意，基本上是大家在茶餘飯後一定會談及的話題，亦是大家一般的訴求。

所以，如果政府說自己不知道這些內容時，即代表政府脫離民情；如果是知而不為，便反映了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只是說一套、做一套。原因是特首一向表示其施政方針是以人為本的，而今天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所提出的，根本就是一些年老長者的訴求，但當局在這麼多年來卻沒有切實回應，怎會令人不感到遺憾呢？無論如何，在這眾多訴求中，我反而覺得有一點是最重要的，主席，那便是主題：我們要求政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

為何我認為這是最特別的呢？我很同意葉偉明議員剛才的說法，在回歸前，即港英年代，我們很多時候對社會福利都有規劃，例如以綠皮書和白皮書來制訂政策。主席，這種制訂政策的方式有甚麼意義呢？最重要的是制訂指標，當我們過了一段時間要進行檢討時，我們便可以根據指標來看看政府做了甚麼工作，有多少工作做得不足或超標。但很可惜，自回歸至今根本便沒有這個指標，很多時候我們要求政府做工夫，也只聽到政府自稱有做到，例如就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便說會增加多少百個宿位，但這是沒有意思的，每年都說會增加，但相對於真正的訴求相去甚遠。

有些同事剛才也說過，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現時有兩萬多人輪候，但每年只增加數百個名額，如何能追得及呢？我們也明白有些事

情不能一朝到位，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但很可惜，若然沒有制訂指標、規劃和時間，只向政府說說而已，政府便會以工作正在進行中作推搪。由此可見，規劃是很重要的，我們可用以訂定一個指標，因為沒有指標，我們便無法進行檢討，所以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不論是5年規劃，或是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每一、兩年便要進行檢討，當中並沒有衝突，我覺得有了5年規劃之後，仍可以每年進行檢討，以跟進每年還有多少地方未達標，加以鞭策，這也是一件好事。我覺得這是相輔相成的，兩者結合便更為理想。

然而，當我們談到規劃的同時，主席，我們不能不談談目前的狀況，這是非常令人傷心的。原因是甚麼呢？主席，我嘗試舉例說明，其實當中還有很多個案，我只是舉出其中一宗作為代表。有一位婆婆因身體不適而求診，醫生覺得她所患的病需要有人照顧，所以建議她不要獨居於公共屋邨，不如轉介她往安老院居住，好讓她有人照顧；這位醫生非常好心，但卻好心做壞事，因為這位婆婆獨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援，醫生卻轉介她到私營安老院居住，收費是每月三千八百多元，但綜援金只有三千五百多元，相差三百多元，因此她不斷叫苦連天，要求安老院負責人收費便宜一點，但安老院方面指最低工資實施後也沒有增加收費，現時已是按舊價目收費，如果真是採用新收費，根本不止此數。主席，大家都知道八成或以上居於安老院的長者均為綜援受助人，但綜援金根本未能應付安老院收費。

我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同事，他們說其通常的做法是不斷懇求安老院減收那數百元，又或由長者的家人來懇求院舍減收費用。可是，最後也未能成功，安老院仍要收取三千八百多元，沒有商量的餘地。社署的同事最終只好要求醫生增加一些營養費來給長者買奶粉，於是便增加了數百元來買營養餐，表面上是買營養奶粉，實質上是支付院舍的費用。主席，不是所有個案都可以這樣解決問題，長者面對的困難是入住院舍差不多是唯一可以讓他們有人照顧的方式，但他們面對的問題是金額相差很大。

政府不肯買多些宿位，又不肯為長者多建安老院舍，但又要長者入住私營院舍，問題如何得解決呢？是解決不到的。因此，我除了贊成5年規劃及李鳳英議員建議每年進行檢討外，其實目前的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這些長者中有八成申領綜援，但有關收入並不足以支付安老院舍的收費。

局長，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解決這問題，否則他們真的很擔心會沒有地方住。雖然未必會出現這類沒有地方住的個案，但他們要不斷受安老院舍負責人的逼迫，長者正在居住時要不斷受逼迫，有甚麼好處呢？他們只想安老，過一些安穩的生活而已，但為何要在這些地方提心吊膽地生活，不知何時會無法居住下去呢？那位婆婆真的撥了很多電話到處求助，因她擔心不知道可以在哪裏居住，她擔心被趕出院舍後要露宿街頭。

因此，政府若不增加綜援金，或不增加買位數目或款項來幫助長者解決住院費用的問題，他們真的不知道可以如何解決，而且他們為數眾多。主席，這事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已經在議事廳內進行多次辯論。可是，即使經過多次討論，政府也只是很馬虎地一如“擠牙膏”般，每年“擠”出一些院舍宿位，然後便說道已經盡全力，在往後也會繼續努力。張建宗局長或以往其他局長每次均是作同樣的回應。雖然這些問題已經進行十多年的討論，一直屬於結構性的深層次矛盾問題，但政府總是不願意立心解決。

主席，有兩大問題需要處理。第一個大問題是老人退休保障問題。政府在2000年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現時也經常表示香港擁有3根支柱。不過，我卻認為只是3根“短樁”。此話怎麼說呢？三根支柱分別是強積金、市民自己的儲蓄，以及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生果金”制度。大家一看這3根支柱，便會知道它們只是3根“短樁”。強積金的結構性缺陷，便是只有打工人士才有強積金，這是第一個結構性缺陷。

第二，是女性工作的年期很多時候也較短，這是特別歧視女性的。有些女性甚至因為一直擔任家庭主婦而沒有工作機會，因此無法取得強積金的一分一毫。在經濟上，她們亦沒有任何獨立的機會，即使在將來也不會有。這對女性並不公道。

第三個結構性缺陷，是強積金只有5%的僱主供款和5%的僱員供款。換言之，合共只有工資的10%屬強積金供款。然而，新加坡的供款額合共卻有30%，香港的只有10%。坦白說，合共10%的供款，可

以讓市民花多久呢？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即月薪只有6,000元至7,000元的市民)，每月供款700元，1年便只有8,400元，40年的強積金供款又有多少呢？更何況，很多人未必能工作40年，加上他們在2000年才開始供款，距離退休可能亦只有十多年的時間。那麼，他們在期間可以滾存多少強積金呢？即使有市民能滾存40年強積金，他們可能只消數年時間便花得一乾二淨，變相沒有退休保障。這些結構性缺陷均導致強積金制度無法成功。

還有一個已經討論多年，但政府卻仍然不願意處理的問題，便是將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的安排。如果有工人被多次遣散(以他在40年內被遣散4次為例)，而他每次也領取遣散費，那麼他在退休時便無法再取得一分一毫。

最使我感到憤怒的，是局長們真的很虛偽，經常表示很關心強積金制度的安排，又表示希望可以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正因如此，即使有工人失業，局長也不批准他領取強積金，由於局長為他的退休生活着想，規定他必須在退休時才可以領取強積金。即使他生病，也是不可以領取強積金的，他只能在65歲退休時才可以領取。

可是，當該名工人被遣散時，其老闆卻可以用強積金來支付遣散費。為何現時的政策只為老闆和商界着想，准許他們使用強積金來對沖遣散費呢？當工人有需要時，為何當局卻不准許他們領取強積金呢？局長表示，這安排是基於為他們的退休生活着想。不過，如果當局真的是為他們的退休生活着想的話，便應該取消對沖的安排，不准許老闆動用員工的強積金來支付遣散費。

當然，局長在稍後作發言答辯時，一定會表示這是以往的立法安排。我要說句，我們在立法時對此項安排是表示反對的。為何現在不可以作出修改呢？如果現時不作出修改，繼續准許僱主用強積金對沖遣散費的話，長此下去，問題便永遠無法解決。這亦是一個很大的缺陷。

另一個大缺陷是關乎綜援制度的。由於現時的綜援制度迫使老人家搬離家人到院舍居住才能申領綜援，因此私人院舍內有八成老人家是綜援受助人。如果他們不搬離子女，便無法申請綜援。如此，所有老人家只有在搬離家人後才可以領取綜援。當然，有人或會指摘他們的子女不負責任。不過，以現時的情況來說，子女想盡責任也辦不到，因為他們的居住環境狹窄，薪金又不高。試問他們如何盡責呢？

當局如果想改變這情況(政府經常提及“家居照顧”),最重要的是准許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也可以獨立申請綜援。只要政府開啟這扇門,很多問題便能迎刃而解,而老人家亦可以回家居住。現時的安排導致很多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更貧窮,甚至較綜援受助人更淒慘。這亦解釋為何很多老人家要在街上執拾紙皮。

如果不解決申領綜援資格的問題.....雖然政府經常表示會優化有關安排,但我真的不知道優化方案為何。我相信局長稍後也說不出有何優化方案,因為大家皆知道當局尚未有定案。當局每年浪費時間,表示要作出優化,但究竟優化方案為何呢?我們尚且不清楚。

有學者在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當局其實只需要進行一些小優化,例如讓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也可以申請綜援,便已經可以讓一羣既貧窮又需依靠“生果金”度日的老人家改善生活。雖然這是一項優化方案,但我們知道政府不願意採納,因此令問題一直無法得以解決。

當政府任何事情也不願意做,既不進行優化,又不推出全民養老金時,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結束後,局長便會繼續等待,到明年便可以“收工”(我不知道局長明年會否留任)。如此,來屆的特首便再留待下一任特首處理,一屆接一屆。這是很悲哀的。

我認為一直未獲解決的問題,便是政府(不論是上一任政府或歷屆政府)不願意面對老人家貧窮的問題。如此,我真的不知道要等多久這個結構性問題才可以獲得解決。我記憶所及,從來沒有一位特首是有決心解決老人家貧窮的問題的。所以,如果局長不願意踏前一步,推行全民養老金,我認為香港是沒有希望的了。特首已經表明不會推行全民養老金,他已經把這項建議束之高閣,所以他是不負責任的。故此,我們對於解決老人家貧窮的問題,是絕不樂觀的。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討論香港的長遠安老政策時，首先要釐清我們本着甚麼理念來制訂這些政策。很不幸，有很多觀念把人口老化視為一個很棘手、會造成社會負擔不斷增加的問題，從而令很多政策思維傾向盡量遏抑開支，以致想出很多辦法，例如放寬“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以減低將來的開支，因為內地生活水平較低，要求增加“生果金”

的壓力可能會減少——如果並非以綜援辦法來處理的話。但是，這是很消極的方法，當局又是否有醫療配套可協助長者在內地生活呢？

另一個問題是盡量讓社區照顧長者，因為來不及興建院舍，但常有社區服務支援不足的情況，以致出現虐老等問題，當局有否足夠支援來處理這類家庭問題呢？至於第二個問題，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及了，有些長者與家人同住，但其家人的生活也捉襟見肘，實在難以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水平，讓整個家庭能有較好的生活。所以，這些長者根本有需要領取綜援，但我們的制度卻造成障礙，要求子女簽署一些聲明或宣誓，證明他們無能力照顧家中長者(即其雙親)。長者為了顧存子女的尊嚴，亦不願意這樣做，結果雖說是與家人同住、有家人照顧，但長者卻根本活在貧困中，其子女更可能不知情，因為他們日間可能要出外工作，他們以為同住的長者在生活上得到合理照顧，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

其實，我們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看老人問題。如果有良好的政策配合，很多長者仍會是社會的資產，未必會造成很多負累。有很多長者仍具有生產力，我相信很多人，包括我和主席，即使我們到了七、八十歲，可能仍有一定的工作能力，仍能對社會作出貢獻。但是，政府要有長遠的目光。首先，要做好基層醫療服務，為長者提供真正足夠的醫療照顧，並不是單純提供治療，生病了便入住醫院那種，而是要有很多良好的配套，包括幫助他們維持身心健康。

所以，我們非常支持辦好基層醫療服務，以保障長者們能健康地生活，以及為長者提供一個友善和較少障礙的環境，方便他們外出，這當然也涉及交通費問題。我們覺得，對於已達到某個年紀的長者，應該提供較多甚或全面的車費優惠，好讓他們不會因為資源問題而無法參與正常的社交活動，這是很重要的，讓他們能繼續有社交生活，以保障他們的身心健康和平衡發展。

故此，我們贊成提供長者優惠和多項為長者而設的醫療服務。以醫療券為例，我們覺得目前仍不足夠，我們曾多次提出要大力改善。

此外，一些就業政策亦可以作出配合，讓長者能發揮所長。就業方面，有些工作當然可以是有償的(即有工資的)，但亦有不少工作可以與社會服務配合，讓長者可以參與一些義工服務計劃，但這些均需政府提供足夠的政策支援，因此，我覺得要有長遠規劃才能做到這點。對於需接受較全面照顧的長者，例如根本無法接受家居照顧的長

者，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宿位，關於這一點，我們由始至終多次指出，政府必須有一套服務指標和承諾，讓有需要接受照顧的長者得到適當的照顧，這是政府應負的責任，不應把責任推卸給長者的家人，或以社區照顧為藉口把這個責任推卸。

總括而言，我很同意數位同事剛才的說法 —— 在社會服務(包括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缺乏較長遠的規劃。以前政府會發表5年至10年計劃的白皮書，也曾發表精神康復方面的綠皮書和白皮書，為何現在卻沒有呢？為何在實行問責制後，問責官員反而不願意負上這個責任呢？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應有的指標，以衡量達標的準則，從而有計劃地發展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社會有能力這樣做，亦應該這樣做。如果仍然把這個責任推卸，我們的政府實在對不起我們的長者。

湯家驊議員：主席，每次都有地區的長者問我，為何特區政府對於長者的政策和福利是如此麻木？主席，每次我都不知道該如何回答。事實上，政府絕對知道長者問題的存在，在過去多年亦曾嘗試處理這些問題，但亦不過是年復一年地在議會內討論。為何特區政府的長者政策總是搔不着癢處，不能真正幫助長者呢？

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譚議員在1997年至2004年間曾獲董建華特首委任為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當時董先生的政策目標有數個口號：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跟隨這個方針，當時提出很多針對長者福利的政策，例如如何改善“生果金”、長者的綜援金、住屋和院舍問題、精神健康，甚至推行強積金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當時提出的保障長者福利的理念，是建基於世界銀行在1994年所提出3根支柱 —— 亦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3根“短樁”的保障退休方案，包括綜援保障、固定供款及個人儲蓄計劃 —— 同時亦認為家人照顧長者安老是重點，因此需要長者在家安居，由家人照顧。

主席，理論上，這些建議應有其成效，但董先生的構想與現實有相當大的差距。主席，根據社聯的一份報告指出，政府在1999年起，要求所有綜援申請者以家庭為單位，除非有特別因素，否則不能獨立申請綜援。長者的申請個案隨即大幅減少，之後在2000年至2008年，其增幅亦追不上長者的人口增長。特區政府可能認為這項措施有效，導致申請老人福利的長者數目減少，但這結果其實等同很多長者寧願自食其力，也不願申領綜援，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政府推行不供

養父母證明書的制度，俗稱“衰仔紙”。我知道局長必定會跟我們辯論，指香港沒有“衰仔紙”的問題。然而，這是對現實閉上眼睛的說法，因為全港市民都知道這份聲明是被稱為“衰仔紙”，只有局長不認為這是“衰仔紙”而已。

主席，這份聲明的名稱是甚麼其實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其基本理念和中國人的倫常理念相違背，除了要求長者外，亦要求其家人作出聲明不會供養或有限度供養長者，才可以申請個別綜援，這樣對長者來說是一種歧視，因為基本上，綜援申請一向由申請綜援者作出聲明，如果其聲明失效或有訛騙成分，便需要承受法律上的責任。但是，為何政府不相信長者？為何他們不能自行作出聲明，而須由其他人作出聲明，而且這項要求與香港的敬老或倫常概念是如此相違背的呢？我認為這是非常不能接受的，亦是有需要即時取締的限制長者領取福利的措施。但是，很可惜，年復一年，每次跟局長說，局長便會爭拗這份聲明不是“衰仔紙”，我認為這是因為他只聚焦在這份聲明的名稱上，而非聚焦在這份聲明對長者申請綜援有何幫助或障礙的問題上。

主席，我必須另外一提全民退休保障，我剛才留意到自由黨的方剛議員指出，這是絕對不能推行的，因為會導致小商戶負擔增加。主席，亦有很多人說一定不能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因為如果有此保障，一定會引致加稅。但是，主席，現時坊間的確有不同方案，包括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聯席”）的方案，以及勞工界的方案。這些方案有各不同之處，但其中一個重點，就是針對不需要加稅，或不需要過分增加商戶或中小型企業的負擔作為前提。所以，聯席所提出的方案重點是，要求特區政府撥出5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把現時的強積金供款撥出一半，以負責供款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這前提來下，這項退休保障只局限於每月3,000元，這是非常溫和的數目。因此，自由黨或其他反對這項方案的人，如果有留心這個方案的內容，便不會在議事堂內站起來，說他們不能接受這個方案，說因為這會導致增加中小企或小商戶的經濟上的負擔。在這方面，政府絕對有責任研究大家均可接受的方案，尋求社會共識，這樣才是真真正正長遠地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

主席，我希望這個問題能真正有所改善，並有改進的方法，不需要年復一年地在議事堂內不斷討論。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走進社區，遇到最樂意、最積極、最多向我們表達意見的一羣，相信便是長者。我也很想藉此機會向局長指出，我們在社區裏收集到大量長者的意見，他們均期望局長在訂定安老服務規劃的時候，要多些考慮他們的想法。

第一點我經常聽到的，相信主席你也曾聽過，就是我們均理解香港現時並沒有訂立法定退休年齡，但大家對於為長者提供不同福利或優惠的政策，在申領年齡方面存在不同資格準則大感不惑，期望可以清晰一點。

現時雖然沒有退休年齡，大部分僱員(即使是公務員)均會在60歲便退休，但他們在60歲至65歲這段期間，卻並不受惠於任何福利，即乘車一定要付全費，連長者卡也要到65歲才可以申請。政府之前推出的長者醫療券，亦要到70歲才有資格領取。現時各大政黨，包括民建聯，也在積極爭取把有關年齡限制降低至65歲。我認為這正正顯示政府確實沒有具體地考慮究竟到了哪個年齡，我們才視之為退休呢？我們考慮提供福利的時候，是否應該把年齡統一？如果長者卡在65歲便可以申請，為何長者醫療券又不是呢？

當然，我理解政府當中可能要考慮財政的承擔能力，但我相信以現時香港的財政狀況，是絕對有條件把合資格領取醫療券的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而無需長者再爭取數年後，才把合資格領取醫療券的年齡調低。這是我們想表達的第一點意見，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政府將來為長者推出不同優惠措施的時候，市民期望最好、最理想的便是把合資格年齡訂在60歲。但是，如果是訂在65歲，與現時領取長者卡的年齡看齊，則沒理由有些福利要到70歲才可以申請。這令市民感到政府是承擔不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部分長者(尤其是經常前往公園或社區活動的長者)，對於現時的交通機構未能為長者提供全面乘車優惠，感到很憤怒。他們經常把香港與鄰近的城市比較，他們經常說——主席，你也曾多次聽到——在深圳、廣州乘搭地鐵只需2元，而車費也是較香港便宜很多。他們辛勞了多年，為何在香港退休後也不能享有車費優惠呢？我對此當然是理解的。現時交通機構是私營的機構，要它們提供優惠，除非政府有補貼，否則也未必能在短時間內落實。

然而，這個議題在社會上其實已討論多時，我絕對認為政府在考慮的時候，應該將這點置於優先之列。如果長者在退休後，每天可能

仍要付出二十多元來回其他地區參與社區活動、探訪朋友，這絕對是間接不鼓勵他們這樣做，這對於一些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長者，情況尤然。如果設有乘車優惠，才真正能夠令長者的退休生活更多姿多采。這並非單是付錢乘車的問題，而是影響整體長者退休生活的活動範圍的問題。這是第二點我聽到最多的意見。

此外，當我進行家訪或探訪的時候，長者及其家人也經常反映一個問題，就是長者院舍輪候時間過長。我相信局長也並非這一次聽到這項意見，立法會亦曾多次討論有關問題。每次發表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時，當中內容也總會提到增加長者院舍宿位。但是，即使院舍宿位是增加了，我們現時每次走進社區，也會聽到長者及其家人舉出很多令人很心痛、很不開心的例子，他們說長者輪候到離世，也等不到一個宿位。我們不想再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我記得民建聯早前也與主席一起討論，如果現時當局把投放在院舍服務的資源增加一倍，便已可滿足更多長者輪候院舍的需求，以後每次走進社區，也不會聽到這些怨氣。就這一點，我希望局方真的可以積極地做工作，不是每年增加少量宿位，而是大刀闊斧地，為院舍服務訂立正如譚耀宗議員建議的一個5年規劃。剛才亦有其他議員指出，政府應該有更短期的規劃，讓長者知道自己何時可以輪候到院舍宿位。

除了以上3點，我相信各位議員經常聽到另一點意見，便是離港限制——即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就這部分，當局也曾回應我們的訴求。經歷多年的爭取，在去年10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把領取“生果金”每年的留港天數限制下調，但卻沒有完全撤銷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雖然我理解在此問題上是有一些技術上的考慮，但如果我們不進一步放寬，確實是窒礙了部分願意回鄉養老長者的意願。

除了以上數點外，民建聯經常提及的是，我們希望當局進一步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的政策。隨着中港兩地的融合日趨頻繁，越來越多長者有可能選擇返回內地養老。但是，他們考慮是否返回內地養老，除了會考慮有否家人照顧外，當然更重要的，就是考慮他們能否在當局政策的配合下，繼續領取現時在香港領取的一些福利或醫療配套，這間接地鼓勵他們返鄉養老。現時政府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部分長者也會選擇透過這項計劃，返回廣東及福建省養老。政府最簡單可以做到的事情，而我們也多次聽到團體指出，便是把這項計劃擴展至海南省(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在2008年提出“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時，我清楚記得有數位議員曾經強調，我們首先要制訂一項好的老人政策，才談論長者房屋政策，這樣才有意思。這一點我是很同意的，所以，我很高興看到譚議員今天提出“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的議案。

我一向認為無論我們的經濟環境發展如何，政府必須盡快提供資源，照顧老人家，因為他們貢獻了畢生的努力，建設香港。不過，我們要制訂一套完善的長者政策，一定要用心瞭解老人家的想法：究竟他們最關心和需要的是甚麼呢？

首先，對於長者來說，能夠“安居”是很重要的。原議案提出確立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和服務承諾，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和社區照顧名額，以及加強長者居家安老政策的配套措施等建議，我實在十分支持。其中，居家安老的安排尤其重要，因為如果環境許可的話，一般長者始終喜歡留在自己家裏，以及住在熟悉的社區中，因為可以到熟悉的商鋪買東西，以及有相熟的街坊等。如何可以增加這個力度，以及鼓勵私人或非牟利機構提供更多服務式長者住宅？在這方面，我知道局長花了很多心思，亦做了不少工夫。但是，其他好像醫療、護理、送飯、打掃及娛樂等一站式家居服務，均尤其重要。所以，應該有完善的社區設施和一些休憩空間配套服務，才算是一個理想安居。

主席，房協興建了數個這類老人住宅，我認為相當成功。因為這類老人住宅除了有不同單位，讓長者可以住在一起外，住宅低層亦有安排這些服務，提供理想設施讓他們使用。所以，在這方面，當決定繼續增建院舍的時候，我們應該先研究一下，如何將現時的院舍空間做得更好。

主席，我作為建築師，也參與過很多這種計劃，其中一個問題便是，現在很多院舍已經很殘舊，需要重建，這問題跟我們的市區重建情況是一樣的。不過，問題是，如何把這羣長者搬離原來的地方，有甚麼方法呢？我最近參與了一項計劃，便是將一些長者搬到另一個我們加建了一些設施的地方，先讓他們遷入一個新地方，然後才將原來

的院舍重建。很多建築物實在太殘舊了，在重建後，他們的環境有很大的改善。我希望局長考慮這項重建計劃，因為其實整個市區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普遍市民的住屋問題其實跟長者的都一樣，社區是需要重建的。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研究有甚麼方法。

我很多業界朋友現時在珠三角工作，他們都到過珠三角地區數間長者宿舍，包括香港賽馬會在深圳專為香港長者提供住宿服務的一間宿舍，但發覺很少香港長者喜歡住在這裏。所以，我認為大家不如集中資源和計劃，首先鼓勵長者跟家人同住，或是住在附近，同時處理好香港境內的護理院舍，以及長者屋的安排。

主席，其實很多人僭建都是為了長者。所以，政府應研究可否增加我們的住屋面積要求，這是值得做的，而我們可以用一個合法方式來處理這問題。

對於譚議員提出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至1,000元、降低年齡要求、簡化行政安排以鼓勵更多醫生加入服務，以及放寬長者的藥物資助政策等建議，我是十分支持的，因為他們年齡日長的時候，是很需要這些資助和服務。當然，現在的診金和藥費隨着通脹不斷加價，如果要專科醫生的話，每次最少也需要500元。

最後，我覺得除了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以兼領“生果金”外，政府是時候要檢討“生果金”的金額，因為一方面，“生果金”已跟香港的通脹和經濟環境脫節，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否視長者的“生果金”為社會對他們的一點心意和尊重？在這方面，實在不適宜有諸多限制。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說到建議當局“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我不知道是否建制派的政黨受到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啟發，這項議案可以說是進行了“大拼貼”，包羅萬有。我也不知道是否與選舉年有關係，甚麼也拼湊在一起。議案內容很長，議案這樣長卻也造成了重點或焦點不能突出，不知道將來會否有政黨指出曾成功爭取這樣或那樣。

其實，主席，我已多次表示，對於議會的議案，當然，每位議員也可以有自己的一套手法。但是，實際上，把議案的條文劃分得越多、

越闊，再加上修正案，其實很容易變成惡性的循環，使議案失去焦點。其實，這是幫了問責官員，不用說，我相信局長稍後又會像上一次般，“水過鴨背”般讀出一大段回應，指會做這樣，又會做那樣，洋洋灑灑以約1萬字的篇幅告訴我們政府做了些甚麼。於是便像是處理了我們提出的議案，但其實並沒有處理該問題。主席，其實我也希望議員能重點針對政府在福利問題上的漏洞，這遠較包羅萬有為好。

主席，言歸正傳，說到安老服務的規劃，事實上，並不是甚麼新的事，香港過去的社會福利政策本來就有較長遠的規劃，福利白皮書訂出清楚的政策目標，配以有具體服務目標的5年規劃，更有定時的檢討機制和地區福利規劃等。

但是，可惜，在1999年，政府毅然放棄沿用多年的做法，其後更推出“控制開支”為本的整筆過撥款的方式，使香港的福利服務進入毫無規劃、服務與需求嚴重脫節的時代。服務供求失衡，輪候服務的人士不計其數，導致服務輪候時間冗長，最諷刺的是長者等到死亡也無法獲得宿位的服務。

主席，社會福利政策變得過分短視，只單靠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估算，為來年服務的需求訂出開支。因此，每年修修補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便成為福利政策的主導思維，造成社會福利政策完全滯後於需求和社會的發展，無法應付人口結構的轉變和社會深層矛盾所帶來的挑戰。

雖然民協多年來一直爭取當局回復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以此指導福利服務的長期發展。但是，政府只是一拖再拖，還弄出一個諮詢不足、只有原則而沒有理念和實質內容的所謂《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結果引來社會福利界的強烈不滿，批評政府沒有視野，缺乏應有的承擔。

主席，我們今天不單要訂立安老服務的5年規劃，而是從根本上，建立整體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計劃，我們要以全面和有前瞻性的眼光，根據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人口結構的變化、服務的需求估計等，制訂一套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至於今天的議案內容，我對絕大部分是支持的，事實上，這些建議基本上是集各黨各派的大成而來一個“大雜燴”，就像民協多年來一直爭取的增加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名額；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

期；提高長者醫療券金額；建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全港18區設立公營的中醫診所；以及推動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乘車優惠等。

但是，有一點我想提一提，就是當大家討論有關長者問題的時候，總是傾向把人口老化看得過於負面，甚至像特區政府般，把人口老化的問題妖魔化。在2008年，特首就以人口急劇高齡化為由，擔心政府未來財政資源無法負擔，提出為“生果金”制度引入資產審查，引來社會強烈的反彈。往往在面對經濟低迷的時候，政府每逢要削減開支及服務，提出稅基狹窄和醫療融資等，便擡出“人口老化”這個“百搭”的理由。久而久之，“人口老化”便等同拖垮政府財政，成為阻礙社會進步的絆腳石。

主席，我們要問：“人口老化”是否真的如洪水猛獸呢？“人口老化”是否真的過於方便一些政客，以至政府可以予取予求？社會過於老化，便變成了負面，而需要削減老人的福利及服務，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劇增。人口老化是一個對未來估計的預測，但如何正面面對，如何減輕它帶來的影響？是否可以反過來利用長者的經驗，他們在社會上的貢獻，使長者在年紀稍長時，在社會上再作出貢獻？

我純粹舉個例子。當我們聽到年紀大，便覺得他們沒有能力，其實大家是以能力、體力作為判斷。但是，香港現在已發展成思考型、思想型、知識型的社會，其實又是否真的這麼着重體力呢？是否年紀大的人士，他們的思考、思想、智慧真的較年紀輕的人士差？

其實，在現時智慧型的社會中，年紀大並不是一個負擔，甚至很多的高官在退休後找到的職位，薪酬較任職高官時更高。對於基層的人士，大家也看到很多老人家弓着背，執拾紙皮、罐頭及垃圾，循環再售賣。這些也是超過65歲的老人家，他們一樣可以工作。所以，不要這麼快就跟我們說，年紀大的要依賴我們。

在領取綜援的人中，雖然有65%是年紀大的人，但這65%只相等於15萬人口，佔65歲以上老人家的總人口12%。換言之，88%的老人家是不需要領取綜援的，他們自力更生，自己養活自己。所以，不要把老人家當作怪物及負擔。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有5位議員作出修正。民建聯會支持黃成智議員、方剛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張國柱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刪除了原議案的部分原創性建議。雖然張國柱議員說刪除並不等於反對，不過希望多作諮詢，而梁家傑議員表示刪除不等於不支持，只不過覺得有關建議已經包含在內，無需重複，但我仍認為這是深思熟慮後才提出的原創性建議，如果隨便刪除又表示不是反對，我會覺得無需刪除，他們其實可在原議案之後繼續增加建議。所以，經過研究後，我們不認同兩位的修正案。

多項修正案均提出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民建聯對此是贊成的，因為早在1994年，民建聯與其他團體已共同推動老年退休金計劃，但當時社會無法達成共識；後來在1995年，政府改為設立個人戶口制的強積金制度，但仍要待5年後，即2000年12月才落實推行。民建聯現時仍然認為有需要設立雙層社會保障方案，因為除了強積金外，亦需要有政府參與的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金制度，從而維持持續和穩定的退休金的儲備。

民建聯願意與社會各界繼續探討計劃的可行性和各項細節，不論實施甚麼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其實都需要首先解答3項問題：第一是錢從何來，第二是可以取得多少退保金，第三是如何保證這種即收即付的社會保障模式可以長久維持；這些問題需要長時間的諮詢和討論才能作出決定。現時社會對以上3項問題的疑慮仍然很大，為了減少爭議和凝聚共識，更迅速和有效地改善安老服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今天在這項議案上沒有特別列明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要求。

張國柱議員刪除了原議案內有關長者券的建議，雖然他一再表示並非反對，但我覺得他如果以安老院舍的質素保證機制未完善作為原因而擱置實施長者券，顯然難以令人信服。從學券制實施的經驗看來，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持將直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而且透過使用者的自由選擇，再加上政府同期的監察和資助資格的嚴格要求，服務提供者的質素能得到相應的改善。在當前政府興建院舍的速度緩慢的情況下，我們覺得實施長者券是立竿見影的措施，因為可以盡快縮短長者輪候各種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此外，張國柱議員亦刪除了長者就業基金的建議，但我們覺得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可以幫助長者就業。

梁家傑議員不贊成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我們不認同他的看法，我們認為實施長者生活補助計劃與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沒有直接衝突的。即使未來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認為對於有需要幫助的長者，仍然可以給予較多的經濟支援，而且要全面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短則五、六年，長則可能超過10年，所以在這段空白時間，是不能置之不理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再次多謝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如此重要的議案，以及剛才16位發言的議員。他們提出的建議很具體，我們一定會詳細分析和研究。今天的議案議題和修正案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所以請容許我用一些時間作較全面和重點回應，因為我代表不同的政策局，要逐一交代它們的立場，以及它們的最新看法怎樣，所以請大家對我稍加容忍。

各位議員很關心福利規劃的模式，要求政府訂立安老服務5年計劃，但大家都清楚，現今社會及經濟急速變化，社會問題亦日趨複雜，藉“五年計劃”設定服務目標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往往欠缺彈性，不能適時回應福利需求。因此，政府在1999年——大家都知道——已經停止使用這模式，改而採用更靈活的方式進行福利規劃，與時並進，同時配合徵詢福利界意見的做法，以促進香港福利政策及服務的長遠持續發展。我希望議員不要誤會，以為規劃模式改變，等於我們的福利措施變得零碎，變得短視。正如有議員剛才說，這是缺乏視野及遠見，沒有長遠效益，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修修補補，承擔亦會減少，但這全都是錯覺。為甚麼呢？因為在我們每年的施政報告中，都有改善長者福祉方面的長遠政策和可持續推行的措施，每年均有。當中很多措施我們在事前也有深思熟慮和長時間籌備，亦有些是透過先導計劃試驗成功後才全面實施。所以，我們現時的規劃的確是有板有眼，亦行之有效。

以政策內容來說，我留意到在剛才的辯論中，議員比較關注的主要是加強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3個層次。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致力改善長者生活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在本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在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和醫護服務這3個範疇的總開支估計達到396億元，即接近400億元，佔整個特區政府經常開支16.4%，這足見政府的承擔。就勞工及福利局主管的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與安老服務這3個範疇而言，在本財政年度的總預計

開支達到211億元，與1999-2000年度比較 —— 即與“五年計劃”終止運作當年，當時只有126億元 —— 升幅達67%。

就這3個範疇，我開始重點回應。

首先，我想談有關長者申領綜援的問題。我希望議員明白，申請綜援的原則必須是以住戶為單位，因為家庭成員之間應該互相幫助扶持。所以，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無論是否與家人同住，均需要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目的是為了核實長者有否其他收入來源，以便評估他們所需的援助。剛才有議員提到，坊間常提到所謂的“衰仔紙”或“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其名稱真的並不正確，亦容易引起標籤和誤解。

有議員建議我們在綜援和高齡津貼外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指出，現時有接近八成的長者獲得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或津貼。長者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已經較一般健全成人寬鬆，其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這點很重要，而他們的標準金額亦比健全成人高。此外，我們亦有透過其他措施，包括長者服務及食物援助等，協助長者應付日常生活不同方面的需要。在香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下，大家均知道現金資助無須供款，全數由公帑支付，涉及的金額相當多，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謹慎處理。我們會不時檢討制度，作出改善，但現階段我們無意推行另一個新的或獨立的長者生活津助制度。

多位議員均提及全民退休保障。本港一直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大家都耳熟能詳。大家亦記得，行政長官於本年5月19日在這議事堂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亦很清楚說明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經過多年討論後得出的社會共識。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能夠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下負擔供款的年青一代相對越來越少。為了確保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政府難免要透過加稅，為制度作出更大承擔，亦難免要僱員和僱主背上更大的供款擔子。我們認為短期內要強求社會取得共識，以進行如此重大及影響深遠的社會改革，可能真是很大的困難，亦不切實際。更有建設性、務實的做法便是優化及鞏固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

這些優化工作絕對不是小修小補，而是有利於制度的長遠發展。例如大家都知道，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在緊密合作，檢討和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各項運作安排。此外，綜援社區生活補

助金的適用範圍，亦會自本年下半年起擴大至長者，補助金的每月金額同時會由現時的120元增至250元。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就本港現行3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性的研究，在過程中會聆聽各界的意見。我們亦會參考中央政策組研究的結果，繼續在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方面下工夫。

我亦想談一談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因為有議員建議可否同時領取兩項津貼。我想解釋，傷殘津貼供任何年齡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申領；“生果金”則是為非患有嚴重殘疾，但符合計劃要求的長者申領。因此，同時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者只可選擇申領其中一項，目的便是要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此外，由於計劃無須供款亦大致不設經濟審查，維持不可同時受惠於兩項津貼的規定，將有助確保計劃可持續長遠發展。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檢討或改變此規定。

至於“生果金”的離港寬限或福利可攜方面，大家也清楚，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起，將寬限期由每年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受惠人只要在該年度中居港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有意見認為要全面撤銷或放寬申請高齡津貼前或申請獲批後的一切離港限制，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承諾在情況明朗化後，一定會考慮整個計劃的未來路向。

儘管如此，隨着粵港兩地關係日益緊密，大家剛才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兩地交通配套越趨完善，一些長者有意到廣東養老。我們明白，不少長者在考慮是否回鄉養老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醫療服務、福利服務、支援網絡等。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現正就便利長者到內地養老所需的安排和配套進行深入研究，以定出未來路向。由於社會上有建議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亦正一併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當中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等事宜。

在關注選擇定居內地的長者之餘，部分議員亦關心一些由內地回流香港的長者的情況。據我們瞭解，其實與作出回內地養老決定的長者一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在決定是否回流返港時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家庭需要、個人及家庭的經濟情況、內地和香港的生活水平和生活環境的比較等。他們在回流後如果需要社會福利支援，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以獲得各種適切的福利服務。

有數位議員提及長者照顧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我想先談一談，我們將會於今年增撥7,600萬元經常撥款，大幅增加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185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相信可以有效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事實上，由2005年至今，政府已經將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約2 700個大幅增加至6 200個，增幅接近一點三倍。在本年度，政府投放於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亦高達6.26億元。

除了常規的社區照顧服務外，我們近年亦推出多項新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即俗稱“出院一條龍計劃”)、“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等。

我明白不少議員均關心安老宿位需求殷切及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我們知道現時護養程度較高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輪候時間偏長，因此，我們已集中資源增加護養或持續照顧服務的資助安老宿位。透過多管齊下的模式，加上我們不斷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由本財政年度至2014-2015年度，將會有額外1 205個護養院宿位投入服務，此數目是現時護養院宿位總數的50%以上，亦接近增加約一半。此外，政府會增加283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讓長者在身體機能轉差後仍能留在同一間院舍居住，而無須轉往其他護養院。

同時，我們會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793個較高質素(即甲一級)的買位。我們希望新增宿位可紓緩輪候時間，並鼓勵更多具質素的私營院舍參加計劃。為了進一步完善“改善買位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邀請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加入，於6月中召開第一次會議，探討買位計劃的營運情況，討論改善措施，以提高該計劃的服務質素。潘佩璆議員關心買位價格與服務質素，現時社署在計算買位價格時，已充分考慮院舍的經營開支，包括薪酬、租金開支及通脹率等，同時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檢討及調整政府津貼額，確保院舍可保持一定的服務質素。

潘佩璆議員亦提及老人院舍自願評審制度。我們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以提升院舍的管理和服務質素。以“改善買位計劃”為例，社署在甄選有關申請時，會給予已參與市場上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例如香港老年學會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向獲得認證的院舍給予較高評分。

有議員建議透過撥地開辦私營安老院，增加宿位供應。一直以來，我們為了鼓勵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的發展，曾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增加可作安老院舍之用的處所供應，包括：

- 明確訂定自2001年2月起，所有新落成的住宅樓宇的大廈公契不應有禁止經營安老院的條文；
- 在2003年7月推出一項地價優惠計劃，如果發展商在新建物業內提供特建安老院舍院址，而所佔總樓面面積不多於5 400平方米，有關面積將可獲豁免地價。此措施旨在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內提供安老院服務；及
- 繼續積極考慮非牟利機構提出以豁免／減免地價的形式，申請合適土地發展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我們十分理解社福界對護理人手有殷切的需求。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開辦專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課程，至今已開辦了8班，並將再開辦兩班，在前後10班課程合共提供1 150個名額。培訓班首3班已畢業的逾300名學員中，有接近九成都已投身社福界，可見有關培訓已見成效。除護士之外，現時獲社署署長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亦有30間之多，畢業學員可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各培訓機構亦會因應行業需求，推出與安老服務有關的課程和調整學額。

至於張國柱議員提出把安老業培訓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建議，我們正與教育局探討為護理服務行業制訂資歷架構，協助業內員工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讓有志者可以透過不斷進修而提升自己，強化從業員的專業性和對行業的歸屬感，從而吸納更多人投身或留任社福界。

有議員建議推出“安老券”，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費用資助，但以此形式資助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的例子卻甚為罕見，主要原因是世界趨勢也是鼓勵居家安老。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及資助模式，包括資助券模式——但這是用於居家安老，而不是入住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切合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並藉以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家居照顧服務。有關研究快將完成，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向福利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和介紹結果。

此外，有議員指出我們應該檢討安老服務統評機制。我們明白到長者或會對評估結果持不同的意見，因此，統評機制特別加設了上訴渠道。我們認為統評機制自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鑒於人口老化，我們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妥善地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政府暫時未有計劃改變機制。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保持聯繫，聽取他們對機制的意見。

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癡呆症患者的權益，我們在多方面均有措施幫助患者和其家屬。首先，在醫療方面，現時醫管局和衛生署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治療和康復服務。鑒於有不少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居於安老院舍，醫管局將於隨後3年逐步加強外展服務，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安老院舍。我們會於本財政年度向醫管局額外增撥1,300萬元，將外展服務擴展至另外約80間安老院舍。

鑒於癡呆症患者的特殊情況和需要，社署亦已透過不同措施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包括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改善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和培訓員工，為癡呆症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前本港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癡呆症患者的權益。監護委員會可按《精神健康條例》獲授權為癡呆症病人委任監護人，同時亦可能授予監護人法律權力替當事人在其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此外，《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亦於本年5月25日在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旨在放寬現行《持久授權書條例》中，授權人和律師在簽署授權書的時限規定。授權人可藉持久授權書委任他人代其行事，即使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例如患上癡呆症，亦不影響授權書的效力。

鑒於癡呆症患者有可能成為行騙的目標，警方亦通過電視及其他媒體廣泛宣傳有關信息，並不時舉辦減罪嘉年華及長者座談會，以及在罪案黑點派發宣傳單張，遏止街頭行騙活動。警方亦成立了應變小組，以增加警方與警區內各銀行的溝通，銀行如果對長者提取大量款額感到懷疑，會即時通知警方。

主席，多位議員在醫療方面提出了不少建議，我現在會代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作扼要回應。

首先是有關醫療券的建議。大家也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剛建議將醫療券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14年，並將每年金額由250元倍增至500元。我們亦會在下一個試驗期容許註冊名冊第I部分的視光師加入計劃，擴大服務涵蓋範圍。在鼓勵長者使用預防性護理服務方面，我們會推廣一項屬自願性質、以臨床常規為依據而收費又在長者負擔能力範圍內的健康檢查計劃。現階段我們不建議改動合資格年齡等其他規則。

在藥物資助政策方面，醫管局亦將於2011-2012年度進一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符合臨床規定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購買指定自費藥物。

就長者牙科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會透過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至於一般牙科治療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為顧及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在綜援計劃下，長者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亦在早前宣布，將於本財政年度預留相關撥款，視乎執行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具體計劃，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的資助。

此外，我們已於本年4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免費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

多位議員對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輪候時間表示關注。針對此問題，長者健康中心已簡化了健康評估問卷及為舊會員進行評估項目的程序。長者可選擇前往那些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申請成為會員。長遠而言，面對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單靠長者健康中心並不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已推行其他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讓長者可以有更多服務選擇。政府現時並未有計劃增加長者健康中心。

在公營中醫診所方面，政府承諾開設共18間公營中醫診所，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意思即是結合最佳研究證據、臨床技能及病人價值觀的中醫藥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至今在全港各區共開設了15間，並已在九龍城區落實選址，計劃在本年內啟用該公營中醫診所。至於餘下的油尖旺區及離島區，我們

亦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選址，務求盡快落實在18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

主席，以上的發言主要是回應議員在經濟支援、安老服務與醫護服務3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我現在想談一談住屋方面的問題。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營房屋的人士(包括長者)，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現時長者戶，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及全長者戶在申請公屋時，可從4個輪候冊選區中選擇任何一區，不受新申請人不得選擇市區的限制。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包括單身或有家庭成員者)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的家庭成員(包括單身者)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於一個單位或分開居住於兩個鄰近的公屋單位，並可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至於現居公屋的年長租戶，則可以透過“天倫樂調遷計劃”，申請調遷，使他們可與其子女居住於附近的屋邨，或透過“天倫樂合戶計劃”與子女的公屋租約合併，並遷往合適面積的公屋單位。

“天倫樂優先配屋系列”現時只有“天倫樂調遷計劃”設有配額，每年為1 000個。計劃自2007-2008年度至今共舉辦了4次，每年平均接獲三百多宗申請，有關配額已能充分滿足需求。運輸及房屋局認為現時並無實際需要增加名額。

為了讓長者有更多元化的住屋選擇，當局在數年前以象徵式的土地補價，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了分別位於將軍澳及佐敦谷的兩幅土地，由房協試辦“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為中等入息的長者提供包括出租住屋、社區康樂及醫療護理等一站式服務的“長者房屋”。此外，政府亦已同意讓房協在北角丹拿山邨舊址及天水圍第115區，推行另外兩項長者房屋發展項目。

有議員建議制訂政策，預留土地作為長者住屋用途。雖然“長者住屋”模式可以為長者提供多一種住屋選擇，但要大批長者集中居住在某一個地點，未必有利於鼓勵家人互相照顧，以及鄰里間的跨代共融。土地資源有限，就議員建議制訂政策預留土地作長者住屋用途，我們須小心謹慎考慮。

譚耀宗議員指出，一些長者只持有物業，但生活開支無以為繼，並且沒有子女供養。就此，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籌備於本年年中

推出安老按揭試驗計劃，相信可以幫助這些長者。計劃的對象是年滿60歲及擁有自住物業的長者，這些長者可以將物業抵押給銀行，每月從銀行收取固定數額的現金，並繼續住於原有居所，直至百年歸老。如有需要，長者亦可以借取一筆過貸款，以應付醫療費用和物業維修等開支。按揭證券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宣布計劃詳情。

譚議員亦關注到公眾地方是否便利長者出入，即關乎無障礙環境的問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為年長租戶提供一個安全、便利及無障礙的居住環境，讓他們能真正“居家安老”。多年來，房委會不斷改善屋邨及樓宇設計，包括自2002年起，在所有新建項目採用“通用設計”，引進多項方便長者生活需要的設施。此外，房屋署亦已開展了分階段的大廈改善工程，以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全港一百五十多個租住屋邨已完成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改善工程。第三階段的工程亦很快便會開展。

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到，我們希望構建一個便利長者的環境，並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我已向各位議員簡介了我們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為不同層次舉辦的不同的活動。潘佩璆議員希望我們在教育方面多下工夫。一直以來，香港學校課程重視學生全人發展，在常識、通識教育、中國語文等學科，以至各學習領域涵蓋“尊重他人”、“關愛”、“承擔精神”等正面價值觀的學習內容，作為培養學生良好品格的基礎。教育局已經推出多元化及生活化的相關學習資料和網站等，並舉辦教師專業培訓支援教師。

長者豐富的人生經驗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一直鼓勵有能力、有熱誠的長者繼續貢獻社區。張國柱議員建議我們推行彈性退休年齡。香港現時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措施，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例如呼籲僱主應制訂劃一的甄選準則，確保在招聘、晉陞及調職等各方面有明確評估標準，不要因為僱員的年齡而影響決定。

張國柱議員亦建議政府檢討公務員退休年齡。如果把公務員現時的退休年齡延遲，我相信會對整個公務員隊伍的接任計劃造成影響，同時也影響到現有員工的晉陞機會，並在一段時間內拖慢自然流失率，妨礙新人加入政府，勞動市場上的政府職位空缺亦會減少。因此，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更改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在這方面的討論。

譚耀宗議員建議設立“長者就業基金”，相信是為了推動和便利長者就業。其實，現時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服務，包括中年就業，50歲或以上人士求職時，我們會優先處理其申請和提供服務。所以年齡並不是一個問題，我們在各方面都會為他們提供方便。

方剛議員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出數項旨在鼓勵納稅人供養年長父母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本財政年度預算案中，亦建議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提高兩成。全年與這些長者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也會以同樣幅度提高。如果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亦會增加兩成。這項建議可惠及約51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約5.7億元。有關的法案剛在今天較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得到議員支持，並獲得三讀通過。

方剛議員提議設立“家居照顧免稅額”。我想指出，聘用家居照顧員與聘用普通家庭傭工並無差異，均屬私人性質的支出及開支。如果把個別屬私人支出或開支項目納入免稅額行列，將影響現行稅制中不予扣減任何屬私人性質的支出或開支的基本原則。

至於潘佩璆議員有關增設長者廣播節目的建議，葉偉明議員剛才亦有就這方面作補充。基於尊重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規定電台提供專供長者收聽的頻道。不過，現時兩間商營電台及兩間免費電視台均須按其牌照規定，每星期提供一定數量適合60歲或以上長者的節目，以照顧長者的需要。此外，香港電台第五台每天均製作長者雜誌式節目。香港電台電視部亦經常製作長者節目，例如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先後製作6輯“黃金歲月”；本年夏天，亦計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繼續合作，推出“左鄰右里”資訊系列。

譚耀宗議員建議優化多項長者優惠，我會逐一簡單回應。在乘車優惠方面，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長者而設的票價優惠。至於是否為長者提供全面或永久性的乘車優惠，則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政府尊重自由營商的原則，不過亦會繼續鼓勵營辦商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

我在開場發言時已經提過，長者可以免費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專為他們而設的康樂活動，亦可以半價租用康樂設施和報名參加其他康體活動。

此外，康文署轄下其中7所博物館與多個展館亦免費開放讓市民參觀。其餘7所收費博物館，亦為年滿60歲的長者提供半價入場優惠。康文署會繼續留意長者使用博物館的需要，並不時作出檢討。

主席，我難以在此逐一詳細介紹政府各項支援長者的措施，我已用了很多時間作全面交代。但是，我想強調，在我剛才的回應中大家也看到，有一個信念是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一致認同的，就是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我們要顧及長者的需要，讓他們安享晚年，能夠真正方便長者。我們會繼續與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攜手，務實地為長者的福祉作長遠規劃，以迎接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現時，”代替；在“出入的設施；”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 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方剛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張國柱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我沒有任何補充，多謝。

張國柱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安老服務規劃以後每5年作檢討，而規劃及檢討過程容許相關的持份者參與；(十五) 首先處理所有輪候者獲取相關服務的事宜，後按長者人口增加的比例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名額；檢討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融資制度；(十六) 立即檢討現正試驗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並將計劃推廣至全港所有需要有關服務的長者；(十七) 將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的會員名額全面開放，使全港長者可以受惠；(十八) 將長者照顧服務行業的職業培訓與‘資歷架構’掛鉤；(十九) 優化現行香港房屋委員會推行的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放寬限制，以鼓勵更多子女與長者父母同住；(二十) 為了要讓長者‘老有所為’，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長者就業政策，包括推廣彈性退休年齡，而政府亦可帶頭檢討公務員退休年齡，並鼓勵企業延長僱員的工作年限，甚至採取彈性的退休計劃，例如在‘正式退休’後，以半職或合約制的形式聘用他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1人贊成，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7人贊成，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梁家傑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 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

梁家傑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取消長者的家人需要提供‘經濟狀況聲明書’(俗稱‘不供養證明書’或‘衰仔紙’)才可以取得獨立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要求，讓長者得以安享晚年；及(十五) 改善在職貧窮人士及無酬家務勞動者的基本退休生活問題，並在現時社會勞動力仍然充裕的時候，讓勞方、資方及政府三方進行社會儲蓄計劃，為將來人口老化高峰期的危機作好準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4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

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針對現時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參差，正視業界的經營情況，研究透過完善土地規劃及房屋政策，為市場提供適宜開辦私營安老院舍的地方；同時，確保買位價格足以支持提供優質服務的成本；推動老人院舍的自願評審制度，以鼓勵業界提升質素；(十五) 針對社會上失智症(或腦退化症)患者不斷增加，對醫療、社會福利、法律、治安、倫理等範疇均構成影響，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制訂應對方案，以保障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十六) 鼓勵本港的電台增設專供長者收聽的頻道，並同時鼓勵電視台製作更多長者節目，以提供更多免費視聽娛樂給年長市民；(十七) 透過宣傳教育，積極提倡敬老、愛老和護老的風氣；及(十八) 針對近年不斷有香港長者從內地回流香港，制訂更全面的策略，以協助此等貧苦無依的長者重新在港定居，安度晚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還有3分53秒發言答辯。

譚耀宗議員：張局長剛才花了超過半小時的時間逐項回應原議案、修正案及議員的發言，他真的很努力和積極，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全部接納他的意見，我希望政府今後能繼續就着有關政策加以改善。

在回歸後，特區政府比以前較重視安老方面的政策，所以成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我亦有機會參與該委員會，一直至2004年。當我離開安老事務委員會後，也一直關注安老服務、老人政策的問題，所以我在本會曾多次提出有關安老的政策。

今天我在議案中提出12項的內容，雖然馮檢基議員說像“大雜燴”般炒作一碟，集合及重疊各個政黨的意見，但重點不能突出，提出的建議包羅萬有等，但我覺得每一項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只提出兩項，我想大家最低限度也會再提出不止10項的建議，而且可能覺得我只重視這兩項事情，而忽視其他事情，所以我沒有辦法不這樣做。其實，我看到本會很多的議案也是較為全面的，避免令人誤解，因為現在很容易被人誤解，內容全面一點一定沒有壞處，雖然也定會被人批評，但我仍站得穩，完全不成問題。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大家討論人口老化問題時太負面，但議員在發言時，我並沒有這種感覺，反而大家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提出不同建議：我們如何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新問題？如何照顧一些身體出現問題的長者？如何讓健全的長者有所發揮？這包括怎樣提供更多機會、條件，讓他們活躍參與社區活動？交通費能否有更多優惠？康文署能否為他們提供更多優惠、機會、平台？我認為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因為大家也會有年老的一天，屆時希望社會能特別重視長者，以及推出的政策能符合長者的需要，我覺得這是大家的共同目標，既為現時的長者，也為他日我們成為長者時可以享受有關的福利。

我希望大家能通過今天的議案，同時督促政府。雖然張局長就某些內容仍未回應，但希望政府能在施政報告中或多或少體現出來，這是很低的要求。不過，局長，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斷向你提出建議，希望在安老服務方面，不是有錢才做一點，而是真的要有規劃，否則怎能說得過去呢？

今天很多發言的議員也同意制訂長遠規劃，其實這項5年規劃的年期也不是很長。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

THE IN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HELP PEOPLE ACQUIRE THEIR HOMES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我很少朗讀我的原議案，這次我想朗讀出來：“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主席，樓價不斷上升，遠遠超過市民的置業能力。因此，復建居屋成為社會和本會一項強烈的民生訴求。本會早於2005年6月(即差不多6年前)已進行辯論，要求復建居屋。

樓價繼續飆升，市民持續強烈要求政府復建居屋，立法會自從2007年年底至今，在短短3年半內，已經提出多次提出議案，要求復建居屋，有時是在房屋、資助置業議案中提出，有時是在扶貧助弱，甚至青年政策的議案中間接提出，前後有7次獲得通過，要求復建居屋的程度由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到復建適量居屋，以至促請政府復建居屋。但是，政府至今仍是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實在令人氣憤。

主席，在特殊的經濟環境和地產霸權下，樓價、租金的升勢銳不可擋。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面積少於40平方米的細單位，今年3月的售價指數相對於2009年同期，兩年內上升70%，升幅驚人。普羅市民面對無法置業安居的困境，越來越多行政會議成員及地產商亦公開支持復建居屋。

早在去年10月特首提出施政報告時，民主黨及其他泛民議員已經對特首漠視民意，未有接納本會及社會普遍共識而拒絕復建居屋，深表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但可惜在保皇黨保駕護航下，未能獲得通過。特首又以為可以安然繼續積極不回應市民及本會對復建居屋的強烈訴求。

主席，我今天再次提出有關議案的目的，不是要求特首復建居屋，因為這已經是本會的共識。我是提出要對行政長官漠視民意表示極度遺憾。第二，這項議案辯論也是一個照妖鏡，讓大家可以看清楚，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提出刪去原議案中“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的字眼。難道民建聯的議員和工聯會的議員認為，即使有九成市民支持復建居屋，立法會7次通過復建居屋的議案，包括當中由他們自己及所屬政黨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仍拒絕復建居屋也不算是“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嗎？

民建聯的議員和工聯會的議員並進一步提出刪去“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的字眼。復建居屋的問題已拖延了這麼久，難道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仍然不願意代表市民向特首提出強烈不滿，表達市民對特首的憤怒和遺憾嗎？保皇黨為何多番保駕護航，令特首以為仍然可以站在市民的對立面。他們是否對得起市民呢？

主席，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及“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的字眼，我更是大惑不解。去年10月特首提出施政報告，馮檢基議員提出對特首深表遺憾的修訂，而李永達議員提出予以強烈譴責的字眼，王國興議員當時是表決支持這些修正案。

我還記得，王國興議員當天還帶來一隻戴上煲呔、“有頭無尾”的直布羅陀猴子，呼籲政府不要做事“有頭無尾”。王國興議員當時批評政府的房屋政策，口口聲聲說街坊、市民聽到“置安心”計劃只感到(引述)“灰心、激心和死心，而激心的意思是憤怒呀！”(引述完畢)當時王議員還促請政府要聽民意。王議員並且指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有95.9%的成員，包括來自地產界的石禮謙議員，都贊成每年恢復興建適量居屋。他們聲音一致地質詢政府為何不聽取意見，並且認為政府早有立場。

但是，王國興議員今天是否聽不到街坊、市民的憤怒呢？他是否認為不復建居屋不算是漠視民意呢？難道王國興議員自己想做“有頭無尾”的直布羅陀猴子呢？為何又一次“轉軚”？王國興議員究竟想做“轉軚王”，還是想做“轉軚興”呢？

主席，立法會每次代表市民提出復建居屋的議案，政府都沒有積極回應，保皇黨是否繼續認為政府這樣不是漠視民意，不是充耳不聞呢？是否繼續不敢對特首表示遺憾，不敢向特首施加更大壓力，促使他尊重民意呢？

主席，民主黨在這裏呼籲香港所有市民要繼續努力，要向特首和本會議員繼續表達強烈訴求。七一將至，還記得當年數十萬人要求取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捍衛香港的人權和自由。面對政府今天漠視市民的意見及議會的共識，香港市民需要在今年七一繼續站出來，爭取民主、人權自由，更要爭取香港人購買可以負擔的房屋的权利。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市民置業的問題，市民與本會早有共識，政府應復建居屋和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限呎盤’土地、‘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以及增

加拍賣土地後，香港樓價仍節節上升，反映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就此，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李華明議員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李永達議員會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序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關於樓價高企的問題，本會近年已討論了很多次。剛在上月，張學明議員也在本會提出了議案，要求政府正視市民的住屋問題，而我們更提出了優化“置安心”計劃的建議。本會的關注反映房地產問題在現今社會，已成為首要關注事項。

雖然這兩年來政府推出了不少措施，但樓價仍然節節上升，說明了當局的措施暫時未能有效達到讓市民可以置業“上車”的政策目標。所以，民建聯希望在今次議案辯論中，重申我們在房屋政策上的一貫立場，並提出一些幫助市民置業“上車”、安居樂業的建議。我們希望當局能夠顧及小市民的福祉，考慮我們的意見。

一直以來，政府經常談及1997年樓市高峰期的物業價格，把今天樓市的狀況與之比較。但是，大家都知道，1997年的樓價高峰期是一個“高度瘋狂”的時期。今天，我們再看看一些大型屋苑的呎價，例如麗港城，1997年時的最高呎價是7,400元，而今年5月時已升至接近7,000元，逼近了1997年的價位。十四年過去了，現時的樓價仍是這麼高。另一個屋苑是太古城，1997年時單位最高的呎價是8,600元，但今天已升逾1萬元了，較1997年時的呎價高出了16%。樓價已經超過了1997年“高度瘋狂”時期的水平。政府必須承認一個現實，樓價已經高至不得了的水平，政府必須重新制訂有效措施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

回歸以來，香港經歷了1997年的金融風暴、2003年的SARS爆發，以及近年的金融海嘯等。這些事件直接衝擊本港經濟，而樓市更因此經歷了多番大起大落，使我們的經濟亦相對地受樓市所影響。我們認為，港府應當憑藉這些寶貴而深刻的經驗，結合現時香港的經濟狀況，因應市民的訴求，以及香港未來的發展趨勢，制訂一套具規劃性的土地及房屋策略。

在土地策略方面，政府應全面規劃土地用途及整合土地儲備，令當局能具彈性地因應社會不同時期的需要，增加或減少土地供應。在房屋策略方面，當局需深入研究房屋供應及樓市政策，務必令公、私營房屋市場均有穩定的發展。

我相信我們只有在制訂合理和有遠見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後，才能令樓市擺脫過去經常出現大上大落的困局，重新以穩定和健康的速度發展。

市民的訴求其實已經很清楚：復建居屋、優化“置安心”為“可租可買”及增建公屋。民建聯今年4月曾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得出4個值得政府參考的結論。

第一，七成受訪者贊成將“置安心”優化為“可租可買”；第二，九成受訪者認為“置安心”計劃單位數目不足夠；第三，近九成受訪者贊成復建居屋；及第四，超過九成受訪者贊成增建公屋。這4個數字已經把市民的意見清楚、簡單和直接地表達出來。我們希望政府能體諒市民的訴求，積極回應。

張學明議員在5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建議推行“可租可買”計劃、提供樓價折扣及增撥土地，獲得大部分議員的認同而得到通過。此外，民建聯亦希望政府能回應中產及年輕人的訴求，推動“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的發展。樓價飆升，影響的已不止於基層小市民。我們落區時也經常聽到中產人士吐苦水，說買不起樓房。

我們建議的“中產公屋”是參考現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屋邨乙類單位的概念，針對收入超出公屋入息限額，而又沒有能力在私樓市場置業的人士而設。如果能夠以低於市值的租金向這些人士出租“中產公屋”單位，我相信是能夠在3年、5年之間減輕他們的住屋負

擔，讓他們有機會儲蓄置業的首期付款。我相信，這構思在“置安心”計劃之內可以做得到的。

民建聯亦曾向房協及房屋委員會提出“青年租屋計劃”，希望政府能針對年青人租住房屋的問題，建造一些適合他們的房屋。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到4個字，主席，便是“因時制宜”。“因時制宜”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知道，政策是由人制訂的。由文字寫成的政策是“死”的，但時勢卻是“生”的、活動的，一直都在不斷變動；一項政策無論有多好，我們也不能“一本通書讀到老”，不能以為它任何時候也適用。我們一定要懂得在不同時候，對政策作出不同的調整，才能符合廣大市民的需要。然而，我們的政府現在卻好像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當年訂下了“八萬五”政策，無論樓市情況變得多嚴峻，政府仍然不肯改變，直到社會出現巨大壓力，才說“八萬五”政策已經不再存在。今天，政府同樣在死守2002年訂立的停建居屋決策，以致我們面對類似的困局。

主席，我們曾經翻閱1995年和1996年的一些紀錄，看到今天的社會狀況，特別是在房屋和民生方面，是跟當年很類似的。當年樓價不斷上升，社會一直批評政府的“三高”政策，我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當時很多政黨和社會人士，甚至強烈要求政府增加興建資助房屋。

主席，我翻查了1997年3月19日的紀錄，得知民主黨李永達議員在一次辯論談及政府過去興建的房屋數量，懷疑不可能在2001年達到總督在1995-1996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50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他擔心計劃又肯定會落空，並感到失望。我們覺得，由此可見，房屋問題必須審慎處理。今天，涂謹申議員質問我們是否認為政府不肯復建居屋並不等於漠視民意。我只可以對大家說，房屋政策必須審慎處理，不能只說我們要大量興建才行。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提出的修正案，是對原議案的完善及補充。對於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對我多次作出抹黑及攻擊，我認為這是見怪不怪，因為涂議員一直以來針對我也不止1次。因此，我覺得這是不值得反駁的。

對於政府在房屋政策上的疏漏，我要在此指出，政府回應的種種對策及力度均未能奏效，令市民的不滿日益增加，我相信我們這次的評論是實事求是的。回看在過去1年，政府曾經推出7項措施，認為是

回應了市民的意見。我們的評論認為這些對策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至於該7項措施，我不會花時間再次講述了。

我的修正案對行政長官的批評也是實事求是的，亦非常鄭重、嚴肅地提出嚴正的要求。主席，我讀出我的修正案的字眼：“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我的修正案並非為罵而罵，而是很清楚地要求行政長官要有回應、交代。政府將會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這亦是曾蔭權特首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認為政府必須對此問題有所交代。

我提出批評，同時亦很清楚地提出6項建議及要求。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內容，原本不止這6點，而是有9點的。不過，在我提出的時候，卻得不到主席的批准，認為我另外那3點與置業無關。然而，不要緊，我仍可在此發言補充。我原想提出的另外3點建議，第一點是：房屋政策是一條龍、互相銜接、有此有彼、有低有中有高、是一條階梯。我原本的寫法，是要求政府增加公屋的興建量，即5年興建10萬個、每年興建2萬個，這是最基本、最基礎的。

第二點，我要求輪候公屋的時間是兩年，而並非不超過3年。至於第三點，則是放寬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

我的修正案原本是有這3點內容的，我現時並非要反駁主席，我只想說清楚，我們的房屋政策的一系列主張，應該是一個全面連貫的體系，而並非有一些又沒有一些的。因此，我在此發言補充，希望鄭汝樺局長能夠聽到並在稍後作出回應。

再者，在我的修正案中，這數個連接位是使用了頓號，即說明這其實是連貫的意思。我除了補充這3點不被納入修正案的建議之外，亦要談談納入修正案的6點建議。

首先是關於居屋方面。居屋本來是政府的德政，但很可惜，政府在2002年停建居屋之後，一直也不肯復建，這其實是市民最大的不滿。無論哪項調查、哪方面的民意研究，也反映這是政府最大的施政失誤。看回2007年至2010年分6期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申請宗數最

少的一期也超額三點四倍，最多的一次更超額十八倍。去年7月最後一期，雖然只是發售3 200個剩餘單位，也有39 000宗申請，超額十一倍，這正正說明政府真的不可再拂逆民意。這是我要補充的第一點。

第二是租者置其屋計劃。政府說現時並非“八萬五”，已經沒有這個目標了。我是聽到鄭汝樺局長這樣說的，但這其實是無法說服市民的。公屋的居民很想自食其力，儲錢購買居住的單位，這有何不好呢？政府可以設有限制，例如市民購買了多少個單位便補建多少個單位，並禁止市民胡亂在市場上進行炒賣。政府應該考慮這點，不要一方面不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另一方面卻每隔一段時間便要審查資產及收入。公屋居民的子女長大了，收入當然會增加，他們因而被迫繳交一倍半、雙倍的租金。政府的做法把年輕一代趕走，只讓長者留在公屋，這項政策是很不合理的。

再者，很多公屋街坊選擇搬遷到一些租住單位，是因為當時房屋署曾經預告將來會發售那些單位，所以他們即使多付數倍租金也遷到那裏。但是，當局現時卻不兌現這個承諾，這是否虧欠了居民呢？

第三，我們希望政府優化“置安心”計劃，無論是先租後買也好，還是可租可買也好，關鍵在於未來才需要補地價，即在轉售的時候才補地價，現時是應該不計算地價的。我想這才是關鍵所在。還有就是單位的數量太少，希望政府能予以優化。

第四，工聯會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推行“夾心階層置業計劃”，幫助夾心階層的市民自置居所。總之，以往各種行之有效、幫助居民的措施，政府均應該重新予以考慮。

此外，我亦要談談政府的土地供應，這是問題的基礎。政府的“生地”、“熟地”是否應該有完整的規劃呢？政府應該有滾動的計劃，說明每年提供多少，而不是有時候說供應不夠，有時候又說有些做法行不通。如果有了一個滾動的計劃，“生地”及“熟地”的供應有了綱領性的文件，對於置業的市民來說，這其實也有助他們安心。再者，政府現時亦打算填海及造地，並計劃開山挖洞來開拓土地，因此“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實在應該有長遠的規劃。

說到底，我們希望政府有一項長遠的房屋政策及策略，而並非像“斷截禾蟲”般見步行步，這樣才可以解決大家均關心及需要解決的安居置業問題。多謝主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年輕朋友現時在網上流傳的一種說法，就是如果由魏晉南北朝開始每個月儲蓄5,000元，至今仍不能買到凱旋門的頂層單位。我花了一些時間計算，看看由魏晉南北朝開始每月儲蓄5,000元，至今會有多少錢。首先，我要找出魏晉南北朝始於何時，原來是公元220年至589年。我由第一年開始，每個月把5,000元藏在枕頭下，至今原來可以儲蓄達1.28億元，也相當不錯。然而，凱旋門頂層原來要價3.4億元。如果要買凱旋門頂層，每個月儲蓄5,000元，須由公元前3655年開始儲蓄。我也曾找尋一些資料，夏、商、周也只不過是公元前2205年而已。

這其實是一個黑色笑話，當一個地方有這麼多黑色政治笑話時，其實是民怨累積得很嚴重、很具體，社會亦會不穩定。那麼，香港是否這麼窮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採用的方式，以購買力來計算，香港人在2010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GDP)達45,736美元，在世界排名第八位；而在政府方面，財政儲備達5,955億元，加上外匯基金23,000億元的資產，我們一點也不窮，是非常富有。但是，為何以我們這樣富裕的城市，政府有這麼多錢，香港人要住屋竟然這麼困難呢？誇張的不是年輕朋友的笑話，而是樓價，所以儲蓄數千年仍不能買到這個豪宅。當然，我們不是非住豪宅不可，沒有人說要住這些3.4億元的貴價樓宇，但平民區樓宇的售價也由於這麼瘋狂、誇張的樓市而被越炒越高。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指數顯示，由2009年2月至今年2月，兩年間的升幅已超過50%。涂謹申議員剛才也提到，租金也上升了70%。這清楚解釋為何大家都想買樓，就是因為樓價已飆升至大家負擔不起的水平，而租金飆升的幅度更快。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今年2月公布的一項跨國調查，香港樓價跟市民的收入比率達22.72年，位列全亞洲最高。這22.72的比率就是指市民的家庭收入在扣除所有開支和稅項後，要儲蓄22.72年才可買到樓。

我們的官員經常叫年輕朋友不要一畢業便買樓。好了，如果22歲畢業，儲蓄22年，即是他們的子女達18歲時，仍須與爺爺、嫲嫲同住。這是否我們想見到的住屋情況呢？

其實，香港市民的收入 —— 如果以10個收入組別來說 —— 也不是太差。當然，首尾組別的貧富懸殊很厲害，但中間的夾心階層，

如果以正常樓價而言，其實也可以置業。然而，由於現時租金和樓價升幅太厲害，亦由於政府在2003年時停建居屋，於是三成夾心階層——月入2萬元至3萬元之間的夾心階層家庭——無法支付現時市場上私人樓宇的瘋狂價格，但同時亦超出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而這種情況預計將會持續20年之久。

就分布情況而言，這些夾心階層位處在哪？原來當我們把香港分成10個等份時，這些夾心階層並非位處第四、第五或第六組別，而是位處第六、第七及第八組別。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香港市民現時的生活是多麼的水深火熱。然而，即使推出了“置安心”計劃，甚至是復建與私樓掛鈎的居屋，其實仍無法照顧這批市民，唯一的方法就是真正增加公屋供應。當然，我們可以考慮供應兩種公屋，一種是比較基本的，另一種是近乎居屋的質素，但都是出租，並且放寬申請入住資格，這樣便能解決這批夾心階層的困難。

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也有提及增建公屋，但由於被主席判為離題，所以不能提出。其實，我在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也有點取巧，我說由於當局不興建公屋，所以令市民對私樓的需求繼續增加。這也是事實，因為如果這批夾心階層無法入住公屋時，他們對住屋會懷有一個恐慌性的需求，因為價錢飆升得如此厲害。在會計界內，我們只會看到資產要逐年計算貶值，每年可能貶值25%，然後五、六年後便消失了，等於零。但是，我們的房屋卻像古董般，越舊越昂貴，由1997年落成至今已十多年的樓宇，竟然仍能升值少許，這是香港才有的一種很畸形的情況，亦因為有這種恐慌性需求，令供應者更可待高價而沽。

看回那10個家庭收入組別，如果以現時買樓來說，究竟有多少個家庭能供得起樓呢？在我們想像中，一對大學畢業的夫婦、小家庭，供一層300萬元的樓宇，也不是很過分吧，因為現時300萬元的都是些位置偏僻的40年樓齡樓宇。但是，在支付300萬元樓價的三成首期後，仍須供款200萬元，即每月14,000元。然而，第六組別的家庭收入的中位數也只不過是2萬元而已。在扣除支付稅款、家庭生活開支後，他們何來14,000元來供樓呢？所以，買得起樓的人是第九、第十那20%的家庭組別，不過，這批家庭可能已全部置業，他們的住屋問題已解決了。那麼，我們如何解決其餘那八成市民的住屋需求呢？他們當中有一半尚未能入住公屋，但又沒有足夠能力供樓、買樓。

曾蔭權說不用怕，因為我們有兩個市場，豪宅便任由他們炒吧，無論是多少萬元1平方呎也任由他們炒吧，但新界偏遠地區則屬於第二種市場。這是很錯誤的說法，因為豪宅的升勢會帶動炒風，不要說一個豪宅在推出發售時賣多少錢便能影響二手樓，甚至在賣地後說明這些“麪粉”是多少錢，同區的二手樓單位便已立刻封盤反價。

所以，我們不會有兩種市場。私人樓宇本身已有一個市場，大家看着由豪宅炒至中價單位，由中價單位炒至基層，然後現在連工廈也炒上。所以，唯一能真正有兩個市場的，便是要增加公屋，讓市民能安心租住。可以儲到錢又願意炒和有能力炒的，便讓那些人去炒，但如果我們沒有津助房屋供應，我們是無法幫助市民，亦不可以真的把兩個市場分開。

代理主席，私樓租金在過往是可以負擔的，但因為有很多市區重建，很多私樓被拆卸了，所以過往那些三、四千元的低價單位現在越來越少，結果是大家走到天台上僭建。其實，有不少人在天台僭建是只求安身而已。然而，我們看到政府在拆卸這些屬於基本居住需求的僭建毫不留手，但卻不可以立刻安排公屋讓居民入住。可是，副局長所住的這類村屋，面積已有2 100平方呎，連天台已2 800平方呎，竟然仍要僭建多160平方呎作兩個露台，當局在執法時卻仍這麼手軟，試問香港人怎能不問是否只許高官僭建，不許百姓容身？

代理主席，所以我請官員不要問，為何年輕朋友不當第二個李嘉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我們需要的，是能真正替我們解決住屋問題的措施。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也不太想讀我的講稿了，因為很多同事剛才也談過當中的內容。我擔任議員20年，印象中在這個議事廳內，從未試過有內容差不多如出一轍的議案會通過達7次之多，而且時間不是相隔太久，是在三、四年內討論多達7次。

我十分記得局長 —— 仍是這位局長 —— 和特首對於復建居屋的回應一直都是很負面的，表示不會復建，因為政府很難得才抽離市場，而且現時樓市狂熱的是豪宅 —— 我很記得特首說是豪宅而已 —— 不太影響中小型樓宇，所以政府不會考慮復建居屋。鄭局長則表示在市區尚有很多200萬元的單位，未到惡劣的地步，市民為何那麼害怕呢？現在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樓價尚未回到1997年的價格高位 —— 但其實1997年的樓價是瘋狂的 —— 因此我們不應再討論復建居屋。

豈料到了今天，有些住宅單位的價格已超越1997年的價格，莫說豪宅已超越了1997年的價格，連我們最關心的“上車盤”……我在1991年曾住過麗港城的500平方呎單位，當時樓價是一百多萬元，現時已是五、六百萬元。我也住過九百多平方呎的單位，但如果以我今天的薪酬，根本買不起九百多平方呎的單位，因為薪酬追不上樓價上升。當年我買得起，因為樓價才一百多萬元。

我想跟局長說一說，元朗推出的“限呎盤”只可興建500平方呎單位，但拍賣土地的成交呎價卻是五千多、六千元，她會認為這些單位建成後呎價會是多少元呢？我估計會是每平方呎8,000元、9,000元。但是，這些單位只是位於元朗而已，我們還可以買位於哪裏的單位呢？

涂謹申議員的選區是美孚，我母親亦居住在那裏，當時樓價是100萬元的單位，現時已高達五、六百萬元，真想不到四十多年樓齡的單位，呎價仍能高達六千多元。如果我是年輕夫婦，剛剛大學畢業，真的買不起這些單位。如果局長現在跟我說，不要理會那些樓宇，買不起美孚的單位，不如買深水埗、九龍城或觀塘單幢樓宇的單位，那些既殘又舊或沒有升降機的樓宇，尚有二百多萬元的單位。但是，如果購買那些樓宇的單位，銀行又會否提供七成借貸呢？問題正是如此，樓價上升至對市民來說是“肉赤”的高位。民主黨每年進行一、兩次調查，發現越來越多人支持復建居屋。如果電台的phone-in節目談論這個題目，我想一定會有很多人致電的。

涂謹申議員今天的議案不能再要求復建居屋，因為這議題曾在議事廳內動議過。問題是我們以往曾對政府強硬地表態，因為以往支持復建居屋和出售公屋等議案基本上均通過了，包括民建聯和工聯會也表示支持。我今天為何要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呢？因為他刪除了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中，批評政府對立法會通過有關復建居屋的議案

“充耳不聞、漠視民意”等字眼，以及刪除對行政長官表示遺憾的字眼。這是甚麼態度、甚麼意思呢？他在爭取復建居屋時是十分着緊的。

剛才王國興議員說涂謹申議員分明是針對人，多次抹黑，所以不值一駁，這當然不值一駁，因為反駁不了嘛。要如何反駁呢？當時並不是太久以前的事，不是10年前，而是一年半載前，當時他拿出猴子道具，做show似的，咬牙切齒地罵政府，但到了真正在議案對政府表示遺憾，指責政府漠視民意——其實也不是十分嚴厲的指責，又不是強烈譴責，只是極度遺憾而已——卻連這樣也要刪除、不支持。我想，即使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也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最多是棄權。這是甚麼意思？他是否精神分裂呢？罵便天下無敵，但要真正表態時便退縮。

我剛才仔細聆聽陳鑑林議員的10分鐘發言，他在最後含糊地說要審慎地復建居屋，以及不能大量興建。嘩！政府也未試過這樣說，他竟然這樣說。我們甚麼時候說過要大量復建居屋呢？那些議案只提及適量而已。民主黨十分低調，最初只是說三、五千個單位而已。政府以前曾試過在1年內興建一萬多個單位，我們只是說適量，以及初期數量可以較少，我們從來沒有提及要大量興建居屋。他以這個莫須有的說法、以不存在的事情來冤枉我們，指責我們這羣人攪事、不審慎，所以他不能支持我們，這些才真的是抹黑、無中生有、扭曲事實。我們對相關的議案7次在議事廳獲得通過，但特首仍未落實，表示極度遺憾並指責他漠視民意。這是正確無誤的事實，但連這樣也要刪除。其實這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只是顯明大家抱持不同的態度。保皇黨始終有保皇黨的面目，不用我們抹黑，事實會記載在會議紀錄內。他們就是不贊成批評特首“漠視民意”和“對特首表示遺憾”，只會繼續咬牙切齒爭取復建居屋，政府不接納便繼續咬牙切齒爭取復建居屋，便是這樣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在與涂謹申議員閒談時，提到這項辯論究竟還有何重要性呢？因為我們已經多次提出意見，但政府是真的不會聽取的。我曾經向局長說——我現在也想向司長說——如果她嘗試一次在沒有任何隨從和官員陪同下到地區與市民談論居屋問題，若然沒有被市民“嘈至拆天”才離開，我便不再姓李。她又不致會被市民打，香港市民是很斯文的。

我認為現時高官受保護的程度真的很高，是完全脫離了民情。我們的政府對市民高度統一認同的意見竟可以漠不關心，更在我們面前說出那些虛無縹緲，大家也知道不是真實的說話。局長在去年暑假前曾經向我說：“李永達議員，我們會進行諮詢的，看看如何解決房屋問題吧。”可能便是因為我比較純情，我是相信了局長的說話。政府在去年2010年暑假進行諮詢後便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結果是被全城怒罵，是連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指罵的，說這項計劃並不可行，政府及後便決定作出修改，把計劃改為可租可買。可是，政府現時又說我們的情況較以往相比真的很危急，樓價升幅很嚴重，於是特首便說應該高度重視這個問題，然後會再在10月的施政報告時向大家交代。

鄭局長或特首，請不要一次又一次地欺騙市民了。如果真的想辦事，便應該在現時的選擇出現後便去做，而不是玩弄花言巧語，不單欺騙了李永達議員一人，而是欺騙全港市民。曾經有一位智者說過：“你可以用謊言永遠欺騙一小部分的人，或是用謊言在一段短時間內欺騙大部分人，但你是不可能用謊言永遠欺騙所有人的。”我們很快在10月時便會知道他想做甚麼，究竟到10月時他會做甚麼呢？可能便又是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討論，而在討論完畢後，又說因為2012年特首選舉又將開始，那麼現屆政府收集了意見後，便留待由下屆政府去做吧。

代理主席，為何我的發言好像是有氣無力般？便是因為我不想“勞氣”，“勞氣”只會浪費我的精神。雖然我欣賞局長的工作能力，但她身為一名主要官員，如果替一名以自己個人意見來否決絕大多數人民的幸福的人做事，我認為這便是蛇鼠一窩。我不會擔任這種內閣部長，亦不會擔任這種內閣與政府的支持者。

代理主席，現時的資料已經說明是曾蔭權一人否決了居屋政策，歷史是會寫下這一點的。歷史將會告訴人，曾蔭權是犯下一個極大錯誤，而在他的司長和局長當中，是沒有人可以勸諭和推翻他這項決定的。這項決定真的摧毀了很多人的幸福，現時有很多人因為高樓價和高租金一直在捱苦。代理主席，他們並非不願工作的人，夫婦兩口子每月可能只賺取二萬多元，但卻要繳交五、六千元租金，甚至是七、八千元租金。我曾經詢問鄭汝樺局長，如果她在自己每月20萬元的薪金中，要以7萬至8萬元來繳交租金，她會否感到“肉痛”？這便是我想提出的例子了。

所以，代理主席，我對現屆政府是沒有期望的，我亦贊成是要譴責曾蔭權。我不認為他現時的做法可以真正幫助市民，他現時唯一的做法，便是“等運到”。在很多公開或私人場合中，他也說現時的國際經濟環境很差，隨時會加息，歐豬數國也隨時會出現經濟動盪，所以政府不用做任何事，只要待事情發生後樓價便自然會調整。我真的沒有聽過像這般不負責任的政府。就這個問題，我自2008年至2009年與司長和特首討論至今，代理主席，我只有一句說話，便是我對曾蔭權已經完全死心。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呼籲市民，如果他們在7月1日有空，便出來走走吧，因為只有人民的力量，才可以迫使政府考慮要否對人民的要求作出積極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多謝議員關注本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特別是就協助市民置業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的意見，涵蓋了發展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我會代表上述兩個局作一個綜合回應，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轉達。

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3年為目標。除了提供公屋外，政府會繼續確保穩定的土地供應及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私人物業市場能夠健康發展。政府會繼續盡量退出公屋以外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還會努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資料的透明度及物業交易的公平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性，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亦清楚知道普羅大眾對樓價不斷上升及“上車”困難的憂慮。政府一直虛心聆聽議員及公眾對於如何確保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及協助市民置業的意見。正如我在本年5月4日立法會有關優化“置安心”計劃的議案辯論中表示，在大方向上，我們完全理解議員提出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都是希望市民有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

在如何有效處理住屋問題上，我們認為必須宏觀地看，整體地處理。就此，當局透過長、中和短期的措施循4個方向，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引入額外印花稅以遏抑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上的短期投機活動、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

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政府已經定下土地供應的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每年平均足夠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今年的賣地計劃是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來增加土地供應：一方面，勾地表上的土地可由市場勾出售賣；另一方面，政府會主動推出指定土地售賣。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提供52幅住宅用地(包括勾地表上47幅住宅用地)，合共可興建約16 000個住宅單位，加上其他來源的住宅用地，我們預計2011-2012年度可供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可興建約35 400個單位。

今年4月13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決定加大主動出售住宅用地的力度。在4月至6月期間，當局會主動拍賣或招標多達9幅住宅用地，預計共可提供約3 000個單位，預計當中約有七成來自3幅分別位於紅磡及東涌的“限呎樓”，以確保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

在公屋方面，我們亦會確保平均每年有可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的公屋土地供應，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現時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年。有議員建議增建公屋、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和進一步放寬公屋的申請及入住資格，我想指出，房委會在今年3月已經考慮到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包括物價波動及今年5月1日開始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變數，於本年4月1日已經提升了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2011-2012年度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分別較上年度上升15.6%和3.3%，為低收入家庭在申請公屋時提供更大的緩衝。相比上年度，我們預計額外有25 000個住戶合資格申請公屋。我們會密切留意放寬限額對公屋需求可能造成的壓力，逐年延展公營房屋的建設計劃，並會繼續檢討，按最新供求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公屋。所以，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指政府“拒絕增建公屋”，我必須指出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是不公道的。

在協助市民置業方面，我想強調，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長遠來說，應該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面對着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

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一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這就是“置安心”計劃背後的理念。

政府目前已經為“置安心”計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

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到政府當局應該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復建居屋、重推“租者置其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等建議。這些訴求背後的願望，是希望市民有更多可以負擔的置業機會和選擇。正如我剛才指出，當局已經宣布了一系列短、中和長期的樓市措施，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以及協助市民置業的“置安心”計劃。

事實上，透過額外印花稅來遏抑短期炒賣活動的措施已見成效。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2011年4月份只有72宗，較去年首11個月(即我們宣布引入額外印花稅前)的每月平均數下跌了78%。此外，本年4月份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私人住宅物業買賣合約共有7 600份，較2010年11月約13 200宗下跌42%。

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到樓市在當局推出上述措施後仍然繼續上升，我必須指出，當局推出的措施，目的是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有議員將有否資助房屋或數量的多寡來與樓價可否下調掛鉤，我是不能夠同意這個觀點的。我想重申，我們沒有可輕易調控樓市的手段來解決樓市的問題，我們要從土地供應着手，並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顯出效用。我們現時已經定出了很明確的目標，並會朝向這個目標務實地處理。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政府已經有一系列全方位的短、中和長期的措施，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不過，處理樓市的問題，我們必須非常小心，並且需要瞻前顧後。前瞻方面，我們在土地供應方面已經訂下清晰的目標及長遠策略。但是，我們必須理解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而不是要樓市大起大跌。樓市大起大跌對整體社會沒有益處，因為對不少人而言，他們自置的物業不單是其居所，更是其畢生的重要資產，所以既要瞻前，亦要顧後。因為本港目前有一百多萬已置業的人士，樓市一旦出現大幅度的波動，對於整個社會的經濟有着重大的負面影響，這方面我們從前有過經驗。所以，我們的措施是一方面增加土地供應，同時遏抑不利市場穩定的短期物業炒賣。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當局會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有需要時會繼續從勾地表內選取住宅用地直接

出售；當局亦會考慮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額外印花稅的措施亦已有效擊退短期炒家。

代理主席，我們小心行事，不等於我們不採取適當的措施。財政司司長已經非常清楚表明，在有需要的時候便會毫不猶豫，再度出手，以保障社會經濟和金融的穩定。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因時制宜，正正是我們現在應該適時和適度地以適當的措施來做工作。

我們相信，上述全面及整體的措施，有助我們為有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另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包括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一手及二手市場亦會有各種不同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求。

最後，我想提醒市民，流動資金充裕和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市民務必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

代理主席，我會在聽取過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過去數年，雖然已經通過不同的手段，首先是“出口術”，後來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打擊炒樓的額外印花稅及增加土地供應等方法來遏抑樓市的升溫，但始終收不到預期的效果。

相反，樓價卻不跌反升，甚至一些二手居屋、公屋屢次錄得新的高價成交。在5月份，便錄得2宗成交價達250萬元的公屋買賣登記，同期已經有11宗成交價達400萬元或以上的二手居屋買賣登記，其中更有單位呎價已升穿8,000元，逼近1997年的高峰。

今年3月底，公屋輪候冊未滿30歲的單身申請，已經累積近3萬宗，新增申請3個月內亦急增23%，可說是創歷來新高，這也反映出住房問題非常嚴重。據報，在這些申請人中，甚至有大學學歷，希望

透過獲得公屋居民資格而取得購置居屋的資格。事實上，近年樓價飆升，令不少年青專業人士也面對住房及置業的困難。

本港樓市的供求失衡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近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不少較富裕的內地人士，也熱衷於投資本港的樓房，因而推高本港的樓價。雖然政府已經將房地產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但成效似乎有限。在限制內地人士在本港購買樓房的問題上，似乎在技術上有一定的困難。

本港利率及匯率低，也進一步增加本港樓市的吸引力。在通脹高企下，吸引了資金投入市場，以致更多資金會繼續投入樓市。可是，不論是利率、匯率和通脹的問題，都不是在政府的操控範圍內；先前推出額外印花稅無助於遏抑樓市，更顯出政府在控制樓宇需求上完全處於被動。

政府亦試圖增加土地的供應，包括增加拍賣土地，推出“限呎盤”的土地，但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因此，社會上支持復建居屋的聲音越來越大，甚至一些地產發展商也表示支持，以期協助未能負擔私人住宅的市民置業。政府的施政方針一直都強調“以民為本”，面對社會在這方面的訴求，政府卻反而絕對充耳不聞。

復建居屋一方面顯示政府並非漠視民情；另一方面，亦向市場發出強烈的信息，有助為熾熱的樓市稍為降溫，特別是一些細價的樓宇。還有，居屋計劃有助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量，有助縮短符合資格市民上樓的輪候時間。當然，復建居屋的數量應該仔細研究，以免對市場造成不良的效果。

此外，亦有不少社會人士表示支持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我認為政府應該認真予以考慮。但是，前提是計劃的推行不會減少可以出租的單位數目，令現時輪候的情況惡化。否則，計劃只會將一個階層的住房問題轉移到另一個，並不能夠符合原先的目標。

代理主席，市民安居樂業是締造一個和諧穩定社會的重要條件。本港社會不少的矛盾是源於樓價的升幅已經遠超不少市民可負擔的能力，政府實在有責任採取有效的措施，以解決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我謹此陳辭。多謝。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就修正案發言時，說了一個在網上流傳的笑話，指如果每月儲蓄5,000元，從數千年前的夏、商、周時代，儲蓄至今天，也未必能夠購買一間凱旋門的豪宅。代理主席，那是一個笑話，但我想說一個現實生活中不是笑話的笑話。代理主席，中大的《大學線》5月份最新的一期刊出一篇文章，訪問了數位租住私樓的大學生。他們表示習慣了獨立的生活，但又沒有能力租一般的樓宇居住，故此只能租住套房或“劏房”。

澳洲大學畢業，現職航空公司餐飲顧問的Jerry每月以2,700元在油麻地租住一間90呎的房間。另一個例子是，澳門的留學生Bosco，在香港任職研究助理，半年前以月租3,700元租住僅為150呎的“劏房”。局長曾說過“劏房”是可以接受的，也不存在危險。不過，我相信若她問一下這些大學生，可能會得到不同的答案。

代理主席，以一個月入1萬元的年青人來說，如果花二、三千元租一間“劏房”，加上每月吃飯、交通及購置衣服的費用，一個月可以儲蓄約1,000元已是不錯的了。如果以每月1,000元計算，一年則有12,000元，10年有12萬元，40年便有48萬元，可能剛剛足夠支付一間價值200萬元或300萬元的樓宇……如果40年以後還有200萬元、300萬元的樓宇的話。即是說，到了60歲，便可以購得一間樓宇了。

代理主席，這是一種現實生活的情況，不是笑話，但卻使人十分吃驚。代理主席，局長在去年5月4日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名為“‘居有所’是目標，居屋是唯一途徑？”。她在這篇文章中說了很多大道理，包括指買樓是人生的大事，大部分擁有物業的人士也有同樣的經驗，在“上車”前經過多年辛勤的工作，努力儲蓄足夠的首期，然後實現願望，及後才慢慢改善居所環境。她的意思是說，年青人不要想那麼多了，想買樓的話便要儲錢，就如司長所說般，想致富便要成為另一個李嘉誠。兩者意思相若。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年青的時候是怎樣的。對不起，幸而局長不在席，因為局長其實也很年青。我只是不知道她是怎樣購買第一層樓宇的。我記得我自己的經歷是，我從英國回來，當時並沒有工資，因為我還在“學師”，而我太太任職見習律師，亦只有4,000元工資。我們很幸運地可以在天后廟道購得一層樓，擁有無敵海景，代理主席。那層樓價值24萬元。

我買樓的時候大約24、25歲，剛完成學業，準備執業。與現時的年青人相比，我們那時候的確有更多的機會。現時24歲的年青人，要他買……不要說24萬元，代理主席，購買240萬元的吧，根本沒有可能。為何會發展至如斯地步呢？

但是，政府則只是說：“你們學我們小時候那樣吧。”代理主席，問題是，時代已有所轉變。現時的年青人追求獨立的生活，希望擁有自己的居所、生活及家庭。但是，很可惜，他們的前途是非常暗淡的。他們的工資非常低，日常生活費用，包括交通費用、食用及購買衣服的費用，跟他們的工資根本不成正比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我們可以理解，要求他們單靠儲蓄置業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如果他們自己不能儲蓄置業，政府又可以給予他們甚麼幫助呢？其實答案是沒有的，主席。政府現時的政策並不鼓勵年輕人，特別是年輕的單身人士，入住公屋，而居屋現時更是沒有興建了。政府怎樣也不肯復建居屋，雖然沒有人明白為何它不肯。

在入住公屋方面，政府現時有所謂特惠政策，若與長者一起居住，申請的成功率便會高很多。其實這迫使年輕人不能自己置業，享受獨立的生活。這可能對年青人來說也是件好事，但在整體社會的環境、整體的氣氛方面……其實對很多年輕人來說，這絕對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我最近向局長取得一些公屋輪候的資料。數字是非常嚇人的，因為直至今年的3月底，大約有152 400宗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8%，即增加了二萬三千多宗，是近年來最高。最令人關注的是，18歲至29歲單身的申請者，累積的申請從21 000宗飆升至29 000宗，增幅達38.6%。這數字佔整體非長者單身申請者的比率，由去年年底的44.3%增加至今年3月的45.9%。主席，這些數字顯示，現時越來越多年輕人申請公屋，特別是零入息的申請。我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主席，這正是政府需要處理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會先後7次向曾蔭權提出建議，他始終置若罔聞，這可說是必然的結果，原因很簡單，他能夠成為特首固然是拜董建華“腳痛”所賜，但亦因為他當年曾領軍戮力拯救樓市。試想一下，他現在這個特首職位既由他人賜予，試問他又哪敢悔約。

這些老生常談的事情我不想多說，我現在想談一談董建華和他的分別。董建華以為推行“八萬五”政策便能保住樓市，這是他的幻想。一旦付諸實行，他便發現此路不通，當中當然還涉及其他因素，例如金融風暴的影響。他可說是一位癡呆的特首，既想建功立業，但“又要威，又要戴頭盔”。他希望仿效新加坡般建功立業，但又要“托市”，這便只有死路一條，所以他後來才會聲稱“八萬五”已不復存在。

很多人說董建華是一個好人，但請大家細想一下，他送給李嘉誠兒子的貝沙灣是甚麼東西？他正是這一種人，像你教我所說的，是一名紈褲子弟，既要爭取家族復興，亦要撿盡便宜，更要經國濟世，自然會遭到千人唾罵。雖然董建華在“腳痛”後出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但這種唾罵之聲並不會消失。

主席：梁議員，這跟議題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分析政府措施何以無助市民置業。

第二位特首是曾蔭權，特首是政府之首，但曾蔭權有別於董建華。他沒有甚麼頭面，亦沒有甚麼家族事業需要復興，於是便可以赤裸裸，死心塌地而毫無廉恥地按人們的“救市”要求挽救樓市。樓市現在得救了，樓價有如孔明燈一般不斷上升——局長現在離席，定是外出用膳了。

樓市涉及百多萬置業者的身家性命，不容他隨便玩弄。這一盞孔明燈由他一手造成，隨着樓價持續飆升和向上，他令百多萬置業者，尤其是那些花費巨額金錢供樓的人，轉換了身家性命，這不是由我“長毛”或其他貧民造成的後果。你製造了一個bubble出來，然後告誡那些食不溫飽的人，要他們緊記別人的bubble是非常重要的。雖然你也在這個bubble中受害，不過如果bubble破滅了，人們一定不會放過你。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由1990年代開始，每年賣地不得超過50公頃，而利息更是零，這是港英政府及內地政府一起製造的bubble，與我們無關。我們深受其苦，政府卻質問說bubble已吹得這麼大，還要把它刺破，豈非累人不淺？我不以為然，因為bubble是他們製造的，它一旦爆破，那些bankers及developers不會有事，因為他們已經收了錢，對嗎？所以，政府聲稱為了他人着想而不能輕率提供更多居屋或公屋單位的說法是不成立的。作孽的是你，像我這種普通市民，一輩子也不會有機會供樓，我和一眾小商戶均苦於這一種情況，工資不能提升也是因為受制於高地價政策所致，這是甚麼道理？基於政府思維上的錯誤，它並沒有辦法解決這問題。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在這個議事堂中，為中產人士說話的人實在太多了，大家是否都害怕流失選票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有很多人均和我一樣，不求置業，只求立錐，而不是安居。現在的情況是貧無立錐，但部分人士卻富可敵國。中間階層的人士如只想置業，大可選擇居屋，若和我一樣只求容身，則可租住公屋，並選擇質素較佳那一類。若人人均參與“炒樓”，一起玩這個遊戲，並在置業後希望樓價繼續上升，這是何等自私的行為。對別人的痛苦視而不見，只希望自置物業的價格能不斷上升。告訴你們一個來自《聖經》的故事，對於罪孽深重的所多瑪城，上帝說只要城中有一個義人，也不會讓火從天上降下來毀掉它。任何人如以為只要隨着大地產商及銀行家起舞，自己便會獲益，他便沒有資格埋怨，因為他就是所多瑪城中的罪人，他把自己禁閉在所多瑪城裏，只要他們當中有一個是義人，他們也不會被燒死，不會被這個bubble所害。

政府把一切玩弄至如斯地步，以中產階級欺壓窮人，又以大資產家欺壓中產階級，還有甚麼可做？在這方面政府只會死性不改。那3個所謂未來特首候選人，無一不在談論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難道真的非常有此必要嗎？對這問題為何又不作討論？王光亞訪港和他們會面時，又可會討論這問題？王光亞見的不會是我，和他會面的人全都不會為無產階級發聲，他們算是甚麼共產黨員？竟還作出特別安排，確保我不能與他會面，你與他會面時應着他快點和“長毛”會面。這正是深層次矛盾，正是圈地行為，以地產資本剝削他人，王光亞可會聽到這種聲音？當然不會，徒然浪費氣力。

劉健儀議員：主席，近日大家都感到天氣炎熱，而樓市的情況其實亦不遑多讓，同樣十分熾熱。在酷熱天氣警告下，運輸業界可以不用“停

車熄匙”，“上車”繼續開工。但是，在樓市熾熱之下，小市民的運氣便沒有這麼好，根本熱得無法“上車”，情況的確值得關注。

雖然政府自去年2月起，前後5次“出招”抗衡飆升的樓市，但可惜力度不足，又或用錯方法，以致徒勞無功，樓市不但沒有降溫，反而繼續向上衝，令很多屋苑價格都突破了1997年的高位。例如在今時今日，莫說是豪宅，即使一個二手居屋單位也動輒索價三百多萬元，而每平方呎售價過萬元的市區新樓，更往往只是最低消費，試問市民怎能不怨聲載道？所以，我們很希望特首能夠虛懷若谷，不要固執己見，以致最終斷錯症、開錯藥，導致樓市繼續像脫韁野馬般不斷飆升。

主席，樓市急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正如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最近所說，是因為香港樓市已不再只是700萬人的樓市，而是面向整個內地市場的樓市，即使有十萬分之一內地人來港置業，亦會令本港資產價格飆升。

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對此亦持相同看法，他昨天在房屋委員會周年特別大會上指出，現時有四成新樓的買家是內地人，已經扭曲了本地市場的需求結構。故此，他認為政府不應繼續過分被動，並建議政府研究限制境外人士買樓。這與自由黨的見解可說十分相近。

事實上，自由黨最早在今年2月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已公開提出在加強推出“限呎”單位之餘，還要加入“限售”的元素。換言之，政府首先要增加實用面積在500平方呎以下，供港人“上車”的中小型“限呎盤”的土地供應。其次，“限呎盤”的發售對象應為首次置業的本港永久性居民，而日後的單位轉讓也應有相同的限制，從而確保港人購買“上車盤”的權利不受影響。

可惜，特首對於我們這個建設性的建議，卻不太聽得入耳，並且在最近於本會回應同事提問時聲稱，除非樓市到了絕境，才會考慮“限售”這個建議。我很想問特首，怎樣才算是絕境？是否要到達臨界點或生死關頭，他才肯動真章，才願意考慮我們的建議？我想市民均不會認同特首這種處理方式。

至於特首認為自由黨提倡的這類港人“限呎盤”的做法，並不符合門戶大開的營商原則，我認為頗有商榷餘地，因為澳洲和新加坡均有限制外地人買樓的措施，規定部分樓宇只可供當地人購買。但是，有關措施顯然沒有阻嚇投資者，令當地的投資環境受到阻礙。反觀香

港，即使“限呎盤”只供港人購買，仍有很多豪宅可供外地投資者(包括內地投資者)購買，那麼特首為何不願放下成見，認清形勢，而只是一個勁兒地說不？

主席，除了“限呎盤”及“港人專買”樓盤外，我們認為政府還要有充裕的供應，才有望止住樓市的升勢。發展局局長早前宣布按季公布賣地時序，變相接納了自由黨要求恢復有限度定期賣地的建議。但是，我們認為這做法仍未足夠，因為政府必須向市場發出明確信息，表明政府有充裕的土地供應，好像每兩個月推出可建2 000個“限呎盤”的土地，1年便有12 000個單位可在市場出售，這樣才可令市場沒有把樓價繼續“炒上”的借口。

另一方面，政府亦有需要未雨綢繆，除了增加“熟地”的供應，也須加快開發“生地”，例如透過填海或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等，設法提供更多土地，增加樓宇供應，才可有望紓緩樓市的升勢。我們亦希望政府如真的透過填海造新地，便要汲取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的教訓，準備完善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免在土地供應上出現意想不到的阻滯。

至於復建居屋的問題，自由黨明白大家都是希望能夠協助中低收入家庭達成置業夢想。不過，我們有一點必須強調，便是自由黨反對絲毫不改地實施原有的居者有其屋計劃，而是必須因應最新情況作出調整，例如數量不可太多，並且必須設立轉售年期限限制等。

主席，我們期望特首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能夠切實回應協助市民置業的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記得在兩年前，當豪宅價格飆升時，特首曾蔭權曾經說過他不會理會豪宅價格，因為這不會影響民生。但是，對於中小型住宅市場，他卻每天也會留意。其後，他更在電台及電視節目中揚言，政府要搞好樓市是很困難的，但要搞垮樓市卻很容易，而且殺傷力可以很大。他表示政府不能推出一些政策令樓市大上大落，而他最擔心的便是樓市大跌。他更以1997年及1998年的樓價及交投量作比較，指出當時的樓價仍較1997年的高位低28%，因而得出中小型住宅市場仍屬正常。這是他的結論。

雖然特首說每天均會留意樓市，但大家看看今天的情況，樓價不單沒有下跌，反而猶如脫韁野馬般瘋狂飆升。擁有政策制訂權、說自己每天也關心民生及監察市況的特區領導人，原來與一般市民無異，亦是眼睜睜地看着樓價瘋狂飆升而束手無策。

局長稍後或會辯稱，政府已經不斷推出多項措施來穩定樓價。例如，由去年2月開始，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增加樓宇供應、加強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以至使用“九招十二式”來規管新樓銷售，並在8月禁止預售樓花同意書的一手樓花單位以確認人的方式轉售(即禁止“摸貨”炒賣)。其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可供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並宣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至11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引入額外印花稅，以圖遏抑炒賣。最近，政府再從增加土地着手，宣布在4月至6月期間會主動招標及拍賣9幅住宅土地，預計可為市場提供2 650個單位，以期控制市場的供應，期望可以穩定樓市。

可惜的是，以結果來分析，上述種種措施均沒有作用，對樓市沒有影響。根據政府最近的公布，在今年首季，樓價上升達9%，並已超越1997年的水平，而市民的供樓負擔比率亦上升至48%，即幾乎一半金錢是花在供樓方面的，較1年前上升7%。這是過去近20年的平均水平。在5月中，政府拍賣了3幅土地，全部均以上限價成交，為熾熱的樓市火上加油。

數據及現況均告訴我們，市民的收入根本追不上樓價急劇的升幅，樓價與市民的負擔能力嚴重脫節，置業難、住屋難的問題不斷困擾社會及社會的發展。安居樂業的基本要求難以實現，變成痴人說夢。

凡此種種，歸根結柢是由於當局迷信市場是萬能的，一面倒傾向以市場來解決住屋問題所引致的。這種想法實在過於根深蒂固，以致土地及房屋政策均過於被動。過去所謂穩定樓市的措施，只沿用以市場方法入手的方式，例如不斷增加賣地、企圖以增加供應來控制價格、幻想可以在上游減低發展商投地的成本，從而令末端的樓價下調。換言之，便是幻想增加及控制麪粉價格，便自然可以控制麪包的價格。

怎料發展商所着眼的，卻並非我們的領導人所想的市場購買力，而是祖國強大的購買力。發展商願意使用更高價、再高價來競投土

地，以滿足外來的需要，使政府的措施適得其反，進一步刺激樓價上升，事與願違。

主席，很多賣地及招標其實均以上限價成交，表明政府的想法是行不通、不通、不通的。香港面對的是一個完全被扭曲的物業市場，不再是以本地用家需求為主導，而化為以來自內地資金的外來需求為主導，導致在根本上改變了本地買家市場的結構。

可惜的是，政府現時的土地及房屋政策，除了公營租住房屋（“公屋”）外，可謂一片空白，唯一可以說的是完全依靠市場。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樓市已猶如一匹脫韁野馬，上層市民當然可以透過私人物業市場買樓，但中下層市民根本“玩”不起。對於這巨大的住屋斷層，政府卻仍然堅持撒手不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認為，這種倚賴私人市場的做法根本不可行，特別在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導致熱錢湧入，以及利息持續處於低水平的情況下，內地資金主導需求，資產價格被拉高，遠遠超越本地生產及工資增長，令樓價完全脫離本地家庭的購買力。

民協一直認為當局必須回復過去行之有效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以填補住屋缺口，真正建立一個具規模的公屋及資助自置居所系統，建構“從下而上”的住屋階梯，以滿足中下階層人士的住屋需要，從而達致社會政策的真正目的。

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既不理會，也不聽取，一心捍衛自由市場，保衛既得利益者的好處，捨本逐末，退出市場，這種愚蠢及被動的政策，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總結而言，當局必須全面檢討現時短視的房屋政策，重推居屋計劃、增建公屋，並銳意把“投資樓市的增值行為”與“居住需求”分割處理。在中期及長遠而言，當局必須透過真正的公眾參與及諮詢，重新訂定政府在房屋市場的角色，並增加政府在供應房屋方面的承擔。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在今個立法年度，本會已就房屋問題通過了兩項議案，包括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及由張學

明議員提出的“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兩項議案。如果今天能夠通過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便將會是本會在本會期內第三次通過有關市民置業的議案。

為何立法會會接二連三地就房屋問題進行討論呢？我想答案已經寫在議案中，便是因為香港市民及在席的大部分議員均已向政府表達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的建議。不過，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堅拒復建居屋，只是硬銷“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顯而易見，曾經擔當推銷員的特首是一名失敗的推銷員，因為所謂的“置安心”計劃自特首推銷的第一天至今，仍然得不到市民及議員的認同，更慘被人揶揄為“至擔心”計劃。不過，令人更感擔心的是，香港的樓價未有因為政府其後推出的穩定樓價措施而下跌，反而越升越有，現在更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

此外，政府一心以為增加土地供應，令住宅單位供應增加，便能夠穩定樓價。然而，政府明顯捉錯用神。大家均知道，在這些將會用作興建住宅單位的地皮中，大部分均會用以興建豪宅，一如明天要拍賣的波老道地皮般，便是豪宅用地。

更諷刺的是，即使樓盤鄰近垃圾房、街市或舊式工廠大廈，發展商亦會以豪宅包裝，以確保能夠賺足一分一毫。以市區為例，這些單位的呎價動輒以萬元計，這根本並非一般普羅市民可以負擔的。我不禁想，政府是否計劃在未來20年至30年內，把所有低下階層的市民全數移走，統統要離開市區，只可以住在水圍、屯門或粉嶺等地區呢？

更令人感到不滿的是，對於我們所提出復建居屋的建議，政府每每只懂反對，並堆砌一些似是而非的藉口作狡辯。最令人覺得可笑的是，政府經常搬出“未達共識”這4個字來推卸責任。我想反問政府，究竟是與甚麼人未達到共識呢？是與小市民還是大地產商呢？難怪社會上會出現政府與地產商互相勾結的指控了。

至於增建公營租住房屋（“公屋”）的要求，政府亦是左推右搪，說道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已經足夠。現時有十多萬低收入人士輪候公屋，政府又怎麼能達到讓申請人輪候3年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承諾呢？簡直忽視基層市民的生活困難。

適逢過去的星期日是端午節，讓我想起詩人屈原。雖然他為楚國盡心盡力，出謀獻策，但朝中庸臣當道，在遭到讒言攻擊及排擠後，慘被流放，最後心灰意冷，投江自盡。

我們現時每年在端午節悼念屈原，便是要讚賞他氣節高尚。可惜的是，大家均只流於在形式上悼念他。尤其是我們的特首和高官，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一人學習他的高尚情操，他們只懂得向地產商獻媚，視黎民百姓的苦況於不見，施政短視而無長遠規劃，即使有也不切實執行，只做一些門面工夫來敷衍市民，例如發展六大產業，便是最好的例子。因此，我贊成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對行政長官表示極度遺憾，以示不滿。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過去1年，雖然政府已經多次推出遏抑樓價的措施，而立法會亦曾多番討論樓市問題，但樓價不但沒有回落，反而節節上升。縱使近日樓價的升幅減慢，仍然處於歷史高位的樓價已經導致市民的情緒非常不滿。

今次樓價瘋狂飆升的成因相當複雜，有香港本身的問題，也有外圍因素。事實上，政府去年年底推出一度被視為“世紀絕招”的額外印花稅，雖然的確成功將短炒活動趕出市場，但亦同時令二手市場供應減少，樓市被進一步扭曲，結果樓價不跌反升。此外，政府在本財政年度開始，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及變相恢復定期賣地。不過，近期多幅地皮以高價投得，反而成為支撐樓市上升的動力。

這些事件其實均反映樓市的複雜性，同時亦證明政府推出的措施不論力度有多大，如果未能全面針對根源問題，在短期而言實在難以產生預期效果。我個人認為，聯繫匯率制度及內地市民來港置業，均是問題的核心，直接導致樓市需求大幅上升。

自回歸以來，香港已經飽嘗聯繫匯率制度所帶來的苦果。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不能有獨立的貨幣政策，港元利率不可能高於美元利率。所以，即使近年樓價不斷上升，受到美國低息所限，本港按揭利率一度維持在1厘以下。縱然近日有所調升，按揭利率仍然只有一厘多，實際上是遠低於通脹率的。現在按揭市場受到嚴重扭曲，即使

樓價急升，銀行仍然只能以極低的利率給置業者貸款，變相向市場發出錯誤的信息。

此外，由於聯繫匯率制度的關係，本港同樣不能利用加息的手段來遏抑通脹，加上本港已經步入通脹周期，市民皆預期通脹會不斷惡化，導致不少市民產生“買磚頭保值”的想法。即使樓價高企，仍然有不少市民入市買樓，對抗通脹。

與此同時，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大量發行鈔票，並且流入金融市場。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並沒有匯率風險，結果造成大量熱錢流入本港。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數字顯示，自2008年至今，流入本港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高達1.3萬億元。在天文數字一般的資金帶動下，即使只有部分流入樓市，亦足以令樓價易升難跌。

雖然今天原議案及修正案分別提及多項房屋及土地政策，但我認為，本港如果不先解決聯繫匯率制度帶來的問題，其他政策便難以達到預期效果，亦難以治好一直在發高熱的樓市。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將港元改為與人民幣掛鈎。其實，本港的經濟周期與內地越走越近，反而與美國的差距越來越遠。所以，長遠來說，與人民幣掛鈎是符合香港的利益的。

我想討論的另一項核心問題，是內地富裕的市民漸漸喜歡來港置業，令本地樓市不再局限於本地，而是面向全中國。內地市民喜歡來港買樓有很多原因，除本港有先天性的吸引之處外，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價不斷下跌，導致內地市民產生來港購物買樓“有折扣”的感覺，刺激他們來港置業的願望。

同時，內地市民對本港物業的實際需求亦不斷上升。除來港營商及工作的內地人士外，每年有3萬至4萬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這類香港出生的子女有部分預期會來港生活，部分家庭比較富裕的，自然會想在香港買樓。凡此種種，均會增加對樓市的需求。

有不少意見認為，為了保障港人的置業權利，應該對內地市民來港置業作出一些限制。不過，香港是國際知名的自由港，一直任由資金進出或購買任何資產，這亦是本港賴以成功之道。任何限制均有可能會損害香港自由港的地位，除非情況十分惡劣，否則當局不應該採取限制置業的措施。

然而，由於內地人買港樓會成為長遠趨勢，因此當局一定要採取措施，以削減內地人買港樓的意欲，例如對買樓的非本地居民引入特別稅項，或增加非港人買樓的成本等。上述建議可能需要詳細研究，但我相信可先用財務方法來遏止這種買樓潮。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不少議員均提到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及增建公營租住房屋（“公屋”）的問題。我一直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加快興建更多公屋，讓現時居於惡劣環境的基層市民能夠盡快“上樓”。此舉亦可以讓更多市民有機會入住公屋。至於復建居屋的問題，行政長官已經向本會承諾會認真考慮，並將於今年10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再作跟進。我相信特首會作出有利社會的決定。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代表地產界。如果我不申報，那便會招惹麻煩。

主席，香港現時的樓價日復一日上升。我想這個情況不單是地產商不想看到，就是全香港市民也不想看到，因為對於做生意或購買樓宇的市民，甚至是整體社會而言，這都並非健康的事情。我們只希望樓價和樓市能穩定發展，只有這樣才有利整體香港的政策。

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指責政府沒有能力幫助香港人買樓，問題是，政府是否有責任幫任何人買樓？政府是有責任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居所，這是第一點。第二，政府亦有責任令市場健康發展。我們可從這兩點探討一下。

第一，讓我們看看政府有否進行監管，令市場健康發展。大家請看一看，香港每年有18萬至20萬宗樓宇買賣。過去3年，推出市場的新單位數目不多於12 000個，前年有八、九千個，供應是有小量減少，這情況是地產商不想看見的。

過去8年，地產商向政府表示，希望能供應多點土地，他們希望政府在賣地方面取回主動權，好讓供應可以穩定下來，但政府有否這樣做呢？答案是沒有。尤其在過去5年，在分別成立了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後，前者負責樓宇供應、房委會的樓宇等事宜，但真正談到土地，它卻沒有能力制訂任何政策，因為是由發展局控制土地，不讓任何政策影響市場，令市場有健康發展。

很簡單，即使鄭汝樺局長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她亦沒有土地推行計劃，要待2014年才可供應1 400個單位，但發展局只要喜歡，卻可以向市建局撥出土地作為樓換樓用途。然而，市建局並不需要樓換樓，最重要的是因為那些受影響的市民本身已擁有樓宇，在市建局給予他們賠償後，他們可另行購買樓宇，即使是重建區內的樓宇，他們亦可以購買。由此可見，鄭局長的政策局是沒有能力令政策得以健康發展。

另一方面是居屋。居屋市場有別於私人市場，因為居屋是由政府資助一般市民買樓。在2002年、2003年，政府沒有推出居屋，那時候是因為有歷史任務，有理由不再興建居屋。可是，樓價在過去數年急升，令很多年輕人或中年人沒有能力買樓。單單看政府的政策，最近拍賣的元朗地皮，“麪粉價”(即地皮的售價)每呎已是六千多元，假設興建成本額外需一千多、二千元，落成單位每呎成本便是八千多、九千元，即使發展商以8,000元來賺取1,000元也有很大問題。所以，如果麪粉貴，麪包便一定貴。發展商也不想看到這種情況，但當地價如此高企，便會出現很大問題。

政府說會推出很多土地，3個月內推出了5幅土地，但每次的種類皆不同，一幅在山頂，一幅在元朗，一幅在半山，發展商均瘋了似的競投。不過，如果推出的5幅土地均在元朗或山頂，情況便會不同。所以，政府並沒有清楚瞭解自己的目的，只是一方面要把高地價政策穩定回來，另一方面又不斷制訂措施遏止樓價上升。然而，市場是不容政府遏制的。

主席，我也十分支持復建居屋，因為它真的能夠解決社會目前的問題，不單是房屋問題，還有市民的需求問題，這是十分重要的。可是，政府又做錯了，提出要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居屋是津貼樓宇，不能放到私人市場，如果要出售，也應該售予輪候居屋的市民，這樣才能解決問題，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十分希望特首能聽到民意，

聽到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的聲音，在10月推出有關的措施。我覺得這樣才能真正解決社會問題。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代表地產界的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也認為要復建居屋，並指出在現時兩個政策局下，政府將房屋和土地範疇分拆而出現的種種問題。今天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我相信要通過這項議案，看來也不會有甚麼問題的了。

主席，公民黨絕對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原議案。因此，凡有任何把涂議員指出“本會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的字眼剔除的修正案，公民黨均不予支持。

主席，立法會討論市民不能再作無殼蝸牛，或再進一步討論市民應能合理地負擔一些自置居所，我們其實對這類討論已真的感到有點厭煩。然而，我們的曾蔭權特首卻竟然可以充耳不聞，實在令人覺得他真的有點能人所不能的能耐。那也好，從幽默的角度看，原來他也能找到一項事情是能人所不能的。

主席，幽默過後，公民黨也須代表香港市民表達一下這種極度不滿的情緒。主席，大家可看看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樓樓宇指數：在2009年1月，指數是107.1；2010年同期是138.1；今年1月升達168.9，即在兩年間，私樓樓價已升達六成之多。雖然政府不斷實施打壓措施，甚麼10招、12招，但不管實施多少招式、耍多少招數也好，樓市似乎仍有升無跌。去年10月，特首發表施政報告，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樓價指數便由10月的160.2升至11月的163.7。從這個樓價指數顯示，我們已知道這項“置安心”計劃無效，雖然我剛才聽到鄭汝樺局長指不應把兩者掛鈎，但如果不把兩者掛鈎，那麼我們應如何理解私人樓宇市場不跌反升這個現象呢？

其實，行政會議成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張炳良教授曾多次提到，昨天他在房委會周年公開大會上再多說一次，他說甚麼呢，主席？曾蔭權特首現在似乎看不到一個事實，便是現時香港樓市買家不單是香港人，其主要買家是我們內地的同胞，因為他們有花不盡、用不完的金錢。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政府仍然扮鴛鴦當作看不

見的話，的確令人十分失望。這便是為甚麼無論他說甚麼也沒有用，樓市仍繼續飆升，我相信其中很重要的因素，是這些內地買家。如果特首不推出一些針對性措施，也會很難令我們的樓市回復比較理性的發展。

主席，社會早已就復建居屋達成共識，並且有不少學者指出居屋的好處。今天我們也聽得很清楚，代表地產界的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也表示希望復建居屋。在大家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本會亦出現少見的跨黨派共識，惟獨政府仍然逆民意而行，真的令人感到非常詫異。

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的機關，當然有必要向執迷不悟的特區政府作出最嚴厲的批評，這才是履行我們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責，而真正發揮監督的作用。公民黨對於政府過去數年處理市民置業困難的表現，深表遺憾。為了擺脫夕陽政府的無能印象，曾蔭權其實應該考慮在最後這一年任期內，順應民意，復建居屋，並希望在任期完結前可以贏回一些市民對他的尊重。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提到，由於政府沒有回應社會復建居屋的訴求，無助市民置業，因而要對行政長官表示極度遺憾。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及，地產商的代表石禮謙議員亦已對復建居屋提出很清晰的看法。其實，民建聯對復建居屋的看法也是很清晰的。從政府開始說不復建居屋起，我們便已覺得是不應該的，並且一直也很清晰地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因為居屋在整個市場中佔有重要的位置。

但是，對於使用“極度遺憾”這字眼，我們是有所保留的。大家也知道，因為1997年的“八萬五”決定，加上SARS之後的環境，當時的居屋及樓市情況，我相信較為資深的議員或在社會服務的同事也歷歷在目。所以，如何對現時樓市作出妥當的安排，不能那麼急進，不應一下子便作出簡單的決定。

很清晰的一點是，如何使居屋方面的心魔逐步解除，也是要作出整體的安排的。我們處於不同的位置，大家所想的東西或有不同，但我們也看到及聽到特首已在剛過去的答問會中提出了會在這方面認真考慮。

從民建聯的角度，我們很希望，也很強烈地表達：特首應就居屋問題作決定。當然，我看到“置安心”計劃是他其中一項想在中間取得平衡點的做法。但是，這一點並不能滿足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

我記得涂議員在上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中，促請特首在施政報告出爐前特事特辦，隨時出手宣布興建數千個居屋單位，讓市民有抽籤的機會。我明白涂議員對於復建居屋很焦急，民建聯當然也很焦急，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很焦急。但是，復建居屋是一個長遠的房屋政策，並不是一個緊急的安置措施，不可以用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一旦決定復建居屋，必須要有全盤的計劃，包括以甚麼速度及力度復建，這些問題都必須先弄清楚。

其實，復建居屋的問題引申出土地規劃的問題，石議員或其他的同事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政府說得很明白，就是不會把現時的公屋土地用作興建居屋，也不能把現時的私樓土地作興建居屋之用，因為這樣會減少私人樓宇的供應。對於這兩點，我們原則是同意的，特別是對於把興建公屋的土地改為興建居屋這一點，我是絕對不能同意的，因為我們也看到，公屋正在服務更有需要的市民的“上樓”問題。

如何增加土地的供應呢？特首在答問會中表示他會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交代土地供應的問題，不論特首提出哪種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不論是填海還是開山劈石，我很希望社會以至立法會各黨派也能理性地討論，不要一下子便以“破壞環境”為由否定這些建議。

香港的房屋市場目前凸顯的問題是供求失衡，需求遠超供應。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日前表示，本港的樓市已不再只是700萬人的樓市，而是面向整個內地的市場。內地人也希望來港置業，即使有十萬分之一的內地人來港置業，物業的需求量也變得很大，使本港樓市節節上升。

政府現在的土地政策，是在未來的10年每年也提供可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先不說這2萬個住宅單位並不是一個硬指標，即使可以保證每年有2萬個私人單位供應，這指標顯然落後於形勢，政府需要把未來內地人大舉來港置業的情況考慮在內。我期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能以宏觀的市場角度，提出長遠的土地及房屋策略。

香港目前的樓市已超越1997年，但市民的收入增長卻完全追不上樓市的升幅。所以，與過去任何一段時期比較，目前更需要興建居屋。我們期望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可以給香港市民一個滿意的答覆。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最近一年多，我經常聽到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市民，由最草根的階層以至非常富有的人士，均提出同一問題：為何曾蔭權不願意復建居屋？我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是否一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因為樓價早晚也會下跌，所以要避免興建居屋，免得將來被推諉說是居屋拖垮樓市。

從剛才先後多位同事的發言，我聽不到有任何一位表示不贊成復建居屋。為何特首曾蔭權偏偏要以個人的判斷，讓自己站在社會大眾和本會共識的對立面？他是否害怕被人推諉說此舉會拖垮樓市？按道理只要復建適量居屋，例如數千個單位，便沒有人可以諉過於他，因為人人都知道社會經濟環境如何，一旦出現重大轉變，他這項措施不會是駱駝身上的最後一根稻草。

主席，相信行政會議成員以至本會的共識，還有大地產商、越來越多大型地產代理，包括其研究團隊的意見，均不會希望樓市崩潰，他們也是非常審慎地考慮這個問題。眾多不同學者，除了其中一位據我所知是持反對意見的，絕大多數學者及社會人士均有此共識，曾蔭權是否可以一己之力抗衡整個社會的主流意見，堅持不復建居屋？他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事到如今，我依然認為本會有需要透過對特首表示強烈遺憾，向他施加最大壓力，迫使他復建居屋。但是，有人勸我死心，說他的任期只餘下一段短時間，不如由他去吧。這說法好像是人之將死，倒不

如讓他靜靜離去，不要把事情交給他辦了。反正下任特首候選人很可能會在這方面下工夫，只要造成一個局面，令他不得不這樣做便行了。但是，我不同意這說法。只要他一天仍身處特首之位，而市民仍有此強烈訴求，即使未至於曾蔭權所說的絕境，但我可以斷言各階層市民對於政府堅決不復建居屋的怨氣，必然會非常強烈。

主席，我不明白特首為何會如此。剛才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復建居屋，但不能操之過急，不可以特事特辦，因這是長遠措施，必須小心處理。這與曾蔭權的做法有何分別？兩者背後的想法其實一致。

主席：涂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為民建聯的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刪除了“極度遺憾”的字眼，我現在正是要就此指出，特首曾蔭權個人決定不復建居屋的原因，很有可能在於他亦有此想法，認為不可操之過急，質疑難道連4個月也等不及。可是，主席，我們已不止等待了4個月，而是已經苦等數年，而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也曾就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很多謝議員剛才的發言，以及他們就政府房屋政策下的措施所提出的多項意見。我現在綜合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政策範疇下的事項作出總體回應。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流動資金充裕及利率長期低企是導致目前樓價上升的主要原因。就此，政府時刻提醒公眾，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市民務須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

因此，政府亦於去年2月、4月、8月、10月及11月，循4個方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財政司司長亦曾表示，有必要時他會再度出手，採取適當措施。

我留意到有議員指“限呎盤”的用地推出後，樓價仍然節節上升，他們有點質疑有關措施的成效。發展局早前曾清楚表示，出售“限呎樓”用地的目的，是增加市場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而並不是提供價格相宜的單位。這主要是在供應方面做工夫。

有議員認為額外印花稅的措施未見成效。自當局於去年11月19日宣布引入額外印花稅後，短期投機活動其實已大為收斂。正如我先前所說，4月份的“摸貨”宗數較去年首11個月的每月平均宗數下跌了78%，我們估計這個數字仍有下跌的趨勢，反映這項措施有效打擊短期投機活動。所以，當額外印花稅的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希望議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的修正案，讓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

有數位議員認為，“置安心”計劃或一系列的措施對遏抑樓價沒有幫助。就此，我必須重申“置安心”計劃並不是遏抑樓價的措施，亦不是調控樓市的工具。事實上，我們不應該把任何資助購買房屋的計劃視為遏抑樓價的手段。私人樓宇價格會受到各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單位供求、經濟環境、利率走勢等，均可以影響樓價。所以，政府是否要推出措施協助市民置業與樓價升跌不應該有直接關係。經驗告訴我們，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並不能解決一些周期性的問題，亦不能緩和市場上的一些短期波動。

回顧歷史，以居屋為例，我們在1996年和1997年間，合共推出約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但這段時間的私人樓宇價格仍然上升超過五成。我們在2007年開始出售剩餘的居屋，至今已售出約17 000個單位，在這段時間，我們亦看到樓價有上升的趨勢。

所以，主席，整體來說，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這是很重要的，是我們房屋政策的基石。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以把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此外，還有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比較低價的樓宇和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市場的物業中，當然有一手及二手的單位，希望可以滿足有能力負擔人士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聽到有議員希望我們在“置安心”計劃下，引入“可租可買”的概念。我們會繼續小心聆聽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樂意探討是否有優化的空間，務求令計劃做得更好。

也有議員提出增加“生熟地”供應的問題。增加“生地”(即仍由政府持有尚未批出的土地)供應方面，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提供了52幅住宅土地(當中47幅為勾地表上土地，其餘5幅為招標出售土地)，其中18幅為新增的“生地”。

增加“熟地”(即政府已批出，承批人可以隨時動工的土地)供應方面，今年4月13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決定加大主動出售住宅用地的力度。在4月至6月期間，當局會主動拍賣或招標多達9幅住宅用地，其中3幅新加入由政府主動拍賣的用地，均是從2011-2012年度勾地表中選出供直接出售。該9幅住宅用地預計共可提供約3 000個單位。這些土地在批出後，便會變成“熟地”。

多位議員提及增加公屋供應。我想指出，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以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為目標，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公屋。

房委會設有一個以5年為期及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建設計劃”)，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對建設計劃作出適當調整。我們對新建公屋量的預測，在未來5年為7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建成15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在現時來說，我們的評估是仍可維持大約3年“上樓”這個輪候時間的目標。當然，在我們放寬資格後，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所說，現時額外約有25 000個住戶合資格申請公屋，我們固然會密切留意放寬限額對公屋需求可能造成的壓力，在逐年延展建設計劃時，也會檢討是否仍然可以達到3年“上樓”的目標，如果有需要，我們定會作出調整。

議員亦在修正案中提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租置計劃是在1998年年初推出，協助政府達到當時所訂下10年內七成家庭置業的目標。但是，其實自租置計劃推出後，我剛才提及的置業目標現已並非政府的政策，亦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變得複雜。而最重要的，是回收公屋單位其實是公屋供應的重要來源，有助維持3年“上樓”的目標。所以，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恢復推出租置計劃。

有議員提到中產公屋的概念。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目前，房委會的公屋輪候冊上已有超過15萬份申請，而供發展公屋的土地卻有限，要維持3年“上樓”這個目標，已經有一定的挑戰。所以，我們認為任何可影響公屋3年“上樓”承諾的建議，我們也要小心考慮。

至於有議員提議我們應該考慮限制非本港居民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我們要小心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以此作為遏抑樓價及增加對本港居民的房屋供應的手段，我們要提防會否影響資金自由進出香港，因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一項經濟因素，以及要考慮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至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會否有深遠影響。我們必須慎重考慮，以作出適當的平衡和取捨。

主席，總括來說，我們已經有一系列全方位的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不過，我們要很小心處理樓市的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及我們既要瞻前，亦要顧後。前瞻方面，我們已在土地供應方面訂下很清晰的目標；顧後是因為本港已有一百多萬人已經置業，我們不希望樓市出現大幅波動，以免對整個社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所以，我們的措施是一方面增加土地供應，同時亦遏抑不利市場穩定的一些短期炒賣。至於增加供應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會密切留意樓市發展的情況。我剛才亦再三提出，財政司司長已清楚表明，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毫不猶豫，再度出手，採取一些因時制宜的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民置業”之前刪除“就”，並以“針對樓價上升及”代替；在“的問題”之前加上“困難”；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後刪除“而本會亦曾通過有關議案，但政府充耳不聞，漠視民意；在政府”，並以“但在政府近期”代替；在“一系列措施”之後加上“後”；在“增加拍賣土地”之後刪除“後，香港”，並以“等，”代替；在“反映”之後刪除“政府措施”，並以“有關措施未能遏抑樓價上升，”代替；及在“就此，本會”之後刪除“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並以“促請特區政府因時制宜，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制訂一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策略，使房地產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復建居屋、恢復‘租者置其屋’

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及增建公屋和推出中產公屋及青年租屋計劃，以協助市民儲蓄金錢置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在我處理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前，我應該先處理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但由於李華明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8時24分

8.2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25分

8.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民訴求，”之後加上“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積極回應市民與本會的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曾蔭權表達強烈訴求，爭取”；及在“房屋計劃’，”之後加上“為香港市民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8人贊成，3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但政府”之後刪除“充耳不聞，漠視民意”，並以“回應的種種對策和力度都未能奏效，令市民不滿日益增加”代替；在“節節上升”之後加上“至回到1997年相若水平”；在“反映政府”之後加上“上述”；在“措施無助”之後加上“解決”；在“；就此，本會”之前加上“困難”；及在“；就此，本會”之後刪除“對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極度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認真反省，尊重民意”，並以“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制訂合適的協助本地市民置業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當中包括：盡快恢復每年興建適量居屋及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提出更多協助夾心階層的住屋及置業措施、設法進一步增加興建住宅樓宇的‘生地’及‘熟地’的供應量，以及盡快制訂本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從而令本地市民能安居樂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社會共識，”之後加上“而對於政府多次未能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共識，本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呼籲香港市民繼續努力，向行政長官表達強烈訴求，爭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劉健儀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已多次按下“出席”按鈕，但仍無法更改我所作的表決。

主席：還是不可以？我記下你的表決意向便是。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終於更改了我的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3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7人贊成，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民置業；”之後加上“同時，當局亦一直拒絕增建公屋，以紓緩市民對購買私人樓宇的需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3人贊成，7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6分零7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所有修正案均被否決，最後剩下來的只是原議案。

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向政府，尤其是曾蔭權特首，發出最後通牒。社會及立法會已達致清楚的共識，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如果特首不遵行、不尊重這個強烈的共識及民意，民主黨稍後會向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

我們不會因為特首只是還有數個月的任期，便認為我們可以容忍好像沒有特首一樣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需要顧及市民的生活。難得整個社會的主流民意，包括絕大多數的學者，甚至地產商、行政會議議員、本會的絕大多數議員均有復建居屋的共識，但我們的特首卻竟然用一個人的意志否決所有人的要求，以他的個人智慧來否定社會的要求。主席，我們認為這樣的特首不需要再做下去了。我認為這位特首是在製造社會矛盾，使社會不穩、使社會怨氣加深、使社會非常動

盪、使社會覺得沒有希望。當然，單是復建居屋一項政策，是不能令整個社會改變過來的。然而，如果我們的特首偏要選擇站在人民的對立面，認為自己的智慧是高超於人，那麼，整個社會便要考慮應否讓他繼續擔任特首。

主席，有些同事說，特首在答問會上已請求我們多給他數個月的時間。今天，我們在本會就這項爭取了數年的要求提出議案，希望獲得通過，希望能加多一點壓力，提出更清楚的信息。可惜，全部修正案都被否決。可是，原議案是希望達到這個目標和作用的。主席，這信息是很清楚的。

剛才局長跟我們說，他們會推出一些措施，尤其是額外印花稅。額外印花稅還有兩星期才能獲得通過，現在還未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未成為法例。然而，它已經失去了作用。當政府說所有“摸貨”、“炒家”已經離開市場，大家可能會更害怕，因為這即是說，現時是用家市場，但樓價卻仍然無止境地飆升。政府說它不想推行任何措施使樓價大起大跌，但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想過，正正因為這數年來土地供應不足，而它又拒絕復建居屋，才會令樓價大升。

主席，我留意到政府的回應，談及最少的便是這項議案的主題：復建居屋。為甚麼呢？為何政府不藉此機會討論居屋有何好處和壞處呢？政府可否讓我們見識和聽一聽它的高見呢？可否讓我們看看曾特首的智慧及識見有何深入及高瞻遠矚，以致能說服整個社會，令我們相信復建居屋的想法是錯誤的呢？但是，我們沒有聽到特首透過局長展示任何智慧及識見，並令我們整體社會相信我們的想法是錯誤的。特首的確沒有做任何工作，在這數年來也沒有。

主席，我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我希望市民在7月1日能走出來告訴特首，我們需要復建居屋。政府能給予社會少許希望，不要讓特首站在人民的對立面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3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5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4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 | 在建議的第 89(8)條中，刪去“(8)”而代以“(7)”。 |
| 3 | 在建議的第 89(8)條中，刪去“附表 23”而代以“附表 22”。 |
| 4 |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刪去“附表 24”而代以“附表 23”。 |
| 7 |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3 及 24”而代以“附表 22 及 23”。 |
| 7 | 在建議的附表 23 中，刪去 —
“附表 23 [第 89(8)條]”
代以 —
“附表 22 [第 89(7)條]”。 |
| 7 | 在建議的附表 24 中，刪去“附表 24”而代以“附表 23”。 |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8), by deleting “(8)” and substituting “(7)”.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8), by deleting “Schedule 23”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2”.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3, by deleting “Schedule 24”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3”.
7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chedules 23 and 24”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s 22 and 23”.
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3, by deleting – “ Schedule 23 [s. 89(8)]” and substituting – “ Schedule 22 [s. 89(7)]”.
7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4, by deleting “ Schedule 24 ”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23 ”.

